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IXI XINJIANG Transportation Co.,Lt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02 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3048号

关于核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德新交运字〔2014〕09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34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2月9日

抄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2月9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徐　俊　　共印25份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〇一六年八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德新交运”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长江保荐授权具体负责发行人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珏先生、王世平先生。

1、王珏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珏先生，曾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5 年加入长江保荐，现任长江保荐执行总经理，2004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执业期间，王珏先生曾担任或正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珏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王珏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2、王世平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世平先生于 2004 年 4 月注册成为保荐代表人，现任长江保荐总裁。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有：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武汉天喻信息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王世平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田爱军先生，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方雪亭女士、苏研先生、钱俊翔先生、李光耀先生。

1、田爱军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田爱军，男，准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现任长江保荐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副总经理。曾在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IPO 申报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从事境外红筹上市等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工作，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从事合规管理工作。2009 年 12 月至今在长江保荐工作，先后参与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首发项目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等项目工作。

2、方雪亭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方雪亭女士，现任长江保荐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助理总经理。现场负责世界 500 强企业瑞士 Holcim 并购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世界五百强法国 Alstom 要约收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项目；现场负责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 ST 吉药项目的策划、申报和实施，负责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备专业的企业融资经验及良好的项目操作与组织协调能力。

3、苏研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苏研先生，现任长江保荐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高级经理。2013 年加入长江保

荐后，参与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工作，具备专业的企业融资经验和良好的项目操作能力。

4、钱俊翔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钱俊翔先生，现任长江保荐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高级经理。2015 年加入长江保荐后，参与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工作，具备专业的企业融资经验和良好的项目操作能力。

5、李光耀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光耀先生，现任长江保荐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高级经理。2015 年加入长江保荐后，参与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工作，具备专业的企业融资经验和良好的项目操作能力。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ELIXI XINJIANG Transportation Co.,Ltd.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跃进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8 日（2013 年 5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　　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电　　话：	0991-5878240
传真号码：	0991-587868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jdlxky.com
电子信箱：	huanghong@delixi.com

（二）发行人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非定线旅游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除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长江保荐对发行人首发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自查审核、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环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长江保荐已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立项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首发项目立项，判断其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并进行立项表决；业务管理部进行实地调研，现场了解发行人有关情况，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小组内核，提出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二）内核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在长江保荐总部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8人。经讨论，孙玉龙、俞璇、王芳、沈佳、盛赞、何文熹、乔端、王茜8名与会委员一致认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德新交运IPO项目通过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德新交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德新交运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德新交运发展其主业，加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德新交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昌吉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车辆公司化经营管理办法议案》、《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1]

发行人于2016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IPO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

发行人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即老股转让）相关安排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昌吉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昌吉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还审议了其他议案，因与本次发行无关未予列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还审议了其他议案，因与本次发行无关未予列示。

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3]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IPO 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4]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盈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24.91 万元、39,505.90 万元、32,784.66 万元及 12,075.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70.31 万元、5.480.80 万元、4,261.07 万元及 3,385.97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

[3]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了其他议案，因与本次发行无关未予列示。

[4]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了其他议案，因与本次发行无关未予列示。

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乌鲁木齐海关（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乌鲁木齐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境保护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国家税务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乌鲁木齐市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塔城市国土资源局、塔城市国家税务局、塔城市地方税务局、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塔城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塔城地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塔城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塔城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塔城市房地产交易所、塔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局、吉木萨尔县国家税务局、吉木萨尔县地方税务局、吉木萨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阜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阜康市地方税务局、阜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阜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阜康市环境保护局以及发行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之“（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设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新有限”）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德新有限股东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投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投”）、马跃进先生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1,678,817.34 元扣除专项储备金 4,425,491.35 元后，以 1:0.8529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17,253,325.99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于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30002794）。

（2）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历年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根据国浩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前身德新有限自 2003 年 5 月 28 日成立，已通过 2003 至 2012

年度公司年检，2013 年度由于国家工商总局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规定，无需进行公司年检。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三年。

（4）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认缴方式	认缴情况	验资报告
2003 年 5 月 23 日	设立出资	3,500 万元	货币	足额认缴	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华瑞[2003]025 号《验资报告》
		1,500 万元	实物资产		
2013 年 5 月 28 日	变更设立	10,000 万元	整体变更	足额认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639 号《验资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汽车站业务。

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具体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未超过核准的经营范围，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所形成的财务、税务及各种业务资料、现场勘查、向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查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始终以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汽车站业务为主业，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稳定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和最近三年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会议资料。发行人前身德新有限成立时起，胡成中先生始终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的书面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和现有股东权属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和决议等资料（以下简称“三会资料”）。根据该等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管局现场验收。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全部通过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根据该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之情形。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8 号）等资料并经过适当分析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国浩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发行人银行存款记录、往来款记录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资料。经过对该等资料的分析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11 号）和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等资料。根据该等资料，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2.76%、28.48%、17.27%和 5.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5,455.11 万元、5,499.25 万元、4,301.55 万元和 3,403.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76.27 万元、8,814.33 万元、5,588.74 万元和-643.83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8.84%、39.44%、27.98%和 24.53%；本保荐机构仔细分析了上述指标，并将上述情况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8 号）等资料。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部门人员构成、分工和基础工作情况，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7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实际会计处理，并与立信所进行了交流，同时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7号）。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7号）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资料和独立董事意见、

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并对关联交易相关的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进行调研。经对该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即：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a.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和《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11 号），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5,455.11 万元、5,499.25 万元、4,301.55 万元和 3,403.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4.02 万元、5,227.73 万元、3,701.00 万元和 1,289.68 万元。

b.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76.27 万元、8,814.33 万元、5,588.74 万元和-643.83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24.91 万元、39,505.90 万元、32,784.66 万元和 12,075.91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d.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测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4%，低于 20%。

e.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476.92 万元和 10,631.9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其纳税的证明文件、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10 号）、发行人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所有税收优惠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现场访谈。根据该等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和国浩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4.46，速动比率为 3.1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24.53%，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本保荐机构详细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等申请文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本保荐机构详细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等申请文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所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项目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德新交运本次发行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且无事先确定的投资者，因此本次核查对象主要为发行人股东：

1、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确认，该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下属子公司管理，由其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共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由股东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确认，该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4 月，唯一股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从事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投资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其资金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四）《反馈意见通知书》涉及问题的核查情况

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41876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本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访谈、核查相关底稿资料、获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说明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对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答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涉及问题的核查情况

2016 年 4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取得《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访谈、核查相关底稿资料、获取发行人及相关方说明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开信息等形式对《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对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答并发表核查意见。

（六）对于即期摊薄及回填措施等问题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签署的承诺原件，认为发行人已合理预计了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有可施行性，相关承诺主体已出具承诺且为其真实意愿的表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1、独立性的核查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主要服务流程图、发行人关于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相关制度及有关记录、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下属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业务独立性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

所。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原材料供应、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销售等方面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和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及主要运输设备的购买合同等相关资料、国浩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与运输设备。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制度、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工资表、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任免高管人员的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说明等文件。根据该等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8 号）、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说明等文件。经对该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

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根据该等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财务中心、安全技术部、运输经营部、总经理办公室等管理部门，职能明确、分工协作，并制订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道路交通运输行业的经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独立完整的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7）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8）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2、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项目共需资金约 13,5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昌吉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募投项目为：“增资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项目共需资金约 3,06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旨在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讨论，并结合发行人现状进行分析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审批文件及环保证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报批等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并与各募投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座谈。经过上述分析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负责实施。该等项目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到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开设的专项账户内。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铁路竞争风险

同为陆上交通运输的主要方式，新疆地区铁路旅客运输以其安全性、舒适性、准时性和气候影响低等比较优势，与道路旅客运输存在竞争关系。随着我国铁路建设的不断推进，疆内新开行的客运列车对同方向道路运输的旅客存在一定的分流影响，对道路运输行业产生一定的冲击。

2014 年 5 月 1 日，“北疆之星”城际列车开通运营。此次开行的“北疆之星”城际列车共计 5 对，其中包括：乌鲁木齐至克拉玛依 2 对，乌鲁木齐至奎屯 3 对。2014 年底，乌鲁木齐逐步开通至哈密、西宁及兰州的动车组，运行时速 200 公里。2015 年 10 月 20 日，乌鲁木齐开通“南疆之星”城际列车 3 对，于乌鲁木齐和库尔勒间运送旅客。2016 年 5 月 15 日起，新疆铁路实施新的旅客列车运行图，对列车的运行时间、列车等级等进行了优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新疆铁路建设将完成：1）在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重大骨干铁路项目的同时，加快疆内区域性铁路项目建设，不断完善路网结构，扩大路网覆盖面，实现重点城市间铁路连接。加快建设库尔勒-格尔木铁路、阿勒泰-富蕴-准东铁路、和田-若羌-罗布泊铁路、新和-拜城铁路等项目。启动奎屯-库车铁路、巴伦台-伊宁铁路项目的研究工作。2）提高铁路网运输能力，重点实施南疆铁路库尔勒-喀什电气化改造、北疆铁路乌鲁木齐-准东、克拉玛依-奎屯扩能改造等项目。逐步构建以乌鲁木齐为中心的城际铁路骨干网，满足通道内中短途城际客流日益快速增长的需求。到 2020 年，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9,627 公里，五年新增 3,473 公里。

公司通过提高车辆等级与服务以提高舒适性、调整发车时间与频次以及积极推进信息化售票系统建设消化新列车开通的不利影响；积极参与中短途运输，充分发挥道路运输在综合交通体系中的衔接作用和客运汽车灵活机动性的特点；以

目前主业为基础，积极拓展物流运输、旅游运输等其他业务形态。然而，公司仍将面临因新疆地区铁路旅客运输的逐步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安全事故风险

安全事故风险是公司所处道路运输业所面临的固有风险。公司日常经营主要涉及交通安全事故和客运站安全隐患两方面的风险。

交通安全事故风险是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的固有风险。在交通运输过程中，由于路况、操作、天气、其他交通参与者等单一或综合因素导致的交通安全事故，可能造成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损失、财产损失、行政处罚损失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客运站是道路旅客集散的中心，具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构成复杂等特点。客运站对进站旅客携带危险物品检查的松懈、旅客高峰时期客流疏导不利以及火灾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设施的疏漏等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车辆损毁、财产损失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安全生产指标均高于一级企业安全标准要求，未发生特大、重大交通事故。各类交通事故情况及相关安全标准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级企业安全标准	公司安全生产目标
一般事故（次）	1	2	3	3		
较大事故（次）	0	0	0	0		
责任安全事故率（次/车）	0.002	0.004	0.006	0.0056	0.1	0.06
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人/车）	0	0.011	0.013	0.01	0.05	0.02
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人/车）	0	0.004	0.004	0	0.02	0.012

注：1、事故等级划分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规定；2、以上统计为发行人负同等及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虽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管理、责任、保障、操作和应急救援等体系建设以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并且在所有车辆上安装 GPS 安全监控设备，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同时通过购买车辆运营相关保险转移风险损失，但依然存在面临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3、区域性暴恐事件影响风险

“9·11”事件以来，恐怖袭击和区域性暴恐事件一直是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不可回避的问题。2014 年 4 月 30 日晚七时许，新疆乌鲁木齐市火车南站发生暴力恐怖袭击案件，暴徒在乌鲁木齐火车南站出站口接人处持刀砍杀群众，同时引爆爆炸装置。20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早市发生暴力恐怖案件。

恐怖袭击不但造成公民身心伤害、财产损失，社会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对交通运输行业造成一定冲击和影响。一方面，恐怖袭击的出现对发生地的社会稳定形象造成一定影响，降低当地旅游吸引力和居民出行意愿，影响地区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为防止相关恐怖袭击的发生，交通运输行业加大安全保护措施，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造成一定的成本上升。由此，公司存在因所在地区发生恐怖袭击，从而经营受到负面影响的风险。

4、与营改增相关的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相关工作。公司相关业务的增值税计征税率高于现有营业税的税率，涉及的核算与征收方式也可能需要随之调整，公司将面临由于内外部经营环境尚未完全满足营改增要求而导致相应成本无法全部抵扣，以致整体税负水平上升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此公司已经申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的三年内选择按照简易征收办法（按销售额的 3%的增值税征收率）计征增值税，待使内外部经营环境逐渐适应营改

增的要求后再按照一般方式缴纳增值税。若不按简易办法，按一般增值税纳税人计缴下，客运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改为 11%。则以 2015 年数据进行测算，客运业务收入将减少 1,917.60 万元，下降 7.21%，客运业务毛利将减少 1,014.93 万元，下降 16.12%，应交增值税将增加 958.03 万元，增加 120.02%。发行人计划 2016 年及 2017 年批量更新天然气客车，将会产生较大的可抵扣进项税，降低应交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简易办法征收备案。尽管发行人可以通过选择增值税征收方式与更新天然气客车的方式降低税负，但仍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5、燃料成本波动风险

燃油和天然气是当下最主要的汽车动力燃料，因此，油气消耗是道路交通运输的主要成本之一，油气价格的波动对公司道路交通运输的成本有着直接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环境条件变化较大，会使用到各种高低标号的柴油，主要取决于冬季的时间长短以及气温的高低，同时由于新疆地域较大，疆内区域柴油零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2014 年之前我国整体柴油价格呈现的趋势为波动上升，2014 年下半年开始柴油价格出现大幅降低（见下图），因此柴油客车的燃料成本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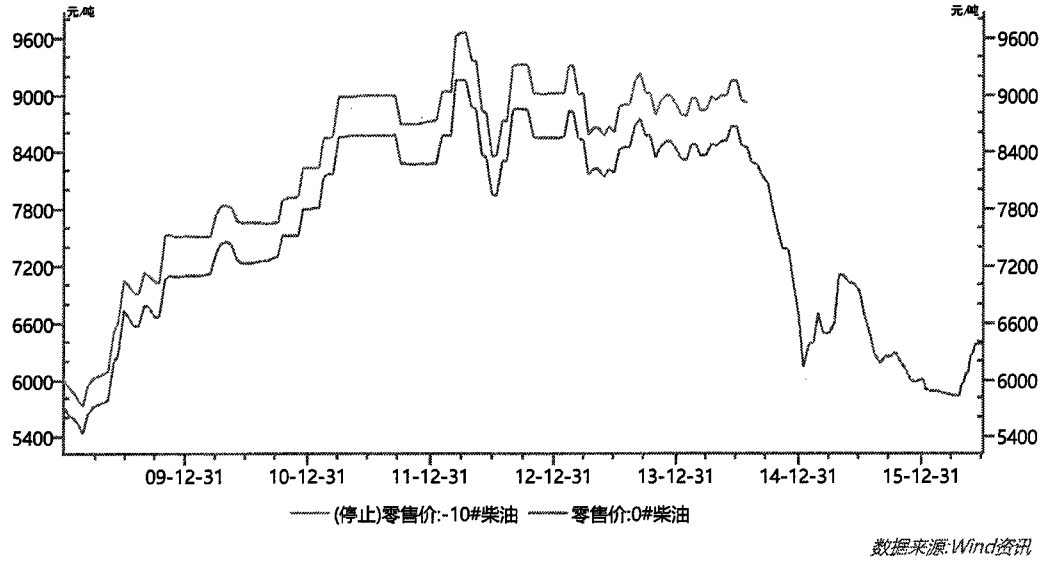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新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交通运输厅发布《关于建立我区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1]1785 号）对班线客运实施油价与票价联动机制的方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油价波动风险；但成品油价格波动，不可避免的对公司道路运输业务的利润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新疆天然气供应充足，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公司进行了天然气客车的更新，使得整体燃料成本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天然气价格与柴油价格类似呈现波动趋势，虽然公司可以利用各地天然气价格不同，选择价格相对较低的加气站，但是天然气价格的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6、卧铺客车停产风险

由于运输时间较长和旅客对到达时间及舒适度的要求，卧铺客车在公司客运车辆当中占有一定比例，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共经营 201 辆卧铺车辆，占公司经营班线客运车辆的 52.48%。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工信部、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大中型客货车安全技术性能加强车辆《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卧铺客车安全技术标准修订公布之前，工业和信息化部暂停受理卧铺客车新产品

申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相关企业应暂停生产、销售卧铺客车产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停办理卧铺客车注册登记。

虽然加大对半卧式高级车辆的采购，以提高车辆整体舒适性，但是依然面临卧铺车辆暂停生产时间不确定带来的客源流失风险。

7、客运站竞争风险

汽车客运站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之一，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客运站收入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 8.02%、9.20%、9.77%和 10.30%。客运站的班线数量、发车频次、交通便利性对客运站客流和收入有较大影响。而同城新汽车客运站的兴建对原有客运站的班线数量和客流，存在一定的分流影响。

乌鲁木齐高铁新客站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试运营。高铁新客站作为乌鲁木齐新的火车客运站和枢纽中心，同时设计了长途客车站和长途客车蓄车场等功能。未来，随着乌鲁木齐高铁新客站投入使用，一方面加大了以乌鲁木齐市为中心，出入新疆各地客流量的整体提升，另一方面对目前乌鲁木齐其他火车站和客运站的客流造成一定分流影响。

虽然公司未来可通过联网售票、客运配载等方式尽可能降低因旅客分流造成的客运站客流量的下降风险，但是公司依然存在面临高铁新客站运营对公司客运站业务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8、在途管理风险

道路客运服务主要为将旅客运输到目的地的商业活动。公司目前有两座在乌鲁木齐市内的客运站，因此从客运车辆在驶离乌鲁木齐的途中，公司对车辆管理有一定的难度，具体表现为对司乘人员服务质量的控制，对于在途发生的燃料、材料以及维修成本的控制等。对此，公司通过加强与对口车站合作监督，建立规

范操作手册和安全运营管理制度，为每辆车安装“GPS 实时监控系统”和车载“黑匣子”，通过两级监控中心 24 小时监控车辆在途的路线和车速以及停靠等状况并及时提醒驾驶员，回放检查在途视频记录，实行旅客代表监督反馈制度以及根据线路经营环境采用责任经营的模式等手段加强对在途车辆的管理。虽然公司采取上述措施努力规范和提高司乘人员在途操作和人员素质，但是仍存在车辆在途运营管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9、国际关系变动风险

公司下属新德国际旅客运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客、货运输。国际旅客需经拟抵达国家批准，获得其签证许可后才能过境。两国海关关税、汇率、旅客行包重量限制和物品限制等政策的变更均对国际商务旅客出行和货物运输造成影响。2013 年，由于哈萨克斯坦海关提高关税，限制旅客行包重量和物品种类，同时护照签证的办理难度加大，造成中哈间旅客运输量下降；塔吉克斯坦班线运输由于塔吉克斯坦国内道路原因暂停经营。2016 年上述情况有所改善，但哈萨克斯坦腾格大幅贬值对中哈间贸易往来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可能受到由于国际关系变动的不确定性造成的经营风险。

10、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道路旅客运输业务主要以乌鲁木齐为中心辐射新疆地区主要城市。我国新疆地区属中国大陆西域断块，是我国主要的内陆地震活动区之一，频发的不同烈度地震活动给新疆地区的经济社会活动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此外，新疆地区还不时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寒潮、风雹、雪灾等自然灾害。公司存在因新疆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虽然公司建立了《应急救援体系》，并为司乘人员、旅客、运输车辆办理了相应保险，但由于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和不可控等客观因素，公司经营存在面临因自然灾害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11、业绩下降风险

鉴于铁路线路（北疆之星、南疆之星、兰新高铁等）开通对公司客运班线运输产生冲击；同时受到暴恐事件后地区居民出行意愿降低的影响，旅客周转量也同比下降。

上述两大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3.45%，铁路线路建设在新疆地区的推进和暴恐事件的持续影响会造成公司业绩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12、责任经营风险

发行人道路客运经营方式实行责任经营、公车公营和合作经营并行的经营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责任经营模式的收入和线路占道路客运业务的比例较高，是发行人道路客运业务所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之一。报告期内各期，责任经营模式在发行人道路客运收入和道路客运班线中的占比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营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8,653.55	91.21%	25,052.08	94.16%	31,546.53	96.01%	37,974.00	95.66%
运营线路（条）	86	71.67%	91	77.12%	91	79.13%	90	78.95%

根据公司与责任经营者签署的《道路客运班车责任经营合同》，公司与责任经营者约定线路车辆的目标利润。如果个别责任经营者不能完全履行与公司签署的《道路客运班车责任经营合同》，无法按月完成约定的目标利润，则会对发行人道路客运业务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公司与责任经营者签署的《道路客运班车责任经营合同》，发生安全事故时，公司首先统一进行损害赔偿的调解活动及签收有关文书、单据，而与事故相关的责任、损失和费用最终由责任经营方承担。公司为运营车辆购买了

人民币 50 万元/座（含驾驶员座位）的承运人责任险。交通事故赔偿中，对于赔付金额超过保险金额 50 万的部分，将由公司预先赔付后，向责任经营者追偿。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交通事故单笔赔付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情况较少，且公司根据《道路客运班车责任经营合同》向责任经营者收取经营风险保证金、合同保证金及安全保证金，但依然存在责任经营者赔偿能力有限从而导致公司预先赔付事故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13、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增资准东交运投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及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6,560 万元。

本次增资准东交运投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客运站经营，该项目的建设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站点，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的同时增加了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发展中短途客运业务和多站点联营优势。虽然准东地区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也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但由于准东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客流量未达到预测水平等不可预见因素带来的项目效益不确定性等方面的影响；同时由于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将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项目运营管理及盈利水平受到一定影响的风险。

本次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所涉线路的经营情况稳健，选用车型已在公司部分线路上实际投入使用，同时对新疆地区天然气加气站点的分布与价格进行了调研，对新购置车辆导致的折旧成本上升进行了测算。然而，上述项目实施后仍然可能面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天然气价格波动等因素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充分实现，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之“二、本次募投项目分析”

中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虽然基于目前以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测算得出，但依然存在因预测基础发生变化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充分实现的风险。

14、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道路运输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员众多、经营区域较广、经营场所分散，管理控制点多、管理难度大，因此，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有着较高要求。随着公司现有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未来业务的拓展，公司的资产规模、线路数量、经营覆盖范围和人员数量都将不断扩大，这对公司管理层的专业技术与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如果公司管理层未来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不断提升现有业务的现代化管理水平以及对扩张部分进行有效的规范化、集约化整合，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的安全水平与盈利能力。

15、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新疆地区平均工资水平逐年提高，用工规范性要求不断加大，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人力成本压力不断增大。公司所属的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虽然公司可以通过加强运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以及进行天然气客车改造等手段，降低其他成本项目的支出，但公司的生产经营仍面临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不利影响。

16、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各级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于道路交通运输行业的各个环节均有不同的法律法规、政策意见以及管理办法。尤其在定价方面，公司经营所涉及的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业务收费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共同制定。道路运输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政策指引等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具体收费项目和价格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或审批。

如果未来各级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意见以及管理办法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也面临行业政策发生变化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17、班线无法重新许可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从事道路客运企业除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取得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许可之外，还应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方可开展相应客运业务。根据新疆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区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市际非定线旅游客运有关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运办[2013]18 号），客运经营权届满须重新许可的，将对连续超过 180 天未运营的客运班线、客运车辆和班次将予以注销，此外，对发生死亡 3 人至 9 人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安全事故的企业，将根据安全事故等级予以 1 年-3 年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整改、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收回经营权、注销线路及营运证件等不同处罚。

虽然公司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行监控技术和加强安全教育等方式、方法尽量减少影响班线重新获得许可的事项，但仍然面临相关事项发生导致公司线路到期后无法重新获得许可的风险。

18、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8%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可通过控制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而控制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而控制发行人。胡成中先生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如果胡成中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19、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投项目的建成投入也将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所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20、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前，应了解招股说明书本节所列示的与发行人相关的各项风险，并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发展前景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行业地位比较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因此，本保荐机构预计，在宏观经济趋势向好且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担任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田爱军

保荐代表人：

王珏　　王世平

内核负责人：

孙玉龙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世平、王珏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世平　　王珏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 8 月 31 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交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指定王世平、王珏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特对王世平、王珏两位保荐代表人签字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情况说明如下：

王世平先生：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已结束；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阶段；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过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过会。

王珏先生：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已过会；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处于在审阶段。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签字负责保荐工作的在审企业家数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第六条的要求。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

王世平　　王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〇一六年八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德新交运”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或“IPO”）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办法》（2015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所提及的简称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3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三、本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四、内核部门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11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13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三、业务管理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6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7

五、核查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情况 62

六、《反馈意见通知书》涉及问题的核查情况 62

七、《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涉及问题的核查情况 6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组自查审核、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环节。

（一）内部项目审核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设置了项目审核的专门机构——立项委员会、内部核查部门、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发行委员会。立项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项目立项；公司内部核查部门为业务管理部，主要负责立项委员会会议和内核委员会会议组织，对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和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核，并向立项委员会会议和内核委员会会议报告审核情况；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负责审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批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批准签署发行保荐书及其他业务文件；发行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的主承销、副主承销、分销交易及发行定价，评估本公司的包销风险及承受能力。

（二）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1、立项阶段审核

（1）项目组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业务管理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

（2）业务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后，分发给立项委员会成员和业务管理部审核人员。

（3）立项委员会成员和业务管理部同时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审阅。

（4）业务管理部根据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的时间组织立项委员会会议。

（5）项目组在立项委员会上向立项委员会成员简要陈述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优势、主要风险、专业判断，并接受立项委员会成员关于项目质询。

（6）业务管理部在立项委员会上向各立项委员会成员陈述审核意见。

（7）立项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批准立项。

立项委员会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可以做出三种决定：批准该项目立项；否决该项目立项；经参会委员一致同意，暂缓决定，要求项目组补充尽职调查后，再次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

（8）业务管理部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形成会议纪要，提请立项委员会委员签字，将签字完毕的会议纪要、立项申请报告及其附件一起归档。

2、内核阶段审核

（1）项目组通过业务管理部向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申请文件；业务管理部对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未通过形式审核的，业务管理部不接受其内核申请。

（2）业务管理部报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议的具体时间。内核会议的安排应保证内核小组成员有至少 5 个工作日的时间充分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每次参加会议的成员不少于 6 人。

（3）业务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出具书面意见。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可以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单独审阅，无需出具书面意见。

（4）内核会议前，业务管理部到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研，现场了解发行人有关情况。

（5）内核会议上，业务助理简要介绍会议的组织情况，确认符合开会要求。

（6）项目组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

（7）业务管理部逐条发表其审核意见，内核小组逐一进行质询、讨论，形成明确意见。

（8）内核小组成员逐条发表其审核意见，内核小组逐一进行质询、讨论，形成明确意见。

相关主体发表审核意见与前面已经提出的审核意见相同时，可以在前面主体发表意见时一并质询、讨论，不再重复发表意见。在讨论时，项目组可以适时陈述自身的意见。

（9）内核会议质询、讨论完毕有关问题后，项目组成员回避，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需要分别进行简短的总结发言。

（10）内核小组成员总结发言结束后，由内核小组组长组织进行表决。

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a、内核小组表决未获通过

三分之二以上与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同意，方为通过内核。未通过内核的，除存档一套外，证券发行申请文件退回项目组，项目终止。项目终止后，项目组负责善后事宜。

b、内核小组表决获得有条件通过

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予以落实，提交业务管理部复核后上报。必要时，业务管理部提请内核小组开会复核。

c、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

经与会的内核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证券发行申请文件需要在落实有关问题后再召开内核会议讨论决定的，内核会议暂缓表决。项目组对有关问题落实后，内核小组再次召集内核会议讨论、表决。

（11）内核会议结束后，业务管理部在 2 个工作日内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进行落实。项目组落实内核反馈意见后，提请业务管理部复核。业务管理部复核完成后，有关文件才能进入公司盖章程序。

3、发行阶段审核

项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在发行前召开发行委员会会议，发行委员会工作流程如下：

（1）项目组准备有关发行方案及附件（若有），在期望的发行委员会会议 1 个工作日前提交给业务管理部助理。

（2）业务管理部助理向发行委员会委员提交有关发行方案及附件，并根据发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安排，通知发行委员会会议时间、地点、方式。

（3）项目组在发行委员会会议上介绍承销项目的交易和定价等发行方案，接受发行委员会的质询。

（4）发行委员会讨论承销项目有关的交易和定价等发行方案，对风险进行评估。

（5）发行委员会批准发行方案、对发行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或否定发行方案。

（6）业务管理部助理整理会议纪要，签字、存档。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2014 年 5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在上海办公室召开了本项目的立项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本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项目组成员包括王珏、王世平、田爱军、方雪亭、苏研、钱俊翔、李光耀。上述人员参与了辅导、项目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的制作与审核的过程。

项目组成员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王珏	执行总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2012 年	参与辅导和尽职调查、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王世平	总裁	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2 年	参与辅导和尽职调查、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田爱军	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副总经理	协办人、项目组成员	2014 年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方雪亭	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助理总经理	项目现场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2 年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苏研	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3 年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钱俊翔	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5 年	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李光耀	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6 年	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2 年初，项目组正式进场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于2011年初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于2012年初开始正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同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形成了相应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保荐机构现场执行人员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召开了尽职调查动员大会，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发行人主要财产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股利分配调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大合同以及债权债务、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以及公司风险因素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的调查。

4、资料分析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

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5、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车辆管理、安全管理、客运站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项目现场、办公地点、客运站等场所，深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6、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车辆采购、经营、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的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7、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8、向有关第三方机构进行调研和征询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或取得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合法经营情况、业务运营模式等有关情况，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9、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

况。

10、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之中

本保荐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具体辅导工作采取现场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提供自学材料、座谈和日常沟通等多种方式，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11、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2、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股东股份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声明与承诺。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珏和王世平。王珏和王世平充分考虑了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和专业独立性，确保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王珏和王世平自进场工作至本报告出具日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以现场核查、现场会议、访谈、邮件沟通、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

王珏和王世平均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一部分存档备查。本保荐机构定期对其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进行了检查。

四、内核部门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业务管理部。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7 日，业务管理部俞璇、王越至发行人公司所在地进行了现场核查。2014 年 9 月 24 日，业务管理部就本项目的有关审核意见向内核会议进行了陈述。同时，法律合规部完成了对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复核。2015 年 3 月，业务管理部对本项目补充 2014 年年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反馈项目组相关问题。2015 年 7 月，业务管理部对本项目反馈意见答复暨补充 2015 年半年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反馈项目组相关问题。2016 年 3 月，业务管理部对本项目补充 2015 年年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反馈项目组相关问题。2016 年 4 月，业务管理部对本项目回复《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反馈项目组相关问题。2016 年 8 月，业务管理部对本项目补充 2016 年半年报材料及会后事项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反馈项目组相关问题，并同时对答复媒体质疑等文件进行了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会议召开时，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34 人，分别为王世平、孙玉龙、田爱军、俞璇、曹宁、许燕、陈昕、周依黎、王茜、苏锦华、施伟（小）、张小峰、陈亮、李绍成、沈佳、黄飞、蒋庆华、程荣峰、王友武、施伟（大）、王芳、何文熹、乔端、何君光、王海涛、张海峰、丁会来、刘树人、李鹏程、王玮、吴江、王运奎、盛赞、眭衍照。

（二）内核小组审议情况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召开，孙玉龙、俞璇、王芳、沈佳、盛赞、何文熹、乔端、王茜等 8 名委员参加会议。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业务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证券发行

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三）内核小组审议意见

与会内核小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委员会。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立项委员会在上海办公室召开了德新交运 IPO 项目立项会议。会上，项目人员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以及主要的风险，然后接受了立项委员会的问询并一一回答。项目组人员退场后，立项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进行了最终表决。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经营模式合法性的问题

保荐机构关注到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采用标准公司经营模式的开展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具体表现为公车公营、责任经营与合作经营三种模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述三种具体经营模式是否符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经营模式的合法性问题取得了交通运输部运输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确认文件。

新疆自治区交通厅 2014 年 4 月 9 日出具《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性的确认函》，确认：“德力西运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不同的经营线路和经营环境采用公车公营、责任经营和合作经营三种模式，营运车辆权属清晰，经营责任明确，管理规范，基本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其经营的省际班线客运、市际班线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市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二类）、货车维修（二类）、公路客运站、公路货运站、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交通运输部运输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性确认的请示>的复函》，确认公司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道路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等法律法规，企业管理规范，营运车辆产权清晰，经营权明确，基本实现了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管理。”“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道路运输业的发展方向和要求。”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述三种经营模式的合同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车辆责任经营合同》，对其中关于车辆权属的约定、关于日常管理的约定、关于保证金的约定以及关于安全事故处理的约定进行了核查。在责任经营模式下，根据《车辆责任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

车辆权属的约定	第一条 乙方(经营者)使用甲方拥有的具备营运资格的道路客运班车从事承担客运服务，服从甲方营运、安全管理，合作开展道路旅客运输。
日常管理的约定	第七条 运营管理 7.1 甲方对运营车辆进行统一管理，统一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7.1.1 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 对运营车辆统一进行登记，,并建立有关的台帐。甲方提供运营车辆的年检、年审等正常运营所需的各项手续、证照，由乙方到相关部门进行年检；审验合格后的手续、证照复印件交甲方相关部门存档。 7.1.2 甲方负责对运营车辆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统一进行投保，保留有关的保险单据并负责协助乙方处理保险理赔的相关

	事项。保险费用及因处理保险理赔的相关事项产生的相关费用，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承担。 7.1.3 甲方对运营车辆统一进行调度指挥，对运营车辆的运行车次、时间等进行统一安排。 7.1.4 甲方对运营车辆的安全技术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安排检查运营车辆的维护、修理、检测和评级等工作，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车辆进行维护、修理、检测和评级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运营车辆不符合运行条件，甲方有权暂停运营车辆的运营，直至运营车辆符合运行条件。 7.2 甲方对运营车辆驾驶员所从事的运营车辆的具体运营、维护和相关事宜，有监督、检查的权利，有权按照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运营车辆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7.3 乙方应督促运营车辆的驾驶员应服从甲方对运营车辆的统一管理，否则构成乙方违约。
保证金的约定	第八条 保证金 8.1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车辆公司化经营管理方法》的规定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保证金 元，由甲方负责保管。用于保证本合同正常执行、服从安全管理、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前述保证金在双方结清往来之前均不计息。合同保证金按甲方相关规定予以退还。
安全管理的约定	第九条 安全事故处理 9.1 运营车辆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甲方事故处理人员与当地公安交警等部门处理事故，待事故结案后与商业保险公司结案核销。 9.2 运营车辆发生的上述事故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

	方负责统一协调处理，承担责任。对于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为处理相关事宜所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修理费、拖车费、法院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乙方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9.3 如因乙方的过失导致运营车辆毁损或灭失，除保险公司赔偿部分全额归甲方外，乙方需承担商业保险和统筹基金赔偿不足部分的实际损失；如因乙方无过失导致车辆毁损或灭失，乙方需按实际损失赔偿商业保险和统筹基金不足部分的 60%。 实际损失是指公司在原车辆灭失后新车营运手续办理完毕前，公司应收而未收到的收入以及为办理车辆灭失和新车营运手续而支付的有关费用。 9.4 根据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之责任划分，乙方自愿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负全部责任的，按该起事故经济损失的 2%缴纳；负主要责任的，按该起事故经济损失的 1.5%缴纳；负同等责任的，按该起事故经济损失的 1%缴纳；负次要责任的，按该起事故经济损失的 0.5%缴纳。《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下达后，经济损失可以确定的，依据经济损失；经济损失不能确定的，由安技部预估经济损失后，乙方应在 5 工作日内缴清。 9.5 对于上述赔偿费用、违约金等，乙方同意在费用发生之日起 1 个月之内向甲方支付，或者从经营的所有收入中抵扣（含利息），否则甲方有权从第八条规定的保证金中抵扣。如果仍不能及时抵扣的，甲方有权在诉讼期内向乙方提起法律诉讼。

3、保荐机构对车辆的责任经营者进行了访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权属的认定，双方关于保证金的约定，公司关于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责任经营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等问题。

4、保荐机构走访了同行业上市公司。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共同走访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富临运业与宜昌交运，就道路旅客运输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发行人所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性等问题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在道路旅客运输业务中所采用的标准公司经营模式是行业中普遍存在的规范化的经营模式，公司与责任经营者签订的《责任经营合同》就车辆权属、日常管理、保证金管理以及关于安全事故处理的问题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发行人的现有经营模式下，公司统一负责营运线路经营权的取得和调配以及客运车辆的营运和调度，统一负责车辆登记，统一负责司乘人员的培训、考核、安全监督管理，统一负责营运车辆的安全管理并负责处理交通安全事故，统一负责缴纳车辆保险并办理相关理赔手续，基本实现了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的经营管理模式。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以及安全事故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到，发行人开展道路旅客运输是公司的主要业务，而交通安全事故风险是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的固有风险，可能造成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损失、财产损失、行政处罚损失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重大和特大安全事故。

本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重大和特大安全事故，无因安全事故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动

2003 年 6 月 27 日，德力西集团董事局出具《关于对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投资股权过户报告的批复》，同意将其所持德新有限 70%的股权转让予德新投资。因德新投资为德力西集团所控制的公司，该次股权转让采取无偿转让的方式。

针对此次股权转让时德新有限未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以及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2011 年 1 月 10 日，德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新疆国投确认“已知悉上述 2003 年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德力西集团将其所持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2012 年 6 月 28 日，德力西集团、新疆国投、德新有限共同出具《证明》，“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所形成的股东会决议至今真实有效。”

2012 年 6 月 29 日，德新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德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新投资	3,500	70%
2	新疆国投	1,500	30%
总计	-	**5,000**	**100%**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德新有限原股东德力西集团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德新投资时，未召开股东会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表决，并且未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2011 年 1 月 10 日，德新有限针对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召开了股东会，新疆国投确认其已知悉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且放弃

优先受让权。2012 年 6 月 29 日，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未召开股东会、以及未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的程序瑕疵已经得到了补正，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收购塔城地区平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运输公司”）

德新有限于 2003 年 10 月与平安运输公司签订《整体并购合同书》，约定平安运输公司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德新有限并整体并入乙方名下，其独立法人资格终止，平安运输及平安运输股东在合并后的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此后，双方又签署两份补充协议，确定收购价格为 297 万元。此外，平安运输公司股东会决议也同意由德新有限收购平安运输公司全部股权并整体并入德新有限名下。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市二工镇营业所出具的《现金付出日记薄》、有领款人签字的《塔城地区平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领取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有限公司支付购买股东股权款明细表》等材料，德新有限已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价款。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虽然整体并购合同书中存在平安运输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并入德新有限的表述，但根据协议、平安运输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实际履行情况，德新有限实际上属于以 297 万元收购平安运输公司 100%股权并注销平安运输公司，不属于吸收合并行为，不会导致德新有限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三会会以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董事会	马跃进	董事长
	黄远	董事
	贺晓新	董事兼财务总监
	黄宏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范伟成	董事
	李玉虎	董事
	甄振邦	独立董事
	李伟东	独立董事
	吕永权	独立董事
监事会	肖利	监事会主席
	杨阿娜	监事
	胡钧天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宋国强	总经理
	黄宏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明	副总经理
	贺晓新	董事兼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如下：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无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经核查，发行人除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黄宏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贺晓新兼任外，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归还日
德力西集团	20,000,000.00	2010 年 11 月	2011 年 12 月
德力西集团	10,000,000.00	2011 年 4 月	2012 年 5 月
德新投资	10,000,000.00	2011 年 6 月	2012 年 5 月
德新投资	15,000,000.00	2011 年 9 月	2012 年 5 月
德新投资	7,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012 年 5 月
德新投资	11,500,000.00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12 月
德新投资	1,500,000.00	2012 年 2 月	2012 年 12 月

截至 2012 年末，拆借资金的关联方已归还全部拆借资金，并依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其中：公司 2011 年度根据当年银行借款利息率及资金占用天数确认资金占用费 2,307,682.19 元；2012 年度根据当年银行借款利息率及资金占用天数确认资金占用费 1,735,481.64 元。2012 年末关联方归还全部拆借资金后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等形式占用德新交运资金的情况。

对此，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核查了德新交运关联方及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相关凭证、占用费计算表，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的说明》。关联方已于 2012 年末归还了拆借资金，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同时，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符。鉴于相关关联方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了拆借的资金，此后未发生占用的情形；同时，相关关联方已按市场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制度上可以有效地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七）对发行人重点财务问题的核查

1、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到发行人经营的道路旅客运输业务与客运站业务的核算方式有别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依赖于售票系统内控系统运行的有效性，对此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售票系统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1）关于发行人售票系统对收入确认的影响说明

发行人的道路旅客运输服务以及客运站服务，前者向旅客收取票款，后者向

运输公司收取售票劳务费等费用，前述收入均需要通过客运站售票实现，然后按照不同的比例确定为运输服务收入以及客运站服务收入。因此发行人设置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以防范客运站售票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主要包括：使用由用友软件开发，自治区交通厅统一安装，公司无法自行修改数据库的软件系统对售票活动进行控制，设置了售票员、出纳以及会计岗位并安排不同的人员执行相关工作，实现不相容岗位的分离以及岗位间的监督与复核。

（2）发行人售票系统运行方式概述

发行人客运站售票内控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客运站所售车票票面金额、售票所收现金与乘客数量的一致性（乘客数量与所售票款间存在勾稽关系）并且正确地将所售票款分配给各运输公司，防止由于错误或舞弊造成的票款流失、人为操纵售票款金额以及票款金额分配错误的风险。上述风险具体体现为：售票数量与发送乘客数量不一致；售票数量与售票金额不一致；售票金额与财务核算金额不一致、现金遗失与挪用以及票款向运输公司分配错误的风险。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①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客运站经营管理办法》，为相关岗位设置了岗位说明书，安装并使用了由“用友软件”开发的售票系统；②发行人完成售票工作后还需要将已收票款分配给各运输公司以及客运站，对此发行人设计了结算单数据与系统数据的核对程序；③发行人将售票收款、出纳核对、会计记账三项业务分别设置岗位并安排不同的人员执行相关工作。

（3）对发行人售票系统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售票信息系统的运行特征，对客运站售票循环进行了抽样测试，验证发行人内控运行有效性，我们在报告期内每年随机抽取了 25 笔样本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各表单是否由不同岗位的人员制作或复核，各表单间的数量勾稽关系是否正确，记账凭证是否与前述原始凭证的内容与金额相符。

（4）保荐机构对售票软件的开发工程师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对售票软件的开发工程师进行了访谈，了解到该系统对数据保护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1）仅向企业系统管理员开放“工作组”权限，仅能访问数据库，2）软件设计中对数据库进行三处数据备份，包括售票系统、检票系统与工作日志，其中前两项数据库向企业系统管理员开放访问权限，工作日志数据不以数据库形式存在与系统中，隐藏在某系统语句中，并且需要专门软件才能读取，该工作日志的存储位置，读取方式仅有被访谈者一人知晓，3）售票数据每日向自治区数据中心传输时使用政务网络专线，数据保护以政府数据保护的级别设计。

2、对发行人重点线路进行了实地走访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线路的收入情况对部分重点线路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过程中主要核查了：购票时是否验证身份信息，发车前是否有专人检票，出站前是否有专人上车清单人数，行车途中是否有上下客现象，行车途中停靠次数，以及停车地点，车辆配备驾驶员数量，车辆驾驶员换班次数与时间，全车实载人数事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要求，自治区交通厅、自治区公安厅决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区所有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实行计算机实名制售检票制度，未来公司在客运站经营中，购票时的身份信息验证以及发车前的检票工作将得到进一步强化，有利于降低线路运营中的部分风险。

（1）公司重点线路情况

序号	线路	2014 年 1-6 月收入	占比	线路	2013 年收入	占比
1	库尔勒	1,657.13	10.02%	库尔勒	4,075.66	10.49%
2	塔城	768.62	4.65%	塔城	1,838.86	4.73%
3	喀什	688.75	4.16%	喀什	1,817.48	4.68%
4	石河子	572.41	3.46%	阿克苏	1,371.08	3.53%
5	乌苏	512.43	3.10%	博乐	1,293.61	3.33%
6	阿克苏	502.77	3.04%	石河子	1,283.56	3.30%

7	奎屯	449.90	2.72%	乌苏	1,087.00	2.80%
8	新源	434.56	2.63%	奎屯	1,046.69	2.69%
9	克拉玛依	405.96	2.45%	阿拉木图	1,026.35	2.64%
10	拜城	404.72	2.45%	克拉玛依	1,009.85	2.60%
11	额敏	393.87	2.38%	新源	927.55	2.39%
12	叶城	385.19	2.33%	叶城	921.82	2.37%
13	博乐	361.89	2.19%	额敏	890.63	2.29%
14	沙湾	361.66	2.19%	莎车	871.78	2.24%
15	焉耆	335.51	2.03%			
16	莎车	329.89	1.99%			
	合计	**8,565.25**	**51.78%**	**合计**	**19,461.92**	**50.09%**
序号	**线路**	**2012 年收入**	**占比**	**线路**	**2011 年收入**	**占比**
1	库尔勒	3,786.55	9.56%	库尔勒	3,404.19	10.07%
2	奎屯	2,219.80	5.61%	阿拉木图	1,939.98	5.74%
3	阿拉木图	2,000.63	5.05%	塔城	1,652.42	4.89%
4	塔城	1,869.54	4.72%	喀什	1,438.83	4.25%
5	喀什	1,834.14	4.63%	阿克陶	1,178.79	3.49%
6	阿克苏	1,515.09	3.83%	石河子	1,110.93	3.28%
7	博乐	1,287.10	3.25%	克拉玛依	1,010.74	2.99%
8	乌苏	1,029.85	2.60%	乌苏	974.41	2.88%
9	克拉玛依	1,004.37	2.54%	奎屯	904.40	2.67%
10	新源	1,004.02	2.54%	博乐	815.95	2.41%
11	伊犁夜班	936.90	2.37%	叶城	799.06	2.36%
12	叶城	911.47	2.30%	独山子	748.94	2.21%
13	莎车	861.27	2.18%	焉耆	626.46	1.85%
14				莎车	603.30	1.78%
	合计	**20,260.73**	**51.17%**	**合计**	**17,208.40**	**50.88%**

（2）线路核查情况

序号	线路	核查时间	是否存在问题
1	库尔勒	2013-9-7	否
2	塔城	2013-9-21	是（注 1）
3	阿拉木图	2013-10-25	否
4	喀什	2013-11-18	否
5	阿克苏	2013-11-13	否
6	博乐	2013-11-15	否
7	克拉玛依	2013-9-21	否
8	乌苏	2013-10-2	否
9	新源	2013-11-11	否
10	伊犁夜班	2013-11-13	否
11	莎车	2013-11-21	否
12	阿勒泰	2013-9-21	否
13	独山子	2013-11-10	否
14	托克逊	2013-11-7	否
15	鄯善	2013-11-6	否
16	吐鲁番	2013-11-7	否
17	奇台	2013-11-6	否

注 1：核查乌鲁木齐至塔城线路时发现车辆出站后存在中途上客的情形，对此我们向公司管理层反映了该情况，管理层加强了线路检查的力度。

（八）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1）、德新交运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被城市管理部门处罚，但行政处罚决定书已遗失无法提供。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因黑龙江路 51 号家属院中堆放生活垃圾，被处以 5 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黑龙江路 51 号家属院系新疆客运司改制后由发行人进行托管的非经营性资产，因居住的人员倾倒垃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

2016 年 4 月 5 日，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认为德新交运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发行人被城市管理部门处罚系因家属院居住人员倾倒垃圾导致，并非因为发行人自身的行为而导致；该次处罚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也已经承诺将加强对家属院的管理。鉴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塔城汽车大修厂的处罚

根据塔城市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塔市国税处罚（简）字[2013]2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塔城汽车大修厂因其申报收入少于电子开票系统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塔城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该次处罚系因塔城汽车大修厂扎帐日期早于申报日期，轧账日至申报日间收入未及时申报，其申报收入少于电子开票系统收入而导致，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该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新德国际的行政处罚

根据乌鲁木齐市海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新德国际于 2012 年 4 月被阿拉山口海关以阿拉山口关缉违字[201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警告处分。但新德国际无法提供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为核实具体情况，保荐机构到乌鲁木齐市海关政策法规科进行了解，并由工作人员通过其系统调取阿拉山口海关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阿拉山口关缉违字[201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记载，2012 年 4 月 7 日，阿拉山口海关对新德国际所属车号为 A-28809、A-28810 号两辆货车进行出境验放检查时发现，上述车辆备案类别为厢式货车，实际为平板车。因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改装车体，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对新德国际作出警告处分。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阿拉山口海关对新德国际单处警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遭受其他行政处罚。

（九）无房产证房屋的核查

根据保荐机构项目组调查了解，发行人目前存在以下无房产证房屋：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办公楼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西街	砖混	392.00	洗衣房
2	修理厂办公室	塔城市建新南街	砖混	143.08	办公室
3	二保间		砖混	630.00	车间
4	主修车间		砖混	526.41	车间
5	清洗车间		砖混	71.28	车间
6	翻沙车间		砖混	214.65	车间
7	锻热车间		砖混	231.41	车间
8	加工车间		砖混	286.86	车间
9	综合车间		砖混	1,473.10	车间
10	乙炔发生车间		砖混	10.89	车间
11	老锅炉房		砖混	236.50	车间
12	快装锅炉房		砖混	27.58	车间
13	修理厂浴室		砖混	163.94	车间
14	配件站		砖混	384.50	车间
15	修理厂篮球场库房	乌鲁木齐市五一西路 505 号	砖混	732.90	出租作为库房
16	修理厂一车间至铁工间库房		砖混	284.90	出租作为库房
17	修理厂高车间东侧库房		砖混	103.00	出租作为库房
18	修理厂一车间东侧库房		砖混	96.00	出租作为库房
19	修理厂涉外及饮服公司新库房		砖混	1,096.00	出租作为库房
20	修理厂水房门前库房		砖混	144.00	出租作为库房
21	厕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916 公路北侧（216 国道以东 1 公里处）	混合	79.38	客运站厕所
22	锅炉房		混合	23.97	客运站锅炉房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上房屋情况如下：

以上第 1 项房屋于 2010 年建造，因规划问题无法办理产证，该处房屋目前作为洗衣房使用。

以上第 2 至第 14 项房屋因年代久远，相关手续不健全，相关房屋已无法办

理权属证明。现该等房屋由发行人分公司塔城大修厂作为办公室及车间使用。

以上第 15 项至第 20 项房屋大部分在 1990 年代建造，当时未及时办理房产证，遗留至今，现办理房产证已存在困难，故暂未办理产证。目前，该等房屋出租给第三方作为库房使用。

以上第21至22项房屋系准东交运股东昌吉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资投入，现已投入使用，但因报建手续问题，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昌吉州交通局取得了吉木萨尔县发改委核发的《关于 2008 年吉木萨尔县乡镇汽车站建设项目的批复》（吉县发改综字〔2008〕166 号），其他相关建设手续正由准东交运办理中，截至 2015 年 7 月已经取得了吉木萨尔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编号：GH-2015-005）。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已经出具书面文件，将尽快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财务报表，上述房屋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账面净值合计为 52.92 万元。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上述无权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屋面积的比例较小，房屋账面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上述房屋中：第 15 项至第 20 项房屋并非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第 1 项至第 14 项以及第 21 项至第 22 项房屋虽然是经营用房，但相关房屋涉及的业务目前在发行人整体收入中占比较小，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股东德新投资及新疆国投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将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赔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上述房屋权属存在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项目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德新交运本次发行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且无事先确定的投资者，因此本次核查对象主要为发行人股东。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80.00	68.0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
3	马跃进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确认，该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5 月，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8,360	95%
2	德力西集团再生资源物流有限公司	440	5%
合计		**8,800**	**100%**

根据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下属子公司管理，由其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共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由股东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确认，该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4 月，唯一股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从事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投资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其资金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发行人股东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十一）南昌路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的核查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昌路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南昌路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未参与表决。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南昌路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的预算总额达到 18,000 万元。

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鸿建设集团”）为国家一级施工企业，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二十项资质，股东包括蔡立宗等五名自然人。五鸿建设集团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与五鸿建设集团四方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10 天，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同价格采用定额计价（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计量），计 18,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4 日，锦绣山河向五鸿建设集团支付了工程款 7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锦绣山河签署《共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经双方确认，项目在土地摘牌及建设期间，发行人应付的成本费用暂估为 8,003,961.5 元（以下简称“暂估款”），由锦绣山河在应付发行人的补偿款中预留，余款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待工程交付使用后，发行人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与锦绣山河进行结算，以暂估款为基础双方多退少补。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签署产权分割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6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签署《产权分割协议书》。协议书约定：三方根据《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协议》以及由新疆正新房地产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德锦永盛综合楼房屋面积（预测）测绘报告（正新房测字 TD46-2016-30-1），作为三方（分配）办理“德锦永盛综合楼”房屋产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依据。其中，发行人分得 1 层商业 102 产权面积 1,013.93 ㎡和 2 层商业 202 产权面积 1,008.62 ㎡，总面积 2,022.55 ㎡房屋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A、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项目其他各方已取得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在内的建设施工所必备的证照。

B、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①锦绣山河段施工至地面 13 层；②德新交运段尚未施工；③停车场公司段施工至负二层。

本保荐机构曾发现，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曾经存在尚未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始施工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设工程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后方可动工建设，否则除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外，还可能遭受处罚，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规定："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虽然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曾存在违规情况，但是基于以下 4 个因素：

1）乌鲁木齐市政务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对沙依巴克区行政执法局出具书面证明：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至乌鲁木齐市政务中心申请依照“5 月份关于乌鲁木齐市重点项目加快办理手续提前开工的要求”办理提前开工事宜，政务中心经请示建设项目指挥领导办公室后依程序上会将该项目报市长办公会议做为重点建设项目审批，并协调了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该项目提前开工、介入；

2）问题出现后，锦绣山河、发行人、停车场投资公司即已承诺项目停工，并积极办理报建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准前不再进行施工；目前，发行人及项目其他各方已取得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在内的建设施工所必备的证照，前述问题已得到补正。该项目因违规建设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3）发行人建设段并未违规开工建设，且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与锦绣山河、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分割协议书》，约定根据新疆正新房地产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正新房测字 TD46-2016-30-1）房屋面积（预测）测绘报告作为三方（分配）办理产权的依据，发行人分得 1 层商业 102 产权面积 1,013.93 平方米和 2 层商业 202 产权面积 1,008.62 平方米，总面积为 2,022.55 平方米房屋产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与锦绣山河、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责任权属清晰；

4）德新投资已经就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作出补偿承诺。

本保荐机构认为，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已经取得了建设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曾经的违建问题已经得到补正，且发行人已经与违规建设项目地块权属人签署了《产权分割协议书》，违规建设责任主体能够与发行人清晰分离，同时德新投资承诺就发行人可能的损失进行足额补偿。，因此，发行人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曾经存在的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业务管理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新疆客运司改制事项

新疆客运司自2000年启动改制，至2003年5月改制完成。本保荐机构项目组通过查阅《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方案》、改制涉及的相关政府文件、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出具的《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企业改制事项进行确认的函》（新政函[2013]283号），对新疆客运司改制的程序进行了核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1、无法提供新疆客运司改制审计报告

根据新信德评报字[2000]第142号改制专项《评估报告》中的表述，新疆西誉有限会计师事务所对新疆客运司截至2000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00]第19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无法向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供上述审计报告。公司特向改制时的审计机构新疆西誉有限会计师事务所查找，仍未找到。因此，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疆客运司改制专项审计报告的说明》，声明在找到该审计报告时第一时间向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供。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公司虽无法提供新疆客运司改制时的审计报告，但根据新信德评报字[2000]第142号改制专项《评估报告》，新疆客运司改制时已经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截至2000年6月30日，新疆客运司资产总额139,908,255.24元，负债总计93,097,184.72元，净资产46,811,070.52元。

2、资产评估报告结论超过1年有效期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确定新疆客运司经营性净资产时使用了新信德评

报字[2000]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0 年 6 月 30 日），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已超过其 1 年有效期。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新疆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疆旅客运输公司的资产（不包括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信德评报字[2000]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距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完成已经超过 1 年。但鉴于：（1）自评估基准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旅客运输公司经审计后的经营状况为亏损；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2003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新财企[2003]42 号《关于剥离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过程中新增亏损的函》，同意新疆客运司从评估基准日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改制期间新增加亏损 306 万元从企业净资产中予以剥离；据此，评估基准日后至 2002 年末的过渡期损益已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的上述批复相应进行了处理；（2）上述资产评估范围不包括土地资产，其中金额占比较大的主要是车辆与生产经营用房屋，上述资产在改制期间持续损耗，资产大幅增值的可能性不大；(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确认客运司改制行为合法、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上述新信德评报字[2000]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超过其 1 年有效期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新疆客运司改制资产遗留问题的处置

由于原新疆客运司职工反映新疆客运司改制中可能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国资委、交通厅、国土资源厅，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就新疆客运司改制资产遗留问题进行了核实，并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出具了《关于原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资产遗留问题的处理的意见》（新财企[2012]20 号），原文如下：

“一、无产权证的客运饭店等夹层资产，合计金额为 701.02 万元，交由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管理，德力西新疆旅客运

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公司”）可优先有偿使用。二、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清退原新疆旅客运输公司职工集资建房款有关问题的函》（新国资函[2006]30号），德力西公司垫付职工集资款余额103.93万元，从国投公司管理的无产权证的客运饭店夹层等资产租赁收入中扣除。三、呼图壁农场2872亩土地，交由国投公司经营，由国投公司到呼图壁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四、原客运公司欠交通厅债务余额231万元，由交通厅与德力西公司签订还款协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以《关于原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资产遗留问题的处理的意见》（新财企[2012]20号）为基础对新疆客运司改制资产遗留问题的解决进行了核查，其中：

（1）关于无产权证资产及公司垫付职工集资款的处理：2011年10月19日，德新有限与新疆国投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原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资产处置问题的报告》签订了《无产权证资产租赁协议》，约定：德新有限承租由新疆国投管理的无产权证的客运饭店夹层等资产；租期为2011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资产租赁期限；租金为29万元/年，从德新有限垫付的新疆客运司职工住房集资款余额103.93万元中扣除。无产权证资产包括：①客运饭店夹层：位于黑龙江路51号，建筑面积2,130平方米；②涉外库房：位于黑龙江路51号，建筑面积3,150平方米；③涉外简易房屋：位于黑龙江路51号，建筑面积591.84平方米；④半地下室门面房：位于五一西路505号，建筑面积771.72平方米；⑤修理厂库房：位于五一西路505号，建筑面积1,040.72平方米。租赁期内，德新有限应缴纳的租金与垫付的新疆客运司职工住房集资款余额抵扣的情况为：①2011年：租金9.67万元，扣除金额9.67万元，待扣除金额94.26万元，不另行交纳租金；②2012年：租金29万元，扣除金额29万元，待扣除金额65.26万元，不另行交纳租金；③2013年：租金29万元，扣除金额29万元，待扣除金额36.26万元，不另行交纳租金；④2014年：租金29万元，扣除金额29万元，待扣除金额7.26万元，不另行交纳租金；⑤2015年：租金29万元，扣除金额7.26万元，应另行交纳租金21.74万元；⑥2016年：

租金 29 万元，应交纳租金 29 万元。

（2）关于呼图壁农场的处置：资产已交由新疆国投管理。

（3）关于公司与自治区交通厅之间的债权债务处理：2011 年 8 月，自治区交通厅与德新有限签订了《债权债务清偿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并确认：①经双方对账核实，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德新有限对自治区交通厅的债务为 1,918.万元，德新有限因垫付新疆客运司遗留的或有债务 1,686.72 万元；②自治区交通厅同意德新有限以垫付或有债务款项冲抵德新有限对自治区交通厅的债务；③德新有限应向自治区交通厅支付冲抵后差额 231.28 万元；④德新有限不再承担原新疆客运司尚未终结的债务及或有债务；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除该协议约定之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德新有限已于 2011 年 9 月清偿完毕对自治区交通厅的债务余额 231.28 万元。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新疆客运司改制资产遗留问题已经自治区财政厅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原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资产遗留问题的处理的意见》（新财企[2012]20 号）所确认，文件中所列示的无产权证资产的处理、公司垫付的职工集资款余额 103.93 万元、呼图壁农场的处置及公司与自治区交通厅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得到解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4、改制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02 年 12 月 30 日，新疆客运司第六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改制方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注意到：发行人提供的新疆客运司相关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上没有与会职工代表的签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时间久远，相关会议召开的签到册、选票等相关书面文件均已遗失，无法提供。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及律师核查了对重组方案进行审议的相关职工代表大会的记录、投票表决统计表，99 名与会职工代表出具了书

面证明函，并对部分职工代表进行了回访复核，同时，对时任新疆客运司总经理的张兆生及在会议中担任监票人的职工代表王新萍、吐尔逊·娜依·巴拉提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情形如下：2002 年 12 月 27 日，新疆客运司召开第六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公司改制方案。经投票，赞成票数未达到总票数的 2/3，表决事项未能通过。经对改制方案征求职工意见以及修改，2002 年 12 月 30 日，新疆客运司再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修改后的改制方案再次进行审议。经投票，全票通过了新疆客运司改制方案。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经核查：2002 年 12 月 27 日及 3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真实性得到职工代表、监票人的确认，会议真实、有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无职工代表签字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5、新疆客运司改制涉及的土地出让问题

根据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国地评估公司（2002）（估）字第 092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 2002 年 11 月 6 日为估价基准日，新疆客运司拥有的六宗土地使用权估价合计为 83,786,806.19 元。

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新国土资函发（2002）26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函》，对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备案，并同意新疆客运司分割与企业净负债相当的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剩余土地办理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

2003 年 11 月 26 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市国土资发［2003］146 号《关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新疆旅客运输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用地批复》，经市政府批准，新疆客运司可以分割与企业净负债相当的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剩余土地商业用地的出让金以不低于 30%缴纳，工业用地出让金不低于 25%。根据新国资调〔2003〕30 号文，新疆客运司净资产-61,763,876.58 元（不计土地的价值），土地出让总面积 199,225.09 平方米，抵补企业负资产后 94,319.03 平方米直接转为出让土地，其余 104,906.06 平方米按比例缴纳出让金，出让金总额

1,467,635.78 元。具体情况处置情况如下：①黑龙江路 51 号土地，直接转为出让用地；②南昌路 2 号土地，直接转为出让用地；③经一路 24 号土地，直接转为出让用地；④公园北街 9 号土地，直接转为出让用地；⑤西山路 93 号土地，3,583.24 平方米直接转为出让用地，剩余 75,249.06 平方米，需缴纳出让金 105.27 万元（土地资产 209.93 元/平方米，土地出让金 55.94 元/平方米，因属交通用地，土地出让金实按 25%缴纳为 13.99 元/平方米）；⑥西山路 93 号土地，面积 29,657 平方米，需缴纳出让金 41.49 万元（土地资产 209.93 元/平方米，土地出让金 55.94 元/平方米，因属交通用地，土地出让金实按 25%缴纳为 13.99 元/平方米）。企业改制后再发生土地转让、交易行为的，须到土地管理部门补交改制时所优惠的出让金。

根据德新有限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六宗土地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票据，已经根据出让合同和市国土资发［2003］146 号文的规定支付了全部出让金。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的规定，国有企业改革时，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行业、企业类型和改革的需要，采用不同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和管理政策，其中包括分割出与企业净负债额相当的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参与企业整体拍卖和兼并，剩余土地，购买方或兼并方有优先受让权和承租权。新疆客运司改制中分割出与企业净负债额相当的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新国土资函发（2002）260 号文批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出让土地经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估价，估价报告已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德新有限已经根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就六宗土地与乌鲁木齐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按照出让合同的规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设立时的土地取得方式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注意到，西山路 93 号土地出让金系按 25%缴纳。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2000 年 3 月下发的《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乌政发[2000]24 号），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工业企业的土地出让金以不低于 25%缴纳。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的批准文件，发行人如发生土地转让、交易的行为，还须补交优惠的出让金。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新投资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德新交运因涉及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改制中的员工安置、国有资产处置、土地资产处置等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或者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应当对政府或者其他方进行补偿或者追偿的，其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追偿的款项，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在获得两处土地使用权时出让金享受优惠符合当地规定，而且发行人享受的出让金优惠不会导致发行人转让获益，相关部门追缴土地出让金也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托管

根据《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方案》及《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新国资调[2003]30 号），新疆客运司职工医院、幼儿园，及平房住宅等非经营性资产从新疆客运司评估后净资产中剥离，交企业物业管理机构管理。德新有限成立后，对新疆客运司职工医院、幼儿园及平房住宅进行托管。上述房屋权属证明虽然当时办理在发行人名下，但不属于发行人资产，亦不记载在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共有 18 套房屋，均为新疆客运司职工家属住房。该等房屋系新疆客运司于 1980、1990 年代建造，分配给职工及其家属居住，房屋所有权由新疆客运司所有，居住的职工只有使用权，后来逐渐由居住职工购买房屋所有权。新疆客运司改制时，相关房屋均未列入德新有限收购的资产。改制后，德新有限一直代替新疆客运司履行管理职责，为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将房屋产权办理到发行人名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对 18 套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其中 10 套房屋的居住人进行访谈，18 套房屋中 14 套房屋的

居住人已购买了房屋所有权，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剩余房屋待居住人购买产权后，即过户到居住人名下。

职工医院、幼儿园房屋为新疆客运司非经营性资产，根据改制方案及新国资调[2003]30 号号文，其评估值 621,404.13 元从净资产中剥离，并由德新有限托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新有限设立后，将新疆客运司的房屋权证过户到德新有限名下时，同时也将该两处房屋过户到德新有限名下。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出具新国资改革〔2013〕507 号《关于对新疆旅客运输公司职工医院移交当地政府管理的批复》，新疆客运司改制时由发行人托管的国有非经营性资产（含职工医院小二楼和幼儿园楼）一并移交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新疆客运司改制时，职工医院、幼儿园，及平房住宅等非经营性资产已从新疆客运司评估后净资产中剥离，德新有限成立后，依照《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方案》及《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新国资调[2003]30 号）承担了托管职能。新疆客运司职工医院、幼儿园及平房住宅房屋权属证明虽然当时办理在发行人名下，但不属于发行人资产，亦不记载在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中。房屋权属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改制的员工安置

根据新疆客运司改制方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德新有限与发放职工经济补偿金、下岗人员安置费等费用相关的记账凭证、相关银行单据、德新有限统计发放职工经济补偿金、下岗人员安置费的相关表单、人员名单、新疆天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力达审字[2005]第 123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新疆客运司改制中员工安置情况如下：

根据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新劳社函字［2002］29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职工安置问题的复函》、新劳社函字［2003］29《关于新疆

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离休干部费用问题复函》以及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新国资调[2003]30 号文，新疆客运司改制时涉及安置费用情况如下：

人员	项目	金额（万元）
离退休职工	取暖费	1,053.7
	医疗费	1,463.53
	离休人员交通费	8.82
	离休人员活动经费	183.08
下岗职工	剩余管理期限基本生活保障费	34.18
	出就业服务中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02.77
职工	职工经济补偿金	2,566.03
离休干部遗孀	生活困难补助	136.8
工亡职工遗孀	抚恤金	44.8
被精简职工	生活费	16.56
离休干部	离休干部护理费	14.4
合计		5,724.67

根据新劳社函字［2002］290 号文，新疆客运司参保职工为 1,620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新劳社函字［2002］290 号文出具后至 2003 年 5 月间，新疆客运司职工人数发生变动，至 2003 年 5 月职工实际人数为 1,534 人。德新有限设立后，除个别不愿以原新疆客运司的薪酬条件由德新有限继续聘用的员工外，其他所有员工全部由德新有限聘用。

德新有限设立后，新疆客运司下岗职工安置费及职工经济补偿金发放工作于 2005 年末进行完毕。根据新疆天利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利达审字[2005]12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相关凭证，截至 2005 年 5 月，德新有限共发放下岗职工安置费 246.83 万元、职工经济补偿金 3,346.34 万元。因改制时间（2003 年 5 月）与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复时间（2002 年 9 月）不一致，员工工龄等发生变化，导致新疆客运司实际发放的职工经济补偿金和下岗职工安置费比核准提留金额多 790.19 万元。德新有限于 2003 年 6 月起根据改制方案负担原新疆客运司离退休人员、离休干部遗孀等人员取暖费、医疗费等相关费用。截至目前，发行人依然承担新疆客运司离退休人员、离休干部遗孀的前述费

用。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德新有限成立后，按照职工安置方案接收并安置了原新疆客运司在职职工，据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文件要求发放下岗职工安置费及职工经济补偿金。

8、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时未签订书面协议

2003 年 5 月 28 日，新疆国投、自治区交通厅、德力西集团和新疆客运司签署《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合作协议》，约定新疆国投与德力西集团共同组建公司，并按照经批准的改制重组方案执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新有限设立后，承接了新疆客运司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并开始办理资产移交及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注意到，德新有限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的过程中，德新有限与新疆客运司未签订书面收购协议。经核查，德新有限虽然未与新疆客运司签订书面协议，但德新有限收购新疆客运司的资产、负债在《改制方案》中有所体现，收购的价格已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新国资调［2003］30 号文确定，双方均按照《改制方案》的有关内容执行，并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13〕283 号《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企业改制事项进行确认的函》，对德新有限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新疆国投、自治区交通厅、德力西集团和新疆客运司已经签署了《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合作协议》，对新疆国投与德力西集团共同组建公司等事宜进行了预定，并按照经批准的改制重组方案执行。未签订收购协议不会导致德新有限收购新疆客运司的经营性资产权属不清晰，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对新疆客运司改制事项的总结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新疆客运司改制的确认：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企业改制事项进行确认的函》（新政函[2013]283 号），确认："原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是自治区国有企业，2003 年由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经营性净资产，完成企业整体改制，国有资产持股 30%。2013 年 5 月，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经审核，我们认为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原新疆旅客运输公司经营性资产并整体改制行为符合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改制行为合法、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新疆旅客运输公司的改制重组，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与土地估价及备案等法定程序，改制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自治区交通厅、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管理领导小组、自治区经贸委及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准。新疆旅客运输公司的改制资产遗留问题，已经自治区财政厅确认。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原新疆旅客运输公司经营性资产并整体改制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认，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关于对"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要求，通过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发行人环保情况，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责任经营模式下发行人目标利润管理机制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项目组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道路客运收入呈现下降的情况下，客运毛利反而呈现上涨的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而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呈现较为平稳的水平。

根据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道路客运收入呈现下降的情况下，客运毛利反而呈现上涨的趋势”是由于发行人对绝大部分车辆采用了“目标利润”管理的经营模式与核算方法，即公司与责任经营方在上一年度根据预计的收入情况协商制定目标利润，在责任经营者完成目标利润的前提条件下，对于责任经营者在线路营运中发生的燃料费、车辆维护费、通行费等在途成本，公司以票款收入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应缴目标利润及公司统一核算的成本（包括：车辆折旧、燃料费、车辆维护费、司乘人工成本、安全费用、售票劳务费、车辆保险、通行费及车船税等）后的余额为限予以报销，剩余部分作为绩效奖金发放给责任经营者。该种经营模式在行业内被普遍运用，一方面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由于收入波动以及在途运营中的不确定性对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另外一方面由于责任经营者承担了部分收入波动与在途运营中的不确定性风险，形成了责任经营者收入与风险挂钩的机制，有利于公司提升车辆管理效果。

发行人自 2011 年起累计更新了 224 辆营运车辆，其中 184 辆为天然气客车，由于天然气单价要显著低于柴油单价，对成本节约效应显著，有效地提升了单车盈利水平，因此发行人可以在确保责任经营方获得一定收益的前提下，逐年提高

目标利润。其中 2012 年度收入平稳增长，成本下降，发行人与责任经营方共享上述收益；2013 年收入增幅放缓，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由于受到突发性暴恐事件的影响，收入下滑，发行人通过目标利润管理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上述事件对盈利产生的不利影响，而责任经营方的收益增幅虽然不如 2012 年显著，但持续更新的天然气客车带来的成本节约效应仍然能保证责任经营方获得稳定与合理的收益。

目标利润管理机制与发行人更新天然气客车，使得发行人毛利率在同行业毛利率普遍下滑的情况下保持稳定，在 2014 年收入减少的情况下，毛利仍保持稳定；但“目标利润”管理的模式仅能部分化解收入下滑给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该管理模式下发行人与责任经营方间的合作基础是风险共担与收益共享，如果未来地区政治与经济情况未能有效改善，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很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项目组对上述情况的核查工作如下：

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的目标利润的预测方法符合其经营业务的实质、相关假设与参考的标准进行核查，发现其形成机制是合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组对协商机制的分析与核查

（1）协商机制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目标利润管理主要依据《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公司化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化经营管理办法》）。根据该《公司化经营管理办法》发行人与责任经营者在协商目标利润金额时（1）发行人与责任经营者共同依据《目标利润测算表》协商次年的目标利润金额，（2）公司与责任经营者每年就目标利润进行协商并签订责任经营合同，责任经营者如果无法与公司就目标利润的金额协商一致，可以选择不与公司续签合同并且无须支付任何的违约金等费用，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责任经营者的情形。

（二）责任经营者访谈

项目组对 2013 年责任经营者目标利润进行排序，并按占比由大到小对责任经营者进行了访谈，访谈的责任经营者合计目标利润占 2013 年度目标利润的 80%，其中，对于因结束责任经营等原因无法访谈的责任经营者，采用对其他责任经营者访谈的方式进行替代，直至达到目标利润的 80%的标准。访谈中获取责任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访谈内容涉及：（1）责任经营者的车辆牌号、线路、目标利润；（2）目标利润制定时是否与责任经营者进行沟通；（3）责任经营者与德新交运及关联自然人、法人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以及其他私下利益安排；以及（4）车辆的产权归属等问题。

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上述协商过程可以确保发行人与责任经营者信息对称，责任经营者拥有退出自由，发行人无法单方面决定单车的目标利润金额；与责任经营者的访谈结果验证了上述信息。

2、项目组对目标利润内部审批程序的分析与核查

发行人在确定目标利润时，首先由各子、分公司负责人与责任经营者初步协商后提出次年基准目标利润，然后报公司运输经营部进行初步审核，最后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上述过程确保了在目标利润的制定中不存在公司内部某部门或者人员单方面决定目标利润的情形。

3、项目组目标利润测算方法的分析与核查

根据《公司化经营管理办法》由发行人各子、分公司与运输经营部编制《单车目标利润测算表》（以下简称“《测算表》”），发行人以《测算表》为基础与车辆责任经营者协商确定目标利润。

《测算表》以运行固定线路的营运车辆（以下简称“单车”）为单位，以该单车上一年度的运营情况为参考，考虑该线路运营区域次年的经济发展预期增速，预测单车次年收入；同时依据车辆预计运行里程和趟数为基础对车辆的燃料、

维护等成本项目进行测算；最后通过将预测收入扣除预测成本的方式算得预测收益，公司以该“预测收益”为基础与责任经营者协商对“预测收益”的分配方式。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2013年度《测算表》并对其测算过程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1）单车收入预测方法及其合理性分析

单车预测收入=单车满载收入*预测实载率，其中：

单车满载收入=单趟票价*往返趟数*核定座位数

其中：单趟票价主要是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运价实施细则》并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往返趟数依据该条线路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中许可的日发班次确定。

预测实载率是以上年度实载率为基础参考未来经济发展因素来确定，其中上年度实载率是指单车由始发站发车时结算单收入与满载收入的比例，经济发展因素包括：地区国民经济生产总值的增长率，铁路开通规划等。

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公司预测单车收入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业务的经济实质，其中票价与往返趟数分别经有关部门备案或经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计算预测实载率时假设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与地区国民经济发展相当并综合考虑其他经济因素是符合公司的业务特性。

（2）单车成本预测方法及其合理性分析

成本预测分为变动成本与固定成本两类，其中变动成本项目包括：燃油费、燃气费、过路费、轮胎与修理费、误餐费、行车补贴，公司测算了每趟单车运营所需变动成本的金额，并根据车辆运行的总趟数测算变动成本总额；固定成本包括驾驶员工资、车辆折旧、车辆保险、车辆审验费以及GPS费用。

1）对车辆变动成本的分析

变动成本项目	计算方法与标准	备注
燃油费	单趟成本=单趟运距*油耗成本	前述燃料与燃气价格按照各年度燃料与燃气市场价格以及车辆的百公里平均油耗计算而得。
燃气费	单趟成本=单趟运距*气耗成本	
过路费	按照车辆线路运营的实际情况计算	
轮胎与修理费	单趟成本=当趟运距*百公里消耗	百公里消耗成本综合车辆供应商以及公司技术部门的数据匡算而得。
误餐费	按照单趟 30-200 元计	按照伊犁地区及南疆每趟次 200 元、库尔勒每趟次 50 元、乌苏沙湾独山子奇台等短途每趟次 30 元、博乐塔城阿勒泰每趟次 100 元计算

2）对车辆固定成本的分析

固定成本项目	计算方法与标准	备注
工资	驾驶员工资=月工资*人数	驾驶员公司按照 4500 元/月标准计算，驾驶员人数按照车辆运距所需配备的驾驶员数量计算
折旧	按照 4 年平均年限法折旧	
保险费	按照年度保险费用逐月分摊	
审车费	按照每月 200 元计算	包括外环通行费、审验费等
GPS 等	按照每月 680 元计算	包括 GPS 费用每月 80 元、通信费每月 100 元、坐卧具清洗费每月 500 元，合计每月 680 元

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测算方法符合其业务的经济实质，测算燃料消耗时选用的柴油或天然气单价符合市场情况，百公里油耗与天然气消耗符合车辆的技术情况，其他成本项目的定价也符合市场情况。

4、报告期内目标利润的变动及其与毛利的比较

（1）报告期内目标利润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与责任经营方协商目标利润时将综合考虑线路经营环境与车辆运营成本，公司自 2011 年末起逐步更新天然气客车后车辆的燃料与维护成本节约效应显著，单车盈利空间增大，公司得以逐年提高目标利润，在 2013 年与 2014 年较上年分别提高15%与10%，2015年较上年下降19%，2016年较上年下降4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变动	2015 年	变动
目标利润	3,390.00	-43%	5,929.41	-19%
项目	2014 年	变动	2013 年	变动
目标利润	7,285.32	10%	6,582.42	15%

（2）报告期内目标利润与毛利比较

我们获取了发行人与责任经营者签订的目标合同后汇总了当年目标利润金额并与发行人客运业务毛利进行了比较，金额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1）北一分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收入	2,419.70	6,010.00	7,040.07	8,608.26
账面成本	1,514.40	4,318.45	5,235.86	6,818.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1	21.64	25.34	180.17
未计入成本的售票劳务费	118.10	283.12	320.54	311.07

其他差异	141.73	-41.89	41.31	77.77
毛利	754.86	1,711.80	1,737.55	1,531.96
合同管理费金额	759.16	1,682.16	1,747.05	1,512.62
差异	-4.30	29.64	-9.50	19.34
差异率	-0.57%	1.73%	-0.54%	0.22%

2）北二分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收入	2,682.55	7,021.54	6,563.41	7,646.91
账面成本	1,980.01	5,225.05	4,807.24	6,03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6	25.28	23.15	159.33
未计入成本的售票劳	131.54	343.43	378.55	339.74
其他差异	170.91	520.01	221.16	84.94
毛利	521.98	1,251.21	1,511.85	1,370.75
合同管理费金额	510.02	1,247.28	1,499.23	1,293.68
差异	11.96	3.93	12.53	77.07
差异率	2.29%	0.31%	0.84%	1.01%

3）南疆分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收入	2,531.15	8,614.63	11,834.82	14,568.80
账面成本	2,157.42	6,925.09	9,184.13	11,929.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1	15.59	42.75	295.73
未计入成本的售票劳	21.40	62.81	196.91	186.74
其他差异	-156.82	-186.84	-311.51	46.68
毛利	521.44	1,860.80	2,919.46	2,297.18

合同管理费金额	508.32	1,869.63	2,947.39	2,371.42
差异	13.12	-8.83	-27.92	-74.24
差异率	2.52%	-0.47%	-0.95%	-0.51%

4）旅游分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收入	659.13	1,709.74	2,238.35	2,708.13
账面成本	479.07	1,316.72	1,731.44	2,127.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7	14.04	8.06	58.63
未计入成本的售票劳	3.39	1.24	30.77	26.29
其他差异	-	-	11.77	6.57
毛利	172.69	378.99	487.08	515.24
合同管理费金额	172.86	389.28	491.01	442.26
差异	-0.17	-10.29	-3.93	72.97
差异率	-0.10%	-2.72%	-0.80%	2.69%

5）塔城分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收入	850.84	2,285.86	2,535.44	2,819.54
账面成本	620.45	1,804.23	2,050.06	2,241.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9	12.59	7.12	58.85
未计入成本的售票劳	-	-	-	89.72
其他差异	-10.10	-	-35.49	22.43
毛利	235.20	469.04	513.74	497.04
合同管理费金额	231.57	477.52	501.98	428.41
差异	3.63	-8.49	11.77	68.63

差异率	1.54%	-1.81%	2.34%	2.43%

6）新德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收入	343.63	1,080.08	1,334.44	1,755.84
账面成本	204.62	752.16	923.88	1,202.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	3.53	0.39	30.08
未计入成本的售票	-	-	-	18.55
其他差异	-	-	22.38	4.64
毛利	135.96	324.40	387.80	518.58
合同管理费金额	135.29	330.96	397.00	534.03
差异	0.67	-6.56	-9.20	-15.46
差异率	0.49%	-2.02%	-2.32%	-0.88%

上表中“未计入成本的售票劳务费”是指公司在对责任经营者进行考核时，售票劳务费成本统一按照票价的 10%计算，而实际经营中不同级别的车站可能按照 6%-10%的不同比例收取，其间的差异计为“未计入成本的售票劳务费”。

经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目标利润与毛利间的差异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制度并自 2013 年起采用了合理的目标利润测算方法与责任经营方协商制定目标利润，不存在发行人操纵利润的情形。目标利润是责任经营者真实的意思表示，责任经营方没有得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经济补贴、财务资助，也不存在其他方式的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模式与核算方法的对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最新年报中反映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同行业上市经营模式及核算方法如下：

上市时间	公司	经营模式	模式简介	核算方法	保证金收取方式
2011.11	宜昌交运	公车公营	由公司直接运营所拥有的部分线路经营权及车辆，公司购置车辆，由公司员工担任司乘人员，公司进行统一调度及管理，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模式。	公司与相关车站及对开单位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客运收入，公司承担车辆的运营成本及各项费用。	-
		责任经营	由公司购置营运车辆，将公司拥有的部分线路经营权及车辆通过公开招标的程序，由责任经营者在指定的线路开展道路客运业务，并完成目标利润的一种经营模式。 责任经营模式的班线经营权及车辆为公司所有，责任经营者中标后需向公	公司与车站结算全部票款并确认为客运收入，收入扣除责任经营者应完成目标利润后的余额计入公司成本。责任经营车辆的保险、折旧、税金等固定运营成本按照公司的会计制度统一进行核算，在责任经营者完成目标利润的前提条件下，对于责任经营者在线路营运中实际发生的燃油、修理、通行等费用	车辆安全保证金 2 万元/车，不再经营时退还，驾驶员安全保证金 5000 元/人，终止劳动合同退还

上市时间	公司	经营模式	模式简介	核算方法	保证金收取方式
			司缴纳车辆保证金、驾驶员保证金及安全保证金，并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营运合同书》，在指定的线路开展道路客运业务，按月完成目标利润。	公司以收入扣除应缴目标利润后的余额为限予以报销，剩余部分予以返还。	
2010.02	富临运业	未命名	公司单独购置车辆营运模式是指公司持有线路经营权，直接购置车辆并聘用司乘人员，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模式。	公司与相关车站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客运收入。	
		未命名	公司与合作经营方签订《道路旅客运输合作协议》，公司对由公司与合作经营方共同出资购置营运车辆，或由公司（或合作经营方）单独购置车辆，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运输服务费，并确认运输服务费收入。	押金及保证金不在经营时返还

上市时间	公司	经营模式	模式简介	核算方法	保证金收取方式
			公司进行“五统一”管理。		
2012.06	龙洲股份	公车公营	公司出资购买营运车辆，并实行“五统一”管理。	司乘人员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取得相应的工资报酬。	
		责任经营	公司出资购买营运车辆，并实行“五统一”管理，实行“单车绩效考核”的责任经营方式，与作为公司员工的经营者签订《劳动合同》和《营运客车及营运班次责任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经营者的每月基础工资和经营基数。	单车运营收入扣除经营基数及成本费用后的金额作为绩效工资发放给经营者。	车辆经营保证金和线路牌押金，经营期结束返还
		承包经营	公司出资购买营运车辆，并实行“五统一”管理。公司与符合一定条件的外部人员签订《营运客车承包经营合	根据当月全部结算收入扣除车辆折旧、代垫的保险费等税费，以及承包方上交的运营过程中支付的燃油、修理费、轮胎、其他行车杂	

上市时间	公司	经营模式	模式简介	核算方法	保证金收取方式
			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承包费用。	支等发票，再扣除承包费后，如有剩余，作为劳务费支付给承包方，如有不足，由承包方补足差额（差额计入客运收入）。公司将折旧、代垫的保险费、旅客保险费以及承包车辆的燃油、修理费、轮胎、其他行车杂支出、承包经营者的劳务费全部确认为当月承包经营成本。收入与成本的差额为营业利润即承包费。	
2002.07	江西长运	公车经营	公司直接经营。		
		责任经营	与公司职工（或其他自然人）签订责任经营合同，按照合同规定的营运路线和班次将相应车辆交给个人经营。	经营者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车辆的运营成本和费用，并向公司缴纳利润。	
申报阶段	海南	公车公营	公车公营形式是指车辆产权和线路经		

上市时间	公司	经营模式	模式简介	核算方法	保证金收取方式
	海汽		营同时实现公司化，即由公司购置车辆，并直接运营所拥有的线路经营权及车辆，公司进行统一调度及管理，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方式。		
		责任经营	责任经营形式下，车辆所有权、线路经营权均属公司所有，车辆责任经营者需向公司缴纳车辆经营、驾驶员安全、安全质量等风险金，并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车辆责任经营协议》在许可的线路、核定的班次、规定的站点开展道路客运业务，按月完成目标利润。	公司与车站结算票款并确认客运收入，责任经营车辆的保险、折旧、税金等固定运营成本按照公司的会计制度统一进行核算，在责任经营者完成目标利润的前提条件下，对于责任经营者在线路营运中实际发生的燃油、修理、通行等费用公司以收入扣除应缴目标利润后的余额为限予以报销，剩余部分予以返还。	责任经营风险金是指公司向责任经营者收取的经营风险金，在责任经营期间逐年向责任经营者返还。

上市时间	公司	经营模式	模式简介	核算方法	保证金收取方式
-	发行人	公车公营	公司出资购买营运车辆，并实行“五统一”管理，公司是客运车辆的所有者和经营主体，司乘人员按照规定班次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营。	司乘人员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取得相应的工资报酬。	-
		责任经营	公司出资购买营运车辆，并实行“五统一”管理，公司是客运车辆的所有者和经营主体；公司与作为公司员工的责任经营者签订《劳动合同》和《道路客运班车责任经营合同》；责任经营方按照规定保证车辆及相应营运班次的正常运营。	公司根据线路的调研和历史数据，确定线路车辆的营运成本和盈利能力，从而确定线路车辆的目标利润，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目标利润进行财务核算与绩效工资的发放，即单车票款收入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目标利润和经营成本（包括：车辆折旧、燃料费、车辆维护费、司乘人工成本、安全费用、售票劳务费、车辆保险、通行费及车船税等）后的金	合同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及经营风险保证金

上市时间	公司	经营模式	模式简介	核算方法	保证金收取方式
				额作为绩效工资发放给责任经营方。	
		合作经营	外部经营者使用自有车辆参与公司班线经营，公司对经营者和车辆实行“五统一”管理。公司与符合一定条件的外部人员签订《道路客运班车合作经营合同》。	合作经营方是经营主体，按照规定保证客运车辆及相应营运班次的正常运营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应管理费用。	合同保证金及安全保证金

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运营模式及其核算方法为同行业普遍采用的形式。

五、核查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反馈意见通知书》涉及问题的核查情况

2015年5月13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41876号《反馈意见通知书》。本

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访谈、核查相关底稿资料、获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说明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对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答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涉及问题的核查情况

2016年4月5日，本保荐机构取得《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访谈、核查相关底稿资料、获取发行人及相关方说明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开信息等形式对《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对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答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方雪辉　　苏研　　钱俊翔　　李光耀

项目协办人：

田爱军

保荐代表人：

王珏　　王世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孙玉龙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31日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年度至2016年1-6月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06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redacted]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瑛

中CPA国 注册会计师 朱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婷

中CPA国 注册会计师 李婷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32,879,048.91	121,346,809.99	98,318,503.22	70,412,615.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3,381,382.41	11,521,709.98	15,226,333.79	23,238,743.74
预付款项	（四）	15,034,537.06	5,041,766.60	3,201,694.14	2,226,899.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三）	4,143,380.59	3,877,507.78	3,904,432.67	5,747,469.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1,796,718.74	1,755,743.50	1,733,637.91	1,666,034.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70,019,168.43	46,000,000.00	50,000,000.00	5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37,254,236.14**	**189,543,537.85**	**172,384,601.73**	**159,291,763.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4,173,568.20	14,799,238.54	15,974,195.14	15,674,832.76
固定资产	（八）	53,362,767.08	63,564,975.88	104,471,355.88	143,409,064.61
在建工程	（九）	481,494.23	446,455.39		1,5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十）			970,296.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23,251,036.47	24,412,836.40	26,403,736.56	25,978,486.87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二）	220,622.54	220,622.54	220,622.54	220,622.5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485,959.05	449,126.05	548,074.04	657,86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3,741,24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975,447.57**	**107,634,504.14**	**148,588,280.59**	**187,440,872.28**
资产总计		**329,229,683.71**	**297,178,041.99**	**320,972,882.32**	**346,732,635.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20,462,639.20	17,978,297.80	23,791,262.44	29,183,454.10
预收款项	（十六）	3,263,463.27	2,051,379.45	1,624,52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951,719.74	1,678,017.27	2,436,482.43	2,483,338.58
应交税费	（十八）	4,756,547.21	2,149,293.79	2,773,824.54	4,249,326.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九）	23,780,161.40	21,980,074.43	24,243,427.96	25,665,698.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485,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214,530.82**	**45,837,062.74**	**54,869,517.37**	**62,067,317.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二）	27,704,575.63	36,386,209.01	68,037,784.89	100,391,855.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	1,702,898.07	1,702,898.07	1,702,898.07	1,702,898.07
递延收益	（二十三）	566,861.81	657,943.93	992,608.17	30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74,335.51**	**38,747,051.01**	**70,733,291.13**	**102,399,753.52**
负债合计		**83,188,866.33**	**84,584,113.75**	**125,602,808.50**	**164,467,070.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四）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16,572,392.50	16,572,392.50	16,572,392.50	16,572,392.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六）	5,993,996.06	6,324,877.44	6,550,629.78	5,256,094.25
盈余公积	（二十七）	15,555,445.98	15,555,445.98	11,012,461.98	5,131,337.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106,319,415.02	72,287,933.47	58,815,411.81	54,704,01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441,249.56	210,740,649.39	192,950,896.07	181,663,841.98
少数股东权益		1,599,567.82	1,853,278.85	2,419,177.75	601,72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040,817.38**	**212,593,928.24**	**195,370,073.82**	**182,265,56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229,683.71**	**297,178,041.99**	**320,972,882.32**	**346,732,635.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505,745.26	113,838,516.49	87,713,073.44	65,732,13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2,949,095.63	11,035,214.92	14,457,734.28	22,480,066.89
预付款项		14,932,264.13	4,935,374.33	3,197,058.14	2,226,899.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4,277,793.67	4,031,681.23	3,741,994.73	5,536,941.13
存货		1,796,718.74	1,755,743.50	1,733,637.91	1,666,034.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00.00	46,000,000.00	50,000,000.00	5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9,461,617.43**	**181,596,530.47**	**160,843,498.50**	**153,642,079.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8,950,000.00	8,950,000.00	7,350,000.00	2,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173,568.20	14,799,238.54	15,974,195.14	15,674,832.76
固定资产		48,032,658.93	57,902,527.57	97,545,394.05	136,679,640.45
在建工程		35,038.84			1,5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70,296.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26,073.28	21,147,283.04	26,403,736.56	25,978,486.87
开发支出					
商誉		220,622.54	220,622.54	220,622.54	220,622.5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426.77	439,432.15	524,958.34	634,40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1,24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24,388.56**	**107,200,353.18**	**148,989,203.06**	**183,537,984.94**
资产总计		**321,286,005.99**	**288,796,883.65**	**309,832,701.56**	**337,180,064.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383,590.03	16,784,251.41	22,299,853.22	28,944,774.10
预收款项		2,289,935.12	1,979,579.45	1,624,520.00	
应付职工薪酬		689,107.48	1,426,891.34	2,243,076.80	2,415,948.47
应交税费		4,788,503.72	2,317,189.17	2,827,973.44	4,224,301.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159,955.37	22,844,757.69	28,922,668.00	35,536,443.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311,091.72**	**45,352,669.06**	**57,918,091.46**	**71,606,96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655,386.77	33,568,950.72	62,154,772.64	91,059,110.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02,898.07	1,702,898.07	1,702,898.07	1,702,898.07
递延收益		138,750.00	185,000.00	430,000.00	30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97,034.84**	**35,456,848.79**	**64,287,670.71**	**93,067,008.74**
负债合计		**78,808,126.56**	**80,809,517.85**	**122,205,762.17**	**164,673,976.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72,392.50	16,572,392.50	16,572,392.50	16,572,392.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80,824.51	5,860,513.43	5,929,927.03	4,620,315.36
盈余公积		15,555,445.98	15,555,445.98	11,012,461.98	5,131,337.96
未分配利润		104,769,216.44	69,999,013.89	54,112,157.88	46,182,04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477,879.43**	**207,987,365.80**	**187,626,939.39**	**172,506,08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286,005.99**	**288,796,883.65**	**309,832,701.56**	**337,180,064.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759,138.77	327,846,553.32	395,059,036.66	464,249,146.28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九）	120,759,138.77	327,846,553.32	395,059,036.66	464,249,146.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638,404.81	279,651,008.33	330,351,036.72	403,222,986.60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九）	76,541,644.44	221,407,176.60	269,664,660.64	335,029,161.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	720,145.91	1,965,454.18	2,219,483.16	10,383,819.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一）	28,726,786.42	61,558,091.93	62,779,103.97	59,450,110.13
财务费用	（三十二）	-2,578,660.72	-4,708,879.82	-3,813,650.63	-1,501,663.75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228,488.76	-570,834.56	-498,560.42	-138,440.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20,733.96	48,195,544.99	64,707,999.94	61,026,159.68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四）	22,989,687.07	2,920,740.47	680,573.82	3,660,52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593,086.91	345,082.55	64,378.49	2,196,488.1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五）	43,361.79	120,996.50	485,041.88	389,12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31.84	29,651.93	43,111.13	102,123.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67,059.24	50,995,288.96	64,903,531.88	64,297,552.88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六）	6,207,350.45	8,384,608.61	10,095,561.12	9,594,495.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59,708.79	42,610,680.35	54,807,970.76	54,703,057.4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31,481.55	43,015,505.66	54,992,518.56	54,551,096.92
少数股东损益		-171,772.76	-404,825.31	-184,547.80	151,960.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59,708.79	42,610,680.35	54,807,970.76	54,703,05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31,481.55	43,015,505.66	54,992,518.56	54,551,096.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772.76	-404,825.31	-184,547.80	151,960.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3	0.55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3	0.55	0.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14,131,740.20	312,030,233.93	376,551,554.63	442,204,104.29
减：营业成本	（四）	74,248,366.86	213,473,797.29	260,200,594.27	323,003,665.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6,856.37	1,928,831.95	2,184,226.94	10,083,386.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066,627.84	53,628,435.21	55,804,206.55	53,785,251.33
财务费用		-2,646,954.82	-4,696,732.51	-3,625,158.81	-1,520,565.59
资产减值损失		298,367.50	-481,439.00	-496,393.83	-170,394.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505,634.59	2,904,059.45	5,867,157.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7,984,111.04	51,081,400.44	68,351,236.95	57,022,761.32
加：营业外收入		22,941,493.99	2,464,601.77	532,664.29	3,639,52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590,145.17	319,896.42	62,378.49	
减：营业外支出		43,361.79	120,587.54	442,780.12	359,565.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31.84	29,258.83	25,915.75	97,559.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82,243.24	53,425,414.67	68,441,121.12	60,302,718.65
减：所得税费用		6,112,040.69	7,995,574.66	9,629,880.87	8,989,339.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70,202.55	45,429,840.01	58,811,240.25	51,313,379.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770,202.55	45,429,840.01	58,811,240.25	51,313,379.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278,123.79	336,573,345.38	412,591,061.61	464,871,433.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601.65	59,694.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14,205,067.70	17,886,602.92	21,929,137.43	13,893,59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83,191.49	354,645,549.95	434,579,893.70	478,765,03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41,592.14	121,430,539.53	151,764,189.41	204,460,500.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91,780.06	99,950,978.13	111,551,956.22	107,883,82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17,848.06	23,098,566.93	29,911,853.67	23,380,07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43,870,288.68	54,278,099.58	53,208,604.70	71,277,97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21,508.94	298,758,184.17	346,436,604.00	407,002,36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8,317.45**	**55,887,365.78**	**88,143,289.70**	**71,762,66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15,244.85	575,623.81	167,666.73	2,213,543.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5,244.85	575,623.81	167,666.73	2,213,54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055.94	8,260,900.30	14,667,746.82	26,355,98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55.94**	**8,260,900.30**	**14,673,746.82**	**26,355,98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0,188.91**	**-7,685,276.49**	**-14,506,080.09**	**-24,142,43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5,500.00	8,736,33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43.93	25,152,845.23	45,312,683.75	7,742,03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243.93	152,845.23	308,79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43.93	25,152,845.23	45,798,183.75	16,478,36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43.93**	**-25,152,845.23**	**-45,798,183.75**	**-16,478,36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61**	**-20,937.29**	**66,862.07**	**-19,948.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2,238.92**	**23,028,306.77**	**27,905,887.93**	**31,121,91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46,809.99	98,318,503.22	70,412,615.29	39,290,70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79,048.91**	**121,346,809.99**	**98,318,503.22**	**70,412,615.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18,004.68	319,263,966.97	392,998,759.20	441,910,03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1,881.60	17,867,303.87	20,617,187.47	14,695,64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09,886.28	337,131,270.84	413,615,946.67	456,605,68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02,960.91	115,884,348.18	147,715,158.52	200,052,32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34,124.05	92,379,587.22	105,048,503.59	101,460,13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0,963.59	22,038,308.50	28,810,326.17	22,606,75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27,490.72	54,855,952.91	52,692,133.12	62,432,78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95,539.27	285,158,196.81	334,266,121.40	386,552,00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5,652.99**	**51,973,074.03**	**79,349,825.27**	**70,053,67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5,634.59	2,904,059.45	5,867,15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12,303.11	549,801.18	177,880.61	2,212,543.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7,937.70	3,453,860.63	6,045,038.05	2,212,54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55.94	2,701,491.61	13,418,540.35	26,343,11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4,50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55.94	4,301,491.61	17,924,540.35	26,343,11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2,881.76**	**-847,630.98**	**-11,879,502.30**	**-24,130,57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5,500.00	8,736,33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45,003,885.99	7,742,03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	45,489,385.99	16,478,36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45,489,385.99**	**-16,478,36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67,228.77**	**26,125,443.05**	**21,980,936.98**	**29,444,74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38,516.49	87,713,073.44	65,732,136.46	36,287,39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05,745.26**	**113,838,516.49**	**87,713,073.44**	**65,732,136.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6,324,877.44	15,555,445.98		72,287,933.47	1,853,278.85	212,593,92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6,324,877.44	15,555,445.98		72,287,933.47	1,853,278.85	212,593,92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881.38			34,031,481.55	-253,711.03	33,446,88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31,481.55	-171,772.76	33,859,70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243.93	-79,243.9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243.93	-79,243.9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0,881.38				-2,694.34	-333,575.72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30,881.38				2,694.34	333,575.7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5,993,996.06	15,555,445.98		106,319,415.02	1,599,567.82	246,040,817.38

4-1-2-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6,550,629.78	11,012,461.98		58,815,411.81	2,419,177.75	195,370,07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6,550,629.78	11,012,461.98		58,815,411.81	2,419,177.75	195,370,07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752.34	4,542,984.00		13,472,521.66	-565,898.90	17,223,85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15,505.66	-404,825.31	42,610,68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42,984.00		-29,542,984.00	-152,845.23	-25,152,845.23
1．提取盈余公积									4,542,984.00		-4,542,984.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152,845.23	-25,152,845.2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5,752.34				-8,228.36	-233,980.7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225,752.34				8,228.36	233,980.7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6,324,877.44	15,555,445.98		72,287,933.47	1,853,278.85	212,593,928.24

4-1-2-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5,256,094.25	5,131,337.96		54,704,017.27	601,722.79	182,265,56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5,256,094.25	5,131,337.96		54,704,017.27	601,722.79	182,265,56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4,535.53	5,881,124.02		4,111,394.54	1,817,454.96	13,104,50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992,518.56	-184,547.80	54,807,97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1,594.01	2,311,594.0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11,594.01	2,311,594.0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81,124.02		-50,881,124.02	-308,797.76	-45,308,797.76
1．提取盈余公积									5,881,124.02		-5,881,124.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308,797.76	-45,308,797.7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94,535.53				-793.49	1,293,742.04
1．本期提取								2,117,226.57				13,145.78	2,130,372.35
2．本期使用								822,691.04				13,939.27	836,630.3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6,550,629.78	11,012,461.98		58,815,411.81	2,419,177.75	195,370,073.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5,000.00			5,047,322.77	20,597,201.87		51,144,448.94	449,028.15	127,353,00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5,000.00			5,047,322.77	20,597,201.87		51,144,448.94	449,028.15	127,353,00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6,457,392.50			208,771.48	-15,465,863.91		3,559,568.33	152,694.64	54,912,56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551,096.92	151,960.56	54,703,05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31,337.96		-5,131,337.96		
1．提取盈余公积									5,131,337.96		-5,131,337.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0				16,457,392.50				-20,597,201.87		-45,860,190.6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0,000,000.00				16,457,392.50				-20,597,201.87		-45,860,190.63		
（五）专项储备								208,771.48				734.08	209,505.56
1．本期提取								5,932,195.10				21,171.87	5,953,366.97
2．本期使用								5,723,423.62				20,437.79	5,743,861.4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5,256,094.25	5,131,337.96		54,704,017.27	601,722.79	182,265,564.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5,860,513.43	15,555,445.98	69,999,013.89	207,987,36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5,860,513.43	15,555,445.98	69,999,013.89	207,987,36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688.92		34,770,202.56	34,490,51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70,202.56	34,770,20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9,688.92			-279,688.92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279,688.92			279,688.9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5,580,824.51	15,555,445.98	104,769,216.45	242,477,879.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2-17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5,929,927.03	11,012,461.98	54,112,157.88	187,626,93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5,929,927.03	11,012,461.98	54,112,157.88	187,626,93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413.60	4,542,984.00	15,886,856.01	20,360,42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429,840.01	45,429,840.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42,984.00	-29,542,984.00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542,984.00	-4,542,984.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413.60			-69,413.6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69,413.60			69,413.6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5,860,513.43	15,555,445.98	69,999,013.89	207,987,365.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2-18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4,620,315.36	5,131,337.96	46,182,041.65	172,506,08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4,620,315.36	5,131,337.96	46,182,041.65	172,506,08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9,611.67	5,881,124.02	7,930,116.23	15,120,85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11,240.25	58,811,240.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81,124.02	-50,881,124.02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881,124.02	-5,881,124.0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09,611.67			1,309,611.67
1．本期提取								1,867,456.67			1,867,456.67
2．本期使用								557,845.00			557,845.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5,929,927.03	11,012,461.98	54,112,157.88	187,626,939.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5,000.00			4,425,491.35	20,597,201.87	45,860,190.63	120,997,88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5,000.00			4,425,491.35	20,597,201.87	45,860,190.63	120,997,88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6,457,392.50			194,824.01	-15,465,863.91	321,851.02	51,508,20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313,379.61	51,313,379.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31,337.96	-5,131,337.96	
1．提取盈余公积									5,131,337.96	-5,131,337.9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0				16,457,392.50				-20,597,201.87	-45,860,190.6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0,000,000.00				16,457,392.50				-20,597,201.87	-45,860,190.63	
（五）专项储备								194,824.01			194,824.01
1．本期提取								5,529,929.53			5,529,929.53
2．本期使用								5,335,105.52			5,335,105.5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572,392.50			4,620,315.36	5,131,337.96	46,182,041.65	172,506,087.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2-20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由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马跃进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650100030002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系国有企业新疆旅客运输公司，组建于 1960 年，原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以下简称"自治区交通厅"），公司原组织形式为全民所有制。

2003 年 5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向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经贸企改函［2003］149 号《关于同意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复函》同意改制。自治区交通厅于 2003 年 5 月 18 日同意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按改制方案改制，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更名为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国资调［2003］3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核准改制后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由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华瑞验字［2003］025 号验资报告，总股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德力西集团出资 3500 万元，占股本总额 70%，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股本总额 30%。

2003 年 5 月 28 日，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取得由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30002794；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7 日，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出具德集司董发【2003】13 号《关于对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投资股权过户报告的批复》，同意将德力西集团投入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3500 万股股权过户到德力西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马跃进。

2013 年 1 月 7 日，根据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以其所拥有的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扣除应予以保留的专项储备金额折合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639 号验资报告，折股后共计股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取得工商改革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748686233F。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首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74 次发审委会议通过。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货物仓储。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马跃进；

公司经营期限为：2003 年 5 月 28 日至 2103 年 5 月 27 日。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胡成中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否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期末对于不适用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均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价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

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40	1	2.48-9.9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1	1	9.00-9.9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1	9.90-33.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8	1	12.38-24.75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1	9.90-19.80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4-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的年限
财务管理软件	5-10 年	预计受益期
商标权	10 年	权证上注明的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申报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 预计负债”。

(二十一) 收入

1、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客运站收入、汽车客运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客运站的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客运站向拥有道路运输经营权的企业的营运车辆提供各类站务服务，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核定标准，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实现营业收入。客运站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是客运代理费（一般称为售票劳务费），即客运站通过为承运者提供代办客源组织、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服务而实现的收入。

站务收入确认的方式和原则为：车站每月月末根据售票系统的统计，按当月售票款收入的一定比例确认收入。

（2）汽车客运业务的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是指公司为旅客提供人员及随身行李的汽车运输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的经营活动。公司车辆在客运站运营中由各客运站代收票款并向公司提供票款结算单据，公司根据客运站给出的结算单据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模式：（1）公车公营，车辆产权和线路经营权归属客运企业所有，公司员工与客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按照标准领取工资及奖金；（2）责任经营，车辆产权和线路经营权归属客

运企业所有，公司员工与客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和《道路客运班车目标经营责任书责任经营合同》，客运企业与该员工（以下对该类员工称之为"责任经营者"，与公车公营的公司员工相区别）按照实现收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支付相应的绩效工资；（3）合作经营，即合作经营方与客运企业签订《合作经营合同》，使用自有车辆参与客运企业的班线经营，遵守客运企业对线路经营许可、车辆、司乘、安全、保险等方面的统一管理，并按时向客运企业缴纳管理费用。

公司各经营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如下：

公车公营

公车公营系公司员工使用公司的车辆和线路经营权提供运输服务的经营模式。当运输服务提供后，与运输服务相对应的劳务交易已完成；通过与客运站等单位的结算，运输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应的运输成本已发生并能够可靠地计量。所以公车公营收入在运输服务已提供，与客运站等单位办理结算后确认收入。

责任经营

责任经营系责任经营方使用公司的车辆和线路经营权提供运输服务的经营模式。当运输服务提供后，与运输服务相对应的劳务交易已完成；通过与客运站等单位的结算，运输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应的运输成本已发生并能够可靠地计量。所以责任经营收入在运输服务已提供，与客运站等单位办理结算后确认收入。

合作经营

合作经营系合作经营方使用自有车辆参与客运企业的班线经营向公司缴纳管理费用的经营模式。当合作经营方使用自有车辆参与公司的班线运营，已使用公司所拥有的班线经营权进行经营，在每月末扣缴管理费用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所以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合作经营者月末扣缴管理费用时公司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文件中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并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文件中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并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本公司收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一般为奖励性质的补助。收到奖励性质的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的奖励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与管理相关的奖励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时确认。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更改。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增值税（注 1）	运输服务业收入、售票劳务费、仓储收入、停车费、检测费、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等其他收入	6%、5%、3%、4%	3%、4%、6%	3%、4%、6%	3%、4%、6%
营业税（注 2）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6%、5%	5%	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7%	7%	7%
企业所得税（注 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10%	25%、15%、10%	25%、15%	25%、15%

注 1：本公司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2013 年 12 月 12 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及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文），同时废止财税 [2013]37 号文，根据该通知，从 2013 年 8 月起，本公司的客运收入选择按照简易征收率 3%计算缴纳增值税；售票劳务费、仓储收入、客运站内停车费、检测费等其他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6%计征缴纳增值税。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将全面实施营改增政策，公司的运输收入按简易征收 3%计征缴纳增值税；仓储服务、小件收派业务按 3%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的货物运输收入按 11%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售票劳务费收入、管理费收入、车辆检测收入、旅馆收入、保险手续费收入按 6%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的场站停车费、土地租赁、商品房屋租赁收入按 5%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的维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按 17%计征缴纳增值税。

注 2：本公司在执行财税[2013]37 号文通知前，运输收入按税率 3%计征营业税。本公司售票劳务费、房屋租赁、仓储等收入按税率 5%计征营业税，在财税[2013]37 号文执行后，从 2013 年 8 月起，公司的运输收入按 3%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售票劳务费收入、仓储等收入按 6%计征缴纳增值税；房屋租赁收入、保险代理手续费等其他收入按 5%计征缴纳营业税。

注 3：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修中心	10%	10%	25%	25%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15%	15%	15%	15%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15%
新疆淮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10%	25%	25%	

注：公司旅客运输行业所得税率 25%，减按 15%征收，维修中心、快递公司所得税税率减按 10%征收。详见：四、（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母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沙地税通【2014】170005 号）文规定："依据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的相关规定，该企业 2013 年度所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沙地税通【2015】3000014 号）文规定："依据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的相关规定，该企业 2014 年度所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获取 10 年优惠通知。

根据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乌沙地通【2016】1572 号）通知：依据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受理公司 2015 年度所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文)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10%）。根据财税[2015]9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修中心，符合政策中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纳税政策，减按综合税率 10%缴纳所得税。

2、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分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塔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塔市地税减免备字（2014）54 号文）通知：依据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相关规定，经塔城市地方税务局减免税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同意塔城分公司 201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塔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塔市地税减免备字【2015】200 号文）通知：依据企业主营项目汽车客运站运营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公路旅客运输的要求，依据相关规定，该企业 2014 年度的所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塔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塔通【2016】1261 号）文文规定："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该企业 2015 年度的所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控股子公司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沙地税通【2014】500010 号）文规定："依据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的相关规定，2013 年度所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沙地税通【2015】3000023 号）文规定："依据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的相关规定，该企业 2014 年度的所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乌沙地通【2016】1660 号）文规定："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该企业 2015 年度的所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文)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10%）。根据财税[2015]99 号：关

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符合政策中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纳税政策，减按综合税率 10%缴纳所得税。

4、 子公司享受的减免营业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

控股子公司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国际运输，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8 号）文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境内客运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境外客运收入免征营业税。

2013 年根据【财税[2013]37 号】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实行营改增税务改革。2013 年 12 月 12 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及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同时废止（财税[2013]37 号）文，根据该通知，公司增值税的适用税率及计征方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客运收入为简易征收按客运收入的 3%计征。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77,517.51	20,649.23	27,865.51	34,583.84
银行存款	132,801,531.40	121,326,160.76	98,290,637.71	70,378,031.45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32,879,048.91	121,346,809.99	98,318,503.22	70,412,615.29

注：报告期内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09,931.16	100.00	728,548.75	5.16	13,381,382.41	12,138,466.42	100.00	616,756.44	5.08	11,521,709.98	16,028,804.38	100.00	802,470.59	5.01	15,226,333.79	24,461,835.53	100.00	1,223,091.79	5.00	23,238,743.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109,931.16	100.00	728,548.75		13,381,382.41	12,138,466.42	100.00	616,756.44		11,521,709.98	16,028,804.38	100.00	802,470.59		15,226,333.79	24,461,835.53	100.00	1,223,091.79		23,238,743.74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835,535.86	691,776.79	5%	11,941,804.12	597,090.21	5%	16,020,395.08	801,629.66	5%	24,461,835.53	1,223,091.79	5%
1—2年	181,071.00	18,107.10	10%	196,662.30	19,666.23	10%	8,409.30	840.93	10%			
2—3年	93,324.30	18,664.86	20%									
合 计	14,109,931.16	728,548.75		12,138,466.42	616,756.44		16,028,804.38	802,470.59		24,461,835.53	1,223,091.79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11,792.31	-185,714.15	-420,621.20	40,333.00

本报告期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乌市道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	3,260,238.11	23.11	163,011.91
塔城地区客运中心站	632,723.65	4.48	31,636.18
刘明喜	600,000.00	4.25	30,000.00
乌苏客运站	496,056.90	3.52	24,802.85
南郊客运站	417,936.24	2.96	20,896.81
合计	5,406,954.90	38.32	270,347.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乌市道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	2,573,358.15	21.20	128,667.91
塔城地区客运中心站	659,484.98	5.43	32,974.25
乌鲁木齐市南郊客运站	508,823.64	4.19	25,441.18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	500,000.00	4.12	25,000.00
精河客运站	424,897.55	3.50	21,244.88
合计	4,666,564.32	38.44	233,328.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乌市道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	2,081,948.08	12.99	104,097.40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客运总站	1,258,560.78	7.85	62,928.04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	1,000,000.00	6.24	50,000.00
塔城地区客运中心站	761,309.96	4.75	38,065.50
精河客运站	644,515.27	4.02	32,225.76
合计	5,746,334.09	35.85	287,316.7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乌鲁木齐市道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	4,435,216.98	18.13	221,760.85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客运总站	1,771,500.01	7.24	88,575.00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	1,500,000.00	6.13	75,000.00
喀什地区客运总站国际汽车站	923,755.20	3.78	46,187.76
喀什地区客运总站莎车客运站	900,844.00	3.68	45,042.20
合计	9,531,316.19	38.96	476,565.81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无其他说明事项。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89,730.18	96.89	646,349.99	13.49	4,143,380.59	4,407,161.32	96.63	529,653.54	12.02	3,877,507.78	4,819,206.62	96.91	914,773.95	18.98	3,904,432.67	7,182,861.93	100.00	1,435,392.23	19.98	5,747,469.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885.75	3.11	153,885.75	100.00		153,885.75	3.37	153,885.75	100.00		153,885.75	3.09	153,885.75	100.00						
合计	4,943,616.33	100.00	800,235.74		4,143,380.59	4,561,047.07	100.00	683,539.29		3,877,507.78	4,973,092.37	100.00	1,068,659.70		3,904,432.67	7,182,861.93	100.00	1,435,392.23		5,747,469.70

其他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8,806.13	69,940.26	5 %	3,674,440.69	183,722.04	5%	2,783,224.08	139,161.21	5%	2,503,816.39	125,190.83	5%
1－2 年	2,782,197.32	278,219.73	10%	34,572.08	3,457.21	10%	190,572.08	19,057.21	10%	2,221,708.84	222,170.89	10%
2－3 年	20,578.58	4,115.72	20.00%	22,000.00	4,400.00	20%	553,832.37	110,766.47	20%	468,792.85	93,758.57	20%
3－4 年	12,000.00	6,000.00	50.00%	1,832.37	916.19	50%	315,116.06	157,558.03	50%	277,453.53	138,726.77	50%
4－5 年	1,832.37	916.19	50.00%	30,888.45	15,444.23	50%	238,119.28	119,059.65	50%	379,957.77	189,978.89	50%
5 年以上	574,316.18	287,158.09	50.00%	643,427.73	321,713.87	50%	738,342.75	369,171.38	50%	1,331,132.55	665,566.28	50%
合计	4,789,730.58	646,349.99		4,407,161.32	529,653.54		4,819,206.62	914,773.95		7,182,861.93	1,435,392.2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城市档案馆	153,885.75	153,885.75	100.00	153,885.75	153,885.75	100.00	153,885.75	153,885.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16,696.45	-385,120.41	-366,732.53	-178,773.28

本报告期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3、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88,793.31	

其中：

2014 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88,793.31 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履行的核销程序
劳动服务公司	代收代付款	2014 年	288,793.31	无法收回	否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备用金	33,400.00	111,400.00	106,000.00	103,000.00
代收代付款	793,779.16	315,142.10	650,241.99	617,263.59
垫付事故赔款	3,237,253.90	3,121,470.96	3,024,926.85	2,488,969.93
个人借款	115,331.70	114,918.35	126,745.83	206,030.76
其他往来款	624,891.63	654,065.66	603,051.95	2,688,449.00
押金	138,959.94	244,050.00	462,125.75	1,079,148.65
合 计	4,943,616.33	4,561,047.07	4,973,092.37	7,182,861.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雪兵（新 A-94634）	垫付事故赔款	180,431.34	1 年以内	3.65	9,021.57
		1,404,702.16	1-2 年	28.41	140,470.22
严勇（A84626）	垫付事故赔款	122,244.50	1 年以内	2.47	6,112.23
		796,552.41	1-2 年	16.11	79,655.2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严勇（新 A94665）	垫付事故赔款	46,484.00	1 年以内	0.94	2,324.20
		353,516.00	1-2 年	7.15	35,351.60
严勇（新 A95393）	垫付事故赔款	90,800.00	1 年以内	1.84	4,540.00
		177,775.79	1-2 年	3.60	17,777.58
城市档案馆	资料押金等	153,885.75	5 年以上	3.11	153,885.75
合 计		3,326,391.95		67.28	449,138.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雪兵（新 A-94634）	垫付事故赔款	1,551,759.06	1 年以内	34.02	77,587.95
严勇（A84626）	垫付事故赔款	816,552.41	1 年以内	17.90	40,827.62
严勇（新 A94665）	垫付事故赔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8.77	20,000.00
严勇（新 A95393）	垫付事故赔款	170,775.79	1 年以内	3.74	8,538.79
城市档案馆	资料押金等	153,885.75	5 年以上	3.37	153,885.75
合 计		3,092,973.01		67.80	300,840.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严勇(新 A84646 事故)	垫付事故赔款	1,830,000.00	1 年以内	36.80	91,500.00
何占伟（新 A53927）	垫付事故赔款	490,000.00	2-3 年	9.85	98,000.00
乌鲁木齐海关	签证费押金	220,000.00	4-5 年	4.42	110,000.00
城市档案馆	资料押金等	153,885.75	5 年以上	3.09	153,885.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往来款	72,612.50	5 年以上	1.46	36,306.25
合 计		2,766,498.25		55.62	489,692.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安驰担保公司	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96	25,000.00
新疆客运公司医院	代收代付款	809,949.66	1-2 年	11.28	80,994.97
		483,528.48	1 年以内	6.73	24,176.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往来款	362,612.50	5 年以上	5.05	181,306.25
新疆旅客运输公司劳务服务中心	代收代付款	9,570.88	4-5 年	0.13	4,785.44
		279,222.43	5 年以上	3.89	139,611.22
何占伟（新 A53927）	垫付事故赔款	490,000.00	1-2 年	6.82	49,000.00
合 计		2,934,883.95		40.86	504,874.30

6、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9、 无其他说明的事项。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515,066 79	76 59	2,411,040 76	47 82	3,201,694 14	100 00	2,226,899 70	100 00
1-2 年	838,744 43	5 91	2,630,725 84	52 18				
2-3 年	2,630,725 84	17 50						
合计	15,034,537 06	100 00	5,041,766 60	100 00	3,201,694 14	100 00	2,226,899 70	100 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2,227,470.27	1,380,725.84			上市申报正在进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上市申报正在进行
合 计	3,477,470.27	2,630,725.84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汇总披露如下：

预付对象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13,923,760.65**	**92.61%**	**4,027,823.51**	**79.89%**	**3,178,724.80**	**99.28%**	**2,222,623.78**	**99.81%**

4、 无其他说明

(五) 存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96,718.74		1,796,718.74	1,755,743.50		1,755,743.50	1,733,637.91		1,733,637.91	1,666,034.97		1,666,034.97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款	19,168.43			
理财产品（注）	70,000,000.00	46,000,000.00	50,000,000.00	56,000,000.00
合　计	70,019,168.43	46,000,000.00	50,000,000.00	56,000,000.00

注 1：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万元，产品期限 183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4.5%，产品到期日 2014 年 4 月 26 日。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万元，产品期限 183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4.5%，产品到期日 2014 年 4 月 26 日。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商业银行新疆区分行"金镶玉"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100 万元，产品期限 60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4.6%，产品到期日 2014 年 1 月 4 日。

注 2：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万元，产品期限 87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4.4%，产品到期日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万元，产品期限 87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4.4%，产品到期日 2015 年 1 月 29 日。

注 3：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昆仑银行宝石花系列理财产品 1 号（2015 年第 259 期对公专项）3000 万元，产品期限 3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 3.8%，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15 期产品编号 ZHQYBB201504015M2"理财产品 1600 万元，产品期限 48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3%，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2 月 9 日。

注 4：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订 CBS 智能投资产品协议书，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的"CBS 智能投资产品" 2000 万元，产品期限 181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4%，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订 CBS 智能投资产品协议书，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的"CBS 智能投资产品" 5000 万元，产品期限 46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7%，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7 月 11 日。

(七)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2.12.31	17,401,895.44	15,312,000.00	32,713,895.44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其他			
（4）2013.12.31	17,401,895.44	15,312,000.00	32,713,895.44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2.12.31	9,713,363.94	6,124,800.00	15,838,163.94
（2）本期增加金额	435,298.74	765,600.00	1,200,898.74
—计提或摊销	435,298.74	765,600.00	1,200,898.7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其他			
（4）2013.12.31	10,148,662.68	6,890,400.00	17,039,062.68
3．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其他			
（4）2013.12.31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7,253,232.76	8,421,600.00	15,674,832.76
（2）2012.12.31 账面价值	7,688,531.50	9,187,200.00	16,875,731.5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17,401,895.44	15,312,000.00	32,713,895.44
（2）本期增加金额	1,543,113.00		1,543,113.00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543,113.00		1,543,113.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其他			
（4）2014.12.31	18,945,008.44	15,312,000.00	34,257,008.44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3.12.31	10,148,662.68	6,890,400.00	17,039,062.68
（2）本期增加金额	478,150.62	765,600.00	1,243,750.62
—计提或摊销	478,150.62	765,600.00	1,243,750.6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其他			
（4）2014.12.31	10,626,813.30	7,656,000.00	18,282,813.30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其他			
（4）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8,318,195.14	7,656,000.00	15,974,195.14
（2）2013.12.31 账面价值	7,253,232.76	8,421,600.00	15,674,832.76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18,945,008.44	15,312,000.00	34,257,008.44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其他			
（4）2015.12.31	18,945,008.44	15,312,000.00	34,257,008.44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12.31	10,626,813.30	7,656,000.00	18,282,813.30
（2）本期增加金额	409,356.60	765,600.00	1,174,956.60
—计提或摊销	409,356.60	765,600.00	1,174,956.6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其他			
（4）2015.12.31	11,036,169.90	8,421,600.00	19,457,769.90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其他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7,908,838.54	6,890,400.00	14,799,238.54
（2）2014.12.31 账面价值	8,318,195.14	7,656,000.00	15,974,195.14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18,945,008.44	15,312,000.00	34,257,008.44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其他			
（4）2016.6.30	18,945,008.44	15,312,000.00	34,257,008.44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12.31	11,036,169.90	8,421,600.00	19,457,769.9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42,870.34	382,800.00	625,670.34
—计提或摊销	242,870.34	382,800.00	625,670.3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其他			
（4）2016.6.30	11,279,040.24	8,804,400.00	20,083,440.24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其他			
（4）2016.6.30			
4．账面价值			
（1）2016.6.30 账面价值	7,665,968.20	6,507,600.00	14,173,568.20
（2）2015.12.31 账面价值	7,908,838.54	6,890,400.00	14,799,238.54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建筑物	3,751.09	该部分房屋在 1993 年重建后被认定为临时建筑，房产局不予办理房产证。	尚无法确定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2.12.31	68,085,847.62	4,066,889.56	311,836,721.62	2,514,167.71	5,354,678.15	391,858,304.66
（2）本期增加金额	65,000.00	589,300.00	24,859,281.49	238,762.29	603,638.00	26,355,981.78
—购置	65,000.00	589,300.00	24,859,281.49	238,762.29	603,638.00	26,355,981.78
—在建工程转入						
—投资转入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2,651.00	23,754,676.65	283,887.30		24,141,214.95
—处置或报废		102,651.00	23,754,676.65	283,887.30		24,141,214.95
（4）2013.12.31	68,150,847.62	4,553,538.56	312,941,326.46	2,469,042.70	5,958,316.15	394,073,071.49
2. 累计折旧						
（1）2012.12.31	32,725,008.52	2,523,024.15	178,366,248.85	1,776,794.00	4,187,009.53	219,578,085.05
（2）本期增加金额	2,244,978.56	284,728.18	51,534,287.97	347,028.12	580,634.26	54,991,657.09
—计提	2,244,978.56	284,728.18	51,534,287.97	347,028.12	580,634.26	54,991,657.09
（3）本期减少金额		97,226.60	23,528,643.85	279,864.81		23,905,735.26
—处置或报废		97,226.60	23,528,643.85	279,864.81		23,905,735.26
（4）2013.12.31	34,969,987.08	2,710,525.73	206,371,892.97	1,843,957.31	4,767,643.79	250,664,006.88
3. 减值准备						
（1）2012.12.3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33,180,860.54	1,843,012.83	106,569,433.49	625,085.39	1,190,672.36	143,409,064.61
（2）2012.12.31 账面价值	35,360,839.10	1,543,865.41	133,470,472.77	737,373.71	1,167,668.62	172,280,219.6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68,150,847.62	4,553,538.56	312,941,326.46	2,469,042.70	5,958,316.15	394,073,071.49
（2）本期增加金额	3,301,076.20	4,900.00	9,212,523.79	872,484.90	731,040.63	14,122,025.52
—购置	989,482.20	4,900.00	9,212,523.79	872,484.90	731,040.63	11,810,431.52
—在建工程转入						
—投资转入增加	2,311,594.00					2,311,594.00
（3）本期减少金额	3,221,839.99	417,174.69	13,858,301.68	180,225.00		17,677,541.36
—转投资性房地产	37,113.00					37,113.00
—处置或报废	3,184,726.99	417,174.69	13,858,301.68	180,225.00		17,640,428.36
（4）2014.12.31	68,230,083.83	4,141,263.87	308,295,548.57	3,161,302.60	6,689,356.78	390,517,555.6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 累计折旧						
（1）2013.12.31	34,969,987.08	2,710,525.73	206,371,892.97	1,843,957.31	4,767,643.79	250,664,006.88
（2）本期增加金额	2,073,130.47	333,700.19	47,750,828.98	380,496.68	486,357.07	51,024,513.39
—计提	2,073,130.47	333,700.19	47,750,828.98	380,496.68	486,357.07	51,024,513.39
（3）本期减少金额	2,256,546.26	412,010.36	12,797,395.21	176,368.67		15,642,320.50
—处置或报废	2,256,546.26	412,010.36	12,797,395.21	176,368.67		15,642,320.50
（4）2014.12.31	34,786,571.29	2,632,215.56	241,325,326.74	2,048,085.32	5,254,000.86	286,046,199.77
3. 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33,443,512.54	1,509,048.31	66,970,221.83	1,113,217.28	1,435,355.92	104,471,355.88
（2）2013.12.31 账面价值	33,180,860.54	1,843,012.83	106,569,433.49	625,085.39	1,190,672.36	143,409,064.6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68,230,083.83	4,141,263.87	308,295,548.57	3,161,302.60	6,689,356.78	390,517,555.65
（2）本期增加金额	26,000.00		3,398,668.21	90,837.90	953,668.00	4,469,174.11
—购置	26,000.00		3,398,668.21	90,837.90	953,668.00	4,469,174.11
—在建工程转入						
—投资转入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800.00	27,595,218.56	129,460.00	3,154,660.51	30,887,139.07
—转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或报废		7,800.00	27,595,218.56	129,460.00	3,154,660.51	30,887,139.07
（4）2015.12.31	68,256,083.83	4,133,463.87	284,098,998.22	3,122,680.50	4,488,364.27	364,099,590.69
2. 累计折旧						
（1）2014.12.31	34,786,571.29	2,632,215.56	241,325,326.74	2,048,085.32	5,254,000.86	286,046,199.77
（2）本期增加金额	2,089,747.12	213,989.34	41,513,311.81	419,129.04	504,509.66	44,740,686.97
—计提	2,089,747.12	213,989.34	41,513,311.81	419,129.04	504,509.66	44,740,686.97
（3）本期减少金额		7,722.00	27,130,344.04	126,211.40	2,987,994.49	30,252,271.93
—处置或报废		7,722.00	27,130,344.04	126,211.40	2,987,994.49	30,252,271.93
（4）2015.12.31	36,876,318.41	2,838,482.90	255,708,294.51	2,341,002.96	2,770,516.03	300,534,614.81
3. 减值准备						
（1）2014.12.3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31,379,765.42	1,294,980.97	28,390,703.71	781,677.54	1,717,848.24	63,564,975.88
（2）2014.12.31 账面价值	33,443,512.54	1,509,048.31	66,970,221.83	1,113,217.28	1,435,355.92	104,471,355.8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68,256,083.83	4,133,463.87	284,098,998.22	3,122,680.50	4,488,364.27	364,099,590.69
（2）本期增加金额		14,000.00	906,585.00	16,017.10	90,000.00	1,026,602.10
—购置		14,000.00	906,585.00	16,017.10	90,000.00	1,026,602.10
—在建工程转入						
—投资转入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1,808,944.49			21,808,944.49
—转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或报废			21,808,944.49			21,808,944.49
（4）2016.6.30	68,256,083.83	4,147,463.87	263,196,638.73	3,138,697.60	4,578,364.27	343,317,248.3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36,876,318.41	2,838,482.90	255,708,294.51	2,341,002.96	2,770,516.03	300,534,614.81
（2）本期增加金额	998,910.40	162,082.28	9,170,089.69	170,439.17	311,653.21	10,813,174.75
—计提	998,910.40	162,082.28	9,170,089.69	170,439.17	311,653.21	10,813,174.75
（3）本期减少金额			21,393,308.34			21,393,308.34
—处置或报废			21,393,308.34			21,393,308.34
（4）2016.6.30	37,875,228.81	3,000,565.18	243,485,075.86	2,511,442.13	3,082,169.24	289,954,481.22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6.30						
4．账面价值						
（1）2016.6.30 账面价值	30,380,855.02	1,146,898.69	19,711,562.87	627,255.47	1,496,195.03	53,362,767.08
（2）2015.12.31 账面价值	31,379,765.42	1,294,980.97	28,390,703.71	781,677.54	1,717,848.24	63,564,975.88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塔城分公司大修厂房产	87,684.02	塔城分公司大修厂房产原属于前塔城市客运公司的房产，近期该土地已在塔城市房产局开发的规划当中，故不予办理房产证。	尚无法估计
德力西机关前办公楼房产	265,022.11	该房产为 2010 年建造，因规划问题无法办理产证，该处房屋目前作为洗衣房使用，故暂未办理产证。	尚无法估计
德力西资产经营中心厂办公楼	3,761.26	因所有权证为临时产证，乌鲁木齐市房产交易所暂停办理临时产证变更业务，因此该房产证无法将所有权人变更为公司现有名称。	尚无法估计
淮东运输锅炉房	30,141.36	权证正在办理中	无法估计
淮东运输厕所	142,618.14	权证正在办理中	无法估计
合 计	529,226.89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塔城市场房屋重建										1,500,000.00		1,500,000.00
淮东五彩湾生活服务区客运站建设项目（淮东二期项目）	446,455.39		446,455.39	446,455.39		446,455.39						
车间大修（维修中心）	35,038.84		35,038.84									
合计	481,494.23		481,494.23	446,455.39		446,455.39				1,500,000.00		1,500,000.00

4-1-2-6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12.31
塔城市场房屋重建		1,500,000.00	6,000.00	1,506,000.00								

注：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与沙湾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合同，合同中约定委托沙湾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塔城市伊宁路北侧建设新城农贸市场：工程总建设期自合同签订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建设总面积：1988 平方米；在项目建成且各专项验收合格，并通过决算审批后组织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公司支付沙湾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以及代建管理费共计 200 万元。由于对方迟迟未能按时交付资产， 2013 年公司向法院起诉，经法院调解，沙湾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支付各项违约金以及交付资产，最终双方协议代建费 150 万元，并由沙湾县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代建发票，在 2014 年，资产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已部分出租，故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12.31
准东二期项目			446,455.39								自筹	446,455.39

注：公司于 2014 年年底取得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编号：准规 2014【053】号）《规划条件通知书》、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新准经发【2014】046 号文《关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立项的批复》、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吉国土资函【2014】165 号文《关于对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根据上述文件，公司拟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新建二级客运站一处，2015 年公司支付了规划设计、可研报告等相关费用。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6.30
淮东二期项目（注）		446,455.39									自筹	446,455.39
车间大修（维修中心）			35,038.84									35,038.84
合 计		446,455.39	35,038.84									481,494.23

注：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规划设计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新交规设函 2016【53】号）《关于报送五彩湾客运站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函》，交通运输厅规划设计管理中心已组织专家完成了对五彩湾客运站初步设计的审查报告随函报送。因为设计方面还需改进，故尚未开工。

(十)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转入清理的原因
饭店楼			959,905.49		拆迁（注 1）
二层楼			6,008.01		拆迁（注 1）
锅炉管道			1,302.39		拆迁（注 1）
自来水管道			1,240.73		拆迁（注 1）
配电盘			589.81		拆迁（注 1）
热网			1,250.00		拆迁（注 1）
合　计			970,296.43		

注 1：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乌国土资函【2014】679 号文，沙区南昌路 2 号土地（新疆德力西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路客运站土地）属于"乌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邮政片区旧城区改造"范围，公司取得沙依巴克区政府出具的《关于新增沙依巴克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函》（沙政函【2014】8 号），确认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2 号土地上房屋筑物属于沙区棚户区改造范围，该土地使用权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被批准挂牌出让，截止报告日，地面附着物已被拆除。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协议》。2015 年年末，公司将固定资产清理中地面建筑物的净值及土地使用权的净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商标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2.12.31	51,586,262.13	826,800.00		52,413,062.13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51,586,262.13	826,800.00		52,413,062.13
2. 累计摊销				
（1）2012.12.31	23,138,336.50	825,600.00		23,963,936.50
（2）本期增加金额	2,469,438.76	1,200.00		2,470,638.76
—计提	2,469,438.76	1,200.00		2,470,638.7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商标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25,607,775.26	826,800.00		26,434,575.26
3．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25,978,486.87			25,978,486.87
（2）2012.12.31 账面价值	28,447,925.63	1,200.00		28,449,125.6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商标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51,586,262.13	826,800.00		52,413,062.13
（2）本期增加金额	100,169.00	12,600.00	2,803,679.24	2,916,448.24
—购置	100,169.00	12,600.00	2,803,679.24	2,916,448.2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51,686,431.13	839,400.00	2,803,679.24	55,329,510.37
2．累计摊销				
（1）2013.12.31	25,607,775.26	826,800.00		26,434,575.26
（2）本期增加金额	2,301,078.18	3,208.37	186,912.00	2,491,198.55
—计提	2,301,078.18	3,208.37	186,912.00	2,491,198.5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27,908,853.44	830,008.37	186,912.00	28,925,773.81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商标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23,777,577.69	9,391.63	2,616,767.24	26,403,736.56
（2）2013.12.31 账面价值	25,978,486.87			25,978,486.8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商标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51,686,431.13	839,400.00	2,803,679.24	55,329,510.37
（2）本期增加金额	3,313,880.80			3,313,880.80
—购置	3,313,880.80			3,313,880.80
（3）本期减少金额	5,885,208.81	1,400.00		5,886,608.81
—处置或报废	5,885,208.81	1,400.00		5,886,608.81
（4）2015.12.31	49,115,103.12	838,000.00	2,803,679.24	52,756,782.36
2．累计摊销				
（1）2014.12.31	27,908,853.44	830,008.37	186,912.00	28,925,773.81
（2）本期增加金额	2,248,560.01	3,500.04	280,368.00	2,532,428.05
—计提	2,248,560.01	3,500.04	280,368.00	2,532,428.05
（3）本期减少金额	3,114,255.90			3,114,255.90
—处置或报废	3,114,255.90			3,114,255.90
（4）2015.12.31	27,043,157.55	833,508.41	467,280.00	28,343,945.96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22,071,945.57	4,491.59	2,336,399.24	24,412,836.40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3,777,577.69	9,391.63	2,616,767.24	26,403,736.56

注 1：2015 年新增土地为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 3,313,880.80 元，启用日期为 2015 年 6 月，使用期限为 40 年。

注 2：2015 年土地减少为南昌路客运站土地减少，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乌国土资函【2014】679 号文，沙区南昌路 2 号土地（新疆德力西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路客运站土地）属于"乌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邮政片区旧城区改造"范围，公司取得沙依巴克区政府出具的《关于新增沙依巴克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函》（沙政函【2014】8 号），确认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2 号土地上房屋筑物属于沙区棚户区改造范围，该土地使用权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被批准挂牌出让。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协议》。2015 年年末，公司将固定资产清理中地面建筑物的净值及土地使用权的净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商标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49,115,103.12	838,000.00	2,803,679.24	52,756,782.36
（2）本期增加金额		110,000.00		110,000.00
—购置		110,000.00		11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6.30	49,115,103.12	948,000.00	2,803,679.24	52,866,782.36
2．累计摊销				
（1）2015.12.31	27,043,157.55	833,508.41	467,280.00	28,343,945.96
（2）本期增加金额	1,122,157.69	9,458.24	140,184.00	1,271,799.93
—计提	1,122,157.69	9,458.24	140,184.00	1,271,799.9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6.30	28,165,315.24	842,966.65	607,464.00	29,615,745.89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6.3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商标使用权	合计
4．账面价值				
（1）2016.6.30 账面价值	20,949,787.88	105,033.35	2,196,215.24	23,251,036.47
（2）2015.12.31 账面价值	22,071,945.57	4,491.59	2,336,399.24	24,412,836.4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十二) 商誉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塔城分公司	220,622.54			220,622.54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塔城分公司	220,622.54			220,622.54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塔城分公司	220,622.54			220,622.54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塔城分公司	220,622.54			220,622.54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商誉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于 2003 年支付人民币 2,970,0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塔城地区平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后变更为本公司塔城分公司）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塔城地区平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220,622.54 元，确认为因取得塔城分公司相关的商誉。

2、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①、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②、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塔城分公司为一个资产组。

③、商誉减值测试是按照该资产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折现率为2013年：6.00%；2014 年：6.00%；2015 年：5.10%；2016 年 1-6 月：4.75%。

经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均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28,784.49	230,524.34	1,300,295.73	193,691.34	1,871,130.29	292,639.33	2,658,484.02	402,430.79
预计负债	1,702,898.07	255,434.71	1,702,898.07	255,434.71	1,702,898.07	255,434.71	1,702,898.07	255,434.71
合　计	3,231,682.56	485,959.05	3,003,193.80	449,126.05	3,574,028.36	548,074.04	4,361,382.09	657,865.50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拆迁待处理固定资产净额　注 1		970,296.43		
拆迁待处理无形资产净额　注 1		2,770,952.91		
合　计		3,741,249.34		

注 1：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乌国土资函【2014】679 号文，沙区南昌路 2 号土地（新疆德力西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路客运站土地）属于"乌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邮政片区旧城区改造"范围，公司取得沙依巴克区政府出具的《关于新增沙依巴克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函》（沙政函【2014】8 号），确认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2 号土地上房屋筑物属于沙区棚户区改造范围，该土地使用权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被批准挂牌出让， 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协议》。2015 年年末，公司将固定资产清理中地面建筑物的净值及土地使用权的净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16 年 6 月公司收到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补偿款 2630.40 万元，完成南昌路客运站拆迁补偿事宜。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8,860,548.51	16,696,999.78	21,505,195.31	26,085,639.92
1 年以上	1,602,090.69	1,281,298.02	2,286,067.13	3,097,814.18
合 计	20,462,639.20	17,978,297.80	23,791,262.44	29,183,454.1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外部运输公司运费	1,243,407.21	1,262,711.02	2,110,579.35	2,569,835.35	未结算票款，公司正在与各运输公司结算中

(十六)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明细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3,263,463.27	2,051,379.45	1,624,520.00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1,919,560.23	97,406,525.77	96,842,747.42	2,483,338.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41,076.81	11,041,076.8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919,560.23	108,447,602.58	107,883,824.23	2,483,338.58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2,483,338.58	100,740,492.64	100,787,348.79	2,436,482.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92,427.43	12,092,427.4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483,338.58	112,832,920.07	112,879,776.22	2,436,482.43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2,436,482.43	86,741,144.07	87,499,609.23	1,678,017.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19,723.43	12,119,723.4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436,482.43	98,860,867.50	99,619,332.66	1,678,017.27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1,678,017.27	36,410,774.42	37,222,896.15	865,895.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85,924.41	5,600,100.21	85,824.2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678,017.27	42,096,698.83	42,822,996.36	951,719.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4,833.46	84,756,080.06	84,184,965.06	2,415,948.46
（2）职工福利费	4,121.67	3,829,474.67	3,833,596.34	
（3）社会保险费	-0.02	5,775,037.81	5,775,037.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73,913.57	4,873,913.57	
工伤保险费		512,422.40	512,422.40	
生育保险费	-0.02	388,701.84	388,701.82	
（4）住房公积金		2,230,509.00	2,230,509.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70,605.12	815,424.23	818,639.23	67,390.1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919,560.23	97,406,525.77	96,842,747.42	2,483,338.58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5,948.46	87,648,172.85	87,692,078.00	2,372,043.31
（2）职工福利费		2,624,298.72	2,624,298.72	
（3）社会保险费		6,272,323.09	6,272,323.09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86,010.44	5,286,010.44	
工伤保险费		559,934.01	559,934.01	
生育保险费		426,378.64	426,378.64	
（4）住房公积金		3,057,221.00	3,057,221.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67,390.12	1,138,476.98	1,141,427.98	64,439.1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483,338.58	100,740,492.64	100,787,348.79	2,436,482.43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2,043.31	73,706,027.01	74,463,023.16	1,615,047.16
（2）职工福利费		1,722,321.10	1,717,021.10	5,300.00
（3）社会保险费		6,658,121.23	6,658,121.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98,937.39	5,498,937.39	
工伤保险费		689,705.48	689,705.48	
生育保险费		469,478.36	469,478.36	
（4）住房公积金		3,790,257.31	3,790,257.31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64,439.12	1,145,233.18	1,152,002.19	57,670.1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436,482.43	87,021,959.83	87,780,424.99	1,678,017.27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5,047.16	30,135,757.47	30,991,153.39	759,651.24
（2）职工福利费	5,300.00	655,558.13	655,558.13	5,300.00
（3）社会保险费		3,145,203.08	3,098,203.89	46,999.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3,376.68	2,594,530.79	38,845.89
工伤保险费		303,771.05	299,050.70	4,720.35
生育保险费		208,055.35	204,622.40	3,432.95
（4）住房公积金		1,954,845.00	1,954,845.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57,670.11	519,410.74	523,135.74	53,945.11
（6）短期带薪缺勤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678,017.27	36,410,774.42	37,222,896.15	865,895.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0,024,848.21	10,024,848.21	
失业保险费		1,016,228.60	1,016,228.60	
合　计		11,041,076.81	11,041,076.81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0,991,300.47	10,991,300.47	
失业保险费		1,101,126.96	1,101,126.96	
合　计		12,092,427.43	12,092,427.43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1,222,140.47	11,222,140.47	
失业保险费		948,412.67	948,412.67	
合　计		12,170,553.14	12,170,553.14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基本养老保险		5,327,125.38	5,245,592.39	81,532.99
失业保险费		358,799.03	354,507.82	4291.21
合　计		5,685,924.41	5,600,100.21	85,824.20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631,142.97	604,374.38	720,647.02	1,001,114.31
营业税	-0.01	87,369.12	66,631.37	180,940.20
企业所得税	3,862,173.00	1,099,101.24	1,559,788.23	2,426,834.89
个人所得税	145,915.18	154,239.12	246,244.26	282,96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63.14	60,445.95	55,173.17	85,333.72
房产税	56,223.23	99,255.30	75,807.72	196,568.88

税费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教育费附加	19,263.28	25,848.79	23,669.49	32,944.80
印花税	1,519.59	1,375.04	10,083.45	13,020.90
其他税费	-4,853.17	17,284.85	15,779.83	29,607.10
合　计	4,756,547.21	2,149,293.79	2,773,824.54	4,249,326.35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维修基金	9,310,471.17	9,302,830.64	9,287,631.85	9,457,032.33
热贴费	2,987,031.25	2,994,258.47	4,041,277.62	5,061,498.00
代收代付款项	4,018,518.97	3,697,751.76	3,900,205.36	4,464,309.88
车辆事故扣款赔款等	255,875.40	862,191.69	3,399,564.27	1,279,525.08
安全基金	531,586.10	847,270.08	1,399,973.49	1,533,520.85
预扣车辆保险费	3,589,134.50	2,891,545.12	888,419.52	2,680,894.60
押金或保证金	1,010,380.34	783,805.86	880,880.69	767,265.46
其他往来款	2,015,858.67	401,352.81	230,835.74	280,911.74
GPS 费用	61,305.00	199,068.00	214,639.42	140,740.42
合　计	23,780,161.40	21,980,074.43	24,243,427.96	25,665,698.3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维修基金（注 1）	9,287,631.85	9,287,631.85	9,287,631.85	9,457,032.33	暂未使用
热贴费（注 2）	2,987,031.25	2,994,258.47	4,041,277.62	5,061,498.00	暂未使用
太平洋保险代售保险手续费			895,409.00		尚未结算
人保财险八钢支公司			733,040.00		尚未结算
人保扬子江路营销部	275,483.76	275,483.76	275,483.76	275,483.76	尚未结算
张伟新(A39896)				273,946.98	尚未判决
合　计	12,550,146.86	12,557,374.08	15,232,842.23	15,067,961.07	

注 1：2012 年起维修基金中 5,010,301.69 元系根据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向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国资调［2003］3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的规定剥离出来的职工住房维修基金；4,526,314.57 元系由本公司职工上交，由公司统一管理的职工集建房的房屋维修基金，二部分共同形成现有余额。

注 2：热贴费系根据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向自治区交通厅 2003 年 5 月 19 日出具新国资调［2003］3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的相关规定在改制时剥离出来的热贴费用。

(二十)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702,898.07	1,702,898.07	1,702,898.07	1,702,898.07	注

注：本公司前身新疆旅客运输公司为新疆新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通公司"）与信托公司于 1991 年 6 月 25 日和 7 月 10 日签订的两份汽车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新通公司无力支付租赁费，信托公司向新疆乌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起诉，同时起诉该融资租赁连带担保责任人，乌市中级法院下发（1997）乌中级初字第 3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新通公司支付信托公司租赁费 1,940,953.16 元；（2）新通公司支付信托公司利息 535,952.95 元；（3）新通公司支付信托公司产权转让费 34,500.00 元；（4）新疆旅客运输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赔偿责任。

该判决书一直未执行，信托公司于 2003 年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再次提起诉讼，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下发了（2003）乌中执字第 69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乌市中级法院下发（1997）乌中级初字第 371 号民事判决书的被执行人变更为本公司，同时裁定德力西旅客运输作为新疆旅客运输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人应偿还所有债务，2004 年 7 月 19 日划转了本公司 182.71 万元，2005 年 5 月、6 月再次划走 170 万元。因 2005 年本公司职工群体上访事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交办【2005】58 号文件《关于申请停止执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裁定的请示》，得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批准，暂停执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裁定，归还了 2005 年 5 月、6 月被划转的 170 万元。

由于执行款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批准暂停执行而退回，且现信托公司现仍存在，虽然信托公司目前已在破产清算中，但仍有可能随时主张债权，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已划转但又退回的 170 万执行款计提了预计负债。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5,500.00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经营风险保证金	13,045,901.72	16,767,139.23	46,628,401.07	77,621,569.90
合同保证金	9,676,699.91	14,821,569.78	15,089,383.82	16,343,885.55
安全保证金	4,741,474.00	4,797,500.00	5,979,500.00	6,032,900.00
护照保证金	240,500.00		340,500.00	393,500.00
合　计	27,704,575.63	36,386,209.01	68,037,784.89	100,391,855.45

注：经营风险保证金系公司在更新车辆后，为确保车辆责任经营者合理使用车辆而收取的保证金；合同保证金系公司为防止车辆责任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违约而收取的保证金；安全保证金主要系公司为确保车辆责任经营者遵守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而收取的保证金；护照保证金主要涉及国际运输业务。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7,500.00		152,500.00	305,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5,000.00	970,000.00	282,391.83	992,608.17	收到政府补助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2,608.17		334,664.24	657,943.93	收到政府补助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7,943.93		91,082.12	566,861.81	收到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注 1）	457,500.00		152,500.00		305,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注 1）	305,000.00	370,000.00	245,000.00		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口岸办安全设备投资奖励款		600,000.00	37,391.83		562,608.1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05,000.00	970,000.00	282,391.83		992,608.17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注 1）	430,000.00		245,000.00		185,000.00	与资产相关
口岸办安全设备投资奖励款	562,608.17		89,664.24		472,943.9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992,608.17		334,664.24		657,943.93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6.30	与资产/收益相关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注 1）	185,000.00		46,250.00		138,750.00	与资产相关
口岸办安全设备投资奖励款	472,943.93		44,832.12		428,111.81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57,943.93		91,082.12		566,861.81	

注 1：根据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请指南（2012 年度）的通知》，公司收到 2012 年度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610,000.00 万元，2014 年收到 370,000.00 元。公司购买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设备，该政府补助按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4 年进行摊销。

(二十四) 股本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68,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马跃进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以其所拥有的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21,678,817.34 元扣除应予以保留的专项储备人民币 4,425,491.35 元后的金额人民币 117,253,325.99 元，按 1：0.8529 的比例（为便于表述，该折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四位的数字）折合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7,253,325.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上述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6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0						68,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马跃进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0						68,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马跃进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6.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0						68,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马跃进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572,392.50		16,572,392.50
其他资本公积	115,000.00		115,000.00	
合　计	115,000.00	16,572,392.50	115,000.00	16,572,392.50

资本公积的说明：

1、根据 2013 年 4 月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净资产 117,253,325.99 元（已扣除应予保留的专项储备金额 4,425,491.35 元）按 1:0.8529 的比例折为股本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资本公积 115,000.00 元全部折股，折股后大于股本的 17,253,325.99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一致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通知（会计部函[2013]212 号）的规定：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已计提但尚未使用安全生产费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追溯调整，从而减少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折股净资产 680,933.49 元，由 121,678,817.34 元减少至 120,997,883.85 元，其中折股未分配利润 46,473,030.76 元减少至 45,860,190.63 元，折股盈余公积 20,665,295.23 元减少至 20,597,201.87 元。对此该部分减少额，公司股东同意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进行冲抵，致使“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由 17,253,325.99 元减少至 16,572,392.50 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13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572,392.50			16,572,392.5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6,572,392.50			16,572,392.50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572,392.50			16,572,392.5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6,572,392.50			16,572,392.50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572,392.50			16,572,392.5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6,572,392.50			16,572,392.50

(二十六)专项储备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安全生产费用	5,047,322.77	5,932,195.10	5,723,423.62	5,256,094.25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用	5,256,094.25	2,117,226.57	822,691.04	6,550,629.78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用	6,550,629.78		225,752.34	6,324,877.44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安全生产费用	6,324,877.44		330,881.38	5,993,996.06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1、2012 年、2013 年安全生产费用增加系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要求计提上述专项储备。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提取；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提取。

2、2014 年安全生产费用增加系根据 2014 年 7 月 22 日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暂停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回复》，同意公司在 2014 年度可缓提安全生产费用，但是年末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不得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

3、安全生产费用减少系公司各年度主要使用在道路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安全生产检查、咨询等支出。

4、2015 年安全生产费未增加系根据 2015 年 6 月 16 日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暂停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回复》，同意公司在 2015 年度可缓提安全生产费用，但是年末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不得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

5、2016 年 1-6 月安全生产费未增加系根据 2016 年 7 月 26 日取得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文件"鉴于你公司 2015 年年底财务账目专项储备金达伍佰捌拾陆万零伍佰壹拾叁元零肆角叁分（5,860,513.43 元）的实际，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件的要求，建议可暂提缓提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597,201.87	5,131,337.96	20,597,201.87	5,131,337.96

根据 2013 年 4 月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净资产 117,253,325.99 元（已扣除应予保留的专项储备金额 4,425,491.35 元）按 1：0.8529 的比例折为股本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法定盈余公积 20,597,201.87 全部折股，2013 年公司根据当年利润再次计提增加盈余公积 5,131,337.96 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131,337.96	5,881,124.02		11,012,461.98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每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012,461.98	4,542,984.00		15,555,445.98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每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15,555,445.98			15,555,445.98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72,287,933.47		58,815,411.81		54,704,017.27		51,144,448.94	
加：本中报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31,481.55		43,015,505.66		54,992,513.56		54,551,096.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4,542,934.00	10%	5,881,124.02	10%	5,131,337.9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00,000.00		4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5,860,190.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319,415.02		72,287,933.47		58,815,411.81		54,704,017.27	

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1、根据 2013 年 4 月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净资产 117,253,325.99 元（已扣除应予保留的专项储备金额 4,425,491.35 元）按 1：0.8529 的比例折为股本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未分配利润 46,473,030.76 元全部折股，折股后大于股本的 17,253,325.9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一致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通知（会计部函[2013]212 号）的规定：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已计提但尚未使用安全生产费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追溯调整，从而减少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折股净资产 680,933.49 元，由 121,678,817.34 元减少至 120,997,883.85 元，其中折股未分配利润 46,473,030.76 元减少至 45,860,190.63 元，折股盈余公积 20,665,295.23 元减少至 20,597,201.87 元。对此该部分减少额，公司股东同意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进行冲抵，致使“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由 17,253,325.99 元减少至 16,572,392.50 元。

(二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476,561.45	72,882,051.75	298,349,522.24	211,433,810.51	364,941,319.45	257,781,478.09	434,291,709.19	322,830,216.57
其他业务	13,282,577.32	3,659,592.69	29,497,031.08	9,973,366.09	30,117,717.21	11,883,182.55	29,957,437.09	12,198,944.63
合　计	120,759,138.77	76,541,644.44	327,846,553.32	221,407,176.60	395,059,036.66	269,664,660.64	464,249,146.28	335,029,161.20

(三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39,454.16	681,412.70	707,918.07	8,591,54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400.48	749,082.40	881,474.92	1,045,517.51
教育费附加	125,080.08	321,026.79	380,034.83	448,042.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211.19	213,932.29	250,055.34	298,719.49
合　计	720,145.91	1,965,454.18	2,219,483.16	10,383,819.30

(三十一)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6,115,436.13	34,076,346.14	34,465,126.35	29,881,751.77
办公费等	2,056,233.74	4,662,236.30	6,056,441.62	5,454,530.88
离退休人员费用	2,375,316.57	6,580,152.06	5,839,320.02	7,434,213.26
折旧	1,889,600.30	3,699,137.56	3,656,560.32	3,423,724.46
无形资产摊销	1,118,074.14	2,222,236.05	2,169,440.55	2,449,046.76
税费	1,604,861.01	2,174,846.22	2,175,442.89	1,020,471.04
印刷费	230,363.70	564,409.50	1,012,357.18	1,027,259.49
水电费	282,807.58	611,309.44	749,395.85	686,692.69
中介咨询服务费	25,844.24	663,289.90	729,712.45	1,062,681.36
其他	3,028,249.01	6,304,128.76	5,925,306.74	7,009,738.42
合　计	28,726,786.42	61,558,091.93	62,779,103.97	59,450,110.13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885.99	242,032.00
减：利息收入	2,607,483.50	4,801,359.12	3,821,943.98	1,825,918.01
汇兑损益	388.61	20,937.29	-66,862.07	19,948.24
其他	28,434.17	71,542.01	71,269.43	62,274.02
合　计	-2,578,660.72	-4,708,879.82	-3,813,650.63	-1,501,663.75

(三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28,488.76	-570,834.56	-498,560.42	-138,440.28

(三十四)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593,086.91	345,082.55	64,378.49	2,196,488.14	22,593,086.91	345,082.55	64,378.49	2,196,488.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593,086.91	345,082.55	64,378.49	2,196,488.14	22,593,086.91	345,082.55	64,378.49	2,196,488.1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84,116.12	2,134,390.53	384,391.83	172,500.00	284,116.12	2,134,390.53	384,391.83	172,500.00
其他	112,484.04	441,267.39	231,803.50	1,291,534.66	112,484.04	441,267.39	231,803.50	1,291,534.66
合　计	22,989,687.07	2,920,740.47	680,573.82	3,660,522.80	22,989,687.07	2,920,740.47	680,573.82	3,660,52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	46,250.00	245,000.00	245,000.00	152,500.00	与资产相关
乌鲁木齐市口岸 2013 年服务业提档升级工作实施方案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口岸办安全设备投资奖励款（新德）	44,832.12	89,664.24	37,391.83		与资产相关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款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类口岸扶持基金（新德）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贴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193,034.00	568,526.29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税收奖励（准东）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84,116.12	2,134,390.53	384,391.83	172,500.00	/

(三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31.84	29,651.93	43,111.13	102,123.41	3,631.84	29,651.93	43,111.13	102,123.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31.84	29,651.93	43,111.13	102,123.41	3,631.84	29,651.93	43,111.13	102,123.41
对外捐赠			425,032.90	225,000.00			425,032.90	225,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其他	39,729.95	91,344.57	16,897.85	62,006.19	39,729.95	91,344.57	16,897.85	62,006.19
合　计	43,361.79	120,996.50	485,041.88	389,129.60	43,361.79	120,996.50	485,041.88	389,129.60

(三十六)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44,183.45	8,285,660.62	9,985,769.66	9,564,802.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833.00	98,947.99	109,791.46	29,692.65
合　计	6,207,350.45	8,384,608.61	10,095,561.12	9,594,495.40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金收入	5,841,294.60	6,610,919.82	6,737,546.45	5,517,199.94
利息收入	2,607,483.50	4,801,359.12	3,821,943.98	1,825,918.01
营业外收入-其他	112,484.04	262,552.39	231,803.50	1,291,534.66
收到的政府补助	193,034.00	1,799,726.29	1,072,000.00	20,000.00
往来款	5,450,771.56	412,045.30	4,065,843.50	5,238,943.99
理财产品款		4,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14,205,067.70	17,886,602.92	21,929,137.43	13,893,596.6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款	24,000,000.00			36,000,000.00
销售及管理费用	7,976,905.63	16,738,280.07	19,797,145.62	19,928,893.13
退车辆经营保证金净额	8,681,633.38	31,651,575.88	31,472,658.50	8,477,687.80
营业外支出-其他	39,729.95	91,344.57	16,897.85	62,006.19
财务费用-其他	28,434.17	71,542.01	71,269.43	62,274.02
现金捐赠			425,032.90	225,000.00
往来款	3,143,585.55	5,725,357.05	1,425,600.40	6,522,109.36
合　计	43,870,288.68	54,278,099.58	53,208,604.70	71,277,970.50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859,708.79	42,610,680.35	54,807,970.76	54,703,057.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488.76	-570,834.56	-498,560.42	-138,440.28
固定资产等折旧	11,438,845.09	45,915,643.57	52,268,264.01	56,192,555.83
无形资产摊销	1,271,799.93	2,532,428.05	2,491,198.55	2,470,63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89,455.07	-315,430.62	-21,267.36	-2,094,364.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8.61	20,937.29	-62,976.08	261,980.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33.00	98,947.99	109,791.46	29,69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75.24	-22,105.59	-67,602.94	46,990.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26,424.14	6,507,710.80	15,379,212.95	-31,458,131.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56,138.82	-40,890,611.50	-36,262,741.23	-8,251,315.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8,317.45	55,887,365.78	88,143,289.70	71,762,663.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879,048.91	121,346,809.99	98,318,503.22	70,412,615.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346,809.99	98,318,503.22	70,412,615.29	39,290,703.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2,238.92	23,028,306.77	27,905,887.93	31,121,911.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 金	132,879,048.91	121,346,809.99	98,318,503.22	70,412,615.29
其中：库存现金	77,517.51	20,649.23	27,865.51	34,583.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801,531.40	121,326,160.76	98,290,637.71	70,378,031.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79,048.91	121,346,809.99	98,318,503.22	70,412,615.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3 年公司减少 1 家合并单位，原因为：

德力西阜康货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2、 2014 年增加 2 家合并单位，原因为：

①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和昌吉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②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投资成立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2015 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 2016 年 1-6 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中亚五国	乌鲁木齐市	国际客运	95		设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中亚五国	乌鲁木齐市	国际客运	95		设立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新疆准东	旅客运输	51		设立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	乌鲁木齐市	快递业务	100		设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中亚五国	乌鲁木齐市	国际客运	95		设立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新疆准东	旅客运输	51		设立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	乌鲁木齐市	快递业务	100		设立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中亚五国	乌鲁木齐市	国际客运	95		设立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新疆准东	旅客运输	51		设立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	乌鲁木齐市	快递业务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少数股东的专项储备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	151,960.56	734.08		601,722.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少数股东的专项储备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	148,453.29	-793.49	308,797.76	440,584.83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9%	-333,001.09			1,978,592.92
合 计		-184,547.80	-793.49	308,797.76	2,419,177.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少数股东的专项储备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	88,108.32	-8,228.36	152,845.23	367,619.57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9%	-492,933.63			1,485,659.28
合　计		-404,825.31	-8,228.36	152,845.23	1,853,278.85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少数股东的专项储备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	44,806.39	-2,694.34	79,243.93	330,487.69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9%	-216,579.15			1,269,080.13
合　计		-171,772.76	-2,694.34	79,243.93	1,599,567.8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3.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5,389,424.66	6,854,361.73	22,243,786.39	876,585.82	9,332,744.78	10,209,330.60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3,404,843.21	3,276,628.95	16,681,472.16	1,424,154.92	6,445,620.42	7,869,775.34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82,754.78	3,186,456.76	5,769,211.54	637,211.60		637,211.60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474,807.84	2,066,086.41	11,540,894.25	898,300.59	3,290,202.22	4,188,502.81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24,034.85	6,874,861.89	7,798,896.74	2,072,883.81		2,072,883.81

子公司名称	2016.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8,860,587.44	1,852,338.71	10,712,926.15	1,625,871.52	2,477,300.67	4,103,172.19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30,601.75	6,777,456.93	7,708,058.68	2,424,044.02		2,424,044.02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2,810,641.99	3,039,211.15	3,039,211.15	1,708,984.36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8,971,977.91	2,969,065.85	2,969,065.85	8,886,109.58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01,104.12	-679,594.06	-679,594.06	-29,377.15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5,738,682.98	1,762,166.40	1,762,166.40	3,349,755.06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95,448.91	-1,005,987.01	-1,005,987.01	-785,633.81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229,924.31	896,127.84	896,127.84	1,394,066.24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79,838.83	-441,998.27	-441,998.27	157,616.90

注：公司与昌吉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州交投公司"）合资成立了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东德力西交运"）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510 万，占股本比例 51%，昌吉州交投公司以实物出资 490 万，占股本比例 49%；由本公司先行注入资金 350 万，昌吉州交投公司应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资产评估及股本投入，实物出资的固定资产要过户至准东德力西交运名下。在 2014 年 5 月准东德力西交运已完成工商登记等注册程序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以货币资金首次出资 35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以货币资金再次出资 160 万元，昌吉州交投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以固定资产出资 231.16 万元；截止报告日，准东德力西交运实收资本 741.16 万元。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肖利	投资	8,800.00	68.00	68.00	胡成中	650000050006273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中先生，其通过控股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控制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进而控制本公司。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马跃进	交通运输业	300.00	95.00	95.00	650100030003965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准东	宋国强	交通运输业	741.16	51.00	51.00	91652327399286388R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马跃进	快递业	100.00	100.00	100.00	91650100313402289L

4-1-2-104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91330382145573168C
新疆温德堡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650100050146928
新疆温德堡休闲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650100030009556
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650103050054396
新疆金百合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配偶郭婧所控制	25601200910130126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合同签订租赁起始日	合同签订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温德堡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06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30 日	租赁合同（注 1）				
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温德堡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06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30 日	租赁合同（注 1）				
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赁协议（注 2）		6.60	6.10	14.90

4-1-2-105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合同签订租赁起始日	合同签订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赁协议（注 3）	3.30			

注 1： 2006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分别与新疆温德堡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新疆温德堡休闲广场有限公司签订房租租赁合同，出租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租赁期限均为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分别为 30 万元和 70 万元。2012 年 12 月，公司与上述二家公司签订了《终止协议》，将 2006 年签订的两份《房屋租赁协议》终止。

2013 年 1 月，公司与沙依巴克区温德堡浴场签订了《租赁协议》，出租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租金为每年 150 万元，租赁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公司与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沙依巴克区温德堡浴场负责人周仕刚签订了《租赁合同承接协议》，约定由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继续承租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 2013 年租金提高到 300 万元，并签订 2014 年租赁协议，在 2014 年度以 300 万元租金将该房屋出租给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此外，新疆温德堡文化休闲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温德堡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房屋添附的设备等出租给后续的承租方使用。

2015 年公司与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续签租赁合同，2015 年取得租赁收入 3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自然人刘明喜签订租赁合同，出租位于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的 1-4 层房产（4789.58 平方米），及 5-9 层房产（2986.50 平方米）（即上述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租金每年 3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具体的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合同签订租赁起始日	合同签订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沙依巴克区温德堡浴场	房屋建筑物	2013.1.1	2013.12.31	租赁合同				90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	房屋建筑物	2013.1.1	2013.12.31	租赁合同				210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	房屋建筑物	2014.1.1	2014.12.31	租赁合同			300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	房屋建筑物	2015.1.1	2015.12.31	租赁合同		300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明喜	房屋建筑物	2016.2.1	2019.1.31	租赁合同	150			

注 2：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租乌鲁木齐汽车站（位于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5 楼 3 间、面积为 151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室，租赁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 3：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租乌鲁木齐汽车站（位于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5 楼 3 间、面积为 151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室，租赁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承租情况：

2011 年 10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租期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为 29 万元。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协议中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协议继续履行。2016 年 1-6 月，公司确认房屋租赁费用 14.50 万元。

4-1-2-10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资产使用人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2.67	7.63	7.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7.48	21.37	21.37
新疆天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14.50			
合 计						14.50	10.15	29.00	29.00

注：2015 年 10 月，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无产权证资产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约定：根据甲乙双方 2011 年签订的《无产权证资产租赁协议》，2011 年 9 月-2015 年底，无产权证资产租赁费合计 125.67 万元（月均折旧 2.4167 万元，年折旧 29 万元），双方同意，由甲方弥补乙方 125.67 万元租赁费无法税前抵扣造成的损失 18.85 万元（按照 15%税率计算），弥补后租赁费余额 106.82 万元，在 2015 年全年确认租赁费共计 10.15 万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本申报期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本申报期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疆金百合律师事务所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合同约定			88,000.00	100	225,100.00	100	45,000.00	100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购买商标使用权	合同约定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购买商标使用权	合同约定					2,803,679.24	100		

注 1：公司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商标号：4146934 图形商标，转让费为零元，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完成了商标受让。

注 2：公司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德力西客运 DELIXI”（商标号：4143091）图文组合商标，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向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提出受理申请，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完成了商标受让。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2,612.50	32,706.25	362,612.50	181,306.25
预付账款	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3,961.50							

6、 关联方承诺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联合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山河）、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停车场投资公司）就"德锦永盛综合楼" 建设项目（南昌路客运站棚户区改造项目）签订发包合同，建设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工程总造价暂定 1.8 亿元。根据三方签署的《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协议》，该项目从土地摘牌到工程项目建设，均由锦绣山河牵头和负责。对于前期产生的各项费用及后期工程建设的成本费用，均由锦绣山河先行垫付。建设完成后公司可取得不低于 2000 平米的房产（即商业层和写字楼层每层不低于 1000 平米）。2016 年公司与锦绣山河签订《土地联合摘片及共同建设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公司取得房产暂估成本费用金额 8,003,961.50 元，由锦绣山河在付给公司的 26,303,961.50 元补偿款时预留，作为暂付的成本费用，待工程项目交付使用时按实际发生成本进行清算。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方情况。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合同号为"EB2011210DYDK"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328,5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止，此合同借款只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购买金龙客车。上述贷款以公司的运输设备为抵押物。

资产抵押情况：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抵押权人	设定日期	抵押期限
固定资产				
其中：运输设备	2,685,318.00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2011.8.16	2 年

注：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将该笔借款全部还清，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抵押资产全部解押。

2、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签订合同号为"2011 年 XQH7219 融字 019 号"贸易融资合同，贷款金额 933,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止。上述贷款以公司的运输设备为抵押物。

资产抵押情况：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抵押权人	设定日期	抵押期限
固定资产				
其中：运输设备	1,683,741.00	中国银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2011.1.26	2 年

注：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将该笔借款全部还清，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抵押资产全部解押。

3、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签订合同号为"2011 年 XQH7219 融字 020 号"贸易融资合同，贷款金额 459,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止。上述贷款以公司的运输设备为抵押物。

资产抵押情况：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抵押权人	设定日期	抵押期限
固定资产				
其中：运输设备	834,939.00	中国银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2011.5.16	2 年

注：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将该借款全部还清，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抵押资产全部解押。

4、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签订合同号为"2012 年 XQH7219 融字 017 号"宇通客车按揭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5,334,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止。上述贷款以公司的运输设备为抵押物。

资产抵押情况：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抵押权人	设定日期	抵押期限
固定资产				
其中：运输设备	9,395,38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	2012.2.27	2 年

注：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将抵押资产全部解押。

5、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签订合同号为"2012 年 XQH7219 融字 010 号"宇通客车按揭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984,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止。上述贷款以公司的运输设备为抵押物。

资产抵押情况：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抵押权人	设定日期	抵押期限
固定资产				
其中：运输设备	1,748,02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	2012.1.16	2 年

注：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将抵押资产全部解押。

6、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签订合同号为"建红 2012 年第 006 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2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止。上述贷款以公司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土地证编号为乌地 00498722、乌地 00498729、乌地 00320930、乌地 00498754、乌地 00498757。

资产抵押情况：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抵押权人	设定日期	抵押期限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774,707.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2012.3.28	1 年

注：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将该借款全部还清，相应的抵押资产也已 2013 年全部解押。

(二)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一）。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事项。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联合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山河）、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停车场投资公司）就"德锦永盛综合楼"建设项目（南昌路客运站棚户区改造项目）签订发包合同，建设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工程总造价暂定 1.8 亿元。根据三方联建协议，该项目从土地摘牌到工程项目建设，均由锦绣山河牵头和负责，对于前期产生的各项费用及后期工程建设的成本费用，均由锦绣山河垫付，建设完成后公司可取得不低于 2000 平米的房产（即商业层和写字楼层每层不低于 1000 平米），对于公司的拆迁损失，锦绣山河与公司同意按乌鲁木齐新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乌鲁木齐新土（估）字（2014）第 0711 号"《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客 2 号保修办公室及招待楼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报告》的评估价格由锦绣山河给予公司货币补偿，补偿总金额为 26,303,961.50 元。除此之外，锦绣山河不再向公司支付任何补偿费用。补偿款在扣除联建成本房屋交付使用时对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补偿一次性支付给公司。2016 年 4 月，锦绣山河公司支付了上述补偿款。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54,892.45	100.00	705,796.82	5.17	12,949,095.63	11,626,366.35	100.00	591,151.43	5.08	11,035,214.92	15,219,752.26	100.00	762,017.98	5.01	14,457,734.28	23,663,228.32	100.00	1,183,161.43	5.00	22,480,066.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654,892.45	100.00	705,796.82	5.17	12,949,095.63	11,626,366.35	100.00	591,151.43	5.08	11,035,214.92	15,219,752.26	100.00	762,017.98	5.01	14,457,734.28	23,663,228.32	100.00	1,183,161.43		22,480,066.89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380,497.15	669,024.86	5%	11,429,704.05	571,485.20	5%	15,211,342.96	761,177.05	5%	23,663,228.32	1,183,161.43	5%
1－2 年	181,071.00	18,107.10	10%	196,662.30	19,666.23	10%	8,409.30	840.93	10%			
2－3 年	93,324.30	18,664.86	20%									
合　计	13,654,892.45	705,796.82		11,626,366.35	591,151.43		15,219,752.26	762,017.98		23,663,228.32	1,183,161.43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14,645.39	-170,866.55	-421,143.45	41,450.2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乌市道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	3,260,238.11	23.88	163,011.91
塔城地区客运中心站	632,723.65	4.63	31,636.18
刘明喜	600,000.00	4.63	30,000.00
乌苏市客运站	496,056.90	4.39	24,802.85
乌鲁木齐市南郊客运站	417,936.24	3.63	23,017.85
合 计	5,406,954.90	41.16	272,468.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乌市道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	2,573,358.15	22.13	128,667.91
塔城地区客运中心站	659,484.98	5.67	32,974.25
乌鲁木齐市南郊客运站	508,823.64	4.38	25,441.18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	500,000.00	4.30	25,000.00
精河客运站	424,897.55	3.65	21,244.88
合 计	4,666,564.32	40.13	233,328.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乌市道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	2,081,948.08	13.68	104,097.40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客运总站	1,258,560.78	8.27	62,928.04
温德堡文化娱乐公司	1,000,000.00	6.57	50,000.00
塔城地区客运中心站	761,309.96	5.00	38,065.50
精河客运站	644,515.27	4.23	32,225.76
合　计	5,746,334.09	37.76	287,316.7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乌市道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	4,435,216.98	18.74	221,760.85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客运总站	1,771,500.01	7.49	88,575.00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	1,500,000.00	6.34	75,000.00
喀什地区客运总站国际汽车站	923,755.20	3.90	46,187.76
喀什地区客运总站莎车客运站	900,844.00	3.81	45,042.20
合　计	9,531,316.19	40.28	476,565.81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51,915.28	96.99	674,121.61	13.61	4,277,793.67	4,522,080.73	96.71	490,399.50	10.84	4,031,681.23	4,542,966.68	96.72	800,971.95	19.04	3,741,994.73	6,855,842.52	100.00	1,318,901.39	19.24	5,536,941.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585.75	3.01	153,585.75	100.00		153,585.75	3.29	153,585.75	100.00		153,585.75	3.28	153,585.75	100.00						
合 计	5,105,501.03	100.00	827,707.36		4,277,793.67	4,675,666.48	100.00	644,285.25		4,031,681.23	4,696,552.43	100.00	954,557.70		3,741,994.73	6,855,842.52	100.00	1,318,901.39		5,536,941.13

其他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67,742.99	58,387.10	5.00%	3,889,360.10	194,468.00	5%	2,729,184.14	136,459.21	5%	2,401,394.13	120,069.71	5%
1－2 年	3,175,445.16	317,544.51	10.00%	34,572.08	3,457.21	10%	190,572.08	19,057.21	10%	2,219,611.69	221,961.17	10%
2－3 年	20,578.58	4,115.72	20.00%	22,000.00	4,400.00	20%	553,832.37	110,766.48	20%	468,492.85	93,698.57	20%
3－4 年	12,000.00	6,000.00	50.00%	1,832.37	916.19	50%	315,116.06	157,558.03	50%	177,453.53	88,726.77	50%
4－5 年	1,832.37	916.19	50.00%	30,888.45	15,444.23	50%	138,119.28	69,059.64	50%	257,757.77	128,878.89	50%
5 年以上	574,316.18	287,158.09	50.00%	543,427.73	271,713.87	50%	616,142.75	308,071.38	50%	1,331,132.55	665,566.28	50%
合计	4,951,915.28	674,121.61		4,522,080.73	490,399.50		4,542,966.68	800,971.95		6,855,842.52	1,318,901.3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城市档案馆	153,885.75	153,885.75	100.00	153,885.75	153,885.75	100.00	153,885.75	153,885.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83,722.11	-310,572.45	-364,043.69	-211,845.14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3、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88,793.31	

其中：

2014 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88,793.31 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劳动服务公司	代收代付款	2014 年	288,793.31	无法收回	否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垫付事故赔款	1,652,120.40	1,570,761.90	3,024,926.85	2,488,969.93
其他往来款	2,424,891.63	2,451,653.66	603,051.95	2,688,449.00
代收代付款	753,697.36	296,882.57	599,202.05	512,744.18
押金	136,759.94	141,950.00	239,925.75	856,948.65
个人借款	108,331.70	106,718.35	126,745.83	205,730.76
备用金	30,000.00	108,000.00	103,000.00	103,000.00
合 计	5,105,801.03	4,675,966.48	4,696,852.43	6,855,842.5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往来款	1,500,000.00	1－2 年	29.38	150,000.00
严勇（A84626）	垫付事故赔款	122,244.50	1 年以内	2.39	6,112.23
		796,552.41	1－2 年	15.60	79,655.2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严勇（新 A94665）	垫付事故赔款	46,484.00	1 年以内	0.91	2,324.20
		353,516.00	1－2 年	6.92	35,351.60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5,320.00	1 年以内	0.50	1,266.00
		274,680.00	1－2 年	5.38	27,468.00
城市档案馆	其他往来款	153,885.75	5 年以上	3.01	153,885.75
合 计		3,272,682.66		64.10	456,063.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往来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32.08	75,000.00
严勇（A84626）	垫付事故赔款	816,552.41	1 年以内	17.46	40,827.62
严勇（新 A94665）	垫付事故赔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8.55	20,000.00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6.42	15,000.00
严勇（新 A95393）	垫付事故赔款	170,775.79	1 年以内	3.65	8,538.79
合 计		3,187,328.20		68.16	159,366.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严勇(新 A84646 事故)	垫付事故赔款	1,830,000.00	1 年以内	38.96	91,500.00
何占伟（新 A53927）	垫付事故赔款	490,000.00	2-3 年	10.43	98,000.00
乌鲁木齐海关	签证费押金	220,000.00	4-5 年	4.68	110,000.00
城市档案馆	资料押金等	153,885.75	5 年以上	3.28	153,885.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往来款	72,612.50	5 年以上	1.55	36,306.25
合 计		2,766,498.25		58.90	489,692.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安驰担保公司	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7.29	25,000.00
新疆客运公司医院	代收代付款	809,949.66	1-2 年	18.87	80,994.97
		483,528.48	1 年以内		24,176.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往来款	362,612.50	5 年以上	5.29	181,306.25
新疆旅客运输公司劳动服务中心	代收代付款	9,570.88	4-5 年	4.21	4,785.44
		279,222.43	5 年以上		139,611.22
何占伟（新 A53927）	垫付事故赔款	490,000.00	1-2 年	7.15	49,000.00
合 计		2,934,883.95		42.81	504,874.3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50,000.00		8,950,000.00	8,950,000.00		8,950,000.00	7,350,000.00		7,350,000.00	2,850,000.00		2,85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0			2,85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0			2,850,000.00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2,850,000.00	4,500,000.00		7,35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0			2,850,000.00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1,600,000.00		5,100,000.00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7,350,000.00	1,600,000.00		8,950,000.00		

4-1-2-123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0			2,850,000.00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8,950,000.00			8,950,000.00		

注：公司与昌吉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州交投公司"）合资成立了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东德力西交运"）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510 万，占股本比例 51%，昌吉州交投公司以实物出资 490 万，占股本比例 49%；由本公司先行注入资金 350 万，昌吉州交投公司应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资产评估及股本投入，实物出资的固定资产要过户至准东德力西交运名下。在 2014 年 5 月准东德力西交运已完成工商登记等注册程序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以货币资金首次出资 35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以货币资金再次出资 160 万元，昌吉州交投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以固定资产出资 231.16 万元；截止报告日，准东德力西交运实收资本 741.16 万元。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822,262.92	70,588,774.17	286,746,366.52	203,500,431.20	350,359,634.59	248,317,411.72	415,169,614.19	310,804,721.31
其他业务	11,309,477.28	3,659,592.69	25,283,867.41	9,973,366.09	26,191,920.04	11,883,182.55	27,034,490.10	12,198,944.63
合　计	114,131,740.20	74,248,366.86	312,030,233.93	213,473,797.29	376,551,554.63	260,200,594.27	442,204,104.29	323,003,665.94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5,634.59	2,904,059.45	5,867,157.4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505,634.59	2,904,059.45	5,867,157.44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589,455.07	315,430.62	21,267.36	2,094,364.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116.12	2,134,390.53	384,391.83	17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77,691.65	4,234,844.66	3,039,526.86	1,468,330.7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754.09	349,922.82	-210,127.25	1,004,528.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686,938.65	-1,004,988.66	-512,268.78	-729,33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3.38	-24,061.53	-7,580.28	551.48
合　　计	21,134,674.90	6,005,538.39	2,715,209.74	4,010,941.8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5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	0.13	0.13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	0.37	0.37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6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8	0.52	0.52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6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6	0.51	0.51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 04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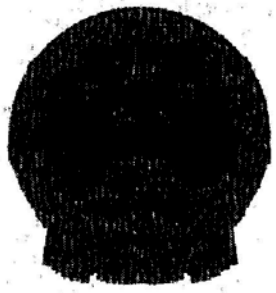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4-1-2-128

证书序号：NO. 01727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便新复证
此复印件与原件
IPO 仅用
2016 年 8 月 3 日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九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1-05-20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0102711052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300001

批准注册协会：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11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13年 SH2213(换发)

2016 年 5 月 9 日
/y /m /d

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5 月 9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0 月 24 日
/y /m /d

2013年 6月17日 (换发)

4

8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1-9月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1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1-67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93 号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05,970,843.83	121,346,809.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8,495,364.36	11,521,709.98
预付款项	（四）	14,470,182.18	5,041,766.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三）	4,264,128.55	3,877,50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2,036,317.73	1,755,743.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11,400,000.00	4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6,636,836.65**	**189,543,537.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3,846,073.43	14,799,238.54
固定资产	（八）	49,764,865.34	63,564,975.88
在建工程	（九）	446,455.39	446,455.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22,600,316.05	24,412,836.40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一）	220,622.54	220,622.5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526,044.25	449,12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3,741,24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04,377.00**	**107,634,504.14**
资产总计		**344,041,213.65**	**297,178,041.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31,465,093.49	17,978,297.80
预收款项	（十五）	2,259,110.00	2,051,379.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782,006.35	1,678,017.27
应交税费	（十七）	2,713,148.73	2,149,293.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八）	24,769,489.17	21,980,074.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988,847.74**	**45,837,06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十九）	25,431,006.21	36,386,209.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	1,702,898.07	1,702,898.07
递延收益	（二十一）	521,320.75	657,94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55,225.03**	**38,747,051.01**
负债合计		**89,644,072.77**	**84,584,113.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三）	16,572,392.50	16,572,392.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四）	5,987,807.96	6,324,877.44
盈余公积	（二十五）	15,555,445.98	15,555,445.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114,753,311.10	72,287,93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868,957.54	210,740,649.39
少数股东权益		1,528,183.34	1,853,27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397,140.88**	**212,593,92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041,213.65**	**297,178,041.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二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883,928.56	113,838,51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8,033,183.53	11,035,214.92
预付款项		14,368,789.01	4,935,374.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4,426,034.03	4,031,681.23
存货		2,036,317.73	1,755,743.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400,000.00	4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3,148,252.86**	**181,596,530.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8,950,000.00	8,9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846,073.43	14,799,238.54
固定资产		44,629,841.87	57,902,527.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305,231.27	21,147,283.04
开发支出			
商誉		220,622.54	220,622.5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924.40	439,43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1,24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66,693.51**	**107,200,353.18**
资产总计		**340,614,946.37**	**288,796,883.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223,400.92	16,784,251.41
预收款项		1,521,341.07	1,979,579.45
应付职工薪酬		652,217.48	1,426,891.34
应交税费		2,719,857.83	2,317,189.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805,160.50	22,844,757.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921,977.80**	**45,352,66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3,451,291.35	33,568,950.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02,898.07	1,702,898.07
递延收益		115,625.00	18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69,814.42**	**35,456,848.79**
负债合计		**90,191,792.22**	**80,809,517.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72,392.50	16,572,392.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74,824.51	5,860,513.43
盈余公积		15,555,445.98	15,555,445.98
未分配利润		112,720,491.16	69,999,01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423,154.15**	**207,987,36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614,946.37**	**288,796,883.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页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0,527,702.30	255,860,365.37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七）	200,527,702.30	255,860,365.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627,107.91	215,537,162.31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七）	131,918,989.81	169,662,232.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1,017,768.20	1,476,249.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九）	43,443,144.25	47,020,203.68
财务费用	（三十）	-3,250,479.47	-3,108,714.88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一）	497,685.12	487,191.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00,594.39	40,323,203.06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23,185,641.49	1,540,062.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三十二）	22,600,409.82	21,708.7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43,672.72	92,62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十三）	3942.77	39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42,563.16	41,770,640.79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7,820,332.87	6,878,708.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22,230.29	34,891,932.4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65,377.63	35,331,325.29
少数股东损益		-243,147.34	-439,392.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22,230.29	34,891,93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65,377.63	35,331,325.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147.34	-439,392.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四）	188,876,083.29	242,988,724.67
减：营业成本	（四）	126,996,499.07	163,685,867.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5,299.94	1,450,545.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072,048.39	40,611,385.89
财务费用		-3,350,713.43	-3,030,656.35
资产减值损失		488,490.09	553,401.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505,634.59	2,904,05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7,200,093.82	42,622,240.54
加：营业外收入		23,112,090.61	1,456,87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594,526.34	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672.72	92,215.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42.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68,511.71	43,986,900.31
减：所得税费用		7,547,034.44	6,523,118.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21,477.27	37,463,781.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721,477.27	37,463,781.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6 页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087,470.70	246,787,933.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17,698,086.94	57,479,18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85,557.64	304,267,11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20,698.82	78,255,455.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26,817.37	80,957,90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87,749.32	16,518,14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88,953,688.65	39,504,92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988,954.16	215,236,42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3,396.52**	**89,030,69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33,872.05	336,774.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3,872.05	336,77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6,809.15	5,922,46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809.15**	**5,922,46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7,062.90**	**-5,585,69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43.93	25,152,845.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243.93	-152,84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43.93	25,152,84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43.93**	**-25,152,84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61**	**-2,163.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5,966.16**	**58,289,99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46,809.99	98,318,50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70,843.83**	**156,608,496.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015,023.99	232,898,09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6,501.15	58,998,07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291,525.14	291,896,17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69,558.32	75,921,31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39,703.44	75,001,42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59,198.58	15,821,59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21,966.74	35,229,62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90,427.08	201,973,95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8,901.94**	**89,922,21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5,634.59	2,904,05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27,988.57	321,865.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33,623.16	3,225,92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9,309.15	1,069,39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309.15	2,669,39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4,314.01**	**556,53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54,587.93**	**65,478,74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38,516.49	87,713,07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83,928.56**	**153,191,822.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由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马跃进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650100030002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系国有企业新疆旅客运输公司，组建于 1960 年，原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以下简称"自治区交通厅"），公司原组织形式为全民所有制。

2003 年 5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向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经贸企改函［2003］149 号《关于同意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复函》同意改制。自治区交通厅于 2003 年 5 月 18 日同意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按改制方案改制，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更名为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国资调［2003］3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核准改制后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由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华瑞验字［2003］025 号验资报告，总股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德力西集团出资 3500 万元，占股本总额 70%，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股本总额 30%。

2003 年 5 月 28 日，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取得由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30002794；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7 日，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出具德集司董发【2003】13 号《关于对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投资股权过户报告的批复》，同意将德力西集团投入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3500 万股股权过户到德力西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马跃进。

2013 年 1 月 7 日，根据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以其所拥有的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扣除应予以保留的专项储备金额折合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639 号验资报告，折股后共计股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取得工商改革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748686233F。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首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74 次发审委会议通过。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货物仓储。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马跃进；

公司经营期限为：2003 年 5 月 28 日至 2103 年 5 月 27 日。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胡成中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是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是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期末对于不适用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均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价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40	1	2.48-9.9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1	1	9.00-9.9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1	9.90-33.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8	1	12.38-24.75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1	9.90-19.80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4-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的年限
财务管理软件	5-10 年	预计受益期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权证上注明的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 预计负债"。

(二十一) 收入

1、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客运站收入、汽车客运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客运站的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客运站向拥有道路运输经营权的企业的营运车辆提供各类站务服务，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核定标准，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实现营业收入。客运站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是客运代理费（一般称为售票劳务费），即客运站通过为承运者提供代办客源组织、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服务而实现的收入。

站务收入确认的方式和原则为：车站每月月末根据售票系统的统计，按当月售票款收入的一定比例确认收入。

（2）汽车客运业务的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是指公司为旅客提供人员及随身行李的汽车运输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的经营活动。公司车辆在客运站运营中由各客运站代收票款并向公司提供票款结算单据，公司根据客运站给出的结算单据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模式：（1）公车公营，车辆产权和线路经营权归属客运企业所有，公司员工与客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按照标准领取工资及奖金；（2）责任经营，车辆产权和线路经营权归属客运企业所有，公司员工与客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和《道路客运班车目标经营责任书责任经营合同》，客运企业与该员工（以下对该类员工称之为"责任经营者"，与公车公营的公司员工相区别）按照实现收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支付相应的绩效工资；（3）合作经营，即合作经营方与客运企业签订《合作经营合同》，使用自有车辆参与客运企业的班线经营，遵守客运企业对线路经营许可、车辆、司乘、安全、保险等方面的统一管理，并按时向客运企业缴纳管理费用。

公司各经营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如下：

公车公营

公车公营系公司员工使用公司的车辆和线路经营权提供运输服务的经营模式。当运输服务提供后，与运输服务相对应的劳务交易已完成；通过与客运站等单位的结算，运输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应的运输成本已发生并能够可靠地计量。所以公车公营收入在运输服务已提供，与客运站等单位办理结算后确认收入。

责任经营

责任经营系责任经营方使用公司的车辆和线路经营权提供运输服务的经营模式。当运输服务提供后，与运输服务相对应的劳务交易已完成；通过与客运站等单位的结算，运输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应的运输成本已发生并能够可靠地计量。所以责任经营收入在运输服务已提供，与客运站等单位办理结算后确认收入。

合作经营

合作经营系合作经营方使用自有车辆参与客运企业的班线经营向公司缴纳管理费用的经营模式。当合作经营方使用自有车辆参与公司的班线运营，已使用公司所拥有的班线经营权进行经营，在每月末扣缴管理费用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所以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合作经营者月末扣缴管理费用时公司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文件中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并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文件中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并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本公司收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一般为奖励性质的补助。收到奖励性质的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的奖励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与管理相关的奖励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时确认。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的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增值税（注 1）	运输服务业收入、售票劳务费、仓储收入、停车费、检测费、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等其他收入	6%、5%、3%、4%
营业税（注 2）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注 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10%

注 1：本公司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2013 年 12 月 12 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及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文），同时废止财税 [2013]37 号文，根据该通知，从 2013 年 8 月起，本公司的客运收入选择按照简易征收率 3%计算缴纳增值税；售票劳务费、仓储收入、客运站内停车费、检测费等其他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6%计征缴纳增值税。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全面实施营改增政策，公司的运输收入按简易征收 3%计征缴纳增值税；仓储服务、小件收派业务按 3%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的货物运输收入按 11%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售票劳务费收入、管理费收入、车辆检测收入、旅馆收入、保险手续费收入按 6%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的场站停车费、土地租赁、商品房屋租赁收入按 5%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的维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按 17%计征缴纳增值税。

注 2：本公司在执行财税[2013]37 号文通知前，运输收入按税率 3%计征营业税。本公司售票劳务费、房屋租赁、仓储等收入按税率 5%计征营业税，在财税[2013]37 号文执行后，从 2013 年 8 月起，公司的运输收入按 3%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售票劳务费收入、仓储等收入按 6%计征缴纳增值税；房屋租赁收入、保险代理手续费等其他收入按 5%计征缴纳营业税。

注 3：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修中心	10%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15%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疆淮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10%

注：公司旅客运输行业所得税率 25%，减按 15%征收，维修中心、快递公司所得税税率减按 10%征收。详见：四、（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母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沙地税通【2015】3000014 号）文规定："依据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的相关规定，该企业 2014 年度所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获取 10 年优惠通知。

根据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乌沙地通【2016】1572 号）通知：依据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受理公司 2015 年度所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文)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10%）。根据财税[2015]9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修中心，符合政策中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纳税政策，减按综合税率 10%缴纳所得税。

2、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分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塔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塔市地税减免备字【2015】200 号文）通知：依据企业主营项目汽车客运站运营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公路旅客运输的要求，依据相关规定，该企业 2014 年度的所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塔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塔通【2016】1261 号）文文规定："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该企业 2015 年度的所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控股子公司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沙地税通【2015】3000023 号）文规定："依据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的相关规定，该企业 2014 年度的所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乌沙地通【2016】1660 号）文规定："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该企业 2015 年度的所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文)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10%）。根据财税[2015]9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符合政策中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纳税政策，减按综合税率 10%缴纳所得税。

4、 子公司享受的减免营业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

控股子公司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国际运输，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8 号）文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境内客运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境外客运收入免征营业税。

2013 年根据【财税[2013]37 号】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实行营改增税务改革。2013 年 12 月 12 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及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同时废止（财税[2013]37 号）文，根据该通知，公司增值税的适用税率及计征方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客运收入为简易征收按客运收入的 3%计征。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现金	112,036.98	20,649.23
银行存款	105,858,806.85	121,326,160.76
合　计	105,970,843.83	121,346,809.99

注：报告期内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93,070.06	100.00	997,705.70	5.12	18,495,364.36	12,138,466.42	100.00	616,756.44	5.08	11,521,709.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493,070.06	100.00	997,705.70		18,495,364.36	12,138,466.42	100.00	616,756.44		11,521,709.9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9.30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218,674.76	960,933.74	5.00	11,941,804.12	597,090.21	5.00
1—2年	181,071.00	18,107.10	10.00	196,662.30	19,666.23	10.00
2—3年	93,324.30	18,664.86	20.00			
合 计	19,493,070.06	997,705.70		12,138,466.42	616,756.44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计提坏账准备	380,949.26	447,258.80

本报告期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乌市道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	4,490,925.69	23.04	224,546.28
明园客运站	923,174.74	4.74	26,272.82
塔城地区客运中心站	850,831.06	4.36	42,541.55
喀什地区客运总站国际汽车站	646,311.98	3.32	32,315.60
任德平	523,306.10	2.68	26,165.31
合计	7,434,549.57	38.14	351,841.56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无其他说明事项。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0,517.95	96.96	646,389.40	13.16	4,264,128.55	4,407,161.32	96.63	529,653.54	12.02	3,877,507.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885.75	3.04	153,885.75	100.00		153,885.75	3.37	153,885.75	100.00	
合计	5,064,403.70	100.00	800,275.15		4,264,128.55	4,561,047.07	100.00	683,539.29		3,877,507.78

其他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9.30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39,593.50	76,979.67	5.00	3,674,440.69	183,722.04	5.00
1－2 年	2,782,197.32	278,219.73	10.00	34,572.08	3,457.21	10.00
2－3 年	10,578.58	2,115.72	20.00	22,000.00	4,400.00	20.00
3－4 年	2,000.00	1,000.00	50.00	1,832.37	916.19	50.00
4－5 年	1,832.37	916.19	50.00	30,888.45	15,444.23	50.00
5 年以上	574,316.18	287,158.09	50.00	643,427.73	321,713.87	50.00
合计	4,910,517.95	646,389.40		4,407,161.32	529,653.5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9.30			2015.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城市档案馆	153,885.75	153,885.75	100.00	153,885.75	153,885.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计提坏账准备	116,735.86	39,932.22

本报告期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9.30	2015.12.31
备用金	67,128.00	111,400.00
代收代付款	379,107.06	315,142.10
垫付事故赔款	3,397,298.53	3,121,470.96
个人借款	123,189.59	114,918.35
其他往来款	825,544.77	654,065.66
押金	272,135.75	244,050.00
合 计	5,064,403.70	4,561,047.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城市档案馆	押金、保证金	101,185.75	3-4 年	2.00	101,185.75
		52,700.00	5 年以上	1.04	52,700.00
3.13 新 A-94634 车辆事故（吴雪兵）	垫付事故赔款	1,581,606.27	一年以内	31.23	79,080.31
严勇	事故借款	1,318,796.91	一年以内	26.04	65,939.85
新 A95393#（2013.02.25 肇事）	垫付赔款	177,775.79	1—2 年	3.51	17,777.58
新 A95383#（2012.05.02 肇事）	垫付赔款	127,107.67	1 年以内	2.51	6,355.38
合 计		3,359,172.39		66.33	323,038.87

6、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9、 无其他说明的事项。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950,711.91	75.68	2,411,040.76	47.82
1-2 年	888,744.43	6.14	2,630,725.84	52.18
2-3 年	2,630,725.84	18.18		
合计	14,470,182.18	100.00	5,041,766.6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27,470.27	1,380,725.84	上市申报正在进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上市申报正在进行
合 计	3,477,470.27	2,630,725.84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汇总披露如下：

预付对象	2016.9.30		2015.12.31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13,507,096.76	93.34%	4,027,823.51	79.89%

4、 无其他说明

(五) 存货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2,036,317.73		2,036,317.73	1,755,743.50		1,755,743.5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理财产品（注）	111,400,000.00	46,000,000.00

注 1：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昆仑银行宝石花系列理财产品 1 号（2015 年第 259 期对公专项）3000 万元，产品期限 3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 3.8%，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15 期产品编号 ZHQYBB201504015M2”理财产品 1600 万元，产品期限 48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3%，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2 月 9 日。

注 2：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订 CBS 智能投资产品协议书，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的“CBS 智能投资产品”2000 万元，产品期限 181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4%，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订 CBS 智能投资产品协议书，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的“CBS 智能投资产品” 5000 万元，产品期限 46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7%，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7 月 11 日。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签订银企通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103 期协议书，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的“银企通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103 期”8000 万元，产品期限 94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7%，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支行签订银企通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136 期协议书，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的“银企通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136 期”1000 万元，产品期限 94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2%，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下属塔城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新华路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协议书，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新华路支行的产品代码为：CNYAQKFTPO,“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140 万元，产品期限为 1 个开放日，（每 35 天为一个开放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2.3%，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七)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18,945,008.44	15,312,000.00	34,257,008.44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其他			
（4）2016.9.30	18,945,008.44	15,312,000.00	34,257,008.44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12.31	11,036,169.90	8,421,600.00	19,457,769.90
（2）本期增加金额	378,965.11	574,200.00	953,165.11
—计提或摊销	378,965.11	574,200.00	953,165.1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其他			
（4）2016.9.30	11,415,135.01	8,995,800.00	20,410,935.01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其他			
（4）2016.9.30			
4．账面价值			
（1）2016.9.30 账面价值	7,529,873.43	6,316,200.00	13,846,073.43
（2）2015.12.31 账面价值	7,908,838.54	6,890,400.00	14,799,238.54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建筑物	3,751.09	该部分房屋在 1993 年重建后被认定为临时建筑，房产局不予办理房产证。	尚无法确定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68,256,083.83	4,133,463.87	284,098,998.22	3,122,680.50	4,488,364.27	364,099,590.69
（2）本期增加金额	73,804.93	150,459.60	1,091,585.00	44,459.62	121,500.00	1,481,809.15
—购置		150,459.60	1,091,585.00	44,459.62	121,500.00	1,408,004.22
—在建工程转入	73,804.93					73,804.93
（3）本期减少金额			26,958,500.13			26,958,500.13
—处置或报废			26,958,500.13			26,958,500.13
（4）2016.9.30	68,329,888.76	4,283,923.47	258,232,083.09	3,167,140.12	4,609,864.27	338,622,899.71
2. 累计折旧						
（1）2015.12.31	36,876,318.41	2,838,482.90	255,708,294.51	2,341,002.96	2,770,516.03	300,534,614.81
（2）本期增加金额	1,476,632.09	156,256.08	12,407,098.04	259,471.49	557,467.09	14,856,924.79
—计提	1,476,632.09	156,256.08	12,407,098.04	259,471.49	557,467.09	14,856,924.79
（3）本期减少金额			26,533,505.23			26,533,505.23
—处置或报废			26,533,505.23			26,533,505.23
（4）2016.9.30	38,352,950.50	2,994,738.98	241,581,887.32	2,600,474.45	3,327,983.12	288,858,034.37
3. 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9.30						
4. 账面价值						
（1）2016.9.30 账面价值	29,976,938.26	1,289,184.49	16,650,195.77	566,665.67	1,281,881.15	49,764,865.34
（2）2015.12.31 账面价值	31,379,765.42	1,294,980.97	28,390,703.71	781,677.54	1,717,848.24	63,564,975.88

2、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塔城分公司大修厂房产	87,684.02	塔城分公司大修厂房产原属于前塔城市客运公司的房产，近期该土地已在塔城市房产局开发的规划当中，故不予办理房产证。	尚无法估计
德力西机关前办公楼房产	260,515.53	该房产为 2010 年建造，因规划问题无法办理产证，该处房屋目前作为洗衣房使用，故暂未办理产证。	尚无法估计
德力西资产经营中心厂办公楼	3,761.26	因所有权证为临时产证，乌鲁木齐市房产交易所暂停办理临时产证变更业务，因此该房产证无法将所有权人变更为公司现有名称。	尚无法估计
准东运输锅炉房	29,946.00	权证正在办理中	无法估计
准东运输厕所	141,693.75	权证正在办理中	无法估计
合　计	523,600.56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淮东五彩湾生活服务区客运站建设项目（淮东二期项目）	446,455.39		446,455.39	446,455.39		446,455.39
合计	446,455.39		446,455.39	446,455.39		446,455.3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9.30
淮东二期项目（注）		446,455.39									自筹	446,455.39
车间大修（维修中心）			73,804.93	73,804.93								
合 计		446,455.39	73,804.93	73,804.93								446,455.39

注：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规划设计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新交规设函 2016【53】号）《关于报送五彩湾客运站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函》，交通运输厅规划设计管理中心已组织专家完成了对五彩湾客运站初步设计的审查报告随函报送。因为设计方面还需改进，故尚未开工。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管理软件	商标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49,115,103.12	838,000.00	2,803,679.24	52,756,782.36
（2）本期增加金额		110,000.00		110,000.00
—购置		110,000.00		11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9.30	49,115,103.12	948,000.00	2,803,679.24	52,866,782.36
2. 累计摊销				
（1）2015.12.31	27,043,157.55	833,508.41	467,280.00	28,343,945.96
（2）本期增加金额	1,693,619.46	18,624.89	210,276.00	1,922,520.35
—计提	1,693,619.46	18,624.89	210,276.00	1,922,520.3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9.30	28,736,777.01	852,133.30	677,556.00	30,266,466.31
3. 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9.30				
4. 账面价值				
（1）2016.9.30 账面价值	20,378,326.11	95,866.70	2,126,123.24	22,600,316.05
（2）2015.12.31 账面价值	22,071,945.57	4,491.59	2,336,399.24	24,412,836.4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十一) 商誉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塔城分公司	220,622.54			220,622.54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商誉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于 2003 年支付人民币 2,970,0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塔城地区平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后变更为本公司塔城分公司）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塔城地区平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220,622.54 元，确认为因取得塔城分公司相关的商誉。

2、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①、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②、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塔城分公司为一个资产组。

③、商誉减值测试是按照该资产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折现率为 4.75%。

经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均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7,980.85	270,609.54	1,300,295.73	193,691.34
预计负债	1,702,898.07	255,434.71	1,702,898.07	255,434.71
合　计	3,500,878.92	526,044.25	3,003,193.80	449,126.05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拆迁待处理固定资产净额　注 1		970,296.43
拆迁待处理无形资产净额　注 1		2,770,952.91
合　计		3,741,249.34

注 1：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乌国土资函【2014】679 号文，沙区南昌路 2 号土地（新疆德力西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路客运站土地）属于“乌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邮政片区旧城区改造”范围，公司取得沙依巴克区政府出具的《关于新增沙依巴克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函》（沙政函【2014】8 号），确认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2 号土地上房屋筑物属于沙区棚户区改造范围，该土地使用权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被批准挂牌出让，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协议》。2015 年年末，公司将固定资产清理中地面建筑物的净值及土地使用权的净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16 年 4 月公司收到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补偿款 2630.40 万元，完成南昌路客运站拆迁补偿事宜。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1 年以内	29,870,679.80	16,696,999.78
1 年以上	1,594,413.69	1,281,298.02
合　计	31,465,093.49	17,978,297.8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外部运输公司运费	1,206,830.21	1,262,711.02	未结算票款，公司正在与各运输公司结算中

(十五)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明细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1 年以内	2,259,110.00	2,051,379.45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短期薪酬	1,678,017.27	58,328,333.81	59,224,344.73	782,006.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26,697.04	8,626,697.04	
辞退福利		65,545.95	65,545.9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678,017.27	67,020,576.80	67,916,587.72	782,006.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5,047.16	48,782,542.05	49,674,827.97	722,761.24
（2）职工福利费	5,300.00	1,014,595.47	1,014,595.47	5,300.00
（3）社会保险费		4,838,615.32	4,838,615.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59,889.56	4,059,889.56	
工伤保险费		457,316.98	457,316.98	
生育保险费		321,408.78	321,408.78	
（4）住房公积金		2,925,520.00	2,925,520.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57,670.11	767,060.97	770,785.97	53,945.1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678,017.27	58,328,333.81	59,224,344.73	782,006.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基本养老保险		8,117,244.92	8,117,244.92	
失业保险费		509,452.12	509,452.12	
合 计		8,626,697.04	8,626,697.04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9.30	2015.12.31
增值税	856,752.07	604,374.38
营业税	-0.01	87,369.12

税费项目	2016.9.30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1,444,583.96	1,099,101.24
个人所得税	201,581.59	154,23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561.89	60,445.95
房产税	51,880.20	99,255.30
教育费附加	25,802.51	25,848.79
印花税	489.28	1,375.04
其他税费	70,497.24	17,284.85
合　计	2,713,148.73	2,149,293.79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维修基金	9,350,414.84	9,302,830.64
热贴费	3,069,645.50	2,994,258.47
代收代付款项	4,489,086.62	3,697,751.76
车辆事故扣款赔款等	772,624.68	862,191.69
安全基金	569,098.10	847,270.08
预扣车辆保险费	3,073,520.16	2,891,545.12
押金或保证金	1,017,790.34	783,805.86
其他往来款	2,169,261.51	401,352.81
GPS 费用	258,047.42	199,068.00
合　计	24,769,489.17	21,980,074.4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维修基金（注 1）	9,302,830.64	9,287,631.85	暂未使用
热贴费（注 2）	2,981,114.17	2,994,258.47	暂未使用
任德平	100,000.00	100,000.00	尚未结算
人保扬子江路营销部	275,483.76	275,483.76	尚未结算
新 A35210#(07 年 11 月 12 日肇事)	257,388.82	249,388.82	尚未判决
合　计	12,916,817.39	12,906,762.90	

注 1：2012 年起维修基金中 5,010,301.69 元系根据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向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国资调［2003］3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的规定剥离出来的职工住房维修基金；4,526,314.57 元系由本公司职工上交，由公司统一管理的职工集建房的房屋维修基金，二部分共同形成现有余额。

注 2：热贴费系根据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向自治区交通厅 2003 年 5 月 19 日出具新国资调［2003］3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的相关规定在改制时剥离出来的热贴费用。

(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经营风险保证金	8,347,620.92	16,767,139.23
合同保证金	12,495,385.29	14,821,569.78
安全保证金	4,588,000.00	4,797,500.00
合　计	25,431,006.21	36,386,209.01

注：经营风险保证金系公司在更新车辆后，为确保车辆责任经营者合理使用车辆而收取的保证金；合同保证金系公司为防止车辆责任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违约而收取的保证金；安全保证金主要系公司为确保车辆责任经营者遵守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而收取的保证金；护照保证金主要涉及国际运输业务。

(二十)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702,898.07	1,702,898.07	注

注：本公司前身新疆旅客运输公司为新疆新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通公司”）与信托公司于 1991 年 6 月 25 日和 7 月 10 日签订的两份汽车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新通公司无力支付租赁费，信托公司向新疆乌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起诉，同时起诉该融资租赁连带担保责任人，乌市中级法院下发（1997）乌中级初字第 3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新通公司支付信托公司租赁费 1,940,953.16 元；（2）新通公司支付信托公司利息 535,952.95 元；（3）新通公司支付信托公司产权转让费 34,500.00 元；（4）新疆旅客运输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赔偿责任。

该判决书一直未执行，信托公司于 2003 年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再次提起诉讼，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下发了（2003）乌中执字第 69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乌市中级法院下发（1997）乌中级初字第 371 号民事判决书的被执行人变更为本公司，同时裁定德力西旅客运输作为新疆旅客运输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人应偿还所有债务，2004 年 7 月 19 日划转了本公司 182.71 万元，2005 年 5 月、6 月再次

划走 170 万元。因 2005 年本公司职工群体上访事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交办【2005】58 号文件《关于申请停止执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裁定的请示》，得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批准，暂停执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裁定，归还了 2005 年 5 月、6 月被划转的 170 万元。

由于执行款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批准暂停执行而退回，且现信托公司现仍存在，虽然信托公司目前已在破产清算中，但仍有可能随时主张债权，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已划转但又退回的 170 万执行款计提了预计负债。

(二十一)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7,943.93		136,623.18	521,320.75	收到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9.30	与资产/收益相关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注 1）	185,000.00		69,375.00		115,625.00	与资产相关
口岸办安全设备投资奖励款	472,943.93		67,248.18		405,695.7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57,943.93		136,623.18		521,320.75	

注 1：根据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请指南（2012 年度）的通知》，公司收到 2012 年度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610,000.00 万元，2014 年收到 370,000.00 元。公司购买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设备，该政府补助按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4 年进行摊销。

(二十二) 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6.9.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0						68,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马跃进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的说明：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572,392.50			16,572,392.50
合　计	16,572,392.50			16,572,392.50

(二十四)专项储备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安全生产费用	6,324,877.44		337,069.48	5,987,807.96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2016 年 1-9 月安全生产费未增加系根据 2016 年 7 月 26 日取得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文件"鉴于你公司 2015 年年底财务账目专项储备金达伍佰捌拾陆万零伍佰壹拾叁元零肆角叁分（5,860,513.43 元）的实际，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件的要求，建议可暂提缓提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法定盈余公积	15,555,445.98			15,555,445.98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72,287,933.47	
加：　本申报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65,377.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753,311.10	

(二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0,539,357.03	126,438,510.64	233,890,820.38	157,935,873.21
其他业务	19,988,345.27	5,480,479.17	21,969,544.99	11,726,359.56
合　计	200,527,702.30	131,918,989.81	255,860,365.37	169,662,232.77

(二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税	239,454.16	493,38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370.75	573,381.50
教育费附加	195,840.46	245,743.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102.83	163,743.18
合　计	1,017,768.20	1,476,249.72

(二十九)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23,816,710.94	26,456,739.48
办公费等	4,729,684.80	5,241,679.88
离退休人员费用	4,554,053.08	5,004,880.77
折旧	2,938,179.19	2,869,360.61
无形资产摊销	1,693,866.15	1,600,343.87
税费	1,947,007.48	1,470,822.19
印刷费	510,606.94	829,077.62
水电费	375,620.83	453,525.39
中介咨询服务费	93,597.42	480,442.03
其他	2,783,817.42	2,613,331.84
合　计	43,443,144.25	47,020,203.68

(三十)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310,989.98	3,175,303.78
汇兑损益	388.61	2,163.38
其他	60,121.90	64,425.52
合　计	-3,250,479.47	-3,108,714.88

(三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坏账损失	497,685.12	487,191.02

(三十二)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600,409.82	21,708.74	22,600,409.82	21,708.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600,409.82	21,708.74	22,600,409.82	21,708.74
政府补助	445,616.18	1,390,948.18	445,616.18	1,390,948.18
其他	139,615.49	127,405.50	139,615.49	127,405.50
合　计	23,185,641.49	1,540,062.42	23,185,641.49	1,540,062.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	69,375.00	122,500.00	与资产相关
口岸办安全设备投资奖励款（新德）	67,248.18	67,248.18	与资产相关
上市补贴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308,993.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税收奖励（准东）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45,616.18	1,390,948.18	/

(三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42.77	393.10	3,942.77	393.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42.77	393.10	3,942.77	393.10
对外捐赠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其他	39,729.95	92,231.59	39,729.95	92,231.59
合　计	43,672.72	92,624.69	43,672.72	92,624.69

(三十四)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97,251.07	6,951,794.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918.20	-73,086.52
合　计	7,820,332.87	6,878,708.37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租金收入	3,877,798.02	8,104,229.58
利息收入	3,310,989.98	3,175,303.78
营业外收入-其他	139,615.49	127,405.50
收到的政府补助	308,993.00	1,201,200.00
往来款	10,060,690.45	10,871,041.98
理财产品款		34,000,000.00
合　计	17,698,086.94	57,479,180.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理财产品款	65,400,000.00	
管理费用	12,738,220.15	14,613,770.36
退车辆经营保证金净额	10,715,616.65	24,734,493.61
营业外支出-其他	39,729.95	92,231.59
财务费用-其他	60,121.90	64,425.52
合 计	88,953,688.65	39,504,921.08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222,230.29	34,891,932.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7,685.12	487,191.02
固定资产等折旧	15,810,089.90	35,110,138.71
无形资产摊销	1,922,520.35	1,834,037.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96,467.05	-21,31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8.61	2,163.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918.20	-61,09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574.23	-328,44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82,414.35	20,822,266.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80,063.04	-3,706,179.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3,396.52	89,030,693.33

补充资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970,843.83	156,608,496.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346,809.99	98,318,503.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5,966.16	58,289,992.8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一、现　金	105,970,843.83	121,346,809.99
其中：库存现金	112,036.98	20,649.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858,806.85	121,326,160.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70,843.83	121,346,809.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6 年 1-9 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9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中亚五国	乌鲁木齐市	国际客运	95.00		设立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新疆准东	旅客运输	51.00		设立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	乌鲁木齐市	快递业务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少数股东的专项储备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0	60,679.65	-2,704.24	79,243.93	346,351.06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9.00	-303,826.99			1,181,832.28
合 计		-243,147.34	-2,704.24	79,243.93	1,528,183.3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9.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169,555.53	1,782,127.45	10,951,682.98	1,639,251.24	2,385,410.61	4,024,661.85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815,499.15	6,699,783.20	7,515,282.35	2,409,324.51		2,409,324.51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926,766.14	1,213,593.01	1,213,593.01	-2,965,232.08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96,969.14	-620,055.09	-620,055.09	107,680.97

注：公司与昌吉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州交投公司”）合资成立了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东德力西交运”）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510 万，占股本比例 51%，昌吉州交投公司以实物出资 490 万，占股本比例 49%；由本公司先行注入资金 350 万，昌吉州交投公司应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资产评估及股本投入，实物出资的固定资产要过户至准东德力西交运名下。在 2014 年 5 月准东德力西交运已完成工商登记等注册程序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以货币资金首次出资 35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以货币资金再次出资 160 万元，昌吉州交投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以固定资产出资 231.16 万元；截止报告日，准东德力西交运实收资本 741.16 万元。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肖利	投资	8,800.00	68.00	68.00	胡成中	650000050006273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中先生，其通过控股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控制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进而控制本公司。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马跃进	交通运输业	300.00	95.00	95.00	650100030003965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准东	宋国强	交通运输业	741.16	51.00	51.00	91652327399286388R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马跃进	快递业	100.00	100.00	100.00	91650100313402289L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91330382145573168C
新疆温德堡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650100050146928
新疆温德堡休闲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650100030009556
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650103050054396
新疆金百合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配偶郭婧所控制	25601200910130126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合同签订租赁	合同签订租	租赁收益定价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种类	起始日	赁终止日	依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赁协议（注 1）		4.95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赁协议（注 2）	4.95	

注 1：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租乌鲁木齐汽车站（位于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5 楼 3 间、面积为 151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室，租赁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 2：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租乌鲁木齐汽车站（位于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5 楼 3 间、面积为 151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室，租赁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承租情况：

2011 年 10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租期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为 29 万元。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协议中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协议继续履行。2016 年 1-9 月，公司确认房屋租赁费用 21.75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资产使用人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7.26
新疆天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21.75	
合　计						21.75	7.26

注：2015 年 10 月，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无产权证资产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约定：根据甲乙双方 2011 年签订的《无产权证资产租赁协议》，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底，无产权证资产租赁费合计 125.67 万元（月均折旧 2.4167 万元，年折旧 29 万元），双方同意，由甲方弥补乙方 125.67 万元租赁费无法税前抵扣造成的损失 18.85 万元（按照 15%税率计算），弥补后租赁费余额 106.82 万元，在 2015 年 1-9 月确认租赁费共计 7.26 万元。

4-1-3-66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本申报期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本申报期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疆金百合律师事务所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合同约定	46,000.00	100.00	47,000.00	1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3,961.50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新疆金百合律师事务所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天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7,500.00	
合 计		242,500.00	

6、 关联方承诺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联合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山河）、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停车场投资公司）就“德锦永盛综合楼”建设项目（南昌路客运站棚户区改造项目）签订发包合同，建设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工程总造价暂定 1.8 亿元。根据三方签署的《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协议》，该项目从土地摘牌到工程项目建设，均由锦绣山河牵头和负责。对于前期产生的各项费用及后期工程建设的成本费用，均由锦绣山河先行垫付。建设完成后公司可取得不低于 2000 平米的房产（即商业层和写字楼层每层不低于 1000 平米）。2016 年公司与锦绣山河签订《土地联合摘片及共同建设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公司取得房产暂估成本费用金额 8,003,961.50 元，由锦绣山河在付给公司的 26,303,961.50 元补偿款时预留，作为暂付的成本费用，待工程项目交付使用时按实际发生成本进行清算。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方情况。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事项。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联合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山河）、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停车场投资公司）就“德锦永盛综合楼” 建设项目（南昌路客运站棚户区改造项目）签订发包合同，建设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工程总造价暂定 1.8 亿元。根据三方联建协议，该项目从土地摘牌到工程项目建设，均由锦绣山河牵头和负责，对于前期产生的各项费用及后期工程建设的成本费用，均由锦绣山河垫付，建设完成后公司可取得不低于 2000 平米的房产（即商业层和写字楼层每层不低于 1000 平米），对于公司的拆迁损失，锦绣山河与公司同意按乌鲁木齐新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乌鲁木齐新土（估）字（2014）第 0711 号”《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客 2 号保修办公室及招待楼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报告》的评估价格由锦绣山河给予公司货币补偿，补偿总金额为 26,303,961.50 元。除此之外，锦绣山河不再向公司支付任何补偿费用。补偿款在扣除联建成本房屋交付使用时对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补偿一次性支付给公司。2016 年 4 月，锦绣山河公司支付了上述补偿款。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06,563.93	100.00	973,380.40	5.12	18,033,183.53	11,626,366.35	100.00	591,151.43	5.08	11,035,214.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006,563.93	100.00	973,380.40		18,033,183.53	11,626,366.35	100.00	591,151.43		11,035,214.9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9.30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732,168.63	936,608.44	5.00	11,429,704.05	571,485.20	5.00
1—2 年	181,071.00	18,107.10	10.00	196,662.30	19,666.23	10.00
2—3 年	93,324.30	18,664.86	20.00			
合　计	19,006,563.93	973,380.40		11,626,366.35	591,151.43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计提坏账准备	382,228.97	446,008.79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乌市道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	4,490,925.69	23.63	224,546.28
明园客运站	923,174.74	4.86	26,272.82
塔城地区客运中心站	850,831.06	4.48	42,541.55
喀什地区客运总站国际汽车站	646,311.98	3.40	32,315.60
任德平	523,306.10	2.75	26,165.31
合计	7,434,549.57	39.12	351,841.56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22,694.65	97.03	596,660.62	11.88	4,426,034.03	4,522,080.73	96.71	490,399.50	10.84	4,031,681.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885.75	2.97	153,885.75	100.00		153,885.75	3.29	153,885.75	100.00	
合 计	5,176,580.40	100.00	750,546.37		4,426,034.03	4,675,966.48	100.00	644,285.25		4,031,681.23

其他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9.30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58,522.36	137,926.11	5.00	3,889,360.10	194,468.00	5.00
1－2 年	1,675,445.16	167,544.51	10.00	34,572.08	3,457.21	10.00
2－3 年	10,578.58	2,115.72	20.00	22,000.00	4,400.00	20.00
3－4 年	2,000.00	1,000.00	50.00	1,832.37	916.19	50.00
4－5 年	1,832.37	916.19	50.00	30,888.45	15,444.23	50.00
5 年以上	574,316.18	287,158.09	50.00	543,427.73	271,713.87	50.00
合计	5,022,694.65	596,660.62		4,522,080.73	490,399.5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9.30			2015.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城市档案馆	153,885.75	153,885.75	100.00	153,885.75	153,885.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计提坏账准备	106,261.12	107,392.41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9.30	2015.12.31
垫付事故赔款	1,815,692.26	1,570,761.90
其他往来款	2,625,544.77	2,451,653.66
代收代付款	345,568.03	296,882.57
押金	268,885.75	141,950.00
个人借款	113,189.59	106,718.35
备用金	7,700.00	108,000.00
合 计	5,176,580.40	4,675,966.4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城市档案馆	押金、保证金	101,185.75	3-4 年	1.95	101,185.75
		52,700.00	5 年以上	1.02	52,700.00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往来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28.98	75,000.00
严勇	事故借款	1,318,796.91	一年以内	25.48	65,939.85
新 A95393（20130225 肇事）	垫付赔款	177,775.79	1—2 年	3.43	17,777.58
新 A95383#（20120502 肇事）	垫付赔款	127,107.67	1 年以内	2.46	6,355.38
合 计		3,277,566.12		63.32	318,958.5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50,000.00		8,950,000.00	8,950,000.00		8,95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0			2,850,000.00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8,950,000.00			8,950,000.00		

注：公司与昌吉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州交投公司”）合资成立了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东德力西交运”）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占股本比例 51%，昌吉州交投公司以实物出资 490 万元，占股本比例 49%；由本公司先行注入资金 350 万元，昌吉州交投公司应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资产评估及股本投入，实物出资的固定资产要过户至准东德力西交运名下。在 2014 年 5 月准东德力西交运已完成工商登记等注册程序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以货币资金首次出资 35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以货币资金再次出资 160 万元，昌吉州交投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以固定资产出资 231.16 万元；截止报告日，准东德力西交运实收资本 741.16 万元。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977,528.62	121,516,019.90	224,780,413.70	151,959,507.44
其他业务	16,898,554.67	5,480,479.17	18,208,310.97	11,726,359.56
合 计	188,876,083.29	126,996,499.07	242,988,724.67	163,685,867.00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5,634.59	2,904,059.4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505,634.59	2,904,059.45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596,467.05	21,315.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616.18	1,390,94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59,007.30	2,472,964.6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85.54	35,173.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825,606.46	-573,32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49.21	-4,507.31
合　　计	21,771,720.40	3,342,565.1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	0.21	0.21

2015 年 1-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2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	0.32	0.32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 04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1-3-80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十一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十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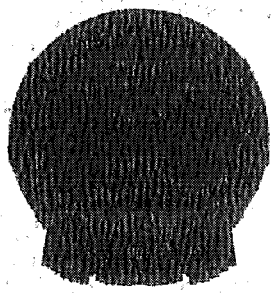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4-1-3-81

证书序号：NO. 01727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5-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01027105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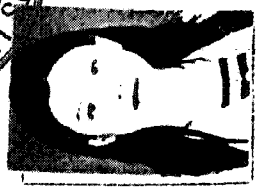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3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y 11 月 /m 28 日 /d

2013年5月22日(换发)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y 5 月 /m 9 日 /d

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illegible]会计师协会 日
/y /m /d

2003 10 24

2013年 6月17日 (换发)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5 月 9 日
/y /m /d

8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8 号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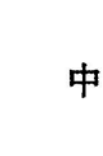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 O 一六年八月三日**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有效。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认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illegible]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中心的要求，由审计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公司2016年6月30日（内部控制报告评价基准日）内部控制体系设计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由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马跃进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于2013年5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6501000300027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系国有企业新疆旅客运输公司，组建于1960年，原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以下简称"自治区交通厅"），公司原组织形式为全民所有制。

2003年5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向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经贸企改函［2003］149号《关于同意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复函》同意改制。自治区交通厅于2003年5月18日同意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按改制方案改制，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更名为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5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国资调［2003］30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核准改制后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由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华瑞验字［2003］025号验资报告，总股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德力西集团出资3500万元，占股本总额70%，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股本总额30%。

2003年5月28日，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取得由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30002794；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03年6月27日，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出具德集司董发【2003】13号《关于对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投资股权过户报告的批复》，同意将德力西集团投入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3500万股股权过户到德力西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马跃进。

2013 年 1 月 7 日，根据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以其所拥有的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扣除应予以保留的专项储备金额折合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639 号验资报告，折股后共计股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取得工商改革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748686233F。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货物仓储。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马跃进；

公司经营期限为：2003 年 5 月 28 日至 2103 年 5 年 27 日。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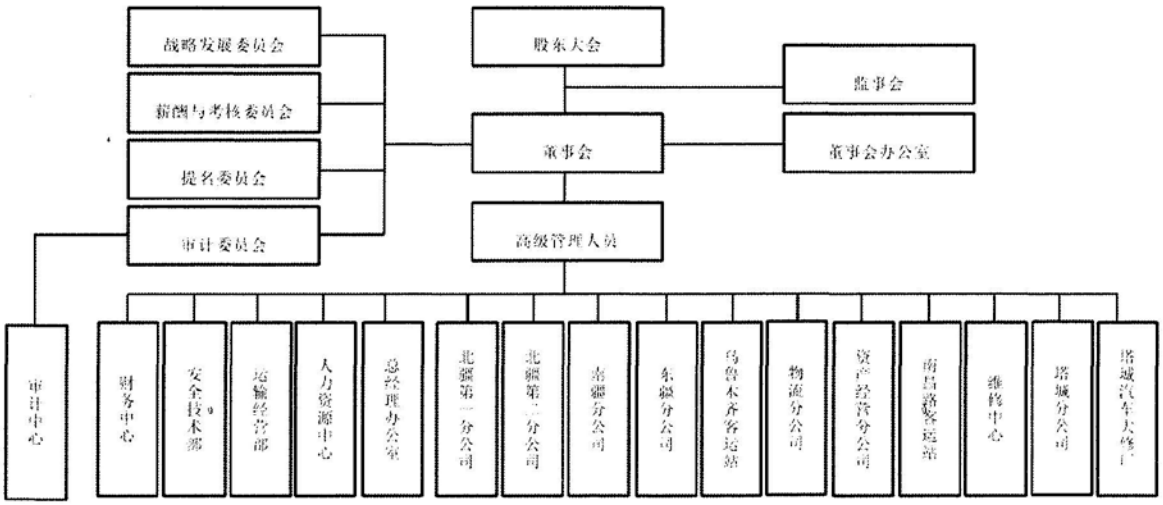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针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调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经营活动中认真执行落实，实现了财务管理规范、有效规避企业经营风险等内部控制目标，确保公司经营战略落实的效果。

(一) 本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

保证公司经营和运作行为合法合规；保护资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

(二) 本公司内部控制原则是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公司各部门及其分、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营运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遵循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

公司对所有经营管理领域的核心内控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完善，编制了《德力西交运内部控制制度汇编》与《德力西交运内部控制手册》，建立了以流程和风险管理为中心的内控管理体系，主要涉及的经营管理领域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投资管理、采购费用和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担保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为公司的内控管理实施和检查评价建立了制度保障。

为推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公司建立了以审计委员会领导，公司审计中心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深度参与的全员内控管理组织保障体系，力求能真正的将内控管理的相关规范要求落到实处。

公司下一步计划在确保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借助内控管理的持续稳步推进，进一步的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控制意识，不断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的发展能力。

四、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情况介绍

(一) 内控管理体系建设

1、 组织架构

公司治理结构：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各层级议事规则，详细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及运作程序，履行出资人的职责，维护出资人的权益；公司章程及具体工作规则对董事长、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并确保了总经理生产经营指挥的权利和积极性。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监事会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做出专门意见。总经理受董事会委托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按照主营业务结构和特点，围绕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实现稳步发展目标为核心履行管理职能，加强公路运输及场站经营管理，强化对子、分公司的控制力，将管理理念深入到运输、安全最基层。公司设置了财务中心、审计中心、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运输经营部、安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遵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开展工作，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购置、使用由各职能部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2、 发展战略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了公司发展愿景和公司发展目标，是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的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本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等影响因素制定的。为实现战略目标制订战略方针和企业管理提升的核心发展思路，据此分解确定了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并按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并将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传递到公司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

3、 人力资源

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能够做到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保持工作岗位相对稳定，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维护员工健康，落实休息休假制度，尤其是针对长途汽车驾驶人员的职业健康保障。为员工提供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规范人力资源工作流程，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能，有效控制人力资源成本，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确保企业拥有充足、经济的人力资源支持，有利于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人力资源部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及运行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人力资源预算管理、员工导入管理、员工退出管理、员工考核管理、员工培训管理及员工薪酬管理等，并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如：《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员工招聘办法》和《员工培训管理实施办法》等。公司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机制是增强公司活力的内在源泉，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根本动力。

4、 社会责任

公司道路客运业务与其他运输方式相比，安全管理凸显其重要性。行业特点促使公司在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方面做了很多重要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体系，履行好运输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必须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责任制，建立和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安全体系，各司其职、合力监管的安全监管体系，与时俱进的技能培训体系和以人为本的安全保障体系。持续稳定的保持在自治区运输行业中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领先地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在社会上树立起德力西新疆交运良好的行业形象。

公司目前职工约 1900 余人，带动周边从业人员 2000 余人。在企业效益不断增长的基础上同步提高员工收入，通过提高全体员工生产积极性，又不断促进企业朝着更高目标发展。公司近几年已多次调升工资。除了人力薪酬改革外，公司还在积极探求创新，如实行绩效考核，建立人才库，对所有员工的工作表现记录在案，作为工资浮动、岗位调整的依据等；此外还在引进人才，进行相应的培训教育等方面狠下功夫，真正做到“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工资能高能低”，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充分调动了职工的主观能动性，推动了内部竞争激励机制，进一步改变了过去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局面，激励广大职工都为提高企业效益而努力工作。

企业改制后，公司严格履行改制重组方案，按照国家、自治区的政策规定，履行了承诺和职责，为离退休老同志办实事办好事，承担了每年离休老同志超预剥费用的实际医疗费用支出；足额保证离退休老同志活动经费；每年还组织对离退休老同志及特困户进行节日慰问等。

5、 企业文化

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地增长的十年，公司形成了"卓越、高效、合作、尽责"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德报人类、力创未来"的企业使命；让员工成为主人，为员工创造机会；与合作伙伴互惠互利，同合作伙伴共谋发展；肩负社会责任，推动社会进步。诠释了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它具有凝聚力和竞争力，极大的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是激励全体干部职工统一思想、团结奋进的强大思想武器。

6、 资金活动

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大，日常现金结余额大的特征。公司的现金交易主要集中在碾子沟客运站售票交易，对此公司仍依靠公司售票系统以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确保系统记录的售票数量，购票乘客人数与售票所得现金间数量一致性，同时制定了相关的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资金支出审批、融资管理、投资管理、费用管理、报销管理等一系列资金活动管理制度。

7、 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管理职责等。公司对外项目投资均按规定流程进行，并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投资管理所涉及的各职能部门按其职责跟进投资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公司明确规定了对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可行性报告、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明确各种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

公司针对每一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指定专门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并根据管理需要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后，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路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8、 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

公司采购业务集中在客运车辆和配件的采购，采购业务纳入公司的全面经营预算和计划控制范围，由各运输分公司车管部门负责运作，在授权范围内实施采购业务活动，避免重复采购、盲目采购和无效采购；采购业务在预先设定的规范运作体系和分级授权的审核体系下进行，保证采购业务发生的合理性、计划性、有效性。

9、 资产管理

公司围绕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个方面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固定资产业务流程，在取得、使用和淘汰三个阶段，建立了相应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从会计岗位中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业务，从固定资产采购的审批权限到入帐、维护、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记录、汇总、上报等监控。

公司明确了在固定资产管理活动的岗位职责分工，并由不同的部门领导和公司分管领导进行授权审批，确保在固定资产采购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与款项支付；固定资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固定资产取得与处置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手册》的规定：公司必须定期对营运车辆进行全面的检查保养维护工作；技术部门定期检查机具设备维护情况，重点监控GPS设备的使用管理，对GPS监控软件按行业要求进行部分改进，使软件功更能适应公司的需求。要求技术部门定期为GPS操作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经常性举办各类使用、维护的培训活动，培训范围覆盖所有监控人员及管理人员，从而使GPS设备得到正常使用，且能真正发挥对车辆运行中监控的效用。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确定了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净残值率等折旧政策，并制定和实施固定资产台账管理制度。每年至少一次由计划财务部与相关部门组成盘点小组，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10、 销售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道路旅客运输服务以及客运站服务，前者向旅客收取票款，后者向运输公司收取售票劳务费等费用。公司所有收入均需要通过客运站售票实现，然后按照不同的比例确定为运输服务收入以及客运站服务收入。因此公司设置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以防范碾子沟客运站售票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主要包括：使用由用友软件开发，自治区交通厅统一安装，公司无法自行修改数据库的软件系统对售票活动进行控制，设置了售票员、出纳以及会计岗位并安

排不同的人员执行相关工作，实现不相容岗位的分离以及岗位间的监督与复核。如果公司的营运车辆在外站发车，公司与外站对代售票款金额核对后确认收入，外站将扣除售票劳务费等费用后的票款支付给公司。

11、 财务报告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核算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建立了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其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政策、财务预算、财务控制、成本核算、 资金控制、资产管理、会计报告以及财务收支和内部审计等管理规定， 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提供了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加强了公司财务监控力度，确保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同时，实施了升级了财务会计软件，并逐步建立 ERP 管理平台，使集团化财务会计核算和会计控制更加高效、受控程度更高。公司制定了财务工作各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加强相互制约和监督，保证财务工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财务报告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真实性承诺，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及时提交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审议确认。

12、 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预算管理是实施企业内部控制、防范风险的重要手段和措施，有利于企业优化资源配置、确保企业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预算编制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以目标利润为起点，分别编制收入预算、成本预算，并进行反复平衡，直达到目标利润为止。预算管理的责任部门为公司计划财务部，预算管理工作各环节的不相容岗位为：预算编制与预算审批、预算审批与预算执行、预算执行与预算考核。

公司定期组织实施预算考核，以有效发挥预算的激励和约束作用，确保预算目标的完成。预算考核的周期与年度预算细分周期一致，每半年一次实施考评，预算年度结束后再进行年度总考核。预算考核的结果与各执行单位以及员工的薪酬、职位进行挂钩，实施预算奖惩。

13、 合同管理

公司规定对外发生的所有经济业务均需要签订相关的合同，在订立合同前，公司需调查合同方主体资格，并对合同主体、内容和形式是否合法进行审核。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公司一方面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同时对对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强化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和验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14、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目前内部报告规范化体系正处于建设初期，公司在建设内部控制体系过程中，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使用和传递各类报告和报表进行了流程和制度方面的约束。

随着内控体系的持续开展和完善，公司将深入推进内部报告体系的建设，对企业内部报告进行分类分级，明确各类报告的用途、传递时间、传递对象、权限对象等，对企业的内部报告传递和使用进行规范的约束和确定。同时，公司对各类报告设定的密级，通过网络技术和信息化手段严禁公司密级报告外泄。

15、 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的条件与范围、审批程序、担保管理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规定流程进行，并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明确规定了担保合同的法律范围，并对担保事项的法律责任予以了明确。

16、 公司治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立了公司章程，规定了治理结构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各级管理层工作细则、四个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同时规范了内部审计管理控制、子公司管理控制。

公司设审计中心，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负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检查、考核、评价，以及会计核算及会计信息披露的审计、预算执行情况的检查。审计中心对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关联方的范围及确认标准、以及关联方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方交易的执行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合作、采购和销售等主要环节进行重点监督。

(二)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管理

1、 风险识别及评估

基于对影响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影响因素的识别，公司对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及法律风险进行了评估，通过对风险影响重大性和发生可能性的评分和讨论，最终认定了两项重大风险，分别是：安全营运风险、市场竞争风险。

2、 应对策略

公司首先促使有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把风险管理的手段和内控程序融入到各业务单位的工作与流程中，防止风险管理与各业务单位的工作脱节。第二是安全技术部主要负责对车辆运行风险进行管理，进入全面风险管理阶段，有利于统一组织领导，统一策略和标准，共享人力资源。第三是通过建立审计中心加强内部审计监察力度，防范各项风险。

公司在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方面做到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在管理方面加强组织结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梳理；强化安全管理体系，履行好运输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责任制，建立和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司其职、合力监管的安全监管体系；与时俱进的技能培训体系和以人为本的安全保障体系。在人力资源方面注重驾驶人员、保修人员准入制度的落实，确保驾驶员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团队精神符合行业要求，甚至高于行业要求。

2）公司通过及时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市场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围绕企业发展战略，确定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有效性标准、选择风险承担、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控制等适合的风险管理工具的总体策略，并确定风险管理所需人力和财力资源的配套方法的过程。在财务管理方面保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持续增效；持续稳定的保持在自治区运输行业中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领先地位，为实现公司的总体战略和公司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三)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分离控制

公司已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在岗位设置中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如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等业务流程中的岗位实施不相容分离控制，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针对各体系、各层级、各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权限范围，形成了覆盖公司主要经营管理领域的权限核决表，保证了授权审批控制的有效运行。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对会计凭证处理、报表编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公司通过信息化平台建设，会计核算自动化率提高，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流动资产、资金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有关财产日常管理及定期清查的制度，对涉及财产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资产、资金管理部门、账务处理人员和使用部门的相关职责，对资产的取得、领用、日常管理、盘点和资产报废处置等流程，以及对资金的领用、支付等流程进行规范，通过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企业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要求和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公司各业务经济事项的业务预测和预算，明确每个部门的当年的预算额度和预算支出范围。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对预算执行进行了严密的控制和预算收支控制，并通过预算的编制和预算执行的控制，提升整个公司的目标成本管理。最终通过预算分析制度，需找分析预算执行偏差，并向管理层决策提供决策依据。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中讨论经营管理中的各种问题，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同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所使用的各类报告报表进行了梳理，并计划建立公司规范的内部报告管理体系，规范公司的内部报告的使用。

(四) 信息与沟通

内部信息与沟通：逐步建立信息管理系统，以实现了公司内部交流的网络化和信息化，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五) 内部监督

公司审计中心，不定期的对公司内部的各种经济事项进行审计，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的业务管理过程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控制。

五、 内部控制评价总体情况

(一)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本身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本次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投资管理、采购费用和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担保业务、公司治理。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1、 内控控制评价程序

（1）成立内控评价小组

评价小组由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组员，具体负责对公司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内控评价业务培训

由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内控管理要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内控管理要求进行学习，对内控评价工作程序和方法进行培训。

（3）实施内控执行情况检查

内控评价小组根据检查分工要求，认真进行内控规范性和合规性检查，对部分核心内控流程进行流程穿行测试，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初步的认定。

（4）分析内控缺陷，进行缺陷整改

对检查中发现的内控缺陷，由相关责任部门对缺陷发生原因进行分析判断，并组织人员进行缺陷整改。

2、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证据检查、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办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三)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的认定标准。

1、 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等级划分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指现存设计完好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或执行者没有获得必要授权或缺乏胜任能力以有效地实施控制。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将其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和定量标准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控制该缺陷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于财务报告错报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大于 300 万元，或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大于 1%的	1、公司没有明确的战略目标和战略管理体系，重大投资没有必要的论证和决策程序
			2、管理层的舞弊行为，内控系统未能发现或进行事前的约束
			3、因违法、严重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4、多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5、公司核心管理文件、制度、表单缺失
			6、公司的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支用未进行集体决策和进行规范的审核审批程序
			7、企业频繁地发生类似的重大诉讼案件
			8、审计委员会或者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9、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流失严重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该缺陷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于财务报告错报导致公司资产损失介于100万元和300万元之间,或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介于0.3%和1%之间的	1、公司战略目标不清晰,战略计划不明确,重要投资的论证和决策程序不完备,执行不到位
			2、管理层的舞弊行为,内控体系虽进行了事前控制约束,但控制措施不完备,或内控体系能够及时发现但不能及时到位
			3、因轻微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4、个别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完善或制度系统存在设计不合理。
			5、公司核心管理文件、制度、表单内容不完整
			6、公司的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支出虽进行集体决策但未进行规范的审核审批程序
			7、企业频繁地发生类似的重要诉讼案件
			8、审计委员会或者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
			9、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流失率显著增加
			10、公司核心关键岗位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该缺陷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于财务报告错报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小于100万元,或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小于0.3%的	1、个别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流程执行不力。
			2、缺少业务实际操作过程中必要的管理文件,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但会影响工作效率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流失率有小幅增加
			4、其他的公司认为的需要整改的其他缺陷

六、 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的认定标准，并通过内控检查的结果，发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及重要内部控制缺陷，一般缺陷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内控手册部分内容需要持续的优化完善，以不断提升其对业务实践操作的指导性；

2、成本管理业务审批签字程序的执行有效性待完善；

3、公司部分表单使用规范性有待完善；

4、公司部分事项审批流程过长，影响公司运作效率；

5、公司售票系统软件与财务软件无数据接口，需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管理的覆盖范围以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七、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和情况

(一) 业务层面缺陷：

1、 成本管理中审批报销个别未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整执行审批流程。

2、 日常经营活动个别未按规范管理表单编制和填写使用。

3、 未使用合同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对合同形成统一管理。

4、 售票系统与财务软件系统尚无系统的数据接口。

5、 存货管理流程尚需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

(二) 企业层面缺陷

1、 公司暂未建立风险控制部门，也未指定风控归口部门，主要由经管部门对企业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把握和应对，并未形成完成的风险管控体系，也无相关计划、报告，对此企业应完整建立风险管控系统。

2、 公司暂未建立战略发展部门，也未指定战略发展的归口部门，主要由经管部门对企业的战略发展进行计划和预测，并未形成完成的战略发展体系，也无相关计划、报告，对此企业应完整建立起战略发展系统。

3、 公司暂未建立信息部门，IT 方面的管理较为散漫，公司主要运行的 IT 类管理主要由三个，财务系统的南北软件、售票系统的用友系统、GPS 监控系统，其中售票系统为交管部门的客户端系统，以上系统均无相关专职负责部门，在信息安全及硬件维护上均有缺陷。

4、 公司内部机构设计尚存缺陷，未能全面执行到位，主要表现在：职能缺失，如缺少 IT 管理、风险控制和战略管理部门。

5、 成本控制中，百公里油/气耗核定的单耗、维修费、轮胎费的百公里损耗，在实质性测试中未能取得相关文件和计算过程，企业应制定相关行业内部监测标准。

八、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本报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跃进

2016 年 8 月 3 日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3年度至2016年1-6月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11 号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婷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89,455.07	315,430.62	21,267.36	2,094,364.73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116.12	2,134,390.53	384,391.83	172,50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77,691.65	4,234,844.66	3,039,526.86	1,468,330.76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754.09	349,922.82	-210,127.25	1,004,528.47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403.38	-24,061.58	-7,580.28	551.48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3,686,938.65	-1,004,988.66	-512,268.78	-729,333.59
合　　计	21,134,674.90	6,005,538.39	2,715,209.74	4,010,941.8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附注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上表记入“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项目中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发生额系公司将闲置资金进行有效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而产生的利息入。

2、 上表记入“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中2016年1-6月发生额较大， 主要内容系本公司处置南昌路客运站后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3、 上表记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中2015年度发生额较大，主要内容系2015年收到上市补贴款及社保补贴款177万余元。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5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	0.13	0.13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	0.37	0.37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6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8	0.52	0.52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6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6	0.51	0.51

注：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th-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1
十七、 发行人的环保、技术标准 10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0
二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 11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1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1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德力西交运、公司	指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指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德力西客运	指	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德国际	指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准东德力西	指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国投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天成保代	指	乌鲁木齐天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德力西快递	指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	指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新投资	指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发起人协议》	指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

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简介及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林雅娜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5117543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雷丹丹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31177188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

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长江保荐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4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德力西交运提出了德力西交运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德力西交运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德力西交运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德力西交运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德力西交运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德力西交运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德力西交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德力西交运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德力西交运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德力西交运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德力西交运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参会。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

③发行数量：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募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并遵照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并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B、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

C、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锁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D、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3,334 万股。

⑤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⑥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⑦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最终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届时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询价方式发生变化，按变化后的询价方式进行）。

⑧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⑨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⑩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

（3）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做出如下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增加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2014年9月17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有

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依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上市的交易所等有关事项；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制作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4、授权董事会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

本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基本信息档案、发行人提供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由德力西客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650100030002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前身德力西客运系由德力西集团与新疆国投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存续时间为 100 年。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德力西客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长江保荐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订承销协议，同时聘请长江保荐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097.55 万元、5,455.11万元、4,839.27 万元和 3,264.06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德力西交运系由德力西客运根据《公司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德力西交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德力西交运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原属德力西客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变更过户至德力西交运名下，德力西交运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德力西交运合法所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德力西交运主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和客运汽车站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5、德力西交运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德力西交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德力西交运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德力西交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德力西交运已具备与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和客运汽车站业务相适应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系统、客运站站务经营系统和相关辅助系统、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和客运汽车站业务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车辆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德力西交运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德力西交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德力西交运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德力西交运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德力西交运已经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德力西交运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德力西交运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德力西交运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也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德力西交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7、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德力西交运出具的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德力西交运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

上市后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德力西交运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德力西交运提供的《资金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德力西交运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德力西交运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德力西交运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德力西交运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以及德力西交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德力西交运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德力西交运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德力西交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德力西交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德力西交运目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德力西交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德力西交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80 号《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力西交运的确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德力西交运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力西交运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德力西交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德力西交运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3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

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德力西交运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德力西交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德力西交运的行业地位或德力西交运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德力西交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德力西交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德力西交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德力西交运在用的商标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权利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德力西交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德力西交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根据经德力西交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力西交运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2、德力西交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4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 16,560 万元，与德力西交运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德力西交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4、德力西交运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德力西交运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6、德力西交运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德力西交运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设立时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为设立所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起人协议》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德力西客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之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3 年 1 月 7 日，德力西客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德力西客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立信会计师对德力西客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1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德力西客运总资产为 30,446.34 万元，总负债为 18,278.45 万元，净资产为 12,167.88 万元。

（3）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德力西客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德力西客运总资产评估值为 48,397.38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8,215.1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0,182.21 万元。

（4）2013 年 4 月，德力西客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德力西客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德力西客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2013 年 4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6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筹）已根据折股方案，将德力西客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21,678,817.34 元扣除应予以保留的专项储备 4,425,491.35 元后的金额 117,253,325.99 元，按 1:0.8529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7,253,325.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3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13 年 5 月 28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650100030002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马跃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的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639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七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所持有的注册号为 650100030002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德力西客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3]第 112639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客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2013 年 4 月，德力西客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德力西客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德力西客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德力西客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德力西客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

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情况如下：

立信会计师对德力西客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16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德力西客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446.34 万元，负债为 18,278.45 万元，净资产为 12,167.88 万元。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德力西客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40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德力西客运总资产评估值为 48,397.38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8,215.1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0,182.21 万元

2013 年 4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3]第 1126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德力西客运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注册号为6501000300027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及客运汽车站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2、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流程、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等资料，发行人拥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涉及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客运汽车站经营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方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力西客运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固定资产清单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德力西客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德力西客运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客运的主要资产已经转移至德力西交运并已变更过户至德力西交运名下。

3、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客运汽车站业务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车辆设备等财产（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业务系统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各职能部门的介绍、业务流程图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建立了运输经营部、安全技术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职能部门，并设立 13 家分公司，负责发行人的业务。

2、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 3 家子公司新德国际、准东德力西、德力西快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经营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选举现任董事、监事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登记证、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社保主管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等相关文件，同时，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如下：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监事会设监事 3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有关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根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独立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人事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清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凭证、并抽检了部分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客运站场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各职能部门简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办公场所，确认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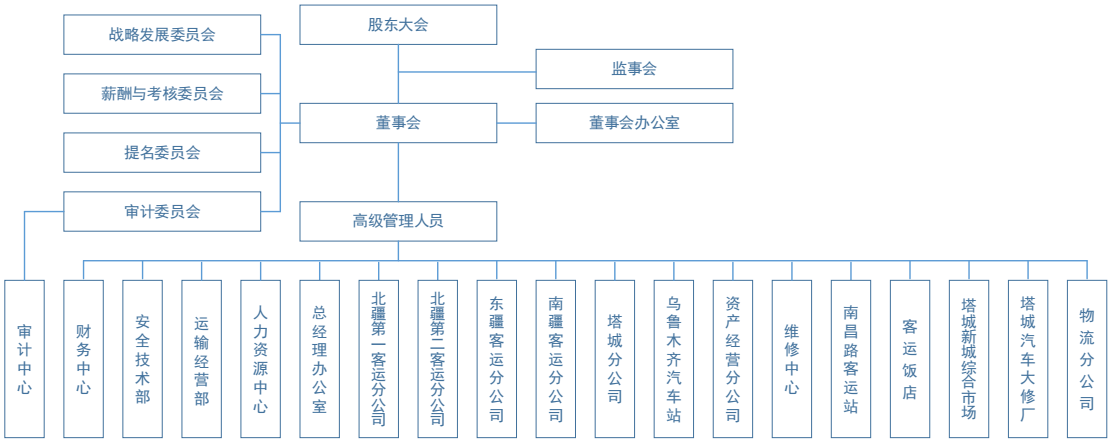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控股股东现租用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乌鲁木

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客运站 5 楼的闲置房屋，发行人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审批制度》、《资金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财务分析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友好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沙区国税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发

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3 名，包括德新投资、新疆国投 2 家公司法人，以及马跃进先生 1 名自然人。

1、德新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68,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德新投资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000000500062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肖利

注册资本：8,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矿业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的投资；国内商业贸易（专项审批除外）；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讯产品（无线电发射装置除外）、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的加工、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力西集团	8,360	95%
2	德力西集团再生资源物流有限公司	440	5%
合计		**8,8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德新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新疆国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国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

新疆国投现持有注册号为 6500000300013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潘竞

注册资本：239,70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履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股）权管理，产（股）权收购、兼并和转让；投资及投资收益收缴；监管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经营；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信用建设领导小组批准的信用贷款项目计划，签订贷款合同及协议，负责贷款本金的投放以及贷款本息的回收和偿还；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国投的唯一股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疆国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3、马跃进先生

马跃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31958121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跃进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马跃进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马跃进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德力西客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 3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无权属证明文件资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德力西客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德力西客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德力西客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股东及其持股数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五）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马跃进先生担任德新投资董事、副董事长。除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新投资（追溯至最终持股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中先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德新投资持有发行人 6,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德力西集团持有德新投资 95%股权，系德新投资控股股东；胡成中先生持有德力西集团 50.5%股权，系德力西集团控股股东，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成中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319610307****，现任德力西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根据德力西集团和德新投资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胡成中先生的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 国有股份管理方案的批复

自治区国资委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出具新国资函〔2014〕182 号《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新疆国投（SS）持有 3,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30%；德新投资持有 6,8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68%；自然人马跃进持有 2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2%。

（八） 国有股转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批复

自治区国资委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新国资函〔2014〕312 号《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新疆国投将所持发行人不超过 333.4 万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九）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德力西客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德力西客运系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后，由德力西集团和新疆国投共同出资，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德力西客运的工商登记资料、德力西客运设立时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客运设立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3 年 3 月 12 日，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交财〔2003〕2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西山客运站投资转为国有资本的通知》，确认自治区交通厅拨付的用以对乌鲁木齐客运站及西山站进行改建的 2,518 万元未包含在评估报告中，同意将自治区交通厅对西山站改建投资 1,500 万元确定为国有资本，作为与德力西集团新建企业的国有注册资本金；将对乌鲁木齐客运站改建投资 1,018 万元作为应付自治区交通厅借款处理，由改制后的新企业归还。

2003 年 5 月 16 日，自治区经贸委出具新经贸企改函〔2003〕149 号《关于

同意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函》，同意新疆国投与德力西集团合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 月 19 日，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新国资调[2003]3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同意新疆国投与德力西集团合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 月 22 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会评字（2003）第 028 号《新疆旅客运输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3 年 5 月 20 日评估基准日，西山客运站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1,5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3 日，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华瑞验字[2003]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德力西客运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3 年 5 月 28 日，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650000100171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德力西客运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名称：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吕子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旅客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涉外汽车运输；汽车修理，货物仓储。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钢材，建筑材料，木材；机电产品（专项审批除外）、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

经营期限：2003 年 5 月 28 日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

德力西客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德力西集团	3,500	70%
2	新疆国投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德力西客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德力西客运的设立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及作价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并经验资机构的审验，其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 新疆客运司改制并由德力西客运收购其经营性资产

1、新疆客运司改制概况

（1）新疆客运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客运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新疆客运司前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旅客运输公司，系经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委员会批准于 1960 年 5 月设立。1986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出具新经清字（1986）066 号《关于对新疆旅客运输公司的重新审查意见》，确定公司名称为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新疆客运司 1999 年的工商年检材料，至 1999 年，新疆客运司注册资金为 5,656 万元。

2000 年至 2003 年间，新疆客运司进行改制，并于 2003 年 5 月由德力西客运收购其全部经营性资产，承担债权、债务，并承接全部员工。2004 年 10 月，新疆客运司因未按时参加年检被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新疆客运司改制

①同意进行改制

2000 年 3 月 8 日，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交政法字（2000）09 号《关于对新疆旅客运输公司<关于企业改制实施意见报告>的批复》，同意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提出的建立新疆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

②清产核资

2000 年 11 月 3 日，经自治区交通厅申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自治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新清办字［2000］23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资金）核实的批复》，核查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新疆客运司资产总额 17,962 万元，负债总额 10,2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29 万元。清产核资中查出不良资产 1,636 万元，同意核销 1,125 万元，不同意核销 511 万元。

③资产评估及评估报告确认

2000 年 12 月 8 日，新疆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信德评报字【2000】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新疆客运司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含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新疆客运司资产总计为 131,120,865.47 元，负债总计为 93,097,184.72 元，净资产 38,023,680.75 元。

2001 年 4 月 26 日，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新国评字[2001]89 号《关于

对新疆旅客运输公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确认项目立项已经批准；确认承担项目评估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具备相关资质，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得当；确认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一年；明确新信德评报字【2000】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及新疆客运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有效。

④土地估值及处置方案

2002 年 11 月 12 日，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疆国地评估公司（2002）（估）字第 092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 2002 年 11 月 6 日为估价基准日，新疆客运司拥有的六宗土地使用权估价合计为 83,786,806.19 元，出让金 22,843,740.59 元。

2002 年 12 月 19 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新国土资函发〔2002〕26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函》，对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备案，并同意新疆客运司可以分割与企业净负债额相当的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剩余土地办理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

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02 年 12 月 30 日，新疆客运司第六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方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提供的新疆客运司相关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上没有与会职工代表的签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时间久远，相关会议召开的签到册、选票等相关书面文件均已遗失，无法提供。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新疆客运司第六届职工代表的说明以及新疆客运司工会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向交通工会提交的《关于第六届工会职代会换届改选结果的报告》，新疆客运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合计 138 人，发行人提供了 98 名与会职工代表出具的关于该次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的书面证明函。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议改制方案的相关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投票表决统计表等资料，对部分出具书面证明函的职工代表进行了回访复核，并对时任新疆客运司总经理的张兆生及在会议中担任监票人的职工代表王新萍、吐尔逊·娜依·巴拉提进行了访谈。此外，本所律师还访谈了发行人负责收取书面证明函的工会工作人员。经核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情形如下：

2002 年 12 月 27 日，新疆客运司召开第六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公司改

制方案。经投票，赞成票数未达到总票数的 2/3，表决事项未能通过。经对改制方案征求职工意见以及修改，2002 年 12 月 30 日，新疆客运司再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修改后的改制方案再次进行审议，并通过了新疆客运司改制方案。

⑥改制方案及相关部门的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改制重组方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A、改制重组的形式：德力西集团以现金出资，参与新疆客运司改制，组建由德力西集团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交通厅投入的 1,500 万元作为国有股本，持股 30%；德力西集团出资 3,500 万元，持股 70%。

B、资产处置原则：资产价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为准；将不良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职工经济补偿金等各项费用从国有资产中予以核销、剥离、提留与抵补，非经营性资产由新企业托管；新疆客运司可以分割与净负债额相当的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剩余土地办理出让手续按规定补缴出让金。

C、债权债务处理：新疆客运司所有债权和直接债务由德力西客运全部接受。对新疆客运司由于担保、联保、互保等引起的责任，德力西客运不再承担。

D、职工安置：以全员转换劳动关系，依法补偿，全员安置为原则进行安置。具体安置方案主要如下：

a、德力西客运全员接收新疆客运司职工，在员工与新疆客运司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偿金。

b、新疆客运司内退员工鼓励上岗，经本人申请、公司批准，根据距法定退休年龄的差距给予工资。

c、德力西客运为新疆客运司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和缴纳社会统筹等费用，其依法应享受的福利视同在职职工。下岗职工出劳动中心解除劳动关系时，按照规定给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d、德力西客运承担新疆客运司离退休职工取暖费、医疗费等费用，以及离休干部遗孀、工亡职工遗孀等人员的生活补助费。

2003 年 1 月 27 日，自治区交通厅向自治区经贸委报送《关于报送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函》（新交体发[2003]3 号），认为《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同意《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

重组方案》。

2003 年 5 月 16 日，自治区经贸委出具新经贸企改函〔2003〕149 号《关于同意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函》，原则同意新疆客运司改制重组方案；同意新组建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新疆国投以自治区交通厅对新疆客运司西山站改建工程投入的 2,518 万元中的 1,500 万元出资，德力西集团以 3,500 万元货币出资；新公司妥善安置并接收原企业全部在职职工，接管全部离退休职工，承担全部债权债务；土地使用权由新公司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后取得。

2003 年 5 月 19 日，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新国资调[2003]3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将有关资产与财务问题作如下处理：

A、经评估，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新疆客运司资产总额 131,120,865.47 元（不含土地资产），负债总额 93,097,184.72 元，所有者权益 38,023,680.75 元（不含土地资产）；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新国土字函发[2002]260 号文同意，土地评估值 83,786,806.19 元计入总资产，新疆客运司资产总额 214,907,671.66 元，净资产为 121,810,486.94 元。

B、按相关规定核销和剥离相关资产，并冲减新疆客运司净资产，金额合计 99,787,557.33 元。前述财务处理后，新疆客运司净资产总额为 22,022,929.61 元，为剩余的土地资产，由德力西客运按规定缴纳出让金后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再作为国有股出资。具体核销和剥离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目	金额（元）
1	核销不良资产（含移交学校资产）	12,040,000.00
2	剥离企业住房周转金	9,554,714.11
3	剥离职工住房维修基金	3,245,848.74
4	剥离医院、幼儿园非经营性资产	621,404.13
5	剥离职工平房	4,535,738.05
6	提留热力贴费	5,397,334.80
7	提留职工集资新建住宅维修基金	4,085,817.50
8	提留职工安置费用	57,246,700.00
9	剥离过渡期亏损	3,060,000.00
合计		**99,787,557.33**

C、核准改制后由德力西集团和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公司共同出资

组建新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 5,000 万元，德力西集团占 70%，新疆国投占 30%。

⑦签署改制重组协议

2003 年 5 月 28 日，新疆国投、自治区交通厅、德力西集团和新疆客运司签署《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合作协议》，约定新疆国投与德力西集团共同组建公司，并按照经批准的改制重组方案执行。

2、设立德力西客运并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

德力西客运设立的情况参见本部分“（一）德力西客运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力西客运设立后，承接了新疆客运司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并开始办理资产移交及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德力西客运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的过程中，德力西客运与新疆客运司未签订书面收购协议。经核查，德力西客运虽然未与新疆客运司签订书面收购协议，但德力西客运收购新疆客运司的资产、负债在改制方案中有所体现，收购的价格已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新国资调［2003］30 号文确定，双方均按照改制方案的有关内容执行，并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13〕283 号《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企业改制事项进行确认的函》，对德力西客运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签订收购协议不会导致德力西客运收购新疆客运司的经营性资产权属不清晰，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新疆客运司改制涉及的土地出让

根据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国地评估公司（2002）（估）字第 092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 2002 年 11 月 6 日为估价基准日，新疆客运司拥有的六宗土地使用权估价合计为 83,786,806.19 元，出让金为 22,843,740.59 元。

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新国土资函发（2002）26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函》，对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备案，并同意新疆客运司分割与企业净负债相当的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剩余土地办理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

2003 年 11 月 19 日，德力西客运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六宗土地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3 年 11 月 26 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市国土资发［2003］146 号

《关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新疆旅客运输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用地批复》，经市政府批准，新疆客运司可以分割与企业净负债相当的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剩余土地商业用地的出让金以不低于 30%缴纳，工业用地出让金不低于 25%。根据新国资调〔2003〕30 号文，新疆客运司净资产－61,763,876.58 元（不计土地的价值），土地出让总面积 199,225.09 平方米，抵补企业负资产后 94,319.03 平方米直接转为出让土地，其余 104,906.06 平方米按比例缴纳出让金，出让金总额 1,467,635.78 元。具体情况处置情况如下：

（1）黑龙江路 51 号土地，土地资产总额 54,658,825.22 元，全部用于抵补负资产不再缴纳出让金。

（2）南昌路 2 号土地，土地资产总额 5,885,208.81 元，全部用于抵补负资产不再缴纳出让金。

（3）沙区经一路 24 号，土地资产总额 288,166.83 元，全部用于抵补负资产不再缴纳出让金。

（4）沙区公园北街 9 号，土地资产总额 179,446.58 元。全部用于抵补负资产不再缴纳出让金。

（5）沙区西山路 93 号，资产总额 16,549,264.74 元，其中 3583.24 平方米出让金抵补负资产不再缴纳，剩余 75,249.06 平方米属交通用地出让金按 25%缴纳，实缴出让金 1,052,734.35 元。

（6）沙区西山路 93 号，出让金总额 1,659,012.58 元，资产总额 6,225,894.01 元，交通用地出让金按 25%缴纳，实缴出让金 414,901.43 元。

企业改制后再发生土地转让、交易行为的，须到土地管理部门补交改制时所优惠的出让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德力西客运已经支付了全部出让金。

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的规定，国有企业改革时，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行业、企业类型和改革的需要，采用不同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和管理政策，其中包括分割出与企业净负债额相当的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参与企业整体拍卖和兼并，剩余土地，购买方或兼并方有优先受让权和承租权。新疆客运司改制中分割出与企业净负债额相当的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经自治区国土

资源厅出具新国土资函发（2002）260 号文批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出让土地经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估价，估价报告已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3）德力西客运已经根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就六宗土地与乌鲁木齐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设立时的土地取得方式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4）本所律师注意到，西山路 93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出让时，土地出让金系按 25%缴纳。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2000 年 3 月下发的《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乌政发[2000]24 号），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工业企业的土地出让金以不低于 25%缴纳。发行人在获得两处土地使用权时出让金享受优惠政策符合当时乌鲁木齐市的规定。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的批准文件，发行人如发生土地转让、交易的行为，还须补交优惠的出让金。因此，发行人享受的出让金优惠不会导致发行人通过转让获取利益。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新投资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涉及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问题（包括土地资产处置等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或者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应当对政府或者其他方进行补偿或者追偿的，其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追偿的款项，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即使发生相关部门追缴土地出让金也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

鉴于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力西客运在获得两处土地使用权时出让金享受优惠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职工安置费用及其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疆客运司改制方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德力西客运发放职工经济补偿金、下岗人员安置费等费用的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单据、德力西客运统计发放职工经济补偿金、下岗人员安置费的相关表单、人员名单、新疆天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力达审字[2005]第 123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客运司改制中职工安置费用及其支付情况如下：

（1）职工安置费用的提留

根据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新劳社函字［2002］290 号《关于新疆

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职工安置问题的复函》、新劳社函字［2003］29《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离休干部费用问题复函》以及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新国资调[2003]30 号文，新疆客运司改制时涉及的安置费用如下：

人员	项目	金额（万元）
离退休职工	取暖费	1,053.7
	医疗费	1,463.53
	离休人员交通费	8.82
	离休人员活动经费	183.08
下岗职工	剩余管理期限基本生活保障费	34.18
	出就业服务中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02.77
职工	职工经济补偿金	2,566.03
离休干部遗孀	生活困难补助	136.8
工亡职工遗孀	抚恤金	44.8
被精简职工	生活费	16.56
离休干部	离休干部护理费	14.4
合计		**5,724.67**

（2）职工安置费用支付情况

A、支付经济补偿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德力西客运设立后，新疆客运司下岗职工安置费及职工经济补偿金发放工作于 2005 年进行完毕。根据新疆天利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利达审字[2005]12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相关凭证，德力西客运共发放下岗职工安置费 246.83 万元、职工经济补偿金 3,346.34 万元。因改制时间（2003 年 5 月）与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复时间（2002 年 9 月）不一致，员工工龄等发生变化，导致德力西客运实际发放的职工经济补偿金和下岗职工安置费比核准提留金额多 790.19 万元。

B、负担离退休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德力西客运于 2003 年 6 月起根据改制方案负担原新疆客运司离退休人员、离休干部遗孀等人员取暖费、医疗费等相关费用。截至目前，发行人依然承担新疆客运司离退休人员、离休干部遗孀的前述费用。

5、关于改制中遗留问题的解决

为了解决改制中的遗留问题，2012 年 2 月 2 日，自治区财政厅出具新财企〔2012〕20 号《关于原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资产遗留问题的处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财企〔2012〕20 号文”），同意：

A、原新疆客运司无产权证的客运饭店夹层等资产，合计 701.02 万元（其中包括客运饭店夹层价值 507.25 万元，涉外库房价值 67.28 万元，五一路半地下室门面房价值 64.42 万元，涉外简易房屋价值 22.64 万元，原修理厂办公室库房价值 11.9 万元，修理厂后门库房价值 4.97 万元，修理厂高车间左侧库房价值 5.34 万元，修理厂大礼堂库房，价值 14.49 万元，修理厂二车间南侧库房价值 2.73 万元），交由新疆国投管理，德力西客运可优先有偿使用。

B、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新国资函[2006]30 号《关于清退原新疆旅客运输公司职工集资建房款有关问题的函》，德力西客运垫付职工集资款余额 103.93 万元，从新疆国投出租客运饭店夹层等资产的租赁收入中扣除。

C、呼图壁农场 2,872 亩土地，交由新疆国投经营。

D、新疆客运司欠自治区交通厅债务金额 231 万元，由德力西客运签署还款协议。

发行人与新疆国投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签署《无产权证资产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新疆国投租赁 5 项房产，租赁期限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29 万元，从 103.93 万元中扣除，其中 2011 年扣除 9.67 万元，2012 至 2014 年各扣除 29 万元，2015 年扣除 7.26 万元，发行人需支付租金 21.74 万元，2016 年支付 29 万元。

自治区交通厅与德力西客运已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书》，确认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德力西客运欠自治区交通厅 1,918 万元，德力西客运垫付原新疆客运司遗留的或有债务 16,867,243.27 元。自治区交通厅同意德力西客运以垫付或有负债款项冲抵其对自治区交通厅的债务，并在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将差额 2,312,756.73 元支付给自治区交通厅。原新疆客运司尚未终结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德力西客运均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双方除前述事项外，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德力西客运已向自治区交通厅支付上述款项。

6、非经营性资产的托管和剥离

根据改制方案及新国资调[2003]30 号文，新疆客运司医院、幼儿园等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621,404.13 元从净资产中剥离，并交企业物业管理机构管理；同时，平房住宅 4,535,738.05 元也从净资产中剥离，交企业物业管理机构管理。德力西客运设立后，对新疆客运司的医院、幼儿园及职工住房进行托管。

2013 年 12 月 3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新国资改革〔2013〕507 号《关于对

原新疆旅客运输公司职工医院移交当地政府管理的批复》，称：鉴于新疆客运司改制时，其职工医院未纳入改制范围并由发行人托管的实际情况，同意发行人将职工医院移交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统一管理，职工医院成建制移交，人员按照现有在册职工移交。新疆客运司改制时由发行人托管的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职工医院和幼儿园楼）一并移交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

鉴于截至目前相关部门尚未接收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德新投资签署《临时托管协议书》，将职工医院和幼儿园交由德新投资暂行管理，待相关部门接收时，由德新投资向相关政府部门移交。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德力西客运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并整体改制的确认

2013 年 12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函〔2013〕283 号《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企业改制事项进行确认的函》，确认德力西客运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并整体改制行为符合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改制行为合法、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8、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疆客运司改制并由德力西客运收购经营性资产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程序，清产核资结果、评估报告均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疆客运司改制方案经自治区交通厅同意并经自治区经贸委批准，改制涉及资产和财务处理方式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履行了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新疆客运司改制涉及员工安置方案及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并经新疆客运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新疆客运司改制中的遗留问题已经自治区财政厅确认。

（5）本所律师注意到，新信德评报字【2000】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截至德力西客运设立并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已经超过 1 年。但是 a、新信德评报字【2000】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的评估范围未包括土地使用权，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以经营用房屋、车辆等为主，该等资产在过渡期间增值的可能性不大；b、新疆客运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已进行处理；c、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确认德力西客运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并整体改制行为合法、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评估报告过期的瑕疵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成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前身德力西客运的历次股权变更

1、 德力西客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德力西集团董事局出具《关于对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投资股权过户报告的批复》，同意将其所持德力西客运 70%的股权转让给德新投资。

本所律师关注到，本次股权转让未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也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根据德力西客运的工商登记资料，其 2004 年在工商部门备案的章程中记载的股东已经由德力西集团变更为德新投资，并且德力西客运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德力西客运另一股东新疆国投确认知悉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优先受让权；德力西客运也已于 2012 年 6 月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虽然未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但根据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和新疆国投的确认，新疆国投已经知道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因此，未召开股东会的程序瑕疵不会侵犯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该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的手续，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 2004 年在工商部门备案的章程中记载的股东已经是德新投资，并且发行人已经在工商部门进行了补充登记，并获得工商部门许可。鉴于上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程序上存在的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发生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力西客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新投资	3,500	70%
2	新疆国投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2、 德力西客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2 月 14 日，德新投资与马跃进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德力西客运 2%股权，计 100 万元出资以 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马跃进先生。根据马跃进先生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马跃进先生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德力西客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新投资	3,400	68%
2	新疆国投	1,500	30%
3	马跃进	100	2%
合计		**5,000**	**100%**

3、关于收购塔城地区平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运输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力西客运曾在 2003 年 10 月与平安运输公司签订《整体并购合同书》。经核查，德力西客运与平安运输公司签订《整体并购合同书》约定：平安运输公司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德力西客运并整体并入德力西客运名下，其独立法人资格终止，平安运输及平安运输股东在合并后的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此后，双方又签署两份补充协议，确定收购价格为 297 万元。此外，平安运输公司股东会决议也同意由德力西客运收购平安运输公司全部股权并整体并入德力西客运名下。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市二工镇营业所出具的《现金付出日记薄》、有领款人签字的《塔城地区平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领取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有限公司支付购买股东股权款明细表》等材料，德力西客运已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整体并购合同书中存在平安运输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并入德力西客运的表述，但根据协议、平安运输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实际履行情况，德力西客运实际上属于以 297 万元收购平安运输公司 100%股权并注销平安运输公司，不属于吸收合并行为，不会导致德力西客运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4、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力西客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未召开股东会，未及时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但发行人现已予以改正，前述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德力西客运其他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德力西客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德新投资	68,000,000	68%
2	新疆国投	30,000,000	30%
3	马跃进	2,000,000	2%
合计		**10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公司变更设立已经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 股份质押核查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主管工商部门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德力西交运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德力西交运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德国际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新德国际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班车客运；普通货物运输；国际客运站经营；国际货运站（场）；涉外出入境客、货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普通货物装卸（人工）；货物代办、汽车维修；仓储服务；进出口贸易；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皮棉，农副土特产品，日用百货，家电，通讯产品，石油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汽车机械设备，房屋租赁，计算机及软硬件开发应用、耗材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准东德力西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准东德力西的经营范围为：市际班车客运；销售：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力西快递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德力西快递的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德力西交运提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存在以客车行李舱及客运班线网络资源从事小件货物运输的业务。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相关规定，交通部及自治区交通厅均没有允许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规定。但本所律师也注意到，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于 2006 年颁布了《道路客运小件快运经营服务规范（试行）》，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颁布了以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徽省道路运输协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的《道路客运小件快运服务规范》，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1 年颁布的《湖南省道路客运站服务规范（试行）》中，对于道路客运小件快运业务有所规定。此外，交通部官方网站也于 2014 年 7 月转发了湖北省交通厅关于湖北、

江西、湖南及河南 16 个企业组成道路客运小件快运联盟的信息。此外，本所律师对自治区交通厅运输管理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被访谈人员也认为不存在开展此类业务的禁止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小件快运业务已经获得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及其他部分省份的认可，交通部及自治区交通厅虽然没有明确同意开展此项业务的规定，但两部门均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合规性予以认可，同时，发行人的股东德新投资和新疆国投也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前开展业务存在不合规的情形导致发行人在上市后遭受运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无条件以现金向发行人进行补偿。因此，发行人开展该项业务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从事所涉业务而必需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a．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拥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授权范围	颁布单位	有效期限
1	德力西交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3000586 号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小轿车）、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客车维修(二类)、货车维修（二类）、客运站经营、道路货运站（场）经营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9.28
2	德力西交运塔城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塔字 650103000586-10 号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塔城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6．5
3	德力西交运塔城汽车大修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塔字 654201003012 号	客车维修（二类）、货车维修（二类）、乘用车维修（二类）	塔城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6．6

序号	拥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授权范围	颁布单位	有效期限
4	德力西交运资产经营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0586-03号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二分局	2016.7.28
5	德力西交运维修中心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0586-15号	客车维修（二类）、货车维修（二类）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二分局	2016.7.29
6	德力西交运乌鲁木齐汽车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0586-02号	客运站经营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二分局	2016.7.28
7	德力西交运乌鲁木齐物流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0586-16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二分局	2017.8.28
8	新德国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0314 号	市际班车客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经营、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不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4.18
9	新德国际乌鲁木齐国际运输汽车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0314-01号	客运站经营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4.18
10	新德国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0314-02号	客车维修（二类）；货车维修（二类）；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不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二分局	2015.10.7
11	淮东德力西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昌字652301011474 号	市际班车客运	昌吉回族自治州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5.13
12	淮东德力西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昌字652327900960 号	客运站经营	昌吉回族自治州道路运输管	2018 10.22

序号	拥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授权范围	颁布单位	有效期限
	五彩湾客运站				理局	

b．其他经营资质及许可

序号	拥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授权范围	颁布单位	有效期限
1	德力西交运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6501037486862330	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1.28
2	德力西交运客运饭店	卫生许可证	卫 2012 字第 G000368 号	宾馆	沙依巴克区卫生局	2016.8.7
3	德力西交运南昌路客运站	卫生许可证	卫 2013 字第 G000219 号	宾馆	沙依巴克区卫生局	2017.6.5
4	德力西交运南昌路客运站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650101210157	卷烟、雪茄烟	乌鲁木齐市烟草专卖局	2018.12.31
5	德力西快递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新邮 20140022B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2019.9.21

（2）客运班线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治区交通厅、塔城地区交通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运营客运班线 114 条，其中国际客运班线 11 条，国内客运班线 103 条。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新德国际具备 11 条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资质和中蒙、中塔间和中巴哈吉四国过境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从事国际旅客运输和国际货物运输业务。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力西客运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德力西客运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

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

2、201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保险兼业代理”。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已在主管工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德力西客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0%、94.20%、93.55%和 92.0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的业务取得了相应了资质或者许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曾经出现的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成中	实际控制人
2	德新投资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8%的股份）

胡成中和德新投资的情况请见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国投	股东（持有发行人 30%的股份）

新疆国投的情况请见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德新投资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新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新德奥商贸有限公司	2000.3.8	389	100%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代理记账。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市场开发，停车场服务
2	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8.17	2,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房地产开发、投资；服务：房屋租赁。

3	新疆温德堡休闲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6.8.3	300	9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
4	新疆温德堡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2006.8.3	300	9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

（2）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提供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成中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为德力西集团，持有其 50.5%股权。德力西集团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乐清市柳州镇柳青路 1 号（德力西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成中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低压电器、高压电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建筑电器，交通电器、防爆电器、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信电器及设备、母线槽、电缆桥架、高速公路护栏、服装制造、加工、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对房地产投资、对旅游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

（3）德力西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德新投资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德力西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德新投资外，德力西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电工、电器、电子自动化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设计、安装、调试（限现场）：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自动化产品，智能家居系统、变频技术、照明技术、汽车尾气净化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创意策划；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自动化产品，洲爱猫产品；货物进出口。
2	德力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9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89.80%	生产加工高低压成套设备及元件、通信配件、微机软件、汽车、摩托车配件、照明电器、防爆电器、民用电器、电线、电缆、电缆桥架、母线槽、高速公路护栏、电焊机、电子仪表、阀门、制革、服装、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外），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及高低压计量装置，绝缘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及自动化装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	德力西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2,000	83.33%	许可经营项目：仪器仪表制造、销售（详见有效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变送器、互感器、高低压计量箱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	杭州西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000	7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咨询（除证券、期货），综合技术开发，物业管理，承办展览；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	南阳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	5,000	74.75%	对商业、住宅、办公综合用房、市场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二三类机电产品、建材、电气设备、日用百货销售（上述项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
7	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72.42%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电器 、电子仪表、高低压成套设备、通信配件、节能灯具、汽车摩托车配件、雷电防护产品的加工制造、科研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8	南充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71%	商贸市场与物流园区的开发及租赁；房地产开发及租赁；经营：机电、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工艺美术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汽配，装饰材料，电脑及外设，家具。
9	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388	51%	实业投资，装饰装修，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低压电器、高压电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建筑电器、交通电器、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信电器及设备、母线槽、电缆桥架、高速公路护栏、服装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62,388	50%	对低压配电和工业控制电器元件及设备进行研究、生产、加工、服务和技术咨询，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销售、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86.1324	41.55%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铺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对外经营技术合作业务。生产、销售：食糖、纸浆、纸、酵母、酒精、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机电及化工机械的制造加工，仪器仪表试验及修理；技术开发。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他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新德国际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	淮东德力西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德力西阜康货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4	乌鲁木齐德力西小轿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已于 2012 年 1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5	乌鲁木齐玺德振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已于 2012 年 7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6	乌鲁木齐陆欣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4、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马跃进（董事长）、黄远（董事）、贺晓新（董事、财务总监）、黄宏（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伟成（董事）、李玉虎（董事）、肖利（监事会主席）、杨阿娜（监事）、胡钧天（监事）、宋国强（总经理）、张明（副总经理）。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如下：李伟东、赵访、甄振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

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有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肖利的配偶郭婧担任新疆金百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百合所”）的主任及合伙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百合所发生提供法律服务的关联交易。除此，未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情况

（1）出租黑龙江路 51 号碾子沟客运站 5 楼房屋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德新投资出租位于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碾子沟客运站 5 楼 3 间房屋，出租房屋面积 151 平方米。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德新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确认德新投资于 2006 年开始实际使用前述房屋，并同意德新投资从 2011 年起参照周边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支付租金，2011 年、2012 年租金合计 9.4 万元，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补交；同意房屋租赁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租金 5.5 万元，2014 年度租金 6.1 万元，2015 年度租金 6.6 万元。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的租赁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定价依据	本申报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发行人	德新投资	房屋租赁协议	3.05	14.9		

（2）出租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的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

2006 年 7 月，德力西客运分别与新疆温德堡休闲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温德堡休闲”）以及新疆温德堡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温德

堡文娱”）签订租赁协议，将其拥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的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分别租赁给上述两家公司，租金分别为 70 万元/年和 30 万元/年，租赁期均为 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2011、2012 年间，该租赁合同继续履行。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与温德堡休闲和温德堡文娱签订协议终止租赁。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在此期间确认的租赁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定价依据	本申报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发行人	温德堡文娱	租赁协议			30	30
发行人	温德堡休闲	租赁协议			70	70

2013 年 1 月，发行人与沙依巴克区温德堡浴场签订了《租赁协议》，出租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租金为 150 万元/年，租赁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发行人与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沙依巴克区温德堡浴场负责人周仕刚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由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继续承租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 2013 年租金提高到 300 万元，并以此租赁价格签订 2014 年租赁协议。此外，温德堡休闲和温德堡文娱也将其对该房屋添附的设备等出租给后续的承租方使用。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在此期间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定价依据	本申报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发行人	沙依巴克区温德堡浴场	租赁协议		90
发行人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	租赁协议	150	210

	池堡浴场			

（3）向新疆国投租赁无产权证房屋

发行人与新疆国投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签署《无产权证资产租赁协议》，向新疆国投租赁无权证房屋，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新德国际分担租金。该租赁相关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相关内容。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新德国际向新疆国投支付租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定价依据	本申报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新疆国投	发行人	房屋租赁协议	3.815	7.63	10.17	
新疆国投	新德国际	房屋租赁协议	10.685	21.37	28.49	

2、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拆借方包括德力西集团和德新投资。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拆借日	偿还日
德力西集团	2,000	2010.11	2011.12
德力西集团	1,000	2011.4	2012.5
德新投资	1,000	2011.6	2012.5
德新投资	1,500	2011.9	2012.5
德新投资	700	2011.12	2012.5
德新投资	1,150	2012.1	2012.12
德新投资	150	2012.2	201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对尚存的资金拆借进行了自查和清理，关联方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资金，并参照市场利率对上述拆借资金进行结算，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420.8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符。但鉴于相关关联方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了拆借的资金，此后未发生拆借的情形；同时，相关关联方已按市场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以从制度上有效防止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发生。鉴于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3、新疆金百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百合所”）提供法律服务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2014 年 5 月分别与金百合所签署《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约定金百合所在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及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顾问费均为 6 万元。此外，金百合所还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诉讼法律服务。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百合所支付律师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百合所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市价	19.51	100	4.5	100	0.66	100	4.6	100

4、无偿使用关联方的注册商标、受让关联方的注册商标

发行人于 2013 年无偿受让德力西集团拥有的 4146934 号注册商标。

发行人与德力西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偿使用 4143091 号的注册商标，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此外，发行人向德力西集团受让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13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285 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德力西客运 DELIXI”图文组合商标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商标的评估值为 297.19 万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 297.19 万元受让德力西集团持有的注册号为 4143091 号的“ ”图文组合商标权。前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与德力西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德力西集团以 297.19 万元受让持有的注册号为 4143091 号的“ ”图文组合商标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4 年 2 月 13 日下发的《转让受理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受理了该商标转让的申请，目前尚在办理过户手续。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市场价的说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相关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决议、发行人设立后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及相关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出租房屋、承租房屋、拆借资金、关联方提供法律服务、无偿使用及收购关联方注册商标等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意见如下：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租位于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客运站的办公用房，承租方已按公允价格签订租赁合同，并补交了 2011、2012 年的租金，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租位于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的房屋，在 2011、2012 年间价格偏低，从 2013 年起，已按市场公允价格出租房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但关联方拆借资金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偿还，并参照市场利率对拆借资金结算利息 420.86 万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

3、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1、除关联方借款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行为及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部分关联交易在 2011 年、2012 年价格不公允，但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目前，已参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其关联交易按照当时有效的章程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手续；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规定，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发行人相关制度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一百四十条、一百八十四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六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重要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新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德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德新投资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德新投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德新交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在胡成中先生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胡成中先生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胡成中先生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胡成中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疆国投已经出具承诺：在新疆国投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新疆国投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新疆国投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本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重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措施的严格执行可以有效规范其未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1）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德新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矿业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的投资；国内商业贸易（专项审批除外）；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讯产品（无线电发射装置除外）、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的加工、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德新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新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德新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德新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屋租赁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德新投资以外的企业的同业竞争状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的说明，除德力西集团外，胡成中先生未直接控制其他企业。

根据德力西集团的说明、德力西集团及其一级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德力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部分企业涉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德力西交运控股股东德新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

德新投资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德新投资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德新投资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德新投资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德新投资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德新投资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德力西交运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

胡成中先生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胡成中先生承诺，在其对德新交运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胡成中先生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胡成中先生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胡成中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胡成中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屋

1、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乌国用（2014）第0040845 号	沙区西山路	78,932.52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2023.11.10
2	发行人	乌国用（2014）第0040846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388 号	50,037.63	商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2023.11.10
3	发行人	乌国用（2014）第0040847 号	沙依巴克区五一西路505 号	30,289.97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2023.11.10
4	发行人	乌国用（2014）第0040848 号	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 9 号	7.62	商业用地	出让	2023.11.10
5	发行人	乌国用（2014）第0040849 号	沙区西山路	29,656.79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2023.11.10
6	发行人	乌国用（2014）第0040850 号	沙依巴克区新兴一巷 14 号	349.5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2.12
7	发行人	乌国用（2014）第0040851 号	沙区经一路24 号	60.93	商业用地	出让	2023.11.10
8	发行人	乌国用（2014）第0040852 号	沙依巴克区五一西路198 号	203.29	商业用地	出让	2023.11.10
9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塔城国用（2014）第 140523 号	新城办公处建新街	17,115.6	工业	出让	2052.12.9
10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塔城国用（2014）第 140517 号	新城办事处伊宁路	1,834.74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2.12.9
11	发行人塔城分	塔城国用（2014）	新城办事处	1,988	商业服	出让	2044.1.16

	公司	第 140516 号	伊宁路		务业		
12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塔城国用（2014）第 140524 号	新城办公处建新街	766.5	商服用地	出让	2051.5.9
13	德力西客运塔城分公司	塔城国用（2004）字第 040393 号	新城办事处伊宁路	3,159.22	综合用地	出让	2052.12.9
14	德力西客运塔城分公司	塔城国用（2003）字第 031427 号	新城办事处伊宁路	10,712.54	综合用地	出让	2050.1.1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塔城国用（2004）字第 040393 号、塔城国用（2003）字第 04142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使用权人仍为德力西客运塔城分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塔城市国土资源局的证明，因两证项下宗地用途为综合用地，现土地已经不再有此项用途，因此，要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必须变更土地用途。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两宗地土地用途变更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向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情况汇报文件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政市容管理局下发的沙市政市容函[2014]115 号函，根据乌鲁木齐市市委领导的要求，要打通环卫西街－卫星路南延的断头路，发行人拥有的乌国用（2014）第 0040845 号、乌国用（2014）第 0040849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位于沙区西山路的土地处于征收范围内，将被政府部门征用部分面积。目前发行人正在与政府相关部门就征迁范围、补偿方式等事宜进行协商。

（2）变更土地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乌国用（2003）字第 00075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变更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证上交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保管，由于即将公开挂牌出让，因此未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到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现场核查，乌国用（2003）字第 00075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现保存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3）准东德力西五彩湾客运站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准东德力西经营五彩湾客运站用地原系昌吉交投以划拨方式取得，现准东德力西正在办理该处土地的出让手续。

2、发行人的房屋

（1）房屋所有权

A、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结构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65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2 栋 1 层	47.59	混合结构	其他
2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3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4 栋 1 层	59	混合结构	其他
3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2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5 栋 1 层	59	混合结构	其他
4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9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3 栋 1 层	175.96	混合结构	其他
5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73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78 栋 1 至 2 层	860.98	其他结构	办公用房
6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71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79 栋 1 层	16	混合结构	其他
7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44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77 栋 1 层	42.40	混合结构	其他
8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49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1 栋 1 层	268.50	混合结构	其他
9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86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0 栋 1 层	1300.75	混合结构	工业用房
10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85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3 栋 1 至 2 层	860.98	其他结构	办公用房
11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505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2 栋 1 层	42.40	混合结构	其他
12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504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5 栋 1 层	1,300.75	混合结构	其他
13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503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6 栋 1 层	263.07	混合结构	其他
14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507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4 栋 1 层	16	砖混结构	其他
15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72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8 栋 1 至 2 层	860.98	其他结构	办公用房
16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	沙依巴克区西山	42.40	混合结构	其他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结构	规划用途
		字第 2014317230 号	路 93 号 87 栋 1 层			
17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37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90 栋 1 层	1,300.75	混合结构	其他
18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506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9 栋 1 层	16	混合结构	其他
19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22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91 栋 1 层	268.50	混合结构	其他
20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79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涉 1 栋 1 层	1,300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其他
21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12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58 栋 1 层	999	混合结构	其他
22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18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0 栋 1 层	170.87	混合结构	其他
23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15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52 栋 1 层	35.65	混合结构	其他
24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77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32 栋 1 至 2 层	214.2	砖混结构	变电所
25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509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57 栋 1 至 2 层	822	混合结构	办公用房
26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510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56 栋 1 层	59	混合结构	工业用房
27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11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55 栋 1 层	59	混合结构	其他
28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14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54 栋 1 层	175.96	混合结构	其他
29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0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 栋 1 至 2 层	1,299.20	混合结构	办公用房
30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68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80 栋 1 层	420	钢筋混凝土结构	综合楼
31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66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80 栋 2 层	420	钢筋混凝土结构	综合楼
32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59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80 栋 3 层	420	钢筋混凝土结构	综合楼
33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20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80 栋 4 层	420	钢筋混凝土结构	综合楼
34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7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80 栋	420	钢筋混凝土结构	综合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结构	规划用途
			5 层			
35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63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1 栋 1 至 3 层	2,443.96	混合结构	办公楼
36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87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53 栋 1 层	40	砖混结构	厕所
37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9024 号	沙依巴克区环卫西街 45 号 3 栋 1 层	222	砖混结构	行政库房
38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27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41 栋 5 层	5,656.37	混合结构	其他
39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07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2 栋 1 层 1，1 层 2	348.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公厕、检测站
40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88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77 栋 1 层	35	混合结构	其他
41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06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72 栋 1 层	59	混合结构	其他
42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89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73 栋 1 层	59	混合结构	其他
43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91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71 栋 1 层	142.57	混合结构	其他
44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92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74 栋 1 至 2 层	822	混合结构	办公用房
45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04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75 栋 1 层	999	混合结构	其他
46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90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70 栋 1 层	40	砖混结构	厕所
47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5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6 栋 1 至 2 层	822	混合结构	办公用房
48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4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7 栋 1 层	999	混合结构	工业用房
49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1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9 栋 1 层	35	混合结构	工业用房
50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6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8 栋 1 层	28	砖混结构	其他
51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08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1 栋 1 层	40	砖混结构	厕所
52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26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20 栋 1 层	2,983.2	混合结构	修理厂
53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21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25 栋 1 层	956.30	混合结构	其他
54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	沙依巴克区黑龙	986	混合结构	修理厂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结构	规划用途
		字第 2014317709 号	江路 51 号 30 栋 1 层			
55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78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67 栋 1 层	835.35	混合结构	车间
56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76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33 栋 1 层	795.10	混合结构	其他
57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19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24 栋 1 层	582.60	混合结构	工业用房
58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22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40 栋 1 至 3 层	1,000	混合结构	其他
59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8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29 栋 1 层	1350	砖混结构	修理厂
60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61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3 栋 1 层	525.40	砖混结构	其他
61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24 号	沙依巴克区新兴一巷 14 号 1 栋 1 层	297	混合结构	工房
62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84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71 栋 1 至 9 层	7,489.58	混合结构	综合楼
63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81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75 栋 1 至 5 层	2,986.5	混合结构	宿舍
64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22623 号	乌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63 栋 1 至 2 层	900	混合结构	其他
65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83 号	沙依巴克区五一路 198 号 3 栋 1 层 3 单元 101	67.99	砖混结构	住宅
66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82 号	沙依巴克区五一路 198 号 3 栋 1 层 2 单元 101	67.99	砖混结构	住宅
67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75 号	沙依巴克区五一路 198 号 3 栋 1 层 2 单元 102	80	砖混结构	住宅
68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23 号	沙依巴克区五一路 198 号 3 栋 1 层 3 单元 102	80	砖混结构	住宅
69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74 号	沙依巴克区五一路 198 号 3 栋 1 层 1 单元 102	80	砖混结构	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结构	规划用途
70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86 号	沙依巴克区五一路 198 号 3 栋 1 层 1 单元 101	67.99	砖混结构	住宅
71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25 号	沙依巴克区经一路 24 号 1 栋 1 层 3 单元	157.70	砖混结构	住宅
72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20 号	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 9 号 6 栋 1 层 1 单元 103	14.48	砖混结构	住宅
73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9025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388 号 7 栋 1 至 2 层	1,038	砖混结构	办公用房
74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9026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388 号 12 栋 1 至 2 层	1,038	砖混结构	办公用房
75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9027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388 号 11 栋 1 至 2 层	1,038	砖混结构	办公用房
76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9284 号	塔城市新城区建新街 1 幢	1,760.44	混合	商业门面
77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9285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 1 幢	218.31	混合	厂房
78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9286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 2 幢	91.77	混合	库房
79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9287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 3 幢	93.82	混合	锅炉房
80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9288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 4 幢	482.2	混合	厂房
81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9289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 5 幢	390.27	混合	办公室
82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9290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 6 幢	38.96	混合	值班室
83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9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01	29.97	混合	商业用房
84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03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17	26.49	混合	商业用房
85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04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16	19.81	混合	商业用房
86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0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01	38.74	混合	库房
87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1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02	38.74	混合	库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结构	规划用途
88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2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03	38.74	混合	库房
89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3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04	38.74	混合	库房
90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4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05	38.74	混合	库房
91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5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06	38.74	混合	库房
92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6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07	38.74	混合	库房
93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7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08	38.74	混合	库房
94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8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09	38.74	混合	库房
95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9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10	38.74	混合	库房
96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30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11	38.74	混合	库房
97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31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12	38.74	混合	库房
98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05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15	38.07	混合	商业用房
99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3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07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00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4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06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01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5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05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02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6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04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03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7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结构	规划用途
			场 1 幢 103			
104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8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02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05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1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09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06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0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10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07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09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11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08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2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08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09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08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12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10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07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13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11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06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14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12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55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粮仓街东侧润德小区 3-2 幢 1-101	332.95	混合	商业用房
113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56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粮仓街东侧润德小区 3 幢 1-201	92.15	混合	商品房
114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57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粮仓街东侧润德小区 3 幢 1-202	119.93	混合	商品房
115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58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粮仓街东侧润德小区 3 幢 301	97.21	混合	商品房

B、发行人拥有的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05 号、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80 号房权证项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2 号的房屋因所用土地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变更土地用途，现已签订房屋拆除协议予以拆除，并拟注销相应权属证书。

C、发行人持有的乌市沙依巴克区 00498728 号房权证记载的所有权人仍为德力西客运。根据该房权证记载，该处房屋坐落为乌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幢号 39，结构为砖混，建筑面积 660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修理厂和办公楼。根据房权证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房权证为临时产证，无法将所有权人变更为发行人现有名称。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房屋虽然无法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发行人现有名称，但房屋面积不大，价值较低，而且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D、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疆客运司拥有一处在喀什的公寓房，面积为 65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主要是为解决驻喀什调度员生活住宿之用，并领有（92）新政房喀字第 0244793 号《公房产权证》。德力西客运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后，由于疏漏而未将此产权证过户到其名下。此房屋在 2009 年售予喀什常驻调度员，由于无法过户到买方名下，于 2013 年由发行人收回，因喀什距离较远办理产证存在一定困难，该房屋权证暂未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E、发行人持有权证但未在固定资产清单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的房权证及其固定资产清单，本所律师发现部分房权证登记所有权人为发行人，但房权证项下的房屋未记载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中。相关情况如下：

a、职工住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取 10 户住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新疆客运司于 1980、1990 年代建造了职工住房，分配给职工及其家属居住。新疆客运司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居住的职工只有使用权，后来居住的职工逐步购买了房屋所有权。新疆客运司改制时，未购买产权的职工住房未列入德力西客运收购的资产。改制完成后，德力西客运代替新疆客运司履行管理职责。为替购买产权的职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发行人暂时将房屋产权办理到其名下，待过户手续完成后，相关房权证将予以注销。

b、职工医院和幼儿园

德力西客运名下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00498726 号、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00498727 号房权证项下房屋为新疆客运司的职工医院和幼儿园房屋，均属于非经营性资产。根据新疆客运司改制方案及新国资调[2003]30 号文，职工医院和幼儿园房屋评估值 621,404.13 元从净资产中剥离，并由德力西客运托

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力西客运设立后，将新疆客运司的房权证过户到德力西客运名下时，因疏忽也将该两处房屋的房权证过户到德力西客运名下。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出具新国资改革〔2013〕507 号《关于对新疆旅客运输公司职工医院移交当地政府管理的批复》，新疆客运司改制时由发行人托管的国有非经营性资产（含职工医院小二楼和幼儿园楼）一并移交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发行人承诺，将把该两处房屋无偿移交给相关部门。

（2）无权证房产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办公楼	392.00	洗衣房
2	修理厂办公室	143.08	办公室
3	二保间	630.00	车间
4	主修车间	526.41	车间
5	清洗车间	71.28	车间
6	翻沙车间	214.65	车间
7	锻热车间	231.41	车间
8	加工车间	286.86	车间
9	综合车间	1,473.10	车间
10	乙炔发生车间	10.89	车间
11	老锅炉房	236.50	车间
12	快装锅炉房	27.58	车间
13	修理厂浴室	163.94	车间
14	配件站	384.50	车间
15	修理厂篮球场库房	732.90	出租作为库房
16	修理厂一车间至铁工间库房	284.90	出租作为库房
17	修理厂高车间东侧库房	103.00	出租作为库房
18	修理厂一车间东侧库房	96.00	出租作为库房
19	修理厂涉外及饮服公司新库房	1,096.00	出租作为库房
20	修理厂水房门前库房	144.00	出租作为库房
21	厕所	79.38	客运站厕所
22	锅炉房	23.97	客运站锅炉房
23	客运站房	710.90	客运站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以上第 1 项房屋于 2010 年建造，因规划问题无法办理产证，该处房屋目前作为公司洗衣房使用。

以上第 2 至第 14 项房屋原系前塔城市客运公司拥有，发行人取得后因规划问题无法办理到自己名下。现该等房屋由发行人分公司塔城汽车大修厂作为办公室及车间使用。

以上第 15 项至第 20 项房屋在 1990 年代建造，当时未及时办理房权证，遗留至今，现办理房权证已存在困难，故暂未办理产证。目前，该等房屋主要出租给第三方作为库房使用。

以上第 21 至 23 项为准东德力西五彩湾客运站用房，系昌吉交投作为实物出资投入准东德力西，但因报建手续问题，目前无法取得房权证。根据新疆正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正资评字（2014）第 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 3 项房屋的评估值为 183.22 万元。发行人承诺，准东德力西在取得五彩湾客运站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后，将立即补办规划、消防等审批手续，并办理该等房屋的房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无权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房屋账面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上述房屋中，第 15 项至第 20 项房屋并非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第 1 项至第 14 项以及第 21 项至第 23 项房屋虽然是经营用房，但相关房屋涉及的业务收入目前在发行人整体收入中占比较小，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发行人股东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将对发行人进行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权属存在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1）租用无产权证房屋

发行人与新疆国投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签署《无产权证资产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新疆国投租赁 5 项房屋，包括：①客运饭店夹层，建筑面积 2,130 平方米；②涉外库房，建筑面积 3,150 平方米；③涉外简易房屋，建筑面积 591.84 平方米；④半地下室门面房，建筑面积 771.72 平方米；⑤修理厂库房，建筑面积 1,040.72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

年 29 万元，从 103.93 万元中扣除，其中 2011 年扣除 9.67 万元；2012 至 2014 年各扣除 29 万元；2015 年扣除 7.26 万元，发行人需支付租金 21.74 万元；2016 年支付 29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房屋目前主要出租给第三方作为库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虽然存在权属瑕疵，但该等房屋均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用新疆客运公司医院房屋

根据发行人与新疆客运公司医院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63 号房权证项下黑龙江路 51 号沿街面积 814 平方米房屋提供给新疆客运公司医院使用，新疆客运公司医院将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00498726 号房权证项下 579.8 平方米房屋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双方互不支付租金，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1、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为新德国际、准东德力西、德力西快递，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为天成保代。

（1）新德国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新德国际 95%的股权。新德国际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01000300039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370 号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班车客运；普通货物运输；国际客运站经营；国际货运站（场）；涉外出入境客、货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

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普通货物卸载（人工）；货物代办、汽车维修；仓储服务；进出口贸易；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皮棉，农副土特产品，日用百货，家电，通讯产品，石油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汽车，机械设备；房屋租赁；计算机及软硬件开发应用、耗材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德国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85	95%
2	贾庆奎	7.5	2.5%
3	阿依吐尔逊·依明	7.5	2.5%
合计		**300**	**100%**

（2）准东德力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准东德力西 51%的股权。准东德力西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23270500057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Z916 公路北侧（216 国道以东 1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宋国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市际班车客运；销售：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准东德力西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10	51%
2	昌吉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3）德力西快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德力西快递 100%的股权。德力西快递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01000502183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国强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德力西快递唯一股东，持有德力西快递 100%股权。

（4）天成保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天成保代 20%的股权。天成保代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0102050008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天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2102 室

法定代表人：应小姜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二）代理收取保险费；（三）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成保代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小姜	160	80%
2	发行人	40	20%
合计		**200**	**100%**

2、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疆第一客运分公司（以下简称“北疆第一客运分公司”）

北疆第一客运分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010013000789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疆第一客运分公司

住　　所：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93 号

负责人：邵刚

经营范围：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2）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疆第二客运分公司（以下简称“北疆第二客运分公司”）

北疆第二客运分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010013000786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疆第二客运分公司

住　　所：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93 号

负责人：李春生

经营范围：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3）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疆客运分公司（以下简称“东疆客运分公司”）

东疆客运分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010013000787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疆客运分公司

住　　所：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93 号

负责人：赵明新

经营范围：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4）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疆客运分公司（以下简称“南疆客运分公司”）

南疆客运分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010013000783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疆客运分公司

住　　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负责人：丁军

经营范围：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5）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分公司”）

塔城分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420015000017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住　　所：塔城市伊宁路

负责人：刘国辉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公路客货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销售，建筑材料，房屋租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停车场服务。

（6）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汽车站（以下简称“乌鲁木齐汽车站”）

乌鲁木齐汽车站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010013000785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汽车站

住　　所：乌市黑龙江路 51 号

负责人：杜海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

（7）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路客运站（以下简称“南昌路客运站”）

南昌路客运站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010013000784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路客运站

住　　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19 号

负责人：张文哲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

货、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

（8）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分公司”）

资产经营分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010013000790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

住　　所：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

负责人：张文哲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运站（场）。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9）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修中心（以下简称“维修中心”）

维修中心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010013000114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修中心

住　　所：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93 号

负责人：董延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客车维修（二类）、货车维修（二类）。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的销售。

（10）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运饭店（以下简称“客运饭店”）

客运饭店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010013000798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运饭店

住　　所：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

负责人：张文哲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住宿。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

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

（11）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塔城汽车大修厂（以下简称“塔城汽车大修厂”）

塔城汽车大修厂店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420015000031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塔城汽车大修厂

住　　所：塔城市建新街

负责人：刘国辉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客车、货车、乘用车维修（二类）。一般经营项目：停车场服务。

（12）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塔城新城综合市场（以下简称“塔城新城综合市场”）

塔城新城综合市场店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420013000079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塔城新城综合市场

住　　所：塔城市建新街

负责人：刘国辉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货物仓储（危化品除外），房屋租赁，摊位出租。

（13）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物流分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物流分公司”）

乌鲁木齐物流分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5010016000188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物流分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西街 45 号

负责人：黄宏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非占道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1）本所律师经核查商标注册证并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登记

的商标档案信息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146934		39	2018.2.27	受让

（2）受让商标

发行人受让德力西集团持有的注册号为 4143091 号的“ ”图文组合商标权，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4 年 2 月 13 日下发的《转让受理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受理了该商标转让的申请。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专利、著作权。

（四）发行人的营运客运车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营运客运车辆共计 407 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营运客运车辆的车辆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并经本所律师抽取营运机动车辆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营运车辆已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营运机动车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运客运车辆具备相关营运资质，均未设置抵押担保。

除上述营运车辆外，本所律师注意到部分客运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营运证上登记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或新德国际，但未列入发行人或新德国际的固定资产清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车辆不属于发行人或新德国际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等车辆中客车 34 辆，营运用小轿车 19 辆。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独立、完整，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部分资产权属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合同标的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说明、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所述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车辆保险合同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营业部签署《保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及新德国际的客、货车及非营运车辆统一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营业部投保交强险、商业车险、承运人责任险。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购买理财产品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签署《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编号 650000032181），购买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220 期，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根据发行人签发的《特殊业务申请书》，发行人又追加 2,000 万元投资。

3、成品油采购合同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销售分公司签订《成品油买卖合同》，约定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购买 3,100 吨成品油，其中汽油 10 吨，柴油 3,090 吨。

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合同文本后认为，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发行人的客运车辆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生一起车辆侧翻事故，造成 2 名乘客死亡，47 名乘客不同程度受伤。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发行人客车司机孙某负本次事故全部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事故的理赔工作尚未完成，部分伤者因治疗尚未完结，待治疗完成后再进行赔付。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1	其他应收款	新疆国投	217,612.50

经核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新财企〔2012〕20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垫付新疆客运司职工集资款余额 103.93 万元，从新疆国投管理的无产权证资产的租金收入中扣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17,612.50 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包括：注销全资子公司阜康货运、合资设立准东德力西。具体情况如下：

1、注销阜康货运

阜康货运为德力西客运于 2009 年 8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德力西客运持有阜康货运 100%股权。其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配件销售、停车场服务。

2012 年 7 月，经阜康货运唯一股东德力西客运决定，因经营不善解散阜康货运并成立清算组。2012 年 12 月，阜康货运股东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申请

注销工商登记。昌吉州阜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准予该公司注销登记。

2、合资设立准东德力西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昌吉交投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暂名），其中发行人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昌吉交投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准东德力西主要经营五彩湾镇客运站、岌岌湖客运站、东方希望客运站、会展中心（管委会）客运站，以及开发区内长、短途客运线路、公交车运营、出租车运营等业务。

发行人与昌吉交投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签订《关于设立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准东德力西，注册资本暂定为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51%，以货币出资；昌吉交投持股 49%，以实物出资。

此后，双方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昌吉交投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将五彩湾客运站资产完整移交至准东德力西，并将车站资产权属办理至准东德力西。昌吉交投所述岌岌湖客运站待恢复客运站功能后投入，正在建设的准东管委会客运站、东方希望客运站在建设完成后，经评估后投入准东德力西。

准东德力西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设立，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

3、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说明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情况如下：

为盘活低效资产，提高公司效益，发行人于 2009 年向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对其拥有的乌国用（2003）字第 00075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宗地的用途进行变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乌鲁木齐新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乌鲁木齐新土<估>字 2014 第 0711 号）的评估结果进行认定的议案》，同意乌鲁木齐新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的估价，并同意以此价格作为获得补偿的依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土地即将挂牌公开出让，变更土地用途。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10,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内容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后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后历次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章程修改的情况如下：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关于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条款。本次章程修改已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营业范围增加“保险兼业代理（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的表述。本次章程修改已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程序上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

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主要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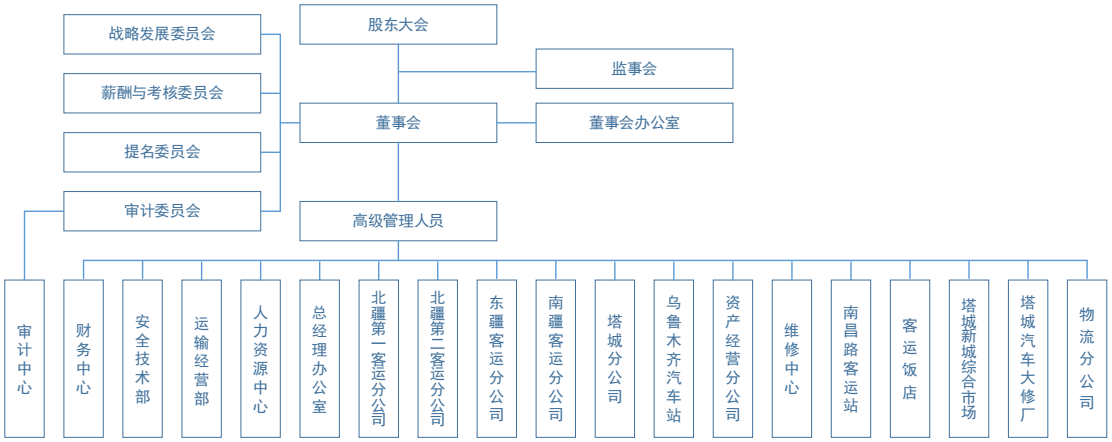

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3、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马跃进担任；其余 5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黄远、贺晓新、黄宏、范伟成和李玉虎；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甄振邦、李伟东和赵访。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黄宏担任，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4、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肖利和杨阿娜，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胡钧天，肖利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现任总经理由宋国强担任；聘有副总经理 2 名，分别由黄

宏、张明担任；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贺晓新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鉴于发行人增加了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在相关议事规则中增加了关于独立董事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做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自 2013 年 5 月由德力西客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0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12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4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3.5.13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的议案》、《关于设立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13.6.2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13.7.12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13.9.11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2013.12.28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商标转让、关联方租赁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营业范围增加“保险兼业代理（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6	2014.4.28	2013 年度股东	《关于审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大会	于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议案》、《审议 2014 年至 2016 年间拟更新 1.35 亿元燃气型营运车辆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甄振邦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实施的议案》
7	2014.7.2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2014.8.7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2014.9.17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昌吉州交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10	2014.12.8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乌鲁木齐新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乌鲁木齐新土<估>字 2014 第 0711 号）的评估结果进行认定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3.5.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2013.6.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3.6.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3.7.15	第一届董事会第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

		四次会议	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2013.8.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6	2013.8.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3.12.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商标转让、关联方租赁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任命李素云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开展 2013 年度内审工作的议案》、《关于公司营业范围增加“保险兼业代理（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向拥有保险兼业代理资质公司投资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具体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召开 2013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4.4.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公司生产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至 2016 年间拟更新 1.35 亿元燃气型营运车辆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推荐甄振邦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实施的议案》、《关于开展冷链物流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4.7.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选甄振邦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4.7.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4.8.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昌吉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车辆公司化经营管理办法议案》、《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4.11.21	第一届董事会第	《关于对乌鲁木齐新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十二次会议	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乌鲁木齐新土<估>字 2014 第 0711 号）的评估结果进行认定的议案》、《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3.5.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3.12.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商标转让、关联方租赁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4.4.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议案》
4	2014.7.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董事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董事会	马跃进	董事长
	黄远	董事
	贺晓新	董事兼财务总监
	黄宏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范伟成	董事
	李玉虎	董事
	甄振邦	独立董事
	李伟东	独立董事
	赵访	独立董事
监事会	肖利	监事会主席
	杨阿娜	监事
	胡钧天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宋国强	总经理
	黄宏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明	副总经理
	贺晓新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黄宏与黄远之间存在堂兄弟的亲属关系。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进行查询，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者；

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

无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

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黄宏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董事贺晓新兼任外，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的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的说明及相关辞职信等书面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德力西客运董事会有 8 名董事，分别为马跃进、苏志锋、郝勤、黄宏、范伟成、乔龙、黄远、贺晓新。

2012 年 3 月，德力西客运董事苏志锋去世，未增补董事人选。

2012 年 12 月 14 日，德力西客运董事范伟成向公司提交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德力西客运股东会选举李玉虎担任董事。

2013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跃进、黄远、贺晓新、黄宏、范伟成、李玉虎、郝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3 年 6 月 20 日，郝勤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1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伟东、赵访、陈盈如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 4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盈如因身体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甄振邦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初担任董事的 8 人中，马跃进、黄宏、范伟成、黄远、贺晓新目前仍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德力西客运监事会有 3 名董事，分别为阿依吐尔逊·依明、胡钧天、杨阿娜。

2013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肖利、杨阿娜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德力西客运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钧天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和调整主要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监事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德力西客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马跃进，副总经理宋国强、郝勤，财务负责人李素云。

2013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国强为总经理，聘任贺晓新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张明、郝勤为副总经理，聘任黄宏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2 月，郝勤退休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初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4 人中，宋国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马跃进、李素云虽然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但马跃进目前仍担任发行人董事，李素云担任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

和聘用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具备独立性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李伟东、赵访、甄振邦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发行人辅导机构长江保荐已经对发行人进行上市前的辅导，并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已于2014年11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核查，本所律师现场参与了现场核查并回答了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的现场询问。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377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380号《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税种税率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增值税	运输服务业收入、售票劳务费、仓储收入、停车费、检测费、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等其他收入	3%、4%、6%	3%、4%、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80 号《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地税减免备字[2012]900004 号《减免税备案通知书》、沙地税通〔2013〕810110 号、沙地税通〔2014〕17000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的所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塔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塔市地税通〔2013〕8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塔市地税减免备〔2014〕54 号《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新德国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地税减免备字[2012]900007 号《减免税备案通知书》、沙地税通〔2013〕880042 号、沙地税通〔2014〕50001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新德国际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所得减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0]8 号《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新德国际主营国际运输，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境内客运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境外客运收入免征营业税；2013 年根据财税[2013]37 号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交缴纳增值税，实行营改增税务改革，新德国际增值税的适用税率及计征方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客运收入为简易征收按客运收入的 3%计征。

（三）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的批文及相关收款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发行人“天然气车辆在道路运输中的运用项目”作为 2012 年度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项目，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发放给德力西交运的专项资金。	货币	2012 年 12 月	610,000.00
口岸扶持奖励金	根据乌鲁木齐市口岸管理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口岸 2013 年服务业提档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由该委员会发放给新德国际的扶持奖励金	货币	2013 年 11 月	2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一期无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保、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班车客运及道路客运站经营的主营业务，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汽车尾气的排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德国际、淮东德力西的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或从设立起）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项目将采购车辆尾气排放均须符合“国Ⅲ”标准。

2014 年 6 月 4 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书面文件，认为：经核查，发行人申报的天然气客运车辆更新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

发行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已获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区核发的新准环评〔2014〕19 号《关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及新德国际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新德国际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其责任安全事故率、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指标均未超过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事故处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情况为：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1 起。本法律意见书所称较大安全事故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的规定确认，系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该起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8 月 17 日凌晨 3 时 50 分许，德力西客运驾驶员高某驾驶新 A55969 号车由乌鲁木齐开往阿勒泰，车行至国道 216 线 278 公里距恰克图收费站 5 公里处，与前方一辆中型货车（满载，车辆无任何警示标示、反光标识，也无应急灯光）发生追尾事故，造成车上乘客 6 人死亡，多人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富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富公交认字[2011]第 6 号），高某在驾驶机动车行驶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

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疲劳、超速驾驶机动车，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高某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调解书、判决书、和解协议、支付凭证、收条等资料，发行人已对 4 名死者和所有伤者完成了赔付。剩余 2 名死者中，发行人提供了 1 名死者亲属收取 55 万元赔偿金的收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名死者亲属已经同意发行人赔偿 55 万元，不再向发行人进行追索，但未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签署书面文件。另 1 名死者，发行人提供了支付 40 万元的银行凭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向该名死者亲属先期支付了 40 万元赔偿款，此后死者亲属未进一步要求发行人进行赔偿，也未签署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至该名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取得了死者亲属的联系方式，并通过电话进行联系，死者亲属确认已经收到了赔偿金 40 万元，但未明确是否还需发行人进一步赔偿。

经核查，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等相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赔偿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其中，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人或者农村居民纯收人标准，按 20 年计算。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及自治区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1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5,514 元，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38,820 元，计算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合计 329,690 元，发行人实际赔付金额已经超过前述金额。同时，根据相关调解书等文件，该事故其他 4 名死亡人员赔偿金额在 33 万元至 43 万元之间。

鉴于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未能提供其与 2 名死者的家属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但发行人已经向死者家属进行了赔付，死者家属至今未就赔偿事宜进一步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死者家属进一步提出赔偿要求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发行人已经赔付的金额高于根据相关规定应当予以赔付的金额，发行人进一步对死者家属进行重大赔付的可能性也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未能就赔偿事项取得死者家属的书面确认文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尚待处理的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雄关大队出具的甘公交认字[2014]第 00011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 时 50 分许，发行人 A84626 号大型普通客车沿国家高速（G30）由西向东行驶至 2400＋324.1m 处时，车辆与中央隔离水泥墙发生碰撞后，失控撞破南侧护栏驶下路基侧翻在高速公路护坡下，造成 2 名乘客当场死亡，47 名乘客不同程度受伤，车辆及高速公路设施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造成事故原因为驾驶员孙某驾驶车辆在夜间遇雪天气象条件下，未降低行驶速度，在冰雪道路上超速行驶，且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驾驶员孙某负本次事故全部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起事故的理赔正在进行中。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和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按照 1、增资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2、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的顺序予以实施，不足部分资金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及授权

1、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

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获得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 140210541010 号《沙依巴克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有效期两年。

2014 年 6 月 4 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书面文件，认为：经核查，

发行人申报的天然气客运车辆更新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准东经济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已获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新准经发〔2014〕046 号《关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立项的批复》批准立项，建设用地 150 亩，总投资 6,000 万元。

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已获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区核发的新准环评〔2014〕19 号《关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准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用地

发行人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不涉及用地；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用地已获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核发的《关于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选址意见的函》同意选址方案，以及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对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建设项目用地审核意见》，该项目拟占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土地 10.0055 公顷。目前准东德力西正在办理土地出让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准东德力西实施，该公司为发行人与昌吉交投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股权，昌吉交投持有其 49%股权。发行人已经就以募集资金向准东德力西增资事宜与昌吉交投签订增资协议，发行人与昌吉交投按照原持股比例向准东德力西增资不超过 6,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增资不超过 3,060 万元，昌吉交投以货币（或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资产）增资不超过 2,94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四）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为巩固客运业务竞争优势，扩大核心业务规模，并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基层法院进行了走访，并通过法院网站、搜索引擎进行搜索，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审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a、发行人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被城市管理部门处罚，但行政处罚决定书已遗失无法提供。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因黑龙江路 51 号家属院中堆放生活垃圾，被处以 5 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黑龙江路 51 号家属院系新疆客运司改制后由发行人进行托管的非经营性资产，因居住的人员倾倒垃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城市管理部门处罚系因家属院居住人员倾倒垃圾导

致，并非因为发行人自身的行为而导致；该次处罚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也已经承诺将加强对家属院的管理。鉴于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b、发行人塔城汽车大修厂的处罚

根据塔城市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塔市国税处罚〔简〕字〔2013〕2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塔城汽车大修厂因其申报收入少于电子开票系统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塔城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该次处罚系因塔城汽车大修厂扎帐日期早于申报日期，轧账日至申报日间收入未及时申报，其申报收入少于电子开票系统收入而导致，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塔城市国家税务局对发行人塔城汽车大修厂处以 200 元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处罚，该次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新德国际的行政处罚

根据乌鲁木齐市海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新德国际于 2012 年 4 月被阿拉山口海关以阿拉山口关缉违字[201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警告处分。但新德国际无法提供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为核实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到乌鲁木齐市海关政策法规科进行了解，并由工作人员通过其电脑系统调取阿拉山口海关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阿拉山口关缉违字[201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记载，2012 年 4 月 7 日，阿拉山口海关对新德国际所属车号为 A-28809、A-28810 号两辆货车进行出境验放检查时发现，上述车辆备案类别为厢式货车，实际为平板车。因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改装车体，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对新德国际作出警告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阿拉山口海关对新德国际单处警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遭受其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德新投资、新疆国投、德力西集团及胡成中先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搜索引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阐述如下：

（一）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及措施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书面承诺：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前述事实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人将启动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以及本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价格孰高原则确定。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明确承诺了对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并且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为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新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前述事实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德新投资将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德新交运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同时，如德新投资已公开发售股份或转让原限售股的，其亦将按照回购时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和相关股份发售或转让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原则确定回购价格，依法回购其公开发售股份或转让的原限售股。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德新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其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德新投资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自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未启动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德新投资出具上述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中提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胡成中先生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其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胡成中先生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自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未启动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胡成中先生控制的企业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取红利（如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胡成中先生出具上述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中提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承诺：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对德新交运前述事实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5 日内，相关承诺人将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相关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相关承诺人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相关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自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未启动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承诺了对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长江保荐出具的相关承诺

长江保荐已出具书面承诺：长江保荐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长江保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长江保荐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明确承诺了对因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保荐机构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所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出具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律师事务所明确承诺了对其依法出具的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承诺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承诺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书面承诺：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明确承诺了对其依法出具的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承诺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持股期限及减持的承诺及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新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德新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德新投资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德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德新投资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德新投资现金分红中与德新投资应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

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马跃进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马跃进先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马跃进先生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鉴于马跃进先生现担任发行人董事，上述禁售承诺期过后，在马跃进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马跃进先生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马跃进先生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马跃进先生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已对其所持有股票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的情形进行了承诺，同时对减持、转让股份进行了承诺以及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将采取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锁定期满后的减持计划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德新投资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德新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

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如有）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德新交运老股”），每年转让德新交运老股不超过德新投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所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 25%。

在德新投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如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及时通知发行人，造成发行人未能及时公告德新投资当次的减持计划的，当次减持收益由发行人享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新疆国投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上市后，新疆国投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如有）以及转持部分股份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

在新疆国投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将于每次减持德新交运股份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如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及时通知发行人，造成发行人未能及时公告其当次的减持计划的，当次减持收益由发行人享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其持有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计划进行承诺，并承诺在转让股份前三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通知发行人，同时对未履行上述事项而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会已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在一定期限内连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提出了稳定股价预案，并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提出了明确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发行人、德新投资及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了稳定股价的措施，同时对未履行上述预案而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

诺。该等承诺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已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机制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是各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林雅娜

雷丹丹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力西交运”）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申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650100030002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跃进，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 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德力西客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长江保荐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订承销协议，同时聘请长江保荐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指 2012、2013、2014 年度，下同）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499.25 万元、5,455.11 万元和 4,839.27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德力西交运系由德力西客运根据《公司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德力西交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德力西交运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原属德力西客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变更过户至德力西交运名下，德力西交运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德力西交运合法所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德力西交运主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和客运汽车站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5、德力西交运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德力西交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德力西交运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德力西交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德力西交运已具备与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和客运汽车站业务相适应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系统、客运站站务经营系统和相关辅助系统、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和客运汽车站业务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车辆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德力西交运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德力西交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德力西交运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德力西交运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德力西交运已经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德力西交运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德力西交运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德力西交运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也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了相关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德力西交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7、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德力西交运出具的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德力西交运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上

市后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力西交运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德力西交运提供的《资金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力西交运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力西交运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德力西交运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力西交运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1 号《审计报告》以及德力西交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德力西交运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德力西交运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

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德力西交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德力西交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德力西交运目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德力西交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德力西交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4 号《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力西交运的确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德力西交运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力西交运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力西交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德力西交运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3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德力西交运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德力西交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德力西交运的行业地位或德力西交运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德力西交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德力西交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德力西交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德力西交运在用的商标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权利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德力西交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德力西交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根据经德力西交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力西交运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2、德力西交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4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 16,560 万元，与德力西交运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德力西交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4、德力西交运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德力西交运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6、德力西交运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德力西交运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

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 6501037486862330 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到期，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领取了新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

2、发行人客运班线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治区交通厅、塔城地区交通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运营客运班线 115 条，其中国际客运班线 11 条，国内客运班线 104 条。

3、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德国际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了“停车服务”的经营内容。根据新德国际的工商资料，新德国际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普通货物运输；国际客运站经营；国际货运站（场）；涉外出入境客、货运输，普通货物卸载（人工）；货物代办、汽车维修；仓储服务；进出口贸易；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皮棉，农副土特产品，日用百货，家电，通讯产品，石油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汽车，机械设备；房屋租赁；计算机及软硬件开发应用、耗材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曾经出现的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成中	实际控制人
2	德新投资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8%的股份）

胡成中和德新投资的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国投	股东（持有发行人 30%的股份）

新疆国投的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德新投资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新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新德奥商贸有限公司	2000.3.8	389	100%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代理记账。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市场开发，停车场服务

2	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8.17	2,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房地产开发、投资；服务：房屋租赁。
3	新疆温德堡休闲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6.8.3	300	9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
4	新疆温德堡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2006.8.3	300	9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

（2）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德力西集团	150,000	50.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低压电器、高压电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建筑电器，交通电器、防爆电器、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信电器及设备、母线槽、电缆桥架、高速公路护栏、服装制造、加工、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对房地产投资、对旅游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

（3）德力西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德新投资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德力西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德新投资外，德力西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电工、电器、电子自动化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设计、安装、调试（限现场）：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自动化产品，智能家居系统、变频技术、照明技术、汽车尾气净化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创意策划；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自动化产品，照明产品；货物进出口。
2	德力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9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89.80%	生产加工高低压成套设备及元件、通信配件、微机软件、汽车、摩托车配件、照明电器、防爆电器、民用电器、电线、电缆、电缆桥架、母线槽、高速公路护栏、电焊机、电子仪表、阀门、制革、服装、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外），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及高低压计量装置，绝缘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及自动化装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	德力西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2,000	83.33%	许可经营项目：仪器仪表制造、销售（详见有效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变送器、互感器、高低压计量箱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	杭州西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000	7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咨询（除证券、期货），综合技术开发，物业管理，承办展览；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	南阳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	5,000	74.75%	对商业、住宅、办公综合用房、市场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二三类机电产品、建材、电气设备、日用百货销售（上述项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
7	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72.42%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电器 、电子仪表、高低压成套设备、通信配件、节能灯具、汽车摩托车配件、雷电防护产品的加工制造、科研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8	南充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71%	商贸市场与物流园区的开发及租赁；房地产开发及租赁；经营：机电、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工艺美术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汽配，装饰材料，电脑及外设，家具。
9	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388	51%	实业投资，装饰装修，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低压电器、高压电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建筑电器、交通电器、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信电器及设备、母线槽、电缆桥架、高速公路护栏、服装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62,388	50%	对低压配电和工业控制电器元件及设备进行研究、生产、加工、服务和技术咨询，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销售、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86.1324	41.55%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铺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对外经营技术合作业务。生产、销售：食糖、纸浆、纸、酵母、酒精、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机电及化工机械的制造加工，仪器仪表试验及修理；技术开发。

（4）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2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30.77%	许可经营项目：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焚烧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对环保的投资；环境工程咨询（编建议书、编可研、编初设、工程设计、投产和管理咨询）;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及其工艺设计;（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粉尘治理、烟气净化和噪声治理）工程总承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环保设备销售；垃圾烧砖。

注：根据胡成中及其弟胡成国和施中旦、施冰杰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胡成中、胡成国和施中旦、施冰杰对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共同控制。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他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新德国际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	淮东德力西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德力西快递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德力西阜康货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5	乌鲁木齐德力西小轿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已于 2012 年 1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6	乌鲁木齐玺德振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已于 2012 年 7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7	天成保代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4、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马跃进（董事长）、黄远（董事）、贺晓新（董事、财务总监）、黄宏（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伟成（董事）、李玉虎（董事）、肖利（监事会主席）、杨阿娜（监事）、胡钧天（监事）、宋国强（总经理）、张明（副总经理）。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如下：李伟东、赵访、甄振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有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肖利的配偶郭婧担任新疆金百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百合所”）的主任及合伙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百合所发生提供法律服务的关联交易。除此，未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如下：

1、出租黑龙江路 51 号碾子沟客运站 5 楼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定价依据	本申报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人	德新投资	房屋租赁协议	6.10	14.9	

2、出租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的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定价依据	本申报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人	沙依巴克区温德堡浴场	租赁协议		90
发行人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	租赁协议	300	210

3、向新疆国投租赁无产权证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定价依据	本申报期支付的租金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疆国投	发行人	房屋租赁协议	7.63	7.63	10.17
新疆国投	新德国际	房屋租赁协议	21.37	21.37	28.49

4、金百合所提供法律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百合所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市价	22.51	100	4.5	100	0.66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条件和内容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官方网站 2015 年 2 月 9 日

公告的《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市国土挂告字【2015】2 号），发行人拥有的乌国用（2003）字第 00075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位于南昌路 2 号的宗地已公开挂牌出让，挂牌编号为 2009－C－1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官方网站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告的《2015 年第二批挂牌出让土地成交结果公告》，发行人与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山河”）、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停车场投资公司”）联合摘得挂牌编号为 2009－C－124 的宗地，土地座落为南昌路 2 号，用途为商业住宅，宗地面积 13,896.11 平方米，出让面积 13,479.23 平方米，容积率 3.89，最大建筑密度 30%，出让年限商业 40 年，住宅 50 年，成交价 2,755 万元。

根据发行人、锦绣山河和停车场投资公司联合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发行人、锦绣山河和停车场投资公司竞得编号为 2009－C－124 的宗地，成交价 2,755 万元。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相当于成交价款的 20%，即 551 万元。竞得人应当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前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成交之日首付 50% 成交价款，余款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协议》，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乌鲁木齐新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乌鲁木齐新土（估）字 2014 第 0711 号《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2 号保修办公室及招待楼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报告》的评估价格，对发行人进行货币补偿，补偿金额为 26,303,961.50 元

（二）商标

发行人向德新投资购买的 4143091 号注册商标已经变更到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146934	DELIXI 德力西新运	39	2018.9.20	受让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成保代 20%全部转让给天成保代的另一股东应小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成保代已经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营运车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营运客运车辆共计 404 辆。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客运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等文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发行人或者新德国际名下，但不属于发行人或者新德国际的运营客车共 52 辆，其中客车 35 辆、小轿车 17 辆。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说明、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所述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车辆保险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签署《保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及新德国际的客、货车及非营运车辆统一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投保交强险、机动车损失险。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中心支公司签署《承运人责任保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所述 448 辆车辆统一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中心支公司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购买理财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理财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以及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支行签署《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金镶玉人民币对公理

财产品 2015 年第 10 期”产品说明书》、《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金镶玉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10 期”协议书》，发行人购买乌鲁木齐市商业金镶玉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10 期，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以及《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出具的《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证实书》，发行人认购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本金 1,000 万元，最长存续期 3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理财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以及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签署《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银企通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28 期”产品说明书》、《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银企通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28 期”协议书》，发行人购买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银企通理财产品第 28 期，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

3、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协议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乌鲁木齐新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乌鲁木齐新土<估>字 2014 第 0711 号）的评估结果进行认定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南昌路两幢房屋的房地产总价值评估值为 26,303,961.5 元，并同意以此作为该处房产获得补偿的定价依据。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南昌路客运站联合摘牌并合作开发的三方协议的议案》。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出具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未参与表决。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5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共同签署《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土地摘牌方式及共同建设内容

①由发行人、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三方联合申请土地摘牌，由锦绣山河全额垫付土地摘牌费用及相应的契税、登记费用等。

②该土地联合摘牌成功后由锦绣山河牵头，会同发行人、停车场投资公司分别

或三方共同与土地局签订该宗地的土地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以三方名义分别或共同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同时亦由锦绣山河牵头依三方审定的建筑及房产分配方案、投资金额等方案分别或共同申办自项目立项、建筑规划许可证、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备案、工程交付使用、土地证分割、房产证分户等所有手续。

③该项目的工程组织与施工管理整体由锦绣山河负责，发行人、停车场投资公司二方应分得的自用房产亦由锦绣山河代为建设。

④该项目代为建设的施工期限为开工后 36 个月。

（2）各方的利益分配和责任承担

①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3,896.11 平方米，容积率 3.89，地上建筑总面积约 5.4 万平方米。依三方审定的施工图方案，发行人分得沿街中段（邮政局补偿用房以东、写字楼主体裙楼以西、独立分段、独立使用的建筑）一层、二层商业，总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2000 平方米（即每层不得少于 1000 平方米）自用。停车场投资公司分得写字楼主体裙楼以东（独立分段、独立使用的建筑）一至三层公共停车库，总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3000 平方米（即每层不得少于 1000 平方米）自用。锦绣山河分得其余建筑面积，用于销售、保障性住房、安置补偿、社区用房、地下停车库、人防、其他配套设施等。

②该项目建成后，三方依各自分得的建筑面积仅分担建安成本、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土地管理费、与各方建筑使用功能相关的配套工程费、前期费用（前期费用内不包含拆迁安置费用）。其他成本｛如项目管理费用、其他配套工程费（含换热站迁建、外管网改造、小区内绿化、小品等）、拆迁安置费用、征迁服务费、拆除工程费，其中还包括物业用房、公共厕所、换热站、人防工程、设备用房等的二次分摊成本等｝均由锦绣山河独自承担。但各方分得建筑内的专用设备、二次装修依然由各方自行负担。

③发行人分担的成本=[（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土地管理费+前期费用）÷总规划建筑面积]×发行人分得的建筑面积+按面积占比分担的与发行人建筑使用功能相关的配套工程费＋发行人分得建筑面积的建安成本。

停车场投资公司分担的成本=[（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土地管理费+前期费用）÷总规划建筑面积]×停车场投资公司分得的建筑面积+按面积占比分担的与停车场

投资公司建筑使用功能相关的配套工程费＋停车场投资公司分得建筑面积的建安成本。

④各方分得的建筑物门前广场由各方独自占用。各自建筑物的外墙使用权、楼面使用权由各方独享。

（3）对发行人被拆除资产的补偿

①发行人同意按乌鲁木齐新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乌鲁木齐新土（估）字 2014 第 0711 号”《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2 号保修办公室及招待楼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报告》的评估价格由锦绣山河给予发行人货币补偿，补偿金额为 26,303,961.5 元。之后再不向发行人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②上述补偿由锦绣山河列入“拆迁安置费用”内，由锦绣山河独自负担，不得向发行人、停车场投资公司分摊。

（4）资金结算

①该项目土地摘牌及建设资金均由锦绣山河垫付，对发行人应付的成本费用，需在工程交付使用后按实际发生成本在锦绣山河应付给发行人的补偿款中扣除，余款由锦绣山河一次性付给发行人。

②该项目土地摘牌成功后，停车场投资公司需按工程进度向锦绣山河支付应分担的成本费用，在该项目交付使用时结清余款。

③锦绣山河的工程款结算需接受发行人和停车场投资公司的监督，施工企业只有提供经过三方确认的工程发票锦绣山河方可付款。（该条款需写入与施工企业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内）

（5）工程建设过程中，三方各指派 1 人，德新投资指派 2 人成立项目监管小组，参与项目建设方案的审定、对 50 万元以上工程类合同的招投标事宜提出表决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合同文本后认为，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的条款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发行人的客运车辆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生一起车辆侧翻事故，造成 2 人死亡，包括司机在内的 48 人不同程度受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 2 名死者的亲属，以及 28 名伤者在酒泉市肃州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11.26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剩余 20 名伤者的赔付事宜仍在协商中。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1	其他应收款	新疆国投	72,612.50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审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5.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签订南昌路客运站联合摘牌并合作开发的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5 年的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5.2.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签订南昌路客运站联合摘牌并合作开发的三方协议的议案》
3	2015.2 2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签订南昌路客运站联合摘牌并合作开发的三方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会议的召开、决策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确认收入的重大政府补贴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增值税	运输服务业收入、售票劳务费、仓储收入、停车费、检测费、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等其他收入	3%、4%、6%	3%、4%、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25%、15%	25%、15%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具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德力西交运	15%	15%	15%
德力西交运维修中心	25%	25%	25%
德力西交运塔城分公司	15%	15%	15%
新德国际	15%	15%	15%
准东德力西	25%		
德力西快递	25%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沙地税通〔2015〕300001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 2014 年度的所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沙地税通〔2015〕300002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新德国际 2014 年度的

所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确认收入的重大政府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计入 2014 年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4 年确认收入金额（元）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发行人“天然气车辆在道路运输中的运用项目”作为 2012 年度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项目，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发放给德力西交运的专项资金	货币	2012 年 12 月	152,500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根据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管理中心《关于下达 2014 年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然气营运车船主题性项目清单的通知》，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发放给德力西交运的专项资金	货币	2014 年 11 月	92,500
口岸设备投资奖励款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发放给新德国际的二类口岸企业设备补助	货币	2014 年 1 月	37,391.83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款	新德国际根据财政部、商务部下发的关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规定，取得的报废车补贴费用	货币	2014 年 8 月	72,000
二类口岸扶持基金	乌鲁木齐口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新德国际发放的扶持资金	货币	2014 年 11 月	3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期间确认收入的各项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审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标的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在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未遭受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德新投资、新疆国投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 3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林雅娜 律师

雷丹丹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力西交运”）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87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申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反馈问题答复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2003 年德力西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德新有限 7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德新投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德力西集团未及时就转让事宜征得新疆国投同意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原因，德新投资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的时间，并就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法律风险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德力西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征求新疆国投同意的事宜

根据新疆国投出具的书面说明，德力西集团在 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前，已经通知新疆国投并取得了新疆国投的同意。

2、德力西集团该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原因

根据德力西交运出具的说明，因当时经办人员规范意识不强，故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德新投资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的时间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德力西集团、德新投资出具的说明，德新投资是德力西集团为了提高其在新疆地区所投资企业的管理效率而设立的地区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就是管理德力西集团在新疆地区投资设立的下属公司。德新投资于 2003 年 6 月取得德力西客运股权后，即开始行使股东权利。

此外，新疆国投也出具书面说明，证明德新投资已于 2003 年 6 月起开始行使股东权利。

关于德新投资履行股东权利的书面证明文件，德力西交运向本所律师提交了公司 2008 年以后德力西客运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2008 年前的相关材料，根据德力西交运的说明，因公司档案管理不善而无法提供。根据德力西交运提供的股东会决议，自 2008 年 1 月起，德力西客运的股东会决议均由德新投资和新疆国投共同签署。根据德力西客运的工商资料，除签署日期为 2004 年 4 月和 2004 年 10 月的两份股东会决议仍为德力西集团与新疆国投签署外，德力西客运以后的工商档案中未再有德力西集团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自 2008 年以后，德力西客运在工商档案备案的股东会决议均由德新投资与新疆国投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股东方的说明，德新投资于 2003 年 6 月起即对德力

西客运行使股东权利，而有相关书面资料证明的德新投资行使股东权利的时间也不晚于 2008 年 1 月，至今已经超过 7 个会计年度。因此，德力西交运虽然在 2012 年 6 月才办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但在此之前德新投资已长期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且原股东德力西集团、另一名股东新疆国投都对此情况予以确认，不会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德新有限成立后收购了新疆旅客运输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新疆旅客运输公司在改制完成后未办理清算注销的原因，目前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债务或纠纷。（《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

根据新疆客运司改制方案、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改制的批准文件、以及新疆国投、自治区交通厅、德力西集团和新疆客运司签订的《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合作协议》，德力西客运成立后承接新疆客运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接受新疆客运司全部员工，承担新疆客运司全部债权债务，新疆客运司予以注销。

2013 年 12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企业改制事项进行确认的函》（新政函[2013]283 号），确认发行人收购原新疆旅客运输公司经营性资产并整体改制行为符合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改制行为合法、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力西客运设立后，即根据改制方案等的规定承接了新疆客运司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人员，并开展新疆客运司原有旅客运输业务，原新疆客运司已不再开展经营业务。由于原新疆客运司尚有医院、幼儿园等非经营性资产未予处置，因此未予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客运司的工商资料，新疆客运司已于 2004 年 10 月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工商企处字（2004）第 22 号）吊销营业执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经（2000）24 号《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其民事诉讼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及其他相关规定，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不得开展除清算外的其他活动。

经本所律师通过新疆客运司住所地管辖法院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沙依

巴克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案件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未发现新疆客运司作为当事人的诉讼。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以“新疆旅客运输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名称进行查询，除一项由博乐市人民法院作为执行法院的执行金额为3.44万元的执行信息外，不存在其他以新疆客运司作为被执行人的信息。

发行人现有股东德新投资和新疆国投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新疆客运司的债务而遭受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进行足额补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新疆客运司已经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活动，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新疆客运司进行审计。2015年7月9日，新疆客运司在报纸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新疆客运司尚未注销，但鉴于：1）新疆客运司的经营性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由德力西客运承接，并已于2004年10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相关规定已不得开展经营活动；2）新疆客运司改制至今已经超过10年，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债务或者纠纷的可能性较小，且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司法网站进行查询，也未发现新疆客运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3）新疆客运司已经开展清算活动；4）德新投资和新疆国投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因新疆客运司未了结的债务或纠纷遭受经济损失，因此，新疆客运司未予注销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锦绣山河公司、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摘得挂牌编号为2009-C-124的宗地，用途为商业住宅。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该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

根据发行人与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共同签署《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协议》（以下简称“《共建协议》”）及《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共建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与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合作内容主要包括土地联合摘牌、项目代建及锦绣山河向德力西交运支付拆除房产的补偿费用三个部分。

（一）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1、《共建协议》约定，德力西交运、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三方联合申请

土地摘牌。

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第 10.1 条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申请人，可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经核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市国土挂告字【2015】2 号），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对于该宗地申请人资格条件未做出限制性规定，也没有限制申请人联合申请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德力西交运、锦绣山河和停车场投资公司联合申请土地摘牌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面的相关规定。

2、《共建协议》约定，土地联合摘牌成功后由锦绣山河牵头，会同发行人、停车场投资公司分别或三方共同与土地局签订该宗地的土地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以三方名义分别或共同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同时亦由锦绣山河牵头依三方审定的建筑及房产分配方案、投资金额等方案分别或共同申办项目立项、建筑规划许可证、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备案、工程交付使用、土地证分割、房产证分户等所有手续。该项目的工程组织与施工管理整体由锦绣山河负责，德力西交运及停车场投资公司应分得的房产由锦绣山河代为建设。项目建成后，三方依各自分得的建筑面积仅分担建安成本、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土地管理费、与各方建筑使用功能相关的配套工程费、前期费用（前期费用内不包含拆迁安置费用）。

锦绣山河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并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取得换发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经核查，德力西交运、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共同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65010020150033），约定德力西交运、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共同受让坐落于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2 号的 13,896.11 平方米宗地使用权，其中宗地出让面积 13,479.23

平方米，用途和出让年限为：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 3,751.95 平方米，出让年限 50 年，其他商服用地面积 9,727.28 平方米，出让年限 40 年，土地出让金总价 2,755 万元。

锦绣山河已经就该宗地建设项目取得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沙依巴克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502150701007），核准项目总建设面积 70,345.75 平方米，总投资 19,700 万元。

德力西交运已经就该宗地建设项目取得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沙依巴克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502150701008），核准项目总建设面积 2,000 平方米商业用房，总投资 600 万元。

停车场投资公司已经就该宗地建设项目取得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沙依巴克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502150701009），核准项目总建设面积 3,000 平方米商业及公共停车库，总投资 8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锦绣山河是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关于委托代建房产的禁止性规定；德力西交运、锦绣山河和停车场投资公司已经共同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分别取得了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根据《共建协议》的约定将依法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因此，发行人委托锦绣山河代建房产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其项目建设涉及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3、按照乌鲁木齐新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乌鲁木齐新土（估）字 2014 第 0711 号《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2 号保修办公室及招待楼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报告》的评估价格由锦绣山河就发行人南昌路 2 号房屋搬迁给予发行人货币补偿，补偿金额为 26,303,961.50 元。

根据沙依巴克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沙依巴克区南昌路邮政片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改造范围内非住宅房屋性质房屋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评估作价予以补偿，以货币形式一次性补偿给被征收人。本所律师认为，锦绣山河根据上述要求对德力西交运进行补偿，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4、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

南昌路客运站联合摘牌并合作开发的三方协议的议案》。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出具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未参与表决。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由锦绣山河代建房产及对发行人进行补偿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公允性

1、土地、建设成本的分摊

《共建协议》约定，项目建成后，协议三方依各自分得的建筑面积分担建安成本、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土地管理费、与各方建筑使用功能相关的配套工程费、前期费用（前期费用内不包含拆迁安置费用）。其他成本｛如项目管理费用、其他配套工程费（含换热站迁建、外管网改造、小区内绿化、小品等）、拆迁安置费用、征迁服务费、拆除工程费， 其中还包括物业用房、公共厕所、换热站、人防工程、设备用房等的二次分摊成本等｝均由锦绣山河独自承担。但各方分得建筑内的专用设备、二次装修由各方自行负担。其中，发行人分担的成本=[（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土地管理费+前期费用）÷总规划建筑面积]×发行人分得的建筑面积+按面积占比分担的与发行人建筑使用功能相关的配套工程费＋发行人分得建筑面积的建安成本。停车场投资公司分担的成本=[（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土地管理费+前期费用）÷总规划建筑面积]×停车场投资公司分得的建筑面积+按面积占比分担的与停车场投资公司建筑使用功能相关的配套工程费＋停车场投资公司分得建筑面积的建安成本。

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土地出让金及土地成本是参照一般商业惯例，按照各产权人建筑面积占地块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来进行分摊。建筑、安装等建设成本构成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按照各产权人建筑面积占地块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对建筑、安装成本及部分前期费用进行分摊，其他相关费用不予分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代建费用

代建费用指代建人进行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所产生的费用,《共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该项目整体工程组织与施工管理过程中德力西交运、停车场投资公司各需派一至二名专业人员全程参与、配合工作，德力西交运、停车场投资公司不另向锦绣山河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建费。

德力西交运出具书面说明,由于德力西交运本身派人参与项目整体工程组织与施工管理，因此经协商，德力西交运不再向锦绣山河支付代建费，交易价格公允。

3、对发行人被拆除房产的补偿

《共建协议》规定，发行人同意按照乌鲁木齐新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乌鲁木齐新土（估）字 2014 第 0711 号《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2 号保修办公室及招待楼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报告》的评估价格由锦绣山河给予发行人货币补偿，补偿金额为 26,303,961.5 元。之后锦绣山河不再向发行人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系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与补偿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补偿价格公允。

4、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对价均系发行人与锦绣山河平等协商确定，且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交易经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公允。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未开设独立社保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医保制度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缴款凭证和记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调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指 2012、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下同）内相关时点的工资表、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社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5 年 6 月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1,674	1,742	1,813	1,653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1,586	1,633	1,693	1,641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1,585	1,632	1,693	1,643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1,585	1,632	1,693	1,643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1,585	1,632	1,693	1,643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1,588	1,635	1,696	1,64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742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人数为 109 人，其中因新入职尚未参保 2 人，退休返聘无需参保 4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61 人，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人数为 107 人，其中因在试用期未缴纳 2 人，退休返聘无需参保 4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61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人数均为 110 人，其中因在试用期未缴纳 2 人，退休返聘无需参保 4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61 人，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员工 3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674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人数为 88 人，其中因新入职尚未参保 3 人，退休返聘无需参保 46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37 人，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根据《工

伤保险条例》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人数为 86 人，其中因在试用期未缴纳 3 人，退休返聘无需参保 46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37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人数均为 89 人，其中因在试用期未缴纳 3 人，退休返聘无需参保 46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37 人，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 人。

2、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5 年 6 月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1,674	1,742	1,813	1,65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577	1,508	1,488	1,03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74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为 234 人，其中因新入职尚未参保 2 人，退休返聘无需参保 4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61 人，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 3 人，剩余 124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属于农村户口，因流动频繁而本人不愿意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67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为 97 人，其中因新入职尚未参保 3 人，退休返聘无需参保 46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37 人，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 3 人，剩余 8 名员工中，5 名在外单位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在办理账户转移事宜，1 人因身份证号码重复无法开户，剩余 2 人将在 2015 年 7 月开户。

3、关于新德国际的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的事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德国际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造成该现象的原因是新德国际原先为德力西客运的涉外分公司，2004 年 5 月新德国际设立后，为便于集中管理，故员工仍和德力西交运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同一社会保险缴费账户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费用至今。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德力西快递设立后，也存在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代为缴纳社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承诺，将尽快由新德国际、德力西快递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设立

独立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独立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经确认了报告期内德力西交运及新德国际、德力西快递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且德力西交运已经承诺尽快由新德国际、德力西交运独立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德力西交运前述为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欠缴社会社保费之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现有股东德新投资和新疆国投已经出具出面承诺，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将按照持股比例，无条件以现金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

6、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鉴于 1）发行人目前已为全部应缴纳社保的员工缴纳社保；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提高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截至 2015 年 6 月，其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不高，且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因素；3）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予以认可，并确认不存在欠缴行为；4）发行人股东德新投资和新疆国投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上市前未完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事宜而遭受损失的，将对发行人进行补偿，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

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大部分班线采取责任经营方式，该经营方式下，交通事故的最终责任由责任经营方承担。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交通事故责任安排是否属于《劳动合同》和《道路客运班车合作经营合同》的内容，如属于，请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道路客运班车责任经营合同》及《道路客运班车合作经营合同》(以下合称“《经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运营车辆交通事故责任的条款系在《经营合同》中进行约定。根据《经营合同》的约定，运营车辆发生的事故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发行人负责统一协调处理，承担责任。对于发行人的损失，车辆经营方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1、《经营合同》是由车辆责任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营方自愿签署，是平等主体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经营合同》的内容是约定在车辆责任经营或者合作经营中，发行人与车辆经营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的责任经营和合作经营模式的合规性已经交通部道路运输司确认。

3、根据上述条款的内容，营运车辆如发生交通事故，将由发行人负责统一协调处理，并向第三方承担相关责任，因此在交通事故赔偿中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是发行人，不会损害第三方的权益。

4、发行人在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取得向车辆经营方的追偿权，有权向车辆经营方进行追偿。发行人基于双方之间存在的责任经营或者合作经营关系而在赔偿后取得向车辆经营方追偿的权利，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营合同》中关于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约定合法合规。

六、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名下部分运输工具未列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运输工具、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权属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7)

（一）营运车辆的权属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新德国际拥有营运车辆 392 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运车辆的采购协议、发票、车辆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营运车辆，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下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乌国用（2014）第 0040845 号	沙区西山路	78,932.52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2023.11.10
2	发行人	乌国用（2014）第 0040846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388 号	50,037.63	商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2023.11.10
3	发行人	乌国用（2014）第 0040847 号	沙依巴克区五一西路 505 号	30,289.97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2023.11.10
4	发行人	乌国用（2014）第 0040848 号	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 9 号	7.62	商业用地	出让	2023.11.10
5	发行人	乌国用（2014）第 0040849 号	沙区西山路	29,656.79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2023.11.10
6	发行人	乌国用（2014）第 0040850 号	沙依巴克区新兴一巷 14 号	349.5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2.12
7	发行人	乌国用（2014）第 0040851 号	沙区经一路 24 号	60.93	商业用地	出让	2023.11.10

8	发行人	乌国用（2014）第 0040852 号	沙依巴克区五一西路 198 号	203.29	商业用地	出让	2023.11.10
9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塔城国用（2014）第 140523 号	新城办公处建新街	17,115.6	工业	出让	2052.12.9
10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塔城国用（2014）第 140517 号	新城办事处伊宁路	1,834.74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2.12.9
11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塔城国用（2014）第 140516 号	新城办事处伊宁路	1,988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4.1.16
12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塔城国用（2014）第 140524 号	新城办公处建新街	766.5	商服用地	出让	2051.5.9
13	德力西客运塔城分公司	塔城国用（2004）字第 040393 号	新城办事处伊宁路	3,159.22	综合用地	出让	2052.12.9
14	德力西客运塔城分公司	塔城国用（2003）字第 031427 号	新城办事处伊宁路	10,712.54	综合用地	出让	2050.1.1
15	准东德力西	新准国用（2015）第 08 号	新疆准东五彩湾生产服务区	33,306	商业用地	出让	2055.6.10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塔城国用（2004）字第 040393 号、塔城国用（2003）字第 04142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使用权人仍为德力西客运塔城分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塔城市国土资源局的证明，因两证项下宗地用途为综合用地，现土地已经不再有此项用途，因此，要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必须变更土地用途。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两宗地土地用途变更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两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权利人名称未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不会导致土地使用权权属产生重大纠纷。

2、南昌路 2 号土地

发行人及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共同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就位于南昌路 2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的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该宗地的土地出让金已全部支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共建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在项目竣工并办理完毕各方房屋产权证后90 日内，三方土地使用人用地面积按各自应分得建筑面积占总规划建筑面积的比例由锦绣山河申请土地管理部门分摊，并取得各自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和停车场投资公司的土地用途为商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约定合法，其确实履行不会导致三方就土地权属发生重大争议。

（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

1、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下列房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结构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65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2 栋 1 层	47.59	混合结构	其他
2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3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4 栋 1 层	59	混合结构	其他
3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2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5 栋 1 层	59	混合结构	其他
4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9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3 栋 1 层	175.96	混合结构	其他
5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73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78 栋 1 至 2 层	860.98	其他结构	办公用房
6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71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79 栋 1 层	16	混合结构	其他
7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44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77 栋 1 层	42.40	混合结构	其他
8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49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1 栋 1 层	268.50	混合结构	其他
9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86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0 栋 1 层	1,300.75	混合结构	工业用房
10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85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3 栋 1 至 2 层	860.98	其他结构	办公用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结构	规划用途
11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505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2 栋 1 层	42.40	混合结构	其他
12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504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5 栋 1 层	1,300.75	混合结构	其他
13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503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6 栋 1 层	263.07	混合结构	其他
14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507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4 栋 1 层	16	砖混结构	其他
15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72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8 栋 1 至 2 层	860.98	其他结构	办公用房
16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30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7 栋 1 层	42.40	混合结构	其他
17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37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90 栋 1 层	1,300.75	混合结构	其他
18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506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89 栋 1 层	16	混合结构	其他
19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22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3 号 91 栋 1 层	268.50	混合结构	其他
20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79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涉 1 栋 1 层	1,300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其他
21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12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58 栋 1 层	999	混合结构	其他
22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18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0 栋 1 层	170.87	混合结构	其他
23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15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52 栋 1 层	35.65	混合结构	其他
24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77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32 栋 1 至 2 层	214.2	砖混结构	变电所
25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509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57 栋 1 至 2 层	822	混合结构	办公用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结构	规划用途
26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510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56 栋 1 层	59	混合结构	工业用房
27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11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55 栋 1 层	59	混合结构	其他
28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214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54 栋 1 层	175.96	混合结构	其他
29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0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9 栋 1 至 2 层	1,299.20	混合结构	办公用房
30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68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80 栋 1 层	420	钢筋混凝土结构	综合楼
31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66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80 栋 2 层	420	钢筋混凝土结构	综合楼
32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59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80 栋 3 层	420	钢筋混凝土结构	综合楼
33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20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80 栋 4 层	420	钢筋混凝土结构	综合楼
34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7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80 栋 5 层	420	钢筋混凝土结构	综合楼
35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63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1 栋 1 至 3 层	2,443.96	混合结构	办公楼
36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87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53 栋 1 层	40	砖混结构	厕所
37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9024 号	沙依巴克区环卫西街 45 号 3 栋 1 层	222	砖混结构	行政库房
38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27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41 栋 5 层	5,656.37	混合结构	其他
39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07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2 栋 1 层 1，1 层 2	348.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公厕、检测站
40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88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77 栋 1 层	35	混合结构	其他
41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	沙依巴克区西山	59	混合结构	其他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结构	规划用途
		第 2014317706 号	路 72 栋 1 层			
42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89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73 栋 1 层	59	混合结构	其他
43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91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71 栋 1 层	142.57	混合结构	其他
44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92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74 栋 1 至 2 层	822	混合结构	办公用房
45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04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75 栋 1 层	999	混合结构	其他
46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90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70 栋 1 层	40	砖混结构	厕所
47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5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6 栋 1 至 2 层	822	混合结构	办公用房
48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4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7 栋 1 层	999	混合结构	工业用房
49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1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9 栋 1 层	35	混合结构	工业用房
50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6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8 栋 1 层	28	砖混结构	其他
51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08 号	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61 栋 1 层	40	砖混结构	厕所
52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26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20 栋 1 层	2,983.2	混合结构	修理厂
53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21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25 栋 1 层	956.30	混合结构	其他
54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09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30 栋 1 层	986	混合结构	修理厂
55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78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67 栋 1 层	835.35	混合结构	车间
56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76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33 栋 1 层	795.10	混合结构	其他
57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19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24 栋 1 层	582.60	混合结构	工业用房
58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	沙依巴克区黑龙	1,000	混合结构	其他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结构	规划用途
		第 2014317622 号	江路 51 号 40 栋 1 至 3 层			
59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718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29 栋 1 层	1350	砖混结构	修理厂
60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61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3 栋 1 层	525.40	砖混结构	其他
61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24 号	沙依巴克区新兴一巷 14 号 1 栋 1 层	297	混合结构	工房
62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84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71 栋 1 至 9 层	7,489.58	混合结构	综合楼
63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81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75 栋 1 至 5 层	2,986.5	混合结构	宿舍
64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22623 号	乌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 63 栋 1 至 2 层	900	混合结构	其他
65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83 号	沙依巴克区五一路 198 号 3 栋 1 层 3 单元 101	67.99	砖混结构	住宅
66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82 号	沙依巴克区五一路 198 号 3 栋 1 层 2 单元 101	67.99	砖混结构	住宅
67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75 号	沙依巴克区五一路 198 号 3 栋 1 层 2 单元 102	80	砖混结构	住宅
68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23 号	沙依巴克区五一路 198 号 3 栋 1 层 3 单元 102	80	砖混结构	住宅
69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474 号	沙依巴克区五一路 198 号 3 栋 1 层 1 单元 102	80	砖混结构	住宅
70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86 号	沙依巴克区五一路 198 号 3 栋 1 层 1 单元 101	67.99	砖混结构	住宅
71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25 号	沙依巴克区经一路 24 号 1 栋 1 层	157.70	砖混结构	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结构	规划用途
			3 单元			
72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7620 号	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 9 号 6 栋 1 层 1 单元 103	14.48	砖混结构	住宅
73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9025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388 号 7 栋 1 至 2 层	1,038	砖混结构	办公用房
74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9026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388 号 12 栋 1 至 2 层	1,038	砖混结构	办公用房
75	发行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19027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388 号 11 栋 1 至 2 层	1,038	砖混结构	办公用房
76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9284 号	塔城市新城区建新街 1 幢	1,760.44	混合	商业门面
77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9285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 1 幢	218.31	混合	厂房
78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9286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 2 幢	91.77	混合	库房
79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9287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 3 幢	93.82	混合	锅炉房
80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9288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 4 幢	482.2	混合	厂房
81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9289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 5 幢	390.27	混合	办公室
82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9290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 6 幢	38.96	混合	值班室
83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9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01	29.97	混合	商业用房
84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03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17	26.49	混合	商业用房
85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04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16	19.81	混合	商业用房
86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0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01	38.74	混合	库房
87	发行人塔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1	塔城市新城区伊	38.74	混合	库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结构	规划用途
	城分公司	号	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02			
88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2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03	38.74	混合	库房
89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3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04	38.74	混合	库房
90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4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05	38.74	混合	库房
91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5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06	38.74	混合	库房
92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6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07	38.74	混合	库房
93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7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08	38.74	混合	库房
94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8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09	38.74	混合	库房
95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29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10	38.74	混合	库房
96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30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11	38.74	混合	库房
97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31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112	38.74	混合	库房
98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05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15	38.07	混合	商业用房
99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3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07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00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4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结构	规划用途
			场 1 幢 106			
101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5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05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02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6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04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03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7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03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04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8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02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05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1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09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06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0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10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07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09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11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08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12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08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09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08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12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10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07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13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11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06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农贸市场 1 幢 114	29.61	混合	商业用房
112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55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粮仓街东侧润德小区 3-2 幢 1-101	332.95	混合	商业用房
113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56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粮仓街	92.15	混合	商品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结构	规划用途
			东侧润德小区 3 幢 1-201			
114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57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粮仓街东侧润德小区 3 幢 1-202	119.93	混合	商品房
115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33558 号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北侧粮仓街东侧润德小区 3 幢 301	97.21	混合	商品房
116	发行人	喀房权证字第 0052216 号	喀什市人民东路 300 号（东湖小区）5 幢 4 层 1 单元 142 号	70.05	-	住宅

2、登记于发行人名下但不属于发行人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因代替新疆客运司履行职工住房的管理职责，为协助原新疆客运司职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暂时将部分房屋产权办理到其名下，待过户手续完成后，相关房权证将予以注销。

此外，德力西客运设立后，误将原为新疆客运司的职工医院和幼儿园房屋的产权办理到其名下，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出具新国资改革〔2013〕507 号《关于对新疆旅客运输公司职工医院移交当地政府管理的批复》，新疆客运司改制时由发行人托管的国有非经营性资产（含职工医院小二楼和幼儿园楼）一并移交相关政府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虽为发行人，但实际不属于发行人的财产，其权属不存在重大纠纷。

3、存在瑕疵的房产

（1）发行人持有的乌市沙依巴克区 00498728 号房权证记载的所有权人仍为德力西客运。根据该房权证记载，该处房屋坐落为乌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幢号 39，结构为砖混，建筑面积 660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修理厂和办公楼。根据房权证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房权证为临时产证，无法将所有权人变更为发行人现有名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但房屋面积不大，价值较低，而且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因此不会构成本

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准东德力西五彩湾客运站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材料，准东德力西五彩湾客运站房屋系由准东德力西股东昌吉交投作为出资投入准东德力西。就该房屋建设项目，昌吉州交通局取得了吉木萨尔县发改委核发的《关于 2008 年吉木萨尔县乡镇汽车站建设项目的批复》（吉县发改综字〔2008〕166 号），其他相关建设手续正由准东德力西办理中，目前已经取得了吉木萨尔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编号：GH-2015-005）。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已经出具书面文件，将尽快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准东德力西五彩湾客运站房产权属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主要是原建设单位造成的，准东德力西正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积极予以规范，而且五彩湾客运站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权属瑕疵不会成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无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办公楼	392.00	洗衣房
2	修理厂办公室	143.08	办公室
3	二保间	630.00	车间
4	主修车间	526.41	车间
5	清洗车间	71.28	车间
6	翻沙车间	214.65	车间
7	锻热车间	231.41	车间
8	加工车间	286.86	车间
9	综合车间	1,473.10	车间
10	乙炔发生车间	10.89	车间
11	老锅炉房	236.50	车间
12	快装锅炉房	27.58	车间
13	修理厂浴室	163.94	车间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4	配件站	384.50	车间
15	修理厂篮球场库房	732.90	出租作为库房
16	修理厂一车间至铁工间库房	284.90	出租作为库房
17	修理厂高车间东侧库房	103.00	出租作为库房
18	修理厂一车间东侧库房	96.00	出租作为库房
19	修理厂涉外及饮服公司新库房	1,096.00	出租作为库房
20	修理厂水房门前库房	144.00	出租作为库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以上第 1 项房屋于 2010 年建造，因规划问题无法办理产证，该处房屋目前作为公司洗衣房使用。

以上第 2 至第 14 项房屋原系前塔城市客运公司拥有，发行人取得后因规划问题无法办理到自己名下。现该等房屋由发行人分公司塔城汽车大修厂作为办公室及车间使用。

以上第 15 项至第 20 项房屋在 1990 年代建造，当时未及时办理房权证，遗留至今，现办理房权证已存在困难，故暂未办理产证。目前，该等房屋主要出租给第三方作为库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无权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房屋账面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上述房屋中，第 15 项至第 20 项房屋并非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第 1 项至第 14 项房屋虽然是经营用房，但相关房屋涉及的业务收入目前在发行人整体收入中占比较小，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发行人股东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将对发行人进行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权属存在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补充事项期间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650100030002794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跃进，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德力西客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长江保荐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订承销协议，同时聘请长江保荐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指 2012、2013、2014 年度，下同）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499.25 万元、5,455.11 万元和 4,839.27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3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3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德力西交运系由德力西客运根据《公司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德力西交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德力西交运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原属德力西客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变更过户至德力西交运名下，德力西交运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德力西交运合法所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德力西交运主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和客运汽车站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德力西交运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德力西交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德力西交运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德力西交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德力西交运已具备与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和客运汽车站业务相适应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系统、客运站站务经营系统和相关辅助系统、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和客运汽车站业务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车辆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德力西交运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德力西交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德力西交运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德力西交运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德力西交运已经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德力西交运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德力西交运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德力西交运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也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德力西交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7、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德力西交运出具的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德力西交运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上市后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

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德力西交运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德力西交运提供的《资金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德力西交运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3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德力西交运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德力西交运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3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德力西交运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39 号《审计报告》以及德力西交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德力西交运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德力西交运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3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规定的发行条件：

（1）德力西交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德力西交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德力西交运目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德力西交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德力西交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3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42 号《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力西交运的确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德力西交运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力西交运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3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德力西交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3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德力西交运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3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3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德力西交运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德力西交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德力西交运的行业地位或德力西交运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德力西交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德力西交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德力西交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德力西交运在用的商标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权利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德力西交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德力西交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根据经德力西交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力西交运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2、德力西交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4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 16,560 万元，与德力西交运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德力西交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4、德力西交运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德力西交运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6、德力西交运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德力西交运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客运班线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治区交通厅、塔城地区交通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运营客运班线 116 条，其中国际客运班线 11 条，国内客运班线 105 条。

2、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仓储”经营项目。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已在主管工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德力西客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出租黑龙江路 51 号碾子沟客运站 5 楼房屋

201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继续向德新投资出租位于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碾子沟客运站 5 楼 3 间房屋。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的租赁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定价依据	本申报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人	德新投资	房屋租赁协议	3.30	6.10	14.9	

2、出租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的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出租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租金为 300 万元/年，租赁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外，温德堡休闲和温德堡文娱也将其对该房屋添附的设备等出租给后续的承租方使用。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的租赁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定价依据	本申报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人	沙依巴克区温德堡浴场	租赁协议			90
发行人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	租赁协议	150	300	210

3、向新疆国投租赁无产权证房屋

发行人在 2015 年 1－6 月继续向新疆国投租赁无产权证房屋。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支付租金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定价依据	本申报期支付的租金金额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疆国投	发行人	房屋租赁协议	3.82	7.63	7.63	10.17
新疆国投	新德国际	房屋租赁协议	10.68	21.37	21.37	28.49

4、金百合所提供法律服务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与金百合所签署《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约定金百合所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顾问费均为 6 万元。此外，金百合所还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诉讼法律服务。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金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策程序	额	交易比例(%)		交易比例(%)	额	交易比例(%)		交易比例(%)
金百合所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市价	3.2	100	22.51	100	4.5	100	0.66	100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1、准东德力西五彩湾客运站用地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准东德力西五彩湾客运站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1	准东德力西	新准国用（2015）第 08 号	新疆准东五彩湾生产服务区	33,306	商业用地	出让	2055.6.10

2、南昌路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德力西交运、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共同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65010020150033），约定德力西交运、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共同受让坐落于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2 号的 13,896.11 平方米宗地使用权，其中宗地出让面积 13,479.23 平方米，用途和出让年限为：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 3,751.95 平方米，出让年限 50 年，其他商服用地面积 9,727.28 平方米，出让年限 40 年，土地出让金总价 2,75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锦绣山河已经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二）房屋所有权

1、喀什房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喀什市人民东路 300 号（东湖小区）5 幢 1 单元 142 号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喀房权证字第0052216号	喀什市人民东路300号（东湖小区）5幢4层1单元142号	70.05	住宅

2、淮东德力西五彩湾客运站房屋

淮东德力西五彩湾客运站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情况参见《反馈问题答复》第六个问题相关部分。

（三）发行人的营运车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营运客运车辆共计 392 辆。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客运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等文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发行人或者新德国际名下，但不属于发行人或者新德国际的运营客车共 50 辆。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包括：

1、发行人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合同文本后认为，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营业范围增加“货物仓储”的表述。本次章程修改已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上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审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5.5.7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议案》、《关于审议吕永权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5.7.17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2015.3.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公司生产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议案》、《关于审议吕永权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5.7.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增补吕永权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
5	2015.7.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向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出租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的议案》、《关于为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民币 150 万元用于支付 50 亩生产用地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2015.3.2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会议的召开、决策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鉴于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访于 2015 年 3 月辞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推荐，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吕永权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董事会	马跃进	董事长
	黄远	董事
	贺晓新	董事兼财务总监
	黄宏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范伟成	董事
	李玉虎	董事
	甄振邦	独立董事
	李伟东	独立董事
	吕永权	独立董事

监事会	肖利	监事会主席
	杨阿娜	监事
	胡钧天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宋国强	总经理
	黄宏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明	副总经理
	贺晓新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变化系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确认收入的重大政府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计入 2015 年 1－6 月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5 年 1-6 确认收入金额（元）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发行人“天然气车辆在道路运输中的运用项目”作为 2012 年度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项目，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发放给德力西交运的专项资金	货币	2012 年 12 月	122,500.00
口岸设备投资奖励款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发放给新德国际的二类口岸企业设备补助	货币	2014 年 1 月	44,832.1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 8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林雅娜 律师

雷丹丹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1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力西交运”）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8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就中国证监会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反馈的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申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反馈问题答复

一、2003 年德力西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德新有限 7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德新投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因未完成股东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而在股东权力行使上涉及纠纷及其法律风险。

答：根据德力西集团、德新投资、新疆国投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主体对于德力西客运 2003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权属均没有争议，对于转让完成后至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议事项均没有争议，各主体之间以及其与发行人之间均未因该次股权转让存在任何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德力西客运 2003 年股权转让未办理股东变更的备案手续不会导致公司股东权力行使上产生争议，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新疆旅客运输公司被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营业执照的原因及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处理的对发行人造成影响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答：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准予核销登记通知书》（（新）登记内销字[2015]第 554535 号），准予新疆客运司注销登记。

根据自治区工商、运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部门的主页以及通过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新疆客运司除因未参加年检于 2004 年 10 月经自治区工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工商企处字（2004）第 22 号）吊销营业执照外，未发现新疆客运司遭受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新疆客运司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网络检索核查，均未发现新疆客运司遭受除吊销营业执照外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且新疆客运司现已注销，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较小；同时，新疆客运司为自治区交通厅持有全部权益的国有企业，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资格，德新投资和新疆国投也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可能因新疆客运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新疆客运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是否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交通

事故产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诉讼。

答：根据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历年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国家有关道路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经营，不存在违规行为。发行人责任安全事故率、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指标均未超过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二级企业的标准限值，符合道路运输二级企业的要求。

根据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历年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及事故。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交通事故产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住所地管辖法院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www.urumqicourt.org/）和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网址：http://www.sayibakcourt.org/）官方网站案件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产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诉讼情况进行核查，除一起诉讼外，无其他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诉讼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结交通事故责任诉讼案件。该起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所属车辆发生碰撞，造成 1 人死亡，3 名乘客受伤，公司驾驶员负主要责任。2015 年 9 月 14 日，死者家属古丽价克兰木·阿吾提、那扎开提·沙比提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车辆驾驶员吾买尔艾力·麦提库尔班、发行人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死亡赔偿金合计 84.89 余万元。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托管的职工医院及幼儿园的机构性质、归属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责任关系，未来是否产生其他责任及风险。

答：经核查，新疆客运司幼儿园已经不再开办，职工医院现领有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卫生局 2015 年 3 月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记载，职工医院名称为新疆客运公司医院，所有制形式为公有，机构类别为一级医院，医疗科目为西医内科、外科、儿科、妇科（不含计划生育术）、口腔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医学康复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服务对象为社会，床位 20 张，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为周维平，注册资金 69.5 万元。

根据新疆客运司改制方案，新疆客运司非经营性资产职工医院及幼儿园由德力西客运进行托管。2013 年 12 月 3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新国资改革〔2013〕507 号《关于对原新疆旅客运输公司职工医院移交当地政府管理的批复》，称：鉴于新疆客运司改制时，其职工医院未纳入改制范围并由发行人托管的实际情况，同意发行人将职工医院移交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统一管理，职工医院成建制移交，人员按照现有在册职工移交。新疆客运司改制时由发行人托管的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职工医院和幼儿园楼）一并移交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

鉴于相关部门尚未接收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德新投资签署《临时托管协议书》，将职工医院和幼儿园交由德新投资暂行管理，待相关部门接收时，由德新投资向相关政府部门移交。根据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管理相关问题的复函》（沙政函〔2015〕84 号），经沙依巴克区政府研究，支持发行人提出的将原新疆客运司职工医院交由德新投资进行管理的意见。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及沙依巴克区政府出具的文件，以及发行人与德新投资签署的《临时托管协议书》，发行人已经不再承担托管责任，职工医院及幼儿园未来产生的责任和债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林雅娜 律师

雷丹丹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力西交运”）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8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申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748686233F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跃进，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 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德力西客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长江保荐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订承销协议，同时聘请长江保荐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指 2013、2014、2015 年度，下同）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455.11 万元、5,499.25 万元和 4,301.55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较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

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德力西交运系由德力西客运根据《公司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德力西交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德力西交运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原属德力西客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变更过户至德力西交运名下，德力西交运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德力西交运合法所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德力西交运主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和客运汽车站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德力西交运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德力西交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德力西交运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德力西交运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也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德力西交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0、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德力西交运出具的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德力西交运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上市后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力西交运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德力西交运提供的《资金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力西交运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力西交运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德力西交运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力西交运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5 号《审计报告》以及德力西交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德力西交运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

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德力西交运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德力西交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德力西交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德力西交运目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德力西交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德力西交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8 号《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力西交运的确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德力西交运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力西交运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力西交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德力西交运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2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德力西交运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德力西交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德力西交运的行业地位或德力西交运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德力西交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德力西交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德力西交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德力西交运在用的商标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权利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德力西交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德国际取得两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授权范围	颁布单位	到期日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授权范围	颁布单位	到期日
1	新德国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0314号	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客车维修（二类）、货车维修（二类）、客运站经营、道路货运站（场）经营、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不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9.12.22
2	新德国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0314-02号	客车维修（二类）；货车维修（二类）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二分局	2019.10.7

（二）经营线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治区交通厅、塔城地区交通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运营客运班线 118 条，其中国际客运班线 11 条，国内客运班线 107 条。

本所律师注意到，新德国际经营的乌鲁木齐-霍尔果斯-阿拉木图等国际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于 2016 年 3 月到期。根据自治区运管局下发《关于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届满重新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新运国际〔2016〕1 号），重新许可工作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原行政许可班线经营期限继续延续，定期、不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标志牌和相匹配的许可证明继续使用。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原有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1、出租黑龙江路 51 号碾子沟客运站 5 楼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定价依据	本申报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人	德新投资	房屋租赁协议	6.60	6.10	14.9

2、出租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的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定价依据	本申报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人	沙依巴克区温德堡浴场	租赁协议			90
发行人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	租赁协议	300	300	210

3、向新疆国投租赁无产权证房屋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与新疆国投签订《<无产权证资产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根据双方 2011 年签订的《无产权证资产租赁协议》，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底，无产权证资产租赁费合计 125.67 万元（月均折旧 2.4167 万元，合年折旧 29 万元），双方同意，由新疆国投弥补发行人 125.67 万元租赁费无法税前抵扣造成的损失 18.85 万元（按照 15%税率计算），弥补后租赁费余额 106.82 万元，同时根据 2012 年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原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资产遗留问题的处置意见》（新财企字〔2012〕20 号）通知的第二条规定：“德力西公司垫付职工集资款余额 103.93 万元，从国投公司管理的无产权证的客运饭店夹层等资产租赁收入中扣除”，对上述垫付款扣除后，发行人 2015 年尚需向新疆国投支付 2.89 万元。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定价依据	本申报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疆国投	发行人	房屋租赁协议	2.67	7.63	7.63
新疆国投	新德国际	房屋租赁协议	7.48	21.37	21.37

4、金百合所提供法律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百合所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市价	8.80	100	22.51	100	4.5	100

（二）与关联方共同建设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

发行人与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共同签署《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协议》（以下简称“《共建协议》”）及《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共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与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进行土地联合摘牌、项目代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路建设工程预算的议案》、《关于签订南昌路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确定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预算总额 18,000 万元，并同意发行人和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共同作为签约方，与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鸿建设”）签署相关协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共同与五鸿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五鸿建设承包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全套施工图及招标答疑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除边坡支护、消防、通风、电梯和景观工程），计划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同价为 18,000 万元。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房屋所有权

1、准东德力西五彩湾客运站房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准东德力西五彩湾客运站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1	准东德力西	吉房权证 2015 字第 00018961 号	吉木萨尔县五彩湾 G216 东侧、Z917 线北侧 1 幢	721.80	其他

2、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施工图设计以及人防、消防设计已经通过相关单位审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沙依巴克区环保局审核同意，项目建设用地已经获得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并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50103201501160 号）。

锦绣山河及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已开工建设，其中，锦绣山河建设段施工至正负零，德力西交运建设段未开工，停车场投资公司建设段施工至负一层。

本所律师注意到，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相关方尚未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此外，相关方也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规定，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乌鲁木齐市政务中心（以下简称“政务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对沙依巴克区行政执法局出具书面证明：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至政务中心申请依照“5 月份关于乌鲁木齐市重点项目加快办理手续提前开工的要求”办理提前开工事宜，政务中心经请示建设项目指挥领导办公室后依程序上会将该项目报市长办公会议做为重点建设项目审批，并协调了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该项目提前开工、介入。

发行人、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办理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将不再进行施工。

德新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存在违规行为而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违规行为导致的项目停工、返工而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因违规行为遭受行政部门任何经济处罚的），德新投资将在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存在违规情况，但是：

1、锦绣山河、发行人、停车场投资公司已经就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用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用地获得了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的批准，发行人因建设用地权属瑕疵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2、锦绣山河、发行人、停车场投资公司已经承诺该项目停工，并积极办理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准前不再进行施工；

3、德新投资已经就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作出补偿承诺。

鉴于上述原因，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相关建设方已经承诺就项目建设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且德新投资承诺就发行人可能的损失进行足额补偿，发行人不会因违规行为遭受经济损失，因此，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存在的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营运车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营运客运车辆共计 363 辆。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发行人或者新德国际

名下，但不属于发行人的运营客车共 49 辆，其中小轿车 13 辆。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其他章节提及的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包括：

（一）理财合同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发行人购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1 期产品，金额为 1,6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2、根据发行人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和《对公理财业务申请书》等文件，发行人购买昆仑银行宝石花系列理财产品 1 号（2016 年第 28 期保本），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3、根据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购买银企通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52 期产品，金额为 7,5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二）房屋租赁合同

发行人与刘明喜、周苏秦、母开州签署《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 1-9 层合计 10,476.08 平方米房屋租赁给刘明喜使用，租赁期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三年租金合计 900 万元。

（三）保险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签署《保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及新德国际的客、货车及非营运车辆统一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中心支公司签署《承运人责任保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所述车辆统一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中心支公司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合同文本后认为，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审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5.10.16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南昌路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的议案》、《关于签订南昌路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2	2016.1.2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刘明喜出租客运饭店房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2015.9.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南昌路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的议案》、《关于签订南昌路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6.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刘明喜出租客运饭店房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6.3.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6	2015.9.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南昌路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的议案》、《关于签订南昌路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会议的召开、决策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确认收入的重大政府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计入 2015 年 7－12 月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5 年 6-12 月确认收入金额（元）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发行人“天然气车辆在道路运输中的运用项目”作为 2012 年度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项目，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发放给德力西交运的专项资金	货币	2012 年 12 月	122,500.00
口岸设备投资奖励款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发放给新德国际的二类口岸企业设备补助	货币	2014 年 1 月	44,832.12
二类口岸扶持基金	乌鲁木齐口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新德国际发放的扶持资金	货币	2015 年 10 月	30,000
上市补贴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向发行人发放的补贴款项	货币	2015 年 7 月	1,200,000.00
社保补贴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库处向发行人发放的社保补贴	货币	2015 年 7 月	178,715.00
社保补贴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库处向发行人发放的社保补贴	货币	2015 年 11 月	113,221.00
社保补贴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库处向发行人发放的社保补贴	货币	2015 年 12 月	155,367.00
社保补贴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向发行人发放的补贴	货币	2015 年 12 月	121,223.29
交通运输企业 2014 年奖励金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向准东德力西发放的奖励款项	货币	2015 年 7 月	1,200.0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 年 3 月2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林雅娜 律师

雷丹丹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力西交运”）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8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3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申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问题一：改制时，新疆国投以西山站在建工程出资，出资程序是否完备，资产有无瑕疵？

回答：

（一）出资程序是否完备

经核查，新疆国投以西山站改建工程出资的程序如下：

2003 年 3 月 12 日，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交财〔2003〕2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西山客运站投资转为国有资本的通知》，确认自治区交通厅拨付的用以对乌鲁木齐客运站及西山站进行改建的 2,518 万元未包含在评估报告中，同意将自治区交通厅对西山站改建投资 1,500 万元确定为国有资本，作为与德力西集团新建企业的国有注册资本金；将对乌鲁木齐客运站改建投资 1,018 万元作为应付自治区交通厅借款处理，由改制后的新企业归还。

2003 年 5 月 16 日，自治区经贸委出具新经贸企改函〔2003〕149 号《关于同意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函》，同意新疆国投与德力西集团合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 月 19 日，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新国资调［2003］3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同意新疆国投与德力西集团合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 月 22 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会评字（2003）第 028 号《新疆旅客运输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3 年 5 月 20 日评估基准日，西山客运站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1,5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3 日，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华瑞验字[2003]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德力西客运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

1、新疆国投以西山客运站改建工程出资，已获得自治区交通厅以及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批准，在建工程价值经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出资经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发行人未能提供西山客运站改建工程评估报告的备案文件，但鉴于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出具新政函〔2013〕283 号《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企业改制事项进行确认的函》，确认德力西客运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并整体改制行为符合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改制行为合法、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上述程序瑕疵未导致国资产流失，不会导致相关资产权属存在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投入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山客运站改建工程为对发行人西山路经营用房产进行改建，该等房产均已办理产权证明，房产权属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小结

综上所述，新疆国投以改建工程出资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出资程序，虽然存在未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程序瑕疵，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投入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瑕疵。

问题二：改制时，新疆客运司划拨土地被德力西客运收购，请对上述涉及的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答：

（一）概况

发行人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时，新疆客运司分割与企业净负债相当的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剩余土地办理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国地评估公司（2002）（估）字第 092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 2002 年 11 月 6 日为估价基准日，新疆客运司拥有的六宗土地使用权估价合计为 83,786,806.19 元，出让金为 22,843,740.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位置	估价设定用途	使用权年限（年）	面积（平方米）	单位面积地价（元/平方米）		总额（元）	
					估价	出让金	估价	出让金
1	黑龙江路 51 号	商业	20	3,729.30	1,097.13	593.48	4,091,526.91	2,213,264.96
		交通		76,384.70	659.05	161.51	50,341,336.54	12,336,892.9
		底层商业		213.73	1,057.23	565.84	225,961.77	120,936.98
2	南昌路 2 号	商业	20	2,500.00	768.91	371.5	1,922,275	928,750
		交通		7,661.10	517.28	123.63	3,962,933.81	947,141.79
3	西山路 93	工业、住	20	78,832.20	209.93	55.94	16,549,264.74	4,409,878.86

	号	宅						
4	西山路 93 号	工业、住宅	20	29,657.00	209.93	55.94	6,225,894.01	1,659,012.58
5	经一路 24 号	底层商业	20	143.03	2,014.73	990.13	288,166.83	141,618.29
6	公园北街 9 号	底层商业	20	103.93	1,726.61	829.83	179,446.58	86,244.23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新国土资函发（2002）26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函》，对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备案，并同意新疆客运司分割与企业净负债相当的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剩余土地办理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

2003 年 11 月 19 日，德力西客运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六宗土地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3 年 11 月 26 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市国土资发[2003]146 号《关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新疆旅客运输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用地批复》，经市政府批准，新疆客运司可以分割与企业净负债相当的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剩余土地商业用地的出让金以不低于 30%缴纳，工业用地出让金不低于 25%。根据新国资调〔2003〕30 号文，新疆客运司净资产-61,763,876.58 元（不计土地的价值），土地出让总面积 199,225.09 平方米，抵补企业负资产后 94,319.03 平方米直接转为出让土地，其余 104,906.06 平方米按比例缴纳出让金，出让金总额 1,467,635.78 元。具体情况处置情况如下：

（1）黑龙江路 51 号土地，土地资产总额 54,658,825.22 元，全部用于抵补负资产不再缴纳出让金。

（2）南昌路 2 号土地，土地资产总额 5,885,208.81 元，全部用于抵补负资产不再缴纳出让金。

（3）沙区经一路 24 号，土地资产总额 288,166.83 元，全部用于抵补负资产不再缴纳出让金。

（4）沙区公园北街 9 号，土地资产总额 179,446.58 元。全部用于抵补负资产不再缴纳出让金。

（5）沙区西山路 93 号，资产总额 16,549,264.74 元，其中 3,583.24 平方米出让金抵补负资产不再缴纳，剩余 75,249.06 平方米属交通用地，按 25%缴纳，实缴

出让金 1,052,734.35 元。

（6）沙区西山路 93 号，资产总额 6,225,894.01 元，出让金总额 1,659,012.58 元，交通用地出让金按 25%缴纳，实缴出让金 414,901.43 元。

企业改制后再发生土地转让、交易行为的，须到土地管理部门补交改制时所优惠的出让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德力西客运已经支付了全部出让金。

（二）小结

经核查：

1、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的规定，国有企业改革时，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行业、企业类型和改革的需要，采用不同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和管理政策，其中包括分割出与企业净负债额相当的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参与企业整体拍卖和兼并，剩余土地，购买方或兼并方有优先受让权和承租权。新疆客运司改制中分割出与企业净负债额相当的划拨用地转为出让土地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新国土资函发（2002）260 号文批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出让土地经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估价，估价报告已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3、德力西客运已经根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就六宗土地与乌鲁木齐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设立时的土地取得方式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时，新疆客运司分割与企业净负债相当的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剩余土地办理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将原新疆客运司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土地的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注意到，西山路 93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出让时，土地出让金系按 25%缴纳。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2000 年 3 月下发的《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乌政发[2000]24 号），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工业企业的土地出让金以不低

于 25%缴纳。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的批准文件，发行人如发生土地转让、交易的行为，还须补交优惠的出让金。因此，发行人享受的出让金优惠不会导致发行人通过转让获取利益。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新投资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涉及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问题（包括土地资产处置等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或者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应当对政府或者其他方进行补偿或者追偿的，其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追偿的款项，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即使发生相关部门追缴土地出让金也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

鉴于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力西客运在获得两处土地使用权时出让金享受优惠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三：职工医院和幼儿园至今尚未移交，请核查并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

答：

（一）职工医院、幼儿园托管事项的移交

根据《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等文件，新疆旅客运输公司职工医院、幼儿园，及平房住宅等非经营性资产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中剥离，交企业物业管理机构管理。德力西客运成立后，对新疆客运司职工医院、幼儿园及平房住宅进行托管。

2013 年 12 月 3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新国资改革〔2013〕507 号《关于对原新疆旅客运输公司职工医院移交当地政府管理的批复》，称：鉴于新疆客运司改制时，其职工医院未纳入改制范围并由发行人托管的实际情况，同意发行人将职工医院移交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统一管理，职工医院成建制移交，人员按照现有在册职工移交。新疆客运司改制时由发行人托管的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职工医院和幼儿园楼）一并移交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

鉴于相关部门尚未接收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德新投资签署《临时托管协议书》，将职工医院和幼儿园交由德新投资暂行管理，待相关部门接收时，由德新投资向相关政府部门移交。根据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管理相关问题的复函》（沙政函〔2015〕84 号），经沙依巴克区政府研究，支持发行人提出的将原新疆客

运司职工医院交由德新投资进行管理的意见。

发行人与德新投资签署的《临时托管协议书》，职工医院和幼儿园已交由德新投资暂行管理，并已获得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的同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不再承担托管责任。

（二）职工医院、幼儿园房产移交

德力西客运名下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00498726 号、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00498727 号房权证项下房屋为新疆客运司的职工医院和幼儿园房屋，均属于非经营性资产。根据新疆客运司改制方案及新国资调[2003]30 号文，职工医院和幼儿园房屋评估值 621,404.13 元从净资产中剥离，并由德力西客运托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力西客运设立后，将新疆客运司的房权证过户到德力西客运名下时，因疏忽也将该两处房屋的房权证过户到德力西客运名下。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出具新国资改革〔2013〕507 号《关于对新疆旅客运输公司职工医院移交当地政府管理的批复》，新疆客运司改制时由发行人托管的国有非经营性资产（含职工医院小二楼和幼儿园楼）一并移交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鉴于相关部门尚未接收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因此发行人未能将两处房产过户到其他主体名下。发行人承诺，将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把该两处房屋无偿转移给相关部门指定主体。

本所律师认为，职工医院和幼儿园两处房产虽然记载所有权权利人为发行人，但发行人并未实际拥有两处房产所有权，发行人已经承诺将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无偿转移两处房产，该两处房产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问题四：对于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有异议，是否影响德新交运本次发行，券商律师发表结论性意见。

答：

本所律师认为：

1、新疆客运司改制并由德力西客运收购经营性资产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程序，清产核资结果、评估报告均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疆客运司改制方案经自治区交通厅同意并经自治区经贸委批准，改制涉及资产和财务处理方式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新疆客运司改制涉及员工安置方案及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并经新疆客运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新疆客运司改制中的遗留问题已经自治区财政厅新财企〔2012〕20 号文确认，并已按照该文件要求履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确认德力西客运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并整体改制行为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本所律师注意到，新信德评报字【2000】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截至德力西客运设立并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已经超过 1 年。但是 a、新信德评报字【2000】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范围未包括土地使用权，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以经营用房屋、车辆等为主，该等资产在过渡期间增值的可能性较小；b、新疆客运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已进行处理；c、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确认德力西客运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并整体改制行为合法、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评估报告过期的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七：请核查并披露再生资源公司与胡成中先生的关系。

根据德力西集团再生资源物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材料，德力西集团再生资源物流有限公司与胡成中先生的关系如下结构示意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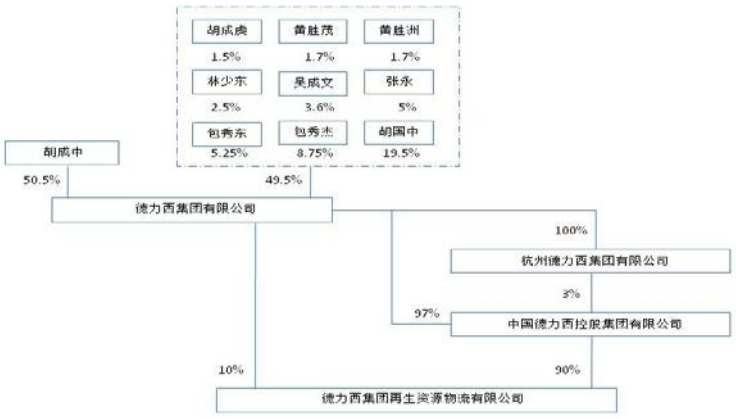

即，胡成中先生直接控制的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并通过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德力西集团再生资源物流有限公司合计 100%权益。

问题八：与胡成中先生存有关联关系的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三年。

回答：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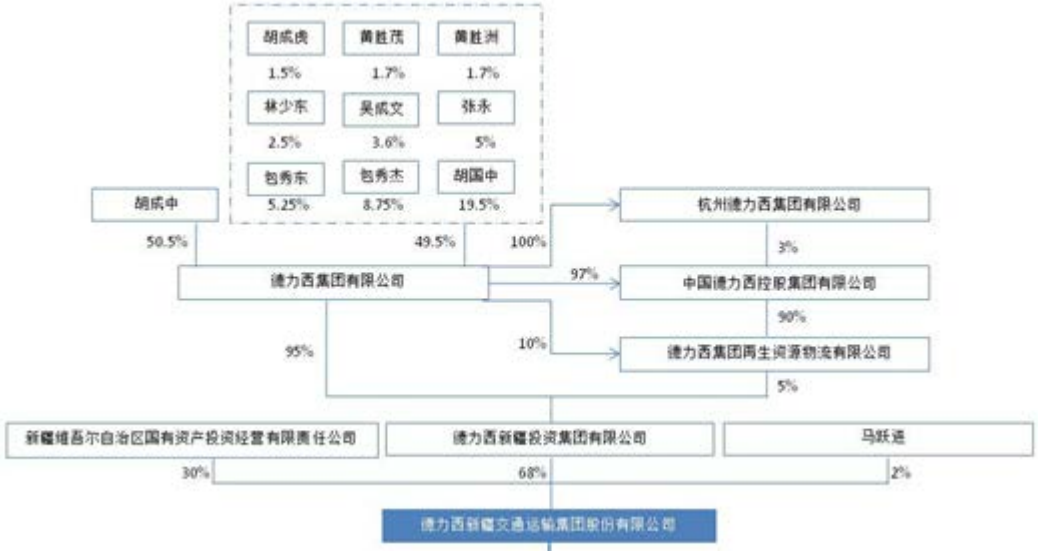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德新投资、新疆国投和马跃进先生。其中，新疆国投和马跃进先生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德新投资的股东为德力西集团和德力西集团再生资源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5%和 5%。德力西集团再生资源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德力西集团和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0%和 90%。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德力西集团和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7%和 3%。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力西集团的股东为胡成中先生等 10 位自然人，其中胡成中先生所占的股权比例为 50.5%，为德力西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德力西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德新投资 100%权益，因此，发行人所有间接自然人股东即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的 10 位自然人股东，即胡成中先生以及其他 9 位自然人。其他 9 位自然人与胡成中先生的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与胡成中先生的关系
1	胡成国	胡成中的弟弟
2	包秀杰	胡成中的表弟

3	包秀东	胡成中的表弟
4	张永	胡成中的妹夫
5	吴成文	-
6	林少东	胡成中弟弟的妻弟
7	黄胜茂	胡成中的妻弟
8	黄胜洲	胡成中的妻弟
9	胡成虎	胡成中的哥哥

上述 9 位自然人除吴成文外，均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问题十：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土地和房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土地使用的违法违规情况。

答：

（一）德力西交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前述土地使用权证合法有效，使用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 15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塔城国用（2004）字第 040393 号、塔城国用（2003）字第 04142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办理权利人变更，权证记载的权利人名称仍为发行人改制前的名称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城分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塔城市国土资源局的证明，因两证项下宗地用途为综合用地，现土地已经不再有此项用途，因此，要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必须变更土地用途。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两宗地土地用途变更的手续。该两张权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1	德力西客运塔城分公司	塔城国用（2004）字第 040393 号	新城办事处伊宁路	3,159.22	综合用地	出让	2052.12.9
2	德力西客运塔城分公司	塔城国用（2003）字第 031427 号	新城办事处伊宁路	10,712.54	综合用地	出让	2050.1.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变更权利人名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上述两项《国有土

地使用权证》项下宗地的使用，不会导致宗地使用权权属产生争议或者纠纷。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塔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昌吉州国土资源管理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与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联合摘得挂牌编号为 2009－C－124 的宗地并用以建设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土地座落为南昌路 2 号，用途为商业住宅，宗地面积 13,896.11 平方米，出让面积 13,479.23 平方米，容积率 3.89，最大建筑密度 30%，出让年限商业 40 年，住宅 50 年，成交价 2,755 万元。目前，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相关建设方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情况下进行建设。本所律师认为，锦绣山河、发行人、停车场投资公司已经就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用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用地获得了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的批准，发行人因该项目提前动工而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前开工建设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德力西交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1、自有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8 项房权证，除乌市沙依巴克区 00498728 号房权证为临时产证外，其他房屋所有权证合法有效，所有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乌市沙依巴克区 00498728 号房权证项下房屋面积不大，价值较低，而且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产权房屋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西街的 1 处建筑面积为 392 平方米的房产，因建筑规划问题无法办理产证。目前，该房产用作洗衣房用途。

（2）发行人位于乌鲁木齐市五一西路 505 号合计建筑面积 2,456.80 平方米的 6 处库房，大部分为上世纪九十年代建造。由于当时未及时办理房产证，遗留至今，现办理房产证已存在困难，故暂未办理产证。目前，上述库房出租给第三方用作仓

库用途。

（3）发行人塔城分公司大修厂位于塔城市建新南街的 13 处房屋，因年代久远，相关手续不健全，相关房屋已无法办理权属证明。以上 13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4,400.20 平方米，由发行人分公司塔城大修厂作为办公室及车间使用。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准东德力西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916 公路北侧（216 国道以东 1 公里处）的 2 处房屋合计 103.35 平方米，系准东德力西股东昌吉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资投入，现作为锅炉房和厕所使用，但因报建手续问题，尚未取得权属证明。

根据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塔城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塔城市房地产交易所、吉木萨尔县房产管理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权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房屋账面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上述房屋中，第（2）项房屋并非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第（1）、（3）、（4）项房屋虽然属于经营用房，但相关房屋涉及的业务收入在发行人整体收入中占比较小，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发行人股东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将对发行人进行赔偿。因此，上述房屋权属存在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用房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 6 项，其中，发行人向新疆国投租用无产权证房产 5 项，主要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新疆国投租赁房屋虽然存在权属瑕疵，但该等房屋均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增资准东德力西投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和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其中，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不涉及用地。

2014 年 12 月 16 日，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对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建设项目用地审核意见》，认定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拟占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土地 10.0055 公顷。目前准东德力西正在办理土地出让的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准东德力西尚未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的情况。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土地、房产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部分瑕疵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一题：温德堡大浴场曾经涉及的关联交易，请券商和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发表意见。

答：

2006 年 7 月，德力西客运分别与新疆温德堡休闲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温德堡休闲”）以及新疆温德堡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温德堡文娱”）签订租赁协议，将其拥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的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分别租赁给上述两家公司，租赁期均为 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2011、2012 年间，该租赁合同继续履行。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与温德堡休闲和温德堡文娱签订协议终止租赁。

2013 年 1 月，发行人与沙依巴克区温德堡浴场签订了《租赁协议》，出租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租赁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在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并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上述租赁协议签订时，发行人尚未制订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将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出租给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租期一年。该项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将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出租给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租期一年。该项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 年 1 月，发行人将位于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 1-9 层房屋租赁给刘明喜使用，租赁期 3 年。该项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自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终止与温德堡休闲及温德堡文娱的租赁合同后，将客运饭店房产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由于温德堡休闲和温德堡文娱在租赁客运饭店期间对客运饭店房产进行装修并购置、安装相关设备，因此，自 2013 年至今，温德堡休闲和温德堡文娱将对该房屋添附的设备等出租给后续的承租方使用。鉴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出租客运饭店房产的交易依然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予以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议程序对出租客运饭店房产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十二题：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资质是否有效，是否存在未获得经营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况，对经营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

答：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号	授权范围	颁布单位	到期日
1	发行人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3000586 号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小轿车）、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客车维修(二类)、货车维修（二类）、客运站经营、道路货运站（场）经营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9.28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号	授权范围	颁布单位	到期日
2	发行人塔城分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塔字650103000586-10号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塔城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6.5
3	新德国际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3000314号	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客车维修（二类）、货车维修（二类）、客运站经营、道路货运站（场）经营、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不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9.12.22
4	新德国际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0314-02号	客车维修（二类）；货车维修（二类）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二分局	2019.10.7
5	发行人物流分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0586-16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二分局	2017.8.28
6	发行人乌鲁木齐汽车站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0586-02号	客运站经营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二分局	2016.7.28
7	新德国际乌鲁木齐国际运输汽车站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0314-01号	客运站经营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4.18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号	授权范围	颁布单位	到期日
8	发行人资产经营分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0586-03号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二分局	2016.7.28
9	发行人塔城汽车大修厂	新交运管许可塔字 654201003012号	客车维修（二类）、货车维修（二类）、乘用车维修（二类）	塔城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6.6
10	发行人维修中心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0586-15号	客车维修（二类）、货车维修（二类）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二分局	2016.7.29
11	准东德力西	新交运管许可昌字 652301011474号	市际班车客运	昌吉回族自治州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5.3
12	准东德力西五彩湾客运站	新交运管许可昌字 652327900960号	客运站经营	昌吉回族自治州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 10.22

2、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资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国内客运班线 107 条、国际客运班线 11 条。

本所律师注意到，新德国际拥有的 11 条国际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到期。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届满重新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新运国际[2016]1 号），该 11 条国际客运班线正在办理重新许可，重新实施行政许可工作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原行政许可的班线经营权期限继续延续，定期、不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标志牌和相匹配的许可证明继续使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班线经营权过期和线路标志牌及相匹配的许可证明失效为由，停发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车辆。本所律师认为，新德国际 11 条国际客运班线经营权许可正在办理延

期手续，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的文件，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原行政许可的班线经营权期限继续延续，合法有效。

3、其他特许经营资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其他特许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授权范围	颁证单位	到期日
1	发行人南昌路客运站	卫生许可证	卫 2013 字第 G000219 号	宾馆	沙依巴克区卫生局	2017.6.5
2	发行人南昌路客运站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650101210157 号	卷烟、雪茄烟	乌鲁木齐市烟草专卖局	2018.12.31
3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新邮 20140022B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2019.9.21
4	发行人	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	6501037486862330 号	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1.28

4、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其经营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有效。

问题十三：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问题进行核查，发表结论性意见并披露。

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被城市管理部门处罚，但行政处罚决定书已遗失无法提供。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因黑龙江路 51 号家属院中堆放生活垃圾，被处以 5 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黑龙江路 51 号家属院系新疆客运司改制后由发行人进行

托管的非经营性资产，因居住的人员倾倒垃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城市管理部门处罚系因家属院居住人员倾倒垃圾导致，并非因为发行人自身的行为而导致；该次处罚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也已经承诺将加强对家属院的管理。鉴于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塔城汽车大修厂的处罚

根据塔城市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塔市国税处罚（简）字〔2013〕2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塔城汽车大修厂因其申报收入少于电子开票系统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塔城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该次处罚系因塔城汽车大修厂扎帐日期早于申报日期，轧账日至申报日间收入未及时申报，其申报收入少于电子开票系统收入而导致，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塔城市国家税务局对发行人塔城汽车大修厂处以 200 元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处罚，该次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十四：对大股东资金拆借的程序进行核查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结论性意见。

答：

2012 年前，曾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拆借租金均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发生前述资金拆借时，发行人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对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事项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相关方回避等相关程序，可以从制度上有效防止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也出具无保留意见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26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鉴于上述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处于有效状态。

问题十五：对南昌路土地摘牌和开发的程序及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对问题整体发表结论性意见。

答：

（一）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用地（即南昌路 2 号土地）摘牌情况及合法性核查

1、联合摘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南昌路土地联合摘牌并合作开发的三方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未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行人已经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已执行了土地招拍挂的相关程序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市国土挂告字【2015】2 号），公告南昌路 2 号地块公开转让事宜。

经发行人、锦绣山河和停车场投资公司联合申请土地摘牌，三方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德力西交运、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共同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65010020150033），约定德力西交运、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共同受让坐落于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2 号的 13,896.11 平方米宗地使用权，其中宗地出让面积 13,479.23 平方米，用途和出让年限为：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 3,751.95 平方米，出让年限 50 年，其他商服用地面积 9,727.28 平方米，出让年限 40 年，土地出让金总价 2,75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联合摘牌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

面的相关规定，并已依法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情况及合法性核查

1、项目建设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南昌路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南昌路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未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行人已经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施工图设计以及人防、消防设计已经通过相关单位审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沙依巴克区环保局审核同意，项目建设用地已经获得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并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50103201501160 号）。

发行人、锦绣山河和停车场投资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已开工建设，其中，锦绣山河建设段施工至正负零，德力西交运建设段未开工，停车场投资公司建设段施工至负一层。

本所律师注意到，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相关方尚未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此外，相关方也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

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规定，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乌鲁木齐市政务中心（以下简称“政务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对沙依巴克区行政执法局出具书面证明：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至政务中心申请依照“5 月份关于乌鲁木齐市重点项目加快办理手续提前开工的要求”办理提前开工事宜，政务中心经请示建设项目指挥领导办公室后依程序上会将该项目报市长办公会议做为重点建设项目审批，并协调了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该项目提前开工、介入。

发行人、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办理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将不再进行施工。

德新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存在违规行为而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违规行为导致的项目停工、返工而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因违规行为遭受行政部门任何经济处罚的），德新投资将在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存在违规情况，但是：

1、锦绣山河、发行人、停车场投资公司已经就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用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用地获得了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的批准，发行人因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提前动工而受到国土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2、锦绣山河、发行人、停车场投资公司已经承诺该项目停工，并积极办理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准前不再进行施工；

3、德新投资已经就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作出补偿承诺。

鉴于上述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相关建设方已经承诺就项目建设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且德新投资承诺就发行人可能的损失进行足额补偿，发行人不会因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违规行为遭受经济损失，因此，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存在的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用地摘牌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面的相关规定，项目建设虽然存在违规行为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 3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林雅娜 律师

雷丹丹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4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力西交运”）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8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3 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申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请发行人结合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整体改制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新设方式设立还是国有企业整体改制设立，相关的国有企业整体改制履行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划分的具体范围和交接、重新划分及其涉及价值的界定以及由发行人继续托管的情况，发行人和相关主体对改制中非经营性资产的权利义务，发行人的资产是否清晰，股权和资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新疆旅客运输公司在改制完成后未办理清算注销的原因，目前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债务或纠纷，是否存在尚未解决或落实的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一/1）

答：

（一）德力西客运是新设方式设立还是国有企业整体改制设立

1、德力西客运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德力西客运系由德力西集团和新疆国投共同出资，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德力西客运的工商登记资料、德力西客运设立时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客运设立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3 年 3 月 12 日，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交财〔2003〕2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西山客运站投资转为国有资本的通知》，确认自治区交通厅拨付的用以对乌鲁木齐客运站及西山站进行改建的 2,518 万元未包含在评估报告中，同意将自治区交通厅对西山站改建投资 1,500 万元确定为国有资本，作为与德力西集团新建企业的国有注册资本金；将对乌鲁木齐客运站改建投资 1,018 万元作为应付自治区交通厅借款处理，由改制后的新企业归还。

2003 年 5 月 16 日，自治区经贸委出具新经贸企改函〔2003〕149 号《关于同意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函》，同意新疆国投与德力西集团合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 月 19 日，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新国资调［2003］3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同意新疆国投与德力西集团

合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 月 22 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会评字（2003）第 028 号《新疆旅客运输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3 年 5 月 20 日评估基准日，西山客运站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1,5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3 日，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华瑞验字[2003]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德力西客运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3 年 5 月 28 日，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650000100171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德力西客运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名称：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吕子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旅客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涉外汽车运输；汽车修理，货物仓储。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钢材，建筑材料，木材；机电产品（专项审批除外）、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

经营期限：2003 年 5 月 28 日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

德力西客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力西集团	3,500	70%
2	新疆国投	1,500	30%
总计	**-**	**5,000**	**100%**

2、新疆客运司的概况

根据新疆客运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新疆客运司前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旅客运输公司，系经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委员会批准于 1960 年 5 月设立。1986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出具新经清字（1986）066 号《关于对新疆旅客运输公司的重新审查意见》，确定公司名称为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4 年 10 月，新疆客运司因未按时参加年检被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5 年 12 月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注销。

3、小结

根据上述相关政府批文以及德力西客运、新疆客运司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德力西客运与新疆客运司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德力西客运设立后，新疆客运司仍然存续，直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注销；德力西客运系由德力西集团和新疆国投共同出资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新疆客运司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德力西集团与新疆国投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出资程序，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

（二）新疆客运司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新疆客运司改制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批文进行了现场核查，确认新疆客运司改制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同意进行改制

2000 年 3 月 8 日，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交政法字（2000）09 号《关于对新疆旅客运输公司<关于企业改制实施意见报告>的批复》，同意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提出的建立新疆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

②清产核资

2000 年 11 月 3 日，经自治区交通厅申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自治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新清办字［2000］23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资金）核实的批复》，核查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新疆客运司资产总额 17,962 万元，负债总额 10,2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29 万元。清产核资中查出不良资产 1,636 万元，同意核销 1,125 万元，不同意核销 511 万元。

③资产评估及评估报告确认

2000 年 12 月 8 日，新疆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信德评报字【2000】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新疆客运司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含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新疆客运司资产总计为 131,120,865.47 元，负债总计为 93,097,184.72 元，净资产 38,023,680.75 元。

2001 年 4 月 26 日，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新国评字[2001]89 号《关于对

新疆旅客运输公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确认项目立项已经批准；确认承担项目评估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具备相关资质，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得当；确认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一年；明确新信德评报字【2000】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及新疆客运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有效。

④土地估值及处置方案

2002 年 11 月 12 日，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疆国地评估公司（2002）（估）字第 092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 2002 年 11 月 6 日为估价基准日，新疆客运司拥有的六宗土地使用权估价合计为 83,786,806.19 元，出让金 22,843,740.59 元。

2002 年 12 月 19 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新国土资函发〔2002〕26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函》，对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备案，并同意新疆客运司可以分割与企业净负债额相当的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剩余土地办理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

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02 年 12 月 30 日，新疆客运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方案。

⑥改制方案的审批

2003 年 1 月 27 日，自治区交通厅向自治区经贸委报送《关于报送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函》（新交体发[2003]3 号），认为《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同意《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方案》。

2003 年 5 月 16 日，自治区经贸委出具新经贸企改函〔2003〕149 号《关于同意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函》，原则同意新疆客运司改制重组方案；同意新组建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新疆国投以自治区交通厅对新疆客运司西山站改建工程投入的 2,518 万元中的 1,500 万元出资，德力西集团以 3,500 万元货币出资；新公司妥善安置并接收原企业全部在职职工，接管全部离退休职工，承担全部债权债务；土地使用权由新公司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后取得。

2003 年 5 月 19 日，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新国资调［2003］3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将有关资产与财务问题进行

处理。

⑦签署改制重组协议

2003 年 5 月 28 日，新疆国投、自治区交通厅、德力西集团和新疆客运司签署《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合作协议》，约定新疆国投与德力西集团共同组建公司，并按照经批准的改制重组方案执行。

⑧关于改制中遗留问题的解决

为了解决改制中的遗留问题，2012 年 2 月，自治区财政厅出具新财企〔2012〕20 号《关于原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资产遗留问题的处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财企〔2012〕20 号文”），就相关新疆客运司改制中资产遗留问题进行了处理。

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德力西客运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并整体改制的确认

2013 年 12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函〔2013〕283 号《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企业改制事项进行确认的函》，确认德力西客运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并整体改制行为符合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改制行为合法、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关于改制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新疆客运司改制并由德力西客运收购经营性资产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程序，清产核资结果、评估报告均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疆客运司改制方案经自治区交通厅同意并经自治区经贸委批准，改制涉及资产和财务处理方式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新疆客运司改制涉及员工安置方案及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并经新疆客运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新疆客运司改制中的遗留问题已经自治区财政厅新财企〔2012〕20 号文确认，并已按照该文件要求履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确认德力西客运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并整体改制行为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本所律师注意到，新信德评报字【2000】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截至德力西客运设立并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已经超过 1 年。但是 a、新信德评报字【2000】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范围未包括土地使用权，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以经营用房屋、车辆等为主，该等资产在过渡期间增值的可能性较小；b、新疆客运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已进行处理；c、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确认德力西客运收购新疆客运司经营性资产并整体改制行为合法、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评估报告过期的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未导致德力西客运收购原新疆客运司资产权属产生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德力西客运设立后接收新疆客运司资产、负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信德评报字【2000】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政府相关批文、德力西客运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德力西客运取得的原新疆客运司名下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对相关房屋建筑物进行实地核查，德力西客运设立后，承接了新疆客运司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并开始办理相关土地、房屋产权登记手续。经核查，德力西有限就新疆客运司原有土地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也将原新疆客运司名下房屋过户到德力西客运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德力西客运设立后，已经按照改制方案的要求承接了新疆客运司的资产、负债，并就新疆客运司拥有的土地、房屋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以德力西客运的名义取得了权属证书。

（四）关于无产权证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信德评报字【2000】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新国资调[2003]30 号文，自治区财政厅出具新财企〔2012〕20 号《关于原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资产遗留问题的处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财企〔2012〕20 号文”）中涉及的原新疆客运司客运饭店夹层等 9 项无产权证资产不在新信德评报字【2000】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资产范围内，德力西客运设立并承接原新疆客运司的资产负债后，该等资产实际由德力西客运使用。发行人已根据新财企〔2012〕20 号文的要求签署《无产权证资产租赁协议》并支付租金，租赁协议目前正在履行中。

（五）发行人的资产是否清晰，股权和资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1、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核查发行人相关土地、房屋、商标注册证等资产权属证书、从房屋主管部门调取发行人房屋产权信息或由房屋主管部门出具房屋权属证明、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注册商标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营运客运车辆的车辆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并抽取了部分营运机动车辆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方式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相关方出具书面证明函、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六）非经营性资产的托管及剥离

根据改制方案及新国资调[2003]30 号文，新疆客运司医院、幼儿园等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621,404.13 元从净资产中剥离，并交企业物业管理机构管理；同时，平房住宅 4,535,738.05 元也从净资产中剥离，交企业物业管理机构管理。

德力西客运设立后，对新疆客运司的医院、幼儿园及职工住房进行托管。2013 年 12 月 3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新国资改革〔2013〕507 号《关于对原新疆旅客运输公司职工医院移交当地政府管理的批复》，称：鉴于新疆客运司改制时，其职工医院未纳入改制范围并由发行人托管的实际情况，同意发行人将职工医院移交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统一管理，职工医院成建制移交，人员按照现有在册职工移交。新疆客运司改制时由发行人托管的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职工医院和幼儿园楼）一并移交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

鉴于相关部门尚未接收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德新投资签署《临时托管协议书》，将职工医院和幼儿园交由德新投资暂行管理，待相关部门接收时，由德新投资向相关政府部门移交。根据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管理相关问题的复函》（沙政函〔2015〕84 号），经沙依巴克区政府研究，支持发行人提出的将原新疆客运司职工医院交由德新投资进行管理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德新投资签署的《临时托管协议书》，职工医院和幼儿园已交由

德新投资暂行管理，并已获得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的同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不再承担托管责任。

（七）关于新疆客运司未予及时注销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债务或纠纷，是否存在尚未解决或落实的事项

根据新疆客运司改制方案、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改制的批准文件、以及新疆国投、自治区交通厅、德力西集团和新疆客运司签订的《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合作协议》，德力西客运成立后承接新疆客运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接受新疆客运司全部员工，承担新疆客运司全部债权债务，新疆客运司予以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力西客运设立后，即根据改制方案等规定承接了新疆客运司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人员，并开展新疆客运司原有旅客运输业务，原新疆客运司已不再开展经营业务。由于新疆客运司尚有医院、幼儿园等非经营性资产未予处置，因此未予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客运司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经本所律师通过新疆客运司住所地管辖法院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案件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未发现新疆客运司作为当事人的诉讼。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以“新疆旅客运输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名称进行查询，除一项由博乐市人民法院作为执行法院的执行金额为 3.44 万元的执行信息外，不存在其他以新疆客运司作为被执行人的信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以“新疆旅客运输公司”作为诉讼当事人进行查询，也不存在以新疆客运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文书。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搜索引擎进行查询，也未发现新疆客运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债务或纠纷，以及尚未解决或落实的事项。

新疆客运司被判决为第三方债务承担保证责任，2004 年 8 月，法院裁定将案件被执行人变更为德力西客运，并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间划转了 350 余万元。经相关部门协调，德力西客运收回了 170.29 万元的款项。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上述已收回的 170.29 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相关法院网站及搜索引擎，均未发现该项判决执行的信息。

发行人现有股东德新投资和新疆国投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新疆客运司的债务而遭受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进行足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1）新疆客运司的经营性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由德力西客运承接，并于 2004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经超过 10 年，根据相关规定，新疆客运司在此期间不得开展除清算外的其他经营活动；2）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司法网站、搜索引擎进行查询，未发现新疆客运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等事项；3）新疆客运司已经注销，因此，新疆客运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存在尚未解决或落实的事项的可能较低。同时，德新投资和新疆国投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因新疆客运司未了结的债务或纠纷等遭受经济损失。综上所述，新疆客运司所涉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已经到期的相关许可证续期情况，责任经营模式和合作经营模式下交通事故责任安排是否属于《劳动合同》和《道路客运班车合作经营合同》的内容，相关约定中“交通事故”的认定标准及范围，发行人与员工的真实法律关系，是否存在出借或租赁相关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交通事故及处理结果（包括事故责任最终承担主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准备工作的函》问题一/2）

答：

（一）已经到期的相关许可证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新德国际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提出延续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并于 3 月 21 日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新运国际 2016-012），新德国际已经根据新运国际 2016-012 号文的要求提交补充资料。

（二）责任经营模式和合作经营模式下交通事故责任安排是否属于《劳动合同》和《道路客运班车合作经营合同》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道路客运班车责任经营合同》及《道路客运班车合作经营合同》（以下合称“《经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取部分车辆经营者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经营合同》进行核查，关于运营车辆交通事故责任的条款系在《经营合同》“安全事故处理”一条中进行约定，未在劳动合同（聘用合

同）中作出约定。

根据《经营合同》的约定，运营车辆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发行人负责统一协调处理，承担责任。对于发行人的损失，车辆经营方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1、《经营合同》是由车辆责任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营方自愿签署，是平等主体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经营合同》的内容是约定在车辆责任经营或者合作经营中，发行人与车辆经营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的责任经营和合作经营模式的合规性已经自治区交通厅、交通部道路运输司确认。

3、根据上述条款的内容，营运车辆如发生安全事故，将由发行人负责统一协调处理，并向第三方承担相关责任，因此在安全事故赔偿中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是发行人，不会损害第三方的权益。

4、发行人在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取得向车辆经营方的追偿权，有权向车辆经营方进行追偿。发行人基于双方之间存在的责任经营或者合作经营关系而在赔偿后取得向车辆经营方追偿的权利，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营合同》中关于有权就车辆安全事故中的损失向车辆经营方追偿的约定合法合规。

（三）关于“交通事故”的认定标准及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经营合同》，《经营合同》“安全事故处理”一条对于运营车辆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处理以及责任追偿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全事故即生产安全事故，在《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没有明确定义，一般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根据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业不同，生产安全事故可以是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等。以发行人经营的行业划分，《经营合同》所涉及的安全事故主要指交通事故，根据《道

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具体安全事故的认定，以安全生产主管门、交通安全主管部门的认定意见为准。

（四）发行人与车辆经营者的法律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责任经营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雇用关系）。同时，双方签订责任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规定，责任经营者使用发行人拥有的具备营运资格的客运车辆从事客运服务，并服从发行人营运、安全管理，合作展开道路旅客运输，双方存在责任经营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合作经营者签订合作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规定，合作经营者使用具备营运资格的道路客运班车与发行人合作从事客运服务，服从甲方营运、安全管理，双方存在合作经营关系。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出借或租赁相关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租、出借相关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是指被许可证人将自己拥有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或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以有偿（出租）或者无偿（出借）的方式临时交给别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责任经营模式和合作经营模式均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在两种经营模式下，均由发行人统一负责营运线路经营权的取得和调配以及客运车辆的营运和调度，统一负责车辆登记，统一负责司乘人员的培训、考核、安全监督管理，统一负责营运车辆的安全管理并负责处理交通安全事故，统一负责缴纳车辆保险并办理相关理赔手续，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将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或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交给别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情形。

此外，新疆自治区交通厅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出具《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性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不同的经营线路和经营环境采用公车公营、责任经营和合作经营三种模式，营运车辆权属清晰，经营责任明确，管理规范，基本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的经营管理模式。交通运输部运输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性确认的请示>的复函》，确认发行人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道路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等法律法规，企业管理规范，营运车辆产权清晰，经营权明确，基本实现了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管理，发行人经营模式、

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道路运输业的发展方向和要求。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对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均予以认可。同时，乌鲁木齐市运输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责任经营模式和合作经营模式不存在出借或租赁相关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情形，符合道路旅客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报告期内交通事故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特大、重大交通及较大事故，发生一般交通事故及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事故情由	责任认定	事故处理赔付情况	超出保险赔付余额（单位：万元）	最终责任承担人
1	2013 年 2 月 24 日，新 A95393 号车追尾事故	发行人驾驶员负主要责任	伤员诉讼，尚未结案	（预计）0	车辆经营方
2	2013 年 5 月 23 日，新 A55599 号车侧翻事故	发行人驾驶员负全部责任	已赔付结案	-	车辆经营方
3	2013 年 7 月 16 日，新 A37693 号车侧翻事故	发行人驾驶员负全部责任	已赔付结案	-	车辆经营方
4	2014 年 4 月 6 日，新 A55298 号车发生侧翻事故	发行人驾驶员负全部责任	已赔付结案	-	车辆经营方
5	2014 年 5 月 28 日，新 A94677 号车侧翻事故	发行人驾驶员负全部责任	已赔付结案	-	车辆经营方
6	2014 年 11 月 26 日，新 A84626 号车侧翻事故	发行人驾驶员负全部责任	保险公司核赔过程中，尚未结案	（预计）23	车辆经营方
7	2015 年 3 月 31 日，新 A94665 号车翻车事故	发行人驾驶员负全部责任。	伤员诉讼，尚未结案	（预计）7	车辆经营方
8	2015 年 6 月 14 日，新	发行人驾驶员	伤员诉讼，尚	（预计）0	车辆

	A94418 号车碰撞事故	负主要责任	未结案		经营方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责任经营者是否均是发行人员工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是否为责任经营者依法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现有责任经营模式是否实质上属于挂靠经营、是否符合交通运输相关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发行人对于防范责任经营者将虚假票据用于报销线路营运中发生的燃料、车辆维护费、通行费等在途成本所采取的内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税收违规风险；发行人对责任经营者获取的绩效工资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税收违规风险；发行人关于责任经营风险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准备工作的函》问题一/3)

答：

(一)责任经营者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责任经营者的责任经营合同、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截至目前，发行人及新德国际共有责任经营者 281 名，均与发行人或者新德国际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发行人或新德国际为 242 名责任经营者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其余 39 名责任经营者因退休、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等原因未由发行人或者新德国际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二)责任经营模式是否实质上属于挂靠经营、是否符合交通运输相关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但相关规定没有对挂靠经营作出明确定义。经核查，挂靠经营模式一般指是指挂靠经营者出资购买车辆，以道路客运企业的资质和名义进行客运经营，并向道路客运企业支付相应的管理费或有偿服务费的经营方式，经营中的风险和安全责任全部由挂靠经营者承担的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责任经营者签订的《道路客运班车责任经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责任经营与挂靠经营的不同点如下：

1、客运车辆权属不同

责任经营模式下，客运车辆所有人为发行人，挂靠经营模式下客运车辆权属属于挂靠经营者。

2、财务核算不同

在责任经营模式下，发行人按照责任经营合同约定的每月目标利润进行财务核算与绩效工资的发放，即单车运营收入扣除目标利润及经营成本（包括：车辆折旧、燃料费、车辆维护费、司乘人工成本、安全费用、售票劳务费、车辆保险、通行费及车船税等）后的金额作为绩效工资发放给责任经营方。上述经营成本中，车辆的保险、折旧、车船税、司乘人工成本、安全费用、售票劳务费等运营成本按照公司的会计制度统一进行核算；对于责任经营者在线路营运中发生的燃料费、车辆维护费、通行费等在途成本，发行人以营运收入扣除应缴目标利润及公司统一核算的成本后的余额为限予以报销。若营运收入扣减目标利润、发行人统一核算的成本及在途成本后仍有余额，则作为绩效工资发放给责任经营方。挂靠经营模式下，被挂靠公司仅将收取的管理费确认为收入，不核算挂靠经营车辆的各项成本费用。

3、运营调度及人员管理不同

责任经营模式下，发行人统一负责营运线路经营权的取得和调配以及客运车辆的营运和调度，统一负责车辆登记，统一负责司乘人员的培训、考核、安全监督管理。挂靠经营模式下，被挂靠公司对挂靠经营的运营车辆、司乘人员不进行统一管理，由挂靠经营者自行管理。

4、安全责任不同

责任经营模式下，发行人统一负责营运客运车辆的安全管理并负责处理交通安全事故，统一负责缴纳车辆保险并办理相关理赔手续，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首先由发行人承担。而挂靠经营模式下，经营中的风险和安全责任由挂靠经营者自行承担。

新疆自治区交通厅、交通运输部运输司均于 2014 年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责任经营模式合法合规。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示文件，前述公司也实行类似的经营模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责任经营模式不属于挂靠经营，符合交通运输相关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

（三）发行人对于防范责任经营者将虚假票据用于报销线路营运中发生的燃料费、车辆维护费、通行费等在途成本所采取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税收违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用统一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燃料采购。一方面，通过对不同客运线路上的加油点和车辆燃料补给情况的调查分析，发行人与部分加油点签订《成品油买卖合同》，施行统一加油、统一结算的方式，由加油站直接开具发票给发行人；另一方面，对于加油点不固定、统一难度较大的线路车辆，发行人采取责任经营者依据实际情况选择加油点，施行分散加油、审核报销的方式。发行人根据线路行驶里程及运营车辆、油耗指标计算出合理的燃料费用报销额度，责任经营者在限额内凭燃料发票进行报销。财务部取得报销单和燃料发票，进行防伪认证，确认发票真实后进行入账。

发行人拥有维修中心，经营车辆日常维护主要在维修中心进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零配件替换等费用支出，由维修中心统一负责采购，并由对方直接开具发票给发行人。在途发生的车辆维修费用，主要是轮胎磨损修补等费用，维修支出较小。发行人规定，责任经营者在途发生的车辆维修费用，必须取得正式发票进行报销，财务部取得维修发票后进行防伪认证，经确认发票真实后入账。

由于各条班车线路上收费站点固定，因此发行人根据每条线路的运费结算单统计班车运行次数，计算出通行费报销额度，责任经营者在限额内，凭收费站点出具的正式发票进行报销。财务部取得通行费发票，检查是否由班车线路收费站点开具，确认无误后进行入账。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826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燃料费和维修费的内部控制中，主要采用了由发行人直接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的方式进行，对于不可避免的在途成本，规定责任经营者必须取得正规的发票进行报销。财务部取得报销发票时，进行

了防伪认证，并且根据实际情况对报销额度进行预测，在合理限额内的给予报销。因此发行人已经建立对于防范责任经营者将虚假票据用于报销线路营运中发生的燃料费、车辆维护费、通行费等在途成本所采取的内控措施并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税收违规风险。

（四）发行人对责任经营者获取的绩效工资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税收违规风险

在责任经营模式下，责任经营者的工资由发行人发放，对于营运收入扣减目标利润、发行人统一核算的成本及在途成本后的余额，作为绩效工资由发行人发放给责任经营方。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时，不论纳税人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均应代扣代缴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因此，发行人对责任经营者获取的绩效工资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缴款凭证，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税收违规风险。

四、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说明并披露黑龙江路 51 号土地使用权是否依据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整体改制的相关资产收购约定交付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黑龙江路 51 号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其目前的权利状态，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资产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准备工作的函》问题一/5）

答：

根据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国地评估公司（2002）（估）字第 092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 2002 年 11 月 6 日为估价基准日，黑龙江路 51 号土地估价情况如下：

宗地位置	估价设定用途	使用权年限（年）	面积（平方米）	单位面积地价（元/平方米）		总额（元）	
				估价	出让金	估价	出让金
黑龙江路51号	商业	20	3,729.30	1,097.13	593.48	4,091,526.91	2,213,264.96
	交通		76,384.70	659.05	161.51	50,341,336.54	12,336,892.9
	底层商业		213.73	1,057.23	565.84	225,961.77	120,936.98

合计	80,327.73			54，658，825.22	14,671,094.84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市国土资发［2003］146 号《关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新疆旅客运输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用地批复》，黑龙江路 51 号土地，土地出让面积 80,327.73 平方米，土地资产总额 54,658,825.22 元，全部用于抵补负资产不再缴纳出让金。

根据德力西客运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新 1197），德力西客运以出让方式取得黑龙江路 51 号 80,327.7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金额 14,671,094.84 元，该宗地抵补企业负债后直接转为出让土地不再缴纳土地出让金。

2003 年 12 月，德力西客运就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乌国用（2003）字第 0007509 号），土地座落黑龙江路 51 号，用途商业、交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宗地面积 80,328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因权利人名称变更换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核发新证时，将原有乌国用（2003）字第 00075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分拆为两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座落也发生变更。黑龙江路 51 号宗地现有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乌国用（2014）第 0040846 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388 号	50,037.63	商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2023.11.10
2	发行人	乌国用（2014）第 0040847 号	沙依巴克区五一西路 505 号	30,289.97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2023.11.10
宗地面积合计				**80,327.60**			

上述两项土地使用权证已在原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其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力西客运已经按照改制方案及相关政府部门批文的规定取得了黑龙江路 51 号土地使用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

五、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该宗土地在使用权届满前挂牌出让的

原因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联合竞拍和开发的原因，相关的款项是否已经足额支付，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是否涉及商业利益输送；项目的主要投资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该项目的风险因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该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准备工作的函》问题一/6）

答：

根据发行人与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共同签署《共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二），发行人与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合作内容主要包括土地联合摘牌、项目代建及锦绣山河向德力西交运支付拆除房产的补偿费用三个部分。

（一）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1、《共建协议》约定，德力西交运、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三方联合申请土地摘牌。

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第 10.1 条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申请人，可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经核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市国土挂告字【2015】2 号），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对于该宗地申请人资格条件未做出限制性规定，也没有限制申请人联合申请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德力西交运、锦绣山河和停车场投资公司联合申请土地摘牌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面的相关规定。

2、《共建协议》约定，土地联合摘牌成功后由锦绣山河牵头，会同发行人、停车场投资公司分别或三方共同与土地局签订该宗地的土地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以三方名义分别或共同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同时亦由锦绣山河牵头依三方审定的建筑及房产分配方案、投资金额等方案分别或共同申办项目立项、建筑规划许可证、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备案、工程交付使用、土地证分割、房产证分户等所有手续。该项目的工程组织

与施工管理整体由锦绣山河负责，德力西交运及停车场投资公司应分得的房产由锦绣山河代为建设。项目建成后，三方依各自分得的建筑面积仅分担建安成本、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土地管理费、与各方建筑使用功能相关的配套工程费、前期费用（前期费用内不包含拆迁安置费用）。

锦绣山河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并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取得换发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经核查，德力西交运、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共同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65010020150033），约定德力西交运、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共同受让坐落于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2 号的 13,896.11 平方米宗地使用权，其中宗地出让面积 13,479.23 平方米，用途和出让年限为：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 3,751.95 平方米，出让年限 50 年，其他商服用地面积 9,727.28 平方米，出让年限 40 年，土地出让金总价 2,75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锦绣山河已经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获取的相关主要审批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审批文件名称	出文单位
1	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3	建筑、用地红线说明书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4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防工程图纸审查中心
5	环评报告批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保局
6	人防工程审核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7	消防审核意见	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
8	建设用地批准书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锦绣山河及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已开工建设，其中，锦绣山河建设段施工至正负零，德力西交运建设段未开工，停车场投资公司建设段施工至负一层。

本所律师注意到，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开工时，相关方尚未取得该宗地的《国

有土地使用权证》。此外，相关方也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规定，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乌鲁木齐市政务中心（以下简称“政务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对沙依巴克区行政执法局出具书面证明：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至政务中心申请依照“5 月份关于乌鲁木齐市重点项目加快办理手续提前开工的要求”办理提前开工事宜，政务中心经请示建设项目指挥领导办公室后依程序上会将该项目报市长办公会议做为重点建设项目审批，并协调了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该项目提前开工、介入。

发行人、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办理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将不再进行施工。

德新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存在违规行为而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违规行为导致的项目停工、返工而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因违规行为遭受行政部门任何经济处罚的），德新投资将在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

（1）锦绣山河是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关于委托代建房产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发行人委托锦绣山河代建房产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虽然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存在违规情况，但是：①锦绣山河、发行人、停车场投资公司已经就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用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用地获得了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的批准，发行人因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提前动工而受到国土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低；②锦绣山河、发行人、停车场投资公司已经承诺该项目停工，并积极办理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准前不再进行施工，已经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③相关方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批文，目前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④德新投资已经就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作出补偿承诺，发行人不会因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违规行为遭受经济损失。因此，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存在的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按照乌鲁木齐新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乌鲁木齐新土（估）字 2014 第 0711 号《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2 号保修办公室及招待楼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报告》的评估价格由锦绣山河就发行人南昌路 2 号房屋搬迁给予发行人货币补偿，补偿金额为 26,303,961.50 元。该项目土地摘牌及建设期间，对发行人应付的成本费用暂估为 8,003,961.50 元，由锦绣山河在应付给发行人 26,303,961.50 元补偿金中预留，余款 18,300,000 元锦绣山河需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向发行人付清。待该工程交付使用后，锦绣山河按发行人实际发生成本进行清算，以暂估款 8,003,961.50 元为基础，双方多退少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锦绣山河已经支付了 1,830 万元。

根据沙依巴克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沙依巴克区南昌路邮政片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改造范围内非住宅房屋性质房屋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评估作价予以补偿。本所律师认为，锦绣山河根据上述要求对德力西交运进行补偿，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并已经按照协议内容支付了首期补偿款。

4、关联交易涉及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南昌路客运站联合摘牌并合作开发的三方协议的议案》。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出具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未参与表决。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昌路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南昌路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未参与表决。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未参与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由锦绣山河代建房产及对发行人进行补偿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项目建设中存在违规情形，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联交易公允性

1、土地、建设成本的分摊

《共建协议》约定，项目建成后，协议三方依各自分得的建筑面积分担建安成本、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土地管理费、与各方建筑使用功能相关的配套工程费、前期费用（前期费用内不包含拆迁安置费用）。其他成本｛如项目管理费用、其他配套工程费（含换热站迁建、外管网改造、小区内绿化、小品等）、拆迁安置费用、征迁服务费、拆除工程费， 其中还包括物业用房、公共厕所、换热站、人防工程、设备用房等的二次分摊成本等｝均由锦绣山河独自承担。但各方分得建筑内的专用设备、二次装修由各方自行负担。其中，发行人分担的成本=[（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土地管理费+前期费用）÷总规划建筑面积]×发行人分得的建筑面积+按面积占比分担的与发行人建筑使用功能相关的配套工程费＋发行人分得建筑面积的建安成本。停车场投资公司分担的成本=[（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土地管理费+前期费用）÷总规划建筑面积]×停车场投资公司分得的建筑面积+按面积占比分担的与停车场投资公司建筑使用功能相关的配套工程费＋停车场投资公司分得建筑面积的建安成本。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土地出让金及土地成本是参照一般商业惯例，按照各产权人建筑面积占地块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来进行分摊。建筑、安装等建设成本构成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按照各产权人建筑面积占地块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对建筑、安装成本及部分前期费用进行分摊，其他相关费用不予分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代建费用

代建费用指代建人进行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所产生的费用,《共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该项目整体工程组织与施工管理过程中德力西交运、停车场投资公司各需派一至二名专业人员全程参与、配合工作，德力西交运、停车场投资公司不另向锦绣山河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建费。

德力西交运已出具书面说明，由于德力西交运本身派人参与项目整体工程组织与施工管理，因此经协商，德力西交运不再向锦绣山河支付代建费，交易价格公允。

3、对发行人被拆除房产的补偿

《共建协议》规定，发行人同意按照乌鲁木齐新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乌鲁木齐新土（估）字 2014 第 0711 号《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2 号保修办公室及招待楼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报告》的评估价格由锦绣山河给予发行人货币补偿，补偿金额为 26,303,961.5 元。之后锦绣山河不再向发行人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系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与补偿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补偿价格公允。

4、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对价均系发行人与锦绣山河平等协商确定，且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交易经非关联董事

和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公允。

六、关于社保相关问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未开设独立社保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医保制度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以及整改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已出具担责承诺，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准备工作的函》问题一/8）

答：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缴款凭证和记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调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指 2013、2014、2015 年度，下同）内相关时点的工资表、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社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1,626	1,742	1,813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1,550	1,633	1,693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1,550	1,632	1,693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1,550	1,632	1,693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1,550	1,632	1,693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1,552	1,635	1,69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813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人数均为 120 人，其中因新入职未缴纳 4 人，退休返聘无需参保 4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69 人，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 人；

未缴纳医疗保险人数为 117 人，其中因新入职未缴纳 4 人，退休返聘无需参保 4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69 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742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人数为 109 人，其中因新入职尚未参保 2 人，退休返聘无需参保 4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61 人，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人数为 107 人，其中因新入职未缴纳 2 人，退休返聘无需参保 4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61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人数均为 110 人，其中因在试用期未缴纳 2 人，退休返聘无需参保 4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61 人，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员工 3 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626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人数为 76 人，其中因新入职尚未参保 1 人，退休返聘无需参保 47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26 人，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人数为 74 人，其中因在试用期未缴纳 1 人，退休返聘无需参保 47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26 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1,626	1,742	1,81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535	1,508	1,48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81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为 325 人，其中因新入职未缴纳 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69 人，退休返聘无需参保 44 人，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 3 人，剩余 205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属于农村户口，因流动频繁而本人不愿意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74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为 234 人，其中因新入职尚未参保 2 人，退休返聘无需参保 44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61 人，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 3 人，剩余 124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属于农村户口，因流动频繁而本人不愿意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62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为 91 人，其中因新入职未缴纳 1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46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25 人，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 2 人，剩余 17 名员工中，13 名为发行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的要求安置就业的残疾人，根据发行人分别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所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残疾人联合会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为所托养残疾人建立社保档案并缴纳社保，但不负责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在外单位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在办理账户转移事宜，1 人因身份证号码重复无法开户，1 名为当月转为正式员工将于下月补缴。

3、关于新德国际的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的事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德国际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造成该现象的原因是新德国际原先为德力西客运的涉外分公司，2004 年 5 月新德国际设立后，为便于集中管理，故员工仍和德力西交运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同一社会保险缴费账户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费用至今。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德力西快递设立后，也存在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代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新德国际于 2015 年 8 月起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德力西快递于 2015 年 8 月起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员工住房公积金仍由发行人代为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截至目前，只有德力西快递尚未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且德力西快递员工人数很少，并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经确认了报告期内德力西交运及新德国际、德力西快递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因此，德力西交运前述为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之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现有股东德新投资和新疆国投已经出具出面书面承诺，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将按照持股比例，无条件以现金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

6、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鉴于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提高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截至 2015 年 12 月，其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因素；2）公积金主管部门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予以认可，并确认不存在欠缴行为；3）发行人股东德新投资和新疆国投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上市前未完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事宜而遭受损失的，将对发行人进行补偿，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林雅娜 律师

雷丹丹 律师

1-3-3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 O N G PARIS MADRID SILICON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力西交运”）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于2014年12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3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8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12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3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3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6年4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申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IPO 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长发行人 IPO 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748686233F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跃进，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非定线旅游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 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德力西客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长江保荐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订承销协议，同时聘请长江保荐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份，下同）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455.11 万元、5,499.25 万元、4,301.55万元和3,403.15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较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德力西交运系由德力西客运根据《公司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德力西交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德力西交运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原属德力西客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变更过户至德力西交运名下，德力西交运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德力西交运合法所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德力西交运主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和客运汽车站业务，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德力西交运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德力西交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德力西交运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德力西交运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也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德力西交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0、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德力西交运出具的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德力西交运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上市后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2016年6月30日，德力西交运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德力西交运提供的《资金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6年6月30日，德力西交运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德力西交运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德力西交运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德力西交运财务报表的编

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德力西交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德力西交运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德力西交运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德力西交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德力西交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德力西交运目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德力西交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德力西交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10 号《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力西交运的确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德力西交运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力西交运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德力西交运不存在重

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德力西交运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2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交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德力西交运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德力西交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德力西交运的行业地位或德力西交运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德力西交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德力西交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德力西交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德力西交运在用的商标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权利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德力西交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换发了3项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授权范围	颁布单位	到期日
1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0586号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小轿车）、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非定线旅游客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客车维修（二类）、货车维修（二类）、客运站经营、道路货运站（场）经营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年9月28日
2	德力西交运维修中心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0586-15号	客车维修（二类）、货车维修（二类）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二分局	2016年12月31日
3	德力西交运乌鲁木齐汽车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3000586-02号	客运站经营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二分局	2020年7月27日

（二）经营线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治区交通厅、塔城地区交通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昌吉回族自治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就准东德力西新增班线出具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截止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运营客运班线120条，其中国际客运班线11条，国内客运班线109条。

本所律师注意到，新德国际经营的乌鲁木齐-霍尔果斯-阿拉木图等国际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于2016年3月到期。根据自治区运管局下发《关于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届满重新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新运国际〔2016〕1号），重新许可工作截止至2016年4月30日，原行政许可班线经营期限继续延续，定期、不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标志牌和相匹配的许可证明继续使用。2016年7月1日，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下发《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新国际运输许

准[2016]0016 号），新德国际取得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行政许可，继续从事乌鲁木齐-霍尔果斯-阿拉木图等 11 条国际客运班线的国际定期、不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务。

（三）经营范围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市际非定线旅游客运”。

补充事项期间，新德国际经营范围变更为：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客车维修（二类）；货车维修（二类）；客运站经营；道路货运站（场）经营；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不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普通货物装卸（人工）；货物代办、汽车维修；仓储服务；进出口贸易；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皮棉，农副土特产品，日用百货，家电，通讯产品（不含二手手机），石油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汽车（不含二手汽车），机械设备；房屋租赁；计算机及软硬件开发应用、耗材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停车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原有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1、出租黑龙江路 51 号碾子沟客运站 5 楼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定价依据	本申报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行人	德新投资	房屋租赁协议	3.30	6.60	6.10	14.9

2、出租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的客运饭店司助楼、客运饭店综合楼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定价依据	本申报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行人	沙依巴克区温德堡浴场	租赁协议	-	-	90
发行人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温池堡浴场	租赁协议	300	300	210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刘明喜、周苏秦、母开州签署《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刘明喜使用，租赁期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三年租金合计900万元。

3、向新疆国投租赁无产权证房屋

发行人与新疆国投、新疆天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新疆国投从2016年1月1日起，将原协议中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协议继续履行。2016年1-6月，公司确认房屋租赁费用14.50万元。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定价依据	本申报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疆国投	发行人	房屋租赁协议	-	2.67	7.63	7.63
新疆天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房屋租赁协议	14.50	-	-	-
新疆国投	新德国际	房屋租赁协议	-	7.48	21.37	21.37

4、金百合所提供法律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百合所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市价	-	-	8.80	100	22.51	100	4.5	100

（二）与关联方共同建设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

发行人与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共同签署《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协议》（以下简称“《共建协议》”）及《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共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与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进行土地联合摘牌、项目代建。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锦绣山河、停车场投资公司共同与五鸿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五鸿建设承包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全套施工图及招标答疑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除边坡支护、消防、通风、电梯和景观工程），计划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同价为 18,000 万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锦绣山河签订《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共建协议补充协议（二）》”），修订双方签署的《共建协议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确认该项目土地摘牌及建设期间，锦绣山河对发行人应付的成本费用暂估为 8,003,961.5 元，由锦绣山河在应付给发行人的 26,303,961.50 元补偿金中预留，余款 18,300,000 元锦绣山河需在《共建协议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向发行人付清。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锦绣山河向其支付的差额补偿款 1,830 万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锦绣山河、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分割协议书》，约定根据新疆正新房地产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正新房测字 TD46-2016-30-1）房屋面积（预测）测绘报告，经三方确认发行人分得“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 1 层商业 102 产权面积 1,013.93 平方米和 2 层商业 202 产权面积 1,008.62 平方米，总面积为 2,022.55 平方米房屋产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取得位于沙依巴克区南昌路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该证记载，权证号为乌国用（2016）第01100063号，地类（用途）为其它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划拨，使用权面积为13,896.11平方米，终止日期至2055年3月10日。

根据该证记载，该宗地使用权面积13,896.11平方米，其中出让用地13,479.23平方米（商业用地分摊9,727.28平方米，出让年期40年，终止日期2055年3月10日，住宅用地分摊4,168.83平方米，出让年限50年，终止日期2065年3月10日），配建保障性住房416.88平方米，按划拨方式供地。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锦绣山河、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就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共同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65010020150033），约定发行人、锦绣山河、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受让坐落于沙依巴克区南昌路2号的13,896.11平方米宗地使用权，其中宗地出让面积13,479.23平方米，用途和出让年限为：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3,751.95平方米，出让年限50年，其他商服用地面积9,727.28平方米，出让年限40年，土地出让金总价2,75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已于2016年5月11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于2015年9月3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16年4月7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6年7月18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关注到，上述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的相关方在未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即已开工建设本项目，但发行人建设段未违规开工建设。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规定情形，但是：

1、乌鲁木齐市政务中心于2015年12月1日对沙依巴克区行政执法局出具书面证明：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至乌鲁木齐市政务中心申请依照“5月份关于乌鲁木齐市重点项目加快办理手续提前开工的要求”办理提前开工事宜，政务中心经请示

建设项目指挥领导办公室后依程序上会将该项目报市长办公会议做为重点建设项目审批，并协调了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该项目提前开工、介入；

2、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该项目因违规建设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3、发行人建设段并未违规开工建设，且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与锦绣山河、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分割协议书》，约定根据新疆正新房地产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正新房测字 TD46-2016-30-1）房屋面积（预测）测绘报告，经三方确认发行人分得“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 1 层商业 102 产权面积 1,013.93 平方米和 2 层商业 202 产权面积 1,008.62 平方米，总面积为 2,022.55 平方米房屋产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与锦绣山河、乌鲁木齐市城际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责任权属清晰；

4、德新投资已经就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作出书面补偿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存在违规行为而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违规行为导致的项目停工、返工而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因违规行为遭受行政部门任何经济处罚的)，德新投资将在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已经取得了建设该项目的批准文件，且发行人已经与违规建设项目地块权属人签署了《产权分割协议书》，违规建设责任主体能够与发行人清晰分离，同时德新投资承诺就发行人可能的损失进行足额补偿。因此，发行人不会因违规行为遭受经济损失，德锦永盛综合楼项目建设存在的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营运车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营运客运车辆共计 337 辆。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但不属于发行人的运营客车共 60 辆，其中小轿车 13 辆。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其他章节提及的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包括：

（一）理财合同

1、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订 CBS 智能投资产品协议书，发行人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的“CBS 智能投资产品”2,000 万元，产品期限 181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4%，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根据发行人与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发行人出资 2,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期限 365 日，年化收益率 3.8%，起息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到期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

3、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出具的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购买“招商银行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B 款”产品 5,000 万元，年化收益率 3.583%，产品期限 60 天。

4、根据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书，发行人投资 8,000 万元认购“银企通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103 期”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7%，理财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理财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二）保险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签署《保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及新德国际的客、货车及非营运车辆统一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中心支公司签署《承运人责任保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所述车辆统一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中心支公司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成品油买卖合同

2016年7月29日，发行人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署《成品油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于合同期限内购买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汽油和柴油共1500吨，汽油规格为93号车用汽油(IV)、97号车用汽油(IV)，柴油规格为0号车用柴油（IV）、-35号车用柴油（IV），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四）委托借款合同

2016年8月9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支行、准东德力西签署《委托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资金人民币150万元整，委托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支行发放给准东德力西。委托贷款用途仅限用于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6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10日。年利率为8%。

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合同文本后认为，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市际非定线旅游客运”。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已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上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审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6.4.29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2016.6.2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IPO 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方案》、《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延续执行简易征收率方案》
3	2016.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签署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补充协议的议案》
4	2016.4.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6.6.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 2015 年集团公司工作报告》、《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延长公司 IPO 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6 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方案》、《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延续执行简易征收率方案》
6	2016.6.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	2016.7.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与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委贷合同的议案》、《关于审议购买成品油的重大合同的议案》、《关于审议签署产权分割协议的议案》
8	2016.8.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2016.6.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 2015 年集团公司工作报告》、《2016 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
10	2016.6.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	2016.7.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签署产权分割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会议的召开、决策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议选举马跃进、黄远、贺晓新、黄宏、李玉虎、范伟成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伟东、甄振邦、吕永权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肖利、杨阿娜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胡钧天为发行人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跃进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明、黄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贺晓新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黄宏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肖利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董事会	马跃进	董事长
	黄远	董事
	贺晓新	董事兼财务总监
	黄宏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范伟成	董事
	李玉虎	董事
	甄振邦	独立董事
	李伟东	独立董事
	吕永权	独立董事
监事会	肖利	监事会主席
	杨阿娜	监事
	胡钧天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宋国强	总经理
	黄宏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明	副总经理
	贺晓新	董事兼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决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确认收入的重大政府补贴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增值税	运输服务业收入、售票劳务费、仓储收入、停车费、检测费、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等其他收入	6%、5%、3%、4%	3%、4%、6%	3%、4%、6%	3%、4%、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6%、5%	5%	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10%	25%、15%、10%	25%、15%	25%、15%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德力西交运	15%	15%	15%	15%
德力西交运维修中心	10%	10%	25%	25%
德力西交运塔城分公司	15%	15%	15%	15%
新德国际	15%	15%	15%	15%
准东德力西	25%	25%	25%	
德力西快递	10%	25%	25%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乌沙地通【2016】1572号）通知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

年度所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文）规定和财税[2015]9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德力西交运维修中心符合政策中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纳税政策，减按综合税率 10%缴纳所得税。

根据塔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塔通【2016】1261 号）文规定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德力西交运塔城分公司 2015 年度的所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乌沙地通【2016】1660 号）文规定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新德国际 2015 年度的所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8 号)文规定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新德国际主营国际运输，符合境内客运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境外客运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及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新德国际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客运收入为简易征收按客运收入的 3%计征。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文）规定和财税[2015]9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德力西快递符合政策中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纳税政策，减按综合税率 10%缴纳所得税。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确认收入的重大政府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计入 2016 年 1-6 月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6年1-6月确认收入金额（元）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根据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管理中心《关于下达2014年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然气营运车船主题性项目清单的通知》，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发放给德力西交运的专项资金	货币	2014年11月	46,250.00
口岸办安全设备投资奖励款（新德）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发放给新德国际的二类口岸企业设备补助	货币	2014年1月	44,832.12
社保补贴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库处向发行人发放的社保补贴	货币	2016年6月	193,034.00
合计				284,116.12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一期无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审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标的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标的金额在其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1%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林雅娜 律师

雷丹丹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德力西交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相关事项的要求，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除有特别说明，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3 名股东，其中 2 家公司，以及 1 名自然人。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80.00	68.0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
3	马跃进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1、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确认，该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5 月，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8,360	95%
2	德力西集团再生资源物流有限公司	440	5%
合计		**8,800**	**100%**

根据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下属子公司管理，由其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共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由股东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

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确认，该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4 月，唯一股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从事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投资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其资金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林雅娜 律师

雷丹丹 律师

2015 年 3 月 26 日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3
第三章 股份.....3
第一节 股份发行.....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4
第三节 股份转让.....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6
第一节 股东.....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8
第五章 董事会.....23
第一节 董事.....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25
第三节 董事会.....27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3
第七章 监事会.....34
第一节 监事.....34
第二节 监事会.....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4
第十二章 附则.....4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ELIXI XINJIANG Transportation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

邮政编码：83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规范公司管理，保证服务质量，确保公司信誉，创造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在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10,000 万股。原有限公司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股数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	68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
3	马跃进	2,000,000	2
	合计	100,0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的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回购公司股票；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对外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交易的标的为股权的，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的当日持股数来计算。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各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应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各自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结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更换或罢免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公司股票；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公司分红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推选提名。

但如果该股东在收购公司时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董事会，则丧失董事、监事的提名权。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议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现场结束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及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一经选举通过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事项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经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五条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该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口头或书面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得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类企业相应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检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综合评议报告；组织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奖惩建议；

（三）审议公司总经理提出的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跟踪研究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

（二）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未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同期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1、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0 元。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年初至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当年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4、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5、公司拟回购股份，回购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预期有良好增长，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除上述原因外，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执行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七）分红政策的调整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公告；

（二）专人送出；

（三）挂号邮件；

（四）电子邮件；

（五）传真；

（六）电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至第（六）款所述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至第（六）款所述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发出的，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并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另需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无正文)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修正案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货物仓储，并决定对公司章程（草案）做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草案）第二章第十三条为：公司经营范围是（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

现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货物仓储。

二、章程（草案）其他条款均无修改。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17日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修正案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市际非定线旅游客运，并决定对公司章程（草案）做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为：公司经营范围是（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货物仓储。

现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货物仓储；市际非定线旅游客运。

二、章程（草案）其他条款均无修改。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